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秦德純題



3 0544 0702 2

凡例

一、本法規第二輯，廣續前輯，將現行有效者，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均分類編列。

二、本輯仍分十類如左：

- (一) 總務
- (二) 社會
- (三) 警察
- (四) 財政
- (五) 工務
- (六) 教育
- (七) 衛生
- (八) 土地
- (九) 公用
- (十) 自治

三、前輯公安類，令改正為警察，其在二十六年二月三日以前公布之現行有效規章，條文內公安字樣，業經第二九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一律修正為警察字樣，並於六月二十三日明令公布，故本輯所列均已修正。

四、關於前輯正編補編現行有效各項規章，特附錄目錄，載明頁數以備參考，其未列者，均屬已經廢止或修正者。

587.211
101
:0

(錄目)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目錄

第一類 總務

-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一)
-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四)
- 視察室辦事細則.....(七)
- 繕校室各書記工作辦法.....(八)
- 北平市政府行政效率研究會章程.....(九)
- 修正北平市政府工匠撫卹暫行規則.....(一〇)

第一類 社會

-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辦事細則.....(一)
-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七)
-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卒賣處規則.....(一〇)
- 北平市籌設倉儲委員會章程.....(一一)
-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章程.....(一二)
-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辦事細則.....(一五)
-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收容人入院出院章程.....(二〇)
-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請領養子養女規則.....(二二)
-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收容婦女擇配規則.....(二三)
-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組織章程.....(二四)
-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各壇廟售票員役獎懲規則.....(二六)
- 檀樹書蟲討論會簡章.....(二七)
-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組織規程.....(二八)

(頁次)

(頁次)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修正職工獎勵金支配辦法	(二九)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職工儲蓄辦法	(二九)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餘補習夜校組織章程	(三〇)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餘補習夜校獎懲規則	(三一)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組織規程	(三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細則	(三三)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保管員服務規則	(三四)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員役值日規則	(三五)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三六)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遊覽規則	(三九)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四〇)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討論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一)
北平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章程	(四二)
北平市工藝品展覽會北平市初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三)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北平初展會籌備委員會總務出品兩組辦事細則	(四四)
北平市調整商業設計委員會簡章	(四六)
北平市調整商業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七)
北平市社會局市民集團婚禮章程	(四九)
北平市市民參加集團婚禮須知	(四九)
北平市社會局籌辦市民集團婚禮事務委員會章程	(五〇)
北平市市民集團婚禮秩序	(五一)
修正北平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	(五一)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農民借款速環擔保團體辦法	(五三)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委託自治區分所辦理小本借貸指導所辦法	(五四)

北平市政府警察法彙編第二輯目錄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見習員管理辦法……………(五五)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取締開放廟會規則……………(五五)
警察衛生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內五區署管理地安商場簡則……………(五六)

北平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五七)

北平市譯導管理規則……………(五八)

第三類 警察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辦事細則……………(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室組織規則……………(三)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照像班服務辦法……………(四)

修正北平市政府警察專款委員會章程……………(四)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總隊組織規程……………(五)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總隊部辦事細則……………(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訓練所章程……………(八)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規則……………(一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五)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處辦事細則……………(一六)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分處辦事細則……………(一九)

修正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處職員官警獎懲規則……………(二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毒品人犯審判處組織規則……………(二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組織章程……………(二三)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辦事細則……………(二五)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施醫章程……………(二六)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患者病室規則……………(二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住院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患者親友家屬探視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公墓章程
 北平市檢查長途汽車帶運毒品暫行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察獎懲章程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限制學警及畢業警士請假曠課告退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退休規則
 修正稽徵房租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戶籍員警訓練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區署緝捕盜匪獎懲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發放獎金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殮埋費給予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共濟社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共濟社助濟金給與準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遺失證章處罰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交通規則
 北平市租房規則施行細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修正外國人租賃房地規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修正外國人租賃房地合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外人租房暫行補充辦法
 防範外國人不依租房規則騙租強佔民房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管舊有城隍工事獎懲規則
 北平市政府取締書店收買舊書辦法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煙閣規則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七)
 (四八)
 (五六)
 (五七)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第四類 財政

(頁次)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一)

北平市銀行章程.....(六)

北平市田賦徵收章程.....(八)

北平市契稅徵收章程.....(九)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契稅獎勵暫行辦法.....(一〇)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牙行營業章程施行細則.....(一一)

北平市政府牙行營業章程.....(一二)

北平市政府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獎勵暫行辦法.....(一三)

北平市藥戶捐徵收章程.....(一四)

北平市妓捐徵收章程.....(一五)

北平市車捐徵收章程.....(一六)

北平市政府汽車捐徵收章程.....(一八)

北平市政府腳踏車捐徵收章程.....(二〇)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自行車捐暫行補充辦法.....(二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二三)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施行細則.....(二三)

北平市各區警察協助稽徵筵席捐暫行辦法.....(二四)

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二四)

北平市漏稅商戶補納稅款暫行辦法.....(二六)

北平市舖捐規則.....(二六)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管理放羊羣規則.....(二六)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登記豬牛羊長養規則.....(二八)

第五類 工務

(頁次)

(錄目)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一)
北平市政府各局處所辦理工程及招標規則	(九)
北平市民捐修道路河渠獎勵章程	(一)
修正北平市建築規則	(二)
修正北平市房基綫規則	(三)
北平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規則	(四)
北平市溝渠取締規則	(六)
修正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	(七)
北平市土木工程繪圖員考試規則	(九)
北平市土木建築技師技師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	(九)
北平市掘路規則	(一一)
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三四)
北平市民修築步道規則	(三五)
北平市工務局以工代賑辦法實施簡則	(三五)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懲罰商保辦法	(三六)
市民呈報衛生設備安設消污池及滲水坑通入官溝核准辦法	(四一)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開闢道口及安設道牙搭板暫行辦法	(四一)
北平市取締各街巷口安設跨街牌樓暫行辦法	(四二)
取締本市跨街牌樓變通辦法	(四二)
修正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	(四三)
跨街牌樓揭布廣告變通辦法	(五三)
第六類 教育		
北平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頁次)
北平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一)

北平市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三)
北平市社會局附設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處簡章.....	(四)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章程.....	(五)
北平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七)
北平市立第三職業補習學校組織大綱.....	(九)
北平市各自治區區立簡易小學暫行規程.....	(一〇)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主辦民衆識字班簡章.....	(一一)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六)
北平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一七)
北平市短期小學設置暫行辦法.....	(一八)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一九)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二〇)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徵收衛生費辦法.....	(二一)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母親會組織辦法.....	(二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母親會組織大綱.....	(二三)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三)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
第七類 衛生	
(頁次)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事細則.....	(一)
北平市醫學討論會簡章.....	(六)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
北平市衛生局藥學講習所簡章.....	(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招考統計調查員簡章.....	(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收費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收費規則	(一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檢驗收費額數表	(一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檢驗規則	(一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護士訓練班教室規則	(一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一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一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一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護士接待室規則	(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護士宿舍規則	(一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門禁規則	(一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醫療器械保管規則	(一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公用物品保管規則	(一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調濟室規則	(一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偵宿規則	(一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員司服務規則	(一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牙科收費規則	(一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值日規則	(一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偵宿規則	(一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護士宿舍規則	(二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護士接待室規則	(二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門禁規則	(二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醫療器械保管規則	(二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公用物品保管規則	(二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調濟室規則	(二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二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二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二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二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偵宿規則	(二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員司服務規則	(三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牙科收費規則	(三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值日規則	(三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偵宿規則	(三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護士宿舍規則	(三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護士接待室規則	(三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門禁規則	(三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醫療器械保管規則	(三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公用物品保管規則	(三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調濟室規則	(三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四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四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四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四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四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四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四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四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四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四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五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五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五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五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五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五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五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五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五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五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六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六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六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六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六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六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六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六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六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七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七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七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七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七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七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七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七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七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七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八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八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八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八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八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八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八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八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八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八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九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九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九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九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九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九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九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九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清潔規則	(九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消毒室規則	(九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一〇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探視病人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住院病人死亡殮殮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組織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收費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住院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病室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探視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值日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助理護士訓練班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保嬰事務所婦嬰檢查辦法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組織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司服務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停止留客妓女免費治療施行細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患者生所規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患者生所家屬探視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病室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候檢室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衛生訓練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值宿簡章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清潔簡章

(錄目) 輯二 彙編 彙編 規法政車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值日規則.....(二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探視病人規則.....(二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住院病人死亡殮殮規則.....(二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組織規則.....(二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收費簡章.....(二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住院規則.....(三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病室簡章.....(三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探視簡章.....(三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值日規則.....(三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助理護士訓練班簡章.....(三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保嬰事務所婦嬰檢查辦法.....(三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三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組織規則.....(三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三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司服務簡章.....(三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規則.....(三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停止留客妓女免費治療施行細則.....(四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患者生所規則.....(四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患者生所家屬探視簡章.....(四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病室簡章.....(四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候檢室簡章.....(四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衛生訓練簡章.....(四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值宿簡章.....(四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清潔簡章.....(四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公用物品保管簡章 (四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醫器器械保管簡章 (四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門禁簡章 (四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調劑室簡章 (四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護士宿舍簡章 (五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炊爨室管理簡章 (五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職員服務規則 (五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護士規則 (五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職員值宿規則 (五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自請戒毒人入所簡章 (五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自請戒毒人待遇辦法 (五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護士衛生暫行管理規則 (五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門禁規則 (五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清潔規則 (五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炊爨室規則 (五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組織規程 (五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辦事細則 (五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五九)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登記收費規則 (六一)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 第二輯 (目錄)

北平市衛生局市立醫院合辦北城診療所簡章	(六五)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	(六五)
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	(六六)
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六六)
北平市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六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六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六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種痘人員暫行規則	(七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人民種痘暫行規則	(七〇)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考試暫行規則	(七〇)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考試委員會簡章	(七二)
北平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	(七二)
北平市牙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七四)
北平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	(七五)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七五)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七六)
北平市接生婆註冊領照規則	(七七)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七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公共娛樂營業場所衛生規則	(八〇)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八一)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八九)
修正北平市飲水井取締規則	(九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售水夫規則	(九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規則	(九七)
第八類 土地	(頁次)
北平市土地測量章程	(一)

修

修正北平市管理長途汽車路營業汽車章程

(二三)

北平市社會局車輛稽查員服務細則

(二四)

大車手車排子車重行登記檢驗施行辦法

(二五)

關於手車排子車綴行規定辦法

(二五)

修正北平市人力車廠管理規則

(二六)

腳踏車牌照照厲行合一辦法

(二七)

修正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車站章程

(二八)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組織大綱

(三〇)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辦事細則

(三一)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評議會議事簡章

(三三)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行車簡章

(三四)

北平市長途汽車車站售票簡章

(三四)

修正北平市裝修電器人管理規則

(三五)

北海公園營業游船管理章程

(三六)

北海公園營業游船售票生遵守規則

(三八)

北海公園營業游船售票簡章

(三八)

第十類 自治

(頁次)

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

(一)

北平市四郊保甲經費保管辦法

(四)

北平市四郊清查戶口暫行簡章

(五)

北平市四郊區聯保辦事處暫行章程

(一〇)

北平市四郊區聯保會議暫行規則

(一〇)

修正江南城隍廟產管理委員會簡章

(一一)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五區公所公益協進會簡章

(一一)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十二區水利委員會簡章

(一二)

(錄目)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一類 總務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區域在未經 國民政府決定以前依照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界限作為暫定區域
- 第三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署暨黨務委員會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處局
 - 一、秘書處
 - 二、社會局
 - 三、警察局
 - 四、財政局
 - 五、工務局
 - 六、衛生局
- 第八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如遇必要時得擬定辦法呈准上級機關設立附屬機關或派專員管理之
- 第九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十條 本市政府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秘書處
-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掌理全處事務秘書三人至六人薦任
-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文牘庶務事項
 - 二、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總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分置三科設科長三人技正一人主任視察一人薦任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視察員十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五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第十六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寺廟登記監督及各人民團體指導事項

三、風俗改良事項

四、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五、農礦工商各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六、勞工行政事項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公用事業監督及指導事項

第十七條 社會局分置四科設科長四人薦任督學四人至六人薦任委任各半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技士四人視察員六人工廠檢查員二人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技佐六人均委任

第四章 警察局

第十九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第二十條 警察局職掌如左

一、公安事項

二、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消防事項

四、交通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分置三科及勤務督察處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均薦任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總務)

第二十二條 警察局設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督察二人督察員三十人稽查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高等偵探六人至十人偵探員二十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於轄境內設若干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又為應付非常事故或緝盜請奸及消防起見設保安警察隊及偵緝隊消防隊各設隊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四條 警察局為教練警察得設警察訓練所設所長一人薦任

第五章 財政局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前任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四、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分置三科設科長三人薦任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技士三人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稽查員十人至十五人調查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為徵收營業稅得設營業稅徵收處設處長一人薦任

第六章 工務局
第三十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前任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第三十一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市有房屋公園體育場及公墓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管理廣告路燈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工務局分置四科設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均薦任

第三十三條 工務局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技士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

第三十四條 工務局爲實施工務之必要得分設工區各設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七章 衛生局

第三十五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

第三十六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三、全市生命統計及傳染病預防醫藥管理飲食物化驗事項

第三十七條 衛生局分置四科設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薦任

第三十八條 衛生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四人稽查員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

第三十九條 衛生局爲實施衛生行政之必要得於轄境內分設若干衛生區事務所各設所長一人又爲市民治療或公共衛生之

推進及預防傳染病起見分設其他院所各設院長或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秘書處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於科內分設辦事以科員主任之

第四十一條 秘書處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酌用書記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秘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修正咨由內政部查核呈請行政院核定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秘書處各科室職員按照事務繁簡分配之

第三條 本秘書處秘書辦理左列事務由市長秘書長指派分任

一、撰擬機要文件

一、審議重要文稿

一、市長秘書長特交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總務)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理關於文書法令銓叙考勤收發繕校典守印信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編纂股 掌理會議記錄編輯行政計畫各項工作報告暨發行公報事項並指派科員保管圖書及本府刊行書報及其閱覽收發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三、統計股 掌理關於市政統計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並核製圖表事項 四、會計股 掌理編製本府預算決算及出納款項登錄會計簿冊事項 五、庶務股 掌理保管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器具稽查警衛工役及清潔事項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得由科長指定各股辦理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一、社會股 掌理審核社會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二、警察股 掌理審核警察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三、教育股 掌理審核教育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四、衛生股 掌理審核衛生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一、財政股 掌理審核財政及其關係事項 二、土地股 掌理審核土地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三、工務股 掌理審核工務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四、公用股 掌理審核公用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關係涉外事務及其他實際事項設立外事室聘委專員掌理之並分設兩股如左 一、審查股 掌理審查關於涉外各項 二、交際股 掌理關於外人之游歷護照及其他交際事項 外事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條 因事務之必要設立左列各室 一、機要室 指派秘書掌理機要文電事項 二、專員室 聘委專員辦理市長特交及其他事項 三、技術室 掌理審核估計勘查關係技術事項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總務)

四、視察室 掌理通常視察及特交調查勘驗事項其辦事規則及視察執照規則另定之
五、宣傳室 掌理宣傳事項

第九條 收文由收發員編號錄由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時加蓋印章登入總收文簿送呈秘書長核閱分別交辦來文註明機密或親啟字樣者須隨時呈送市長或秘書長開拆

第十條 各科室於分到文件時須登入科室收文簿由科長專員交股分別辦理其應辦或應請示之件須隨時擬稿或擬具辦法經科長專員審核送由秘書長核呈市長

第十一條 關係二科室以上之事務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關係科室會同辦理

二、由主管科移送關係科室簽註後再行辦理

三、由主管科辦理後通知關係科室

第十二條 各科室辦理涉及法令之事項須移送參事審議簽註

第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經辦文稿須由承辦人署名或蓋章並記明月日

第十四條 文稿判行後即交總務股分配書記繕寫校對並由原擬稿人覆校送印

第十五條 文件蓋印時須由科室書寫用印條編號錄由註明收文機關及文稿件數用印顯數用印年月日送監印員用印並在文稿上由監印員校對員分別蓋章

稿面非經市長判行不得蓋印但經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文件發送時須登入總發文簿編號錄由註明收文機關發文年月日時及送達方法

第十七條 收發文件之關係機密者於事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概不摘由

第十八條 各科室文件經市長或秘書長核准交付宣傳或登市政公報者應鈔原稿或撮叙稿件移送宣傳室或編纂股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室卷宗應編號登錄歸檔負責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各科室辦公須依照規定時間各置簽到簿各職員均須親自簽署不得遲到早散遇有緊要公務得隨時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臨時出差或因故逾規定時間到處及須先行散值者須向秘書長或科長聲明得共允准

第二十三條 簽到簿於規定到處時間後十五分鐘以內送呈市長秘書長或科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因故請假須具請假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各科室應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視察室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府密書處視察室辦事職掌及其手續在密書處辦事細則未規定之前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視察室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各機關一切設施之視察事項

一、定期(每半年或一年)對於各局處及其所屬機關應作普遍之視察

二、臨時指定視察某一機關

三、各機關之一切設施在進行中者得由視察主任呈明派員視察

乙、關於調查事項

一、各機關呈請購置修繕各項是否需要及其估價是否核實得由主管科簽請交由視察室調查審核之

二、凡市民具名呈請調查事項或雖未具名而認為有可能事實者得將函呈交由視察室主任派員調查之

三、各機關之購置修繕及購辦大批材料等得由主管科簽請交由視察室派員驗收

丙、關於督促指導事項

一、本府令行各機關遵辦之事項是否切實遵行及其遵行情形得由視察室隨時派員察核督促之

二、凡各局處及其附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或警察行使職權如有違法失當時得由視察室派員調查並將應行糾正指導事項呈明核辦

第三條 視察室視察事務除臨時奉派查察事件外依左列之分項由視察主任指定各視察員分任之

一、關於社會事項

二、關於警察事項

三、關於財政徵收事項

四、關於工務事項

五、關於教育事項

六、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七、關於公用事項

八、關於自治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辦理案件遇必要時得向本府各科股及各機關調閱案卷其有關規範者須審查明白再行出發視察

第五條 視察員各發給日記簿一冊每出外視察時即將所得情況隨時記入日記簿此項日記簿須加意保存以備查驗

第六條 視察員每日視察完畢後即須將視察情形填列報告表送呈視察主任核呈秘書長轉呈市長鑒核如係交辦案件並須將原文文件隨文呈繳

前項各種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報告經市長秘書長批示發還後應按批示情形分別存查或將前案移送主管科股辦理

第八條 視察室奉到交辦案件時應由視察主任將案由登入文件配辦簿再行發交視察員辦理一面由承辦人員登入處理

公文登記簿以備考查

第九條 各局呈送之重要工作週報暨其他所屬各機關凡關於市政之各項呈報有視察之必要者應由各科股將原文移送

視察室隨時摘要登記後交還

第十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於必要時須出示所持視察證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繕校室各書記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核准

一、各科股交繕文件由書記長登錄收繕簿按其情事緩急分先後次序交繕

二、各書記接受稿件後須注意查明文類除上行文件須繕寫端楷整潔外其平行下行者亦須整齊流利不得潦草並須迅速敏捷

由書記長循環視察督促之

三、各書記於每件公文繕竣後須詳記字數連同文類事由詳載於繕校工作報告簿交由書記長審核並隨時換領稿件繼續繕寫

以免延誤

四、書記長接受繕竣之件須詳審繕寫是否如式字數是否相符即轉交校對書記詳細校對期無舛錯

五、校對時如發現錯誤應即時改正其有疑問者並即向主辦員詢問校正

六、有關機密要件繕校各員均須嚴守秘密繕寫人及校對人均須蓋章負責繕校完畢並送還原辦人員復核

北平市政府行政效率研究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七、每日各書記繕寫文件字數由書記長分類統計列入稽核簿
八、每週各書記工作由書記長分類統計登載總表
前二項表簿均隨時呈請秘書長核閱

九、繕校室應立收繕簿按股分立每股一本以憑登記交繕稿件於每件繕校竣事送還原交股查收並加蓋收回戳記以便稽攷而免錯失

十、各書記工作除照常登記工作報告簿並於稿尾蓋章負責外為詳加審填從嚴考核起見並於稿尾繕寫二字上標明繕寫人接受及繕訖該項文件之詳確時間與字數由書記長負責審核

十一、書記繕寫除用墨筆外其有應寫油印或打字者由書記長指定善於使用鋼筆或打字者專司其事以期分工合作效率迅捷

十二、各書記字體比較優秀者派以繕寫上行或平行公文其普通者派以下行或平行公文總期工作緊湊分配適宜

十三、每日工作均須嚴守時間不得遲到早散於工作時間不得有談笑休息及偷閱書報情事如有玩忽隨時由書記長嚴行查舉毋得賒徇

十四、繕校室每日應指定書記四人於當晚散值後隨同書記長值班遇當日要件加多時得酌量延長工作或加派值班人員總以不悞公事為斷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補
前項審核辦法擬訂如左之專欄隨稿紙付印以便臨時填註其已經印成之稿紙擬暫刻木戳臨時蓋用

專欄格式

交繕	時分
繕訖	時分
數字	

北平市政府行政效率研究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圖增進行政效率特設本會研究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秘書長兼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就左列人員中遴選呈請市長派充或聘任

- 一、本府秘書處秘書或科長
- 二、各局處秘書或科長
- 三、專門人員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總務)

第四條 主任及委員均爲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研究事項以府局處之組織運用政務推行爲主其他有關行政效率事項得由市長隨時交議或由各局處送請研究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組研究並設分組會議

第七條 本會爲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局處或其他所屬機關實地調查或請代爲調查必要時並得請派員到會說明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由主任定期召集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研究之結果應擬具報告書由主任呈請市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因辦理文書庶務各事得由主任呈請市長就本府秘書處指定職員兼充

第十一條 本會研究事項限於二十四年度辦理完竣所需經費由主任擬具預算呈請市長核定由市庫支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工匠撫卹暫行法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服務之工匠在職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者均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給與卹金

第二條 工匠卹金依左列四項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因公死亡

二、積勞病故

三、因公殘廢

四、因公負傷

第三條 工匠因公負傷以致死亡者應給予殮葬費其有遺族者並依附表第一之規定分別按其服務年限工資原額給予一次卹金

前項殮葬費至多以五十元爲限

第四條 工匠在職積勞病故者依附表第二之規定分別按其服務年限工資原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五條 工匠因公負傷以致殘廢不能工作者除予醫治外依附表第三之規定按其工資原額給予終身卹金按月支領至本人身故日爲止但不得再領養老金

第六條 工匠因公負傷者除予醫治外並照給薪餉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總務)

第七條 凡依第五條給予之卹金由市政府發給終身卹金證書取具印鑑按月憑證書印鑑親向原機關承領如因殘廢不能

親領者應取具同職二人之保結託人代領但本人死亡後應將卹金證書繳銷

第八條 凡第三條第四條給予之卹金應由本人直系親屬填明卹金領受書取具同職二人之保結向原機關具領其領受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前項直系親屬以子女妻及父母為限 凡承領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給予之卹金倘查明並無家屬或匿死不報係屬冒領者除追繳冒領之卹金並嚴予

處罰外其出保結人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給予工匠殮葬費或第三條第四條之一次卹金隨時由市政府核定令知財政局撥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指服務年限自各該工匠在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服務之日起算並以繼續服務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一)

服務年限

三年不滿

三年以上

六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三十年以上

附表

(二)

一次卹金額

一年(按最後之月工資百分之三十以下均同)

二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十年

一次卹金額

二個月(按最後之月工資數目以下均同)

服務年限

三年不滿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總務)

查備書證金郵次一		茲有	已故	遺族	係
中華	郵金	撫卹	人年	歲住	依本府工
民國	外合	郵金	暫行	條之規定	核准給予
	留存	暫行	規則	業經核	予一次
	根備	規則	第	書交遺族	執領
	查	第	四	收執	
年		年		領	
月					
日					

三年以上
六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三十年以上

附表 (三)

服務年限
三年不滿
三年以上
六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二十五年以上
三十年以上

終身郵金額
百分之二十(按最後之月工資為比例以下均同)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七十五

三個月
五個月
七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十四個月
十八個月

(務總)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書證金郵身終				書證金郵次一					
字 第	年	年	年	年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北平市政府為發給工匠郵金證書事茲有
	年	年	年	年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總務)

				查備書證金卹身終	
年	年	年	年	中 華 民 國	人 身 故 為 止 除 填 發 證 書 外 合 留 存 根 查
月	月	月	月	年	依 照 本 府 工 匠 團 撫 卹 暫 行 規 則 第 五 條 之 規 定 應 受 終 身 卹 金
年	年	年	年	月	係 人 年 歲 住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年
月	月	月	月		本

第二類 社會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各室科股之職掌及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 三、關於審核文稿及撰擬重要文件事項
-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督學室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第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第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第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第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第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第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第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第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第九、關於第一科分為文書事務及公益救濟三股其職掌如左

- 甲、文書股
 - 一、關於本局及各附屬機關校館園處各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勳考績事項
 - 二、關於本局及各附屬機關校館園處各職員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全局收文發文及校對文稿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社 會)

第六條

甲、農工股

一、關於農工商各業團體及各自由職業團體之備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乙、事務股

五、關於辦理全局統計事項

六、關於編輯週刊撰擬行政計劃及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一、關於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二、關於造報本局各項收支表冊事項

三、關於購置保管及印刷事項

四、關於設備及清潔事項

五、關於警衛工役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編造本局及各附屬機關各校館團體概算決算及預算計算事項

七、關於審核本局及各附屬機關各校館團體預算計算及其他冊據事項

八、關於查勘驗收各附屬機關各校館團體工程及購置事項

九、其他關於會計庶務及審核事項

丙、公益救濟股

一、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立案開會選舉一切審核監視事項

二、關於公益團體游藝籌款事項

三、關於本市公益事業之設計督促及其改良事項

四、關於婚喪禮俗風化之改善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及票社票友登記事項

六、關於慈善團體成績考核及所屬救濟院之監督指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本市救濟事業之設計督促調查及救濟事項

八、關於籌設市倉及舉辦冬振春振臨時救濟事項

九、關於寺廟登記領照並處理糾紛及變動事項

第二科分爲農工商業二股其職掌如左

- 二、關於審查本市手工業登記及給獎並調查提倡改進手工業事項
 - 三、關於農業之指導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林業之推廣事項
 - 五、關於合作社之推進及登記指導事項
 - 六、關於各業工廠之檢查及調查並登記事項
 - 七、關於農工礦工業之調查審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勞工團體之備案及監督並勞資糾紛之調查及調解事項
 - 九、關於職業介紹所之登記事項
 - 十、關於礦業之設定及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會計師之登錄事項
 - 十二、關於專利權之核轉保護事項
 - 十三、關於農工物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 十四、關於採取土石之核准事項
 - 十五、關於倡導工人福利事項
- 乙、商業股
- 一、關於所屬各市場商場之監督改進事項
 - 二、關於商店營業換章改添字號補照遷移附加營業停業歇業等事項
 - 三、關於公司銀行等註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對外貿易進展事項
 - 五、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 六、關於辦理商業統計事項
 - 七、關於維持金融事項
 - 八、關於平抑物價事項
 - 九、關於調解商業糾紛事項
 - 十、關於取締不正當營業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中等教育股

- 一、關於市立專科學校事項
- 二、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事項
- 三、關於中學事項
- 四、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五、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訓練及檢定事項
- 七、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八、關於與職業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 九、關於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十、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行政之臨時發生事項

乙、初等教育股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三、關於小學校長考訓事項
- 四、關於小學幼稚園教員之登記服務進修事項
- 五、關於小學幼稚園各種統計事項
- 六、關於小學幼稚園用書審查事項
- 七、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八、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九、關於小學幼稚園及私塾等呈請核辦事項

丙、社會教育股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第八條

甲、水電股

- 三、關於通俗講演及民衆讀物事項
 - 四、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五、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 六、關於市私立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紀念館陳列館事項
 - 七、關於閱書報處問字處問事處代筆處及民衆茶社事項
 - 八、關於公共體育場運動場游戲場游泳池及其他公共體育事項
 - 九、關於電化教育及美化教育事項
 - 十、關於戲劇及其他娛樂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學校團體事項
 - 十二、關於保存文獻古物事項
 - 十三、關於圖書之審查及新聞報紙之檢查等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四科分爲水電交通及標準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自來水公司電燈公司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電料行之登記及材料審核事項

三、關於電匠之考驗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私營電氣事業事項

五、關於電表較驗所之技術事項

六、關於監驗水表事項

七、關於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檢驗事項

八、關於宣傳電氣常識及預防電氣危險事項

九、關於觸電補救辦法之事項

十、關於其他水電審核與設施事項

乙、交通股

一、關於電車公司及長途汽車公站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各種車輛及汽車行人力車廠等管理規則之簽訂事項
 - 三、關於汽車行人力車廠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長途汽車車輛票價及行駛路線等之審核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簽訂各種車輛牌照事項
 - 六、關於各種車輛之登記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核發各種車輛牌照事項
 - 八、關於汽車司機人之考驗發照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各種車輛及與交通有關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交通設施及管理應與應革之計劃事項
- 丙、標準股
- 一、關於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電表較驗所之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 三、關於核發度量衡營業執照事項
 - 四、關於全市標準鐘之設計事項
- 第九條 本局收文應由總收發室拆封編號由填明日期登入總收文簿經第一科文書股加蓋分科職記送呈核閱後始送達各科其緊要機密文件隨時送呈局長或秘書開拆
- 第十條 各科於分到文件時應由科收發員登入科收文簿并蓋分股職記送經科長核閱後送達各股
- 第十一條 各股於分到文件後由股收發員加蓋職記註明收到之年月日時登入股收文簿先由各股主任簽擬辦法經科長核簽後再送由秘書呈局長核閱發還仍由各股主任分發股內人員辦稿
- 第十二條 擬稿人員均須於稿末署名送由主管股主任科長核簽後再送由秘書請局長核閱
- 第十三條 各科股送呈到文及文稿時均須用卷夾(緊要用紅夾普通用綠夾)卷面上應註明科股名稱及文件性質卷夾內應加浮簽註明件數並各於股內備具送文簿及送稿簿以資考查
- 第十四條 緊要文件隨到隨辦普通文件至遲不得延擱至三日以上但應詳加審核調查或性質繁複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文稿呈經局長判行發還各科股後應由各原辦稿員閱看再行交繕繕畢由各科收發員登入用印簿送由校對員校明加蓋名戳再行送印印畢仍交由各科收發員登入科發文簿送交總收發員摘由編號封發仍分別交科歸檔
- 第十六條 各科股互相關聯之事件應協商辦理

第十七條 本局爲進行事務之便利起見得分設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各員均應遵守保持文件之秘密

第十九條 本局經費由第一科事務股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送局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二十條 本局經費開支完畢由第一科事務股按月編造支付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由科長局長審核具報

第二十一條 本局員役薪資以到差之當日計算起支離差者以發表之日計算停止其不足一月者以月建之大小按日計算每月

由第一科事務股造具名冊先期呈送局長核定後發放

第二十二條 本局所有物品應由第一科事務股逐件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每月終結算清楚送請局長核銷

第二十三條 本局應用物品應由第一科事務股辦理凡購物價格在三十元以上者須呈請局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領用物品由第一科事務股發給其領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照市政府之規定但因事務之緊要得隨時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散並於各室科置備簽到簿以資考勸其考勸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須將每日工作填入日記簿按日送請各主管科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本局職員因事出差應領軍資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因故請假均應依照市政府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局於星期及例假日均派職員輪值其值班規則及輪值表均另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改進農事發展農業特設農事試驗場辦理各項農事試驗及其改良推廣各事務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副場長一人均由市長委任場長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場長輔助場長督率所屬職員管理全場事務

第三條 本場設置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農作股
- 三、園藝股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第
四

- 四、蠶絲股
- 五、畜牧股
- 六、林務股
- 七、化驗股
-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鈐記事項
- 二、關於職員進退考勤事項

第
五

- 三、關於保管建築物及一切物具事項
- 四、關於編製預算及會計出納事項
- 五、關於票券考核及其收欸事項
- 六、關於產品交換發給及出售事項
- 七、關於編製統計及一切報告事項
-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 農作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作物栽培法試驗改良事項
- 二、關於選種及推廣優良種子事項
- 三、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分配事項
- 四、關於指導民衆農場經營方法事項
- 五、關於農具改良及推廣事項
- 六、關於土壤肥料之試驗事項
- 七、關於病蟲害之防治及藥劑配製事項
- 八、關於農產品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宣傳有益農村事項
- 園藝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園藝作物栽培法試驗改良事項
- 二、關於園藝作物品種改良事項

第
六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會社)

- | | | | | |
|---------------------------------------|--|--|---|--|
| 第十 | 第九 | 第八 | 第七 | |
| 條
一、關於土壤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關於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條
一、關於培養樹苗事項
二、關於造林事項
三、關於行道樹之培植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民有林之指導事項
化驗股職掌如左 | 條
一、關於家畜家禽改良繁殖及飼養事項
二、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三、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四、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家畜家禽衛生事項
六、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林務股職掌如左 | 條
一、關於桑苗培植事項
二、關於桑樹試驗研究事項
三、關於蠶蠶之研究改良事項
四、關於蠶種製造事項
五、關於繭絲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蠶絲事項
畜牧股職掌如左 | 三、關於果品保存法研究事項
四、關於果樹花木嫁接事項
五、關於其他園藝事項
蠶絲股職掌如左 |

三、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十一條 本場設股長七人技士四人至六人股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前項人員除總務股外均以農業專門人員充任并得以技士兼充股長

第十二條 本場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及書記並為技術養成之必要得設練習生

前項名額應由場長擬呈市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各股股長由場長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技士股員由場長委派報明備案助理員書記練習生均由場長派充之

第十四條 本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測候所標本陳列所果木園動物園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場試驗改進事項應擬具計畫呈報市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參觀規則售票規則管理匠役規則及其他補助規則均由場長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萃賣處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萃賣處直轄於本場總務股設營業員一人經營售品事宜並由庶務員隨時督察之

第二條 萃賣處經售一切產品均須商明庶務員辦理遇有大宗售品時應由庶務員陳明總務股長轉呈場長副場長後辦理

倘有時間關係之產品不容擱置者須於收品前預商辦法於售品後據實報告

第三條 萃賣處關於售品事宜應置備左列簿記

甲、收品分類簿

乙、售品分類簿

丙、行市調查簿

第四條 萃賣處應置報左列表單

甲、售品數量價目報告單

乙、收售產品四柱表

丙、發單(財政局製定四聯單)

第五條 凡萃賣物品須按照各股產品差違簿之品名數量詳細檢收分別登入賬簿至月終結總分類開單由庶務員覆核蓋

章送請總務股長轉呈場長副場長核閱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 第六條 每日收售產品分別列入四柱表按日送請總務股長查核
- 第七條 萃賣處出售產品應就財政局所發之四聯單照式謄寫除一二兩聯交由承買人收執並第四聯存查外其第三聯連同款項送交會計核收
- 第八條 每日售品數量價目報告單以一份送交會計一份送由總務股長轉呈場長副場長查核
- 第九條 萃賣處在場出售之產品應與原產主管股公司商定價目懸牌標示其有入市發售者發賣人須將市票携回以備查核
- 第十條 萃賣處發售各種產品須謄給聯單二紙註明種類價目數量交承買人收執出門時應將第一聯交由門警查驗放行如無單據即將物品扣留
- 第十一條 萃賣處售出產品當日即將貨款收清不得掛賬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市政府修改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籌設倉儲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籌設本省市倉一切事宜並擬訂關於倉儲之各種規章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當然委員十四人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當然委員由市政府指派二人社會局財政局警察局工務局衛生局自治事務監理處各派二人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 聘任委員由社會財政警察工務衛生五局就左列人員轉請市政府聘任之
- 一、各關係法團主席或委員
- 二、各慈善團體主幹人員
- 三、公正士紳及對於倉儲有研究或經驗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十一人組織之
- 前項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輪流主席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非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議決各事項送交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辦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繕寫紀錄等事項由社會局職員分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社會局內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籌設完竣時撤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由社會局呈明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救濟市內貧苦殘老及無依之男女兒童暨不願為娼之妓女與被虐待之婦孺等之收容教養機關

第二條 本院直屬於北平市社會局分設各部組如左

一、第一習藝部 本部專為十三歲以上之男子習藝而設計分左列各組

印刷組

機織組

手工組

漂染組

挑花組

刺繡組

紡織組

縫紉組

烹飪組

理髮組

二、第二習藝部 本部專為具有工作能力之婦女習藝而設計分左列各組

挑花組

刺繡組

紡織組

縫紉組

烹飪組

理髮組

婦女兒童部

婦女常識組

家庭縫紉組

女童教授組

男童教授組

簡易手工組

四、勞工部 本部專為無業遊民以及應受感化之男子而設計分左列各組

土木工組

勞役組

感化組

殘老組

五、臨時收容部 本部專為救濟娼妓而設

右列各組得視救濟工作情形及社會之需要分別增減

條 本院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第三

一、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事務

二、副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令院長之指揮協同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三、事務股長一員承院長指揮辦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收容衛生統計教育以及警衛事宜

四、營業股長一員承院長指揮辦理交易保管成品成品核價以及本院一切營業會計事務

五、工務股長一員承院長指揮辦理督促本院工務設計藝術指導原料保管以及監察工師藝徒一切工作事務

六、主任四員承院長指揮分別管理各部事務

七、助理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院長之命遵股長主任之指揮分任辦理各股及各部組一切事務

八、教員若干人承院長指揮分任各部課程及訓育管理等事務

九、醫務員一人承院長之命承事務股長之指揮辦理治療及檢查有關衛生各事務

十、書記若干人專司繕寫文件等事務

十一、校對三人承院長之命承工務股長及第一習藝部主任之指揮校正成版錯訛及整理格式等事務

十二、監工若干人承院長之命承工務股長之指揮監督指導領工等事務

條 貧民合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會局核准得入院收養其能工作者作為工徒

一、鰥寡孤獨殘老無依者

二、家境清貧志願習藝自助者

三、身受拐騙無親族承領者

四、家庭貧困由親屬送請救養者

第四

- 第五條 貧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入院收養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患惡疾及有傳染病者
- 三、吸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 四、曾經犯罪認爲不易感化者
- 第六條 本院收養之工徒每日除習藝時間外並按其程度分級授予常識及其他課程
- 第七條 各部因事實之需要得臨時加班工作加班時得酌予提獎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兒童教育期限定爲四年工徒婦女習藝期限定爲三年畢業後由本院發給證書
- 第九條 男女兒童教育期限屆滿後視其程度分別轉送市立學校肄業或第一二習藝部及其他工廠習藝
- 第十條 工徒習藝期滿應在院盡義務一年義務期間得酌予津貼並設立藝徒儲金社提代爲儲蓄其規則另定之
- 此項工徒在義務期間得撥赴市立工廠服務
- 第十一條 工徒婦女習藝盡義務期滿如無家屬領回可由本院代覓職業其自願留院服務者按其年齡程度酌派工作或授以較深工藝
- 第十二條 家屬請領本院收容人須取具切實鋪保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出院
- 第十三條 收容無家屬之青年婦女以六個月爲收養期期滿呈准社會局懸像擇配其不願擇配者得留院習藝或爲其介紹工作其請領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凡無親屬兒童有願領養者得取具本市殷實鋪保領爲養子養女其請領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入院婦女之帶有男女孩童准其隨同入婦女兒童部收養之
- 第十六條 本院收容男女收養期滿除有上開專條規定外得用貧資營業介紹工作資遣回籍等辦法遣置之
- 第十七條 本院收容娼妓得送由衛生局妓女檢驗所免費驗治之
- 第十八條 本院收容人等遇有病症得由本省市立各醫院免費診治之或商請本省市公立醫院義務施診
- 第十九條 收容人死亡無論有無家屬須由院報告社會局及地方法院檢察處查驗後方可殮埋

第二十條 收容人死亡由院通知其家屬備棺承領其無家屬者由院棺殮拾埋

第二十一條 本院收容領出患病及死亡人數應每日列表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收容人習藝及服務得視其勤惰與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員工入役得由營業收入項下提獎其提獎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院營業收入以及其他出入款項得按呈准辦法每半年一小結年終一大結造具計算書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院所用各種原料得由營業資本項下自行購買隨同總結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院所出成品得設售品處暨委託代銷處以便銷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院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習藝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章程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院長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二、副院長承社會局長之命受院長之指揮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三、股長主任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掌各股部一切事務

四、助理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各股長主任之指揮分掌各股部組一切事務

五、教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各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部組課程及訓育管理等事務

六、醫務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事務股長之指揮擔任治療及檢查有關衛生等事務

七、營業員推銷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營業股長之指揮專司本院出品推銷及營業上接洽一切事務

八、書記專司繕寫各項文件表冊等事務

九、校對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工務股長第一習藝部主任之指揮擔任校正成版錯誤及整理各項格式等事務

十、監工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工務股長及各部主任之指揮監督指導領工各事務

十一、練習生襄辦各股部組一切事務

十二、勞工隊長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受勞工部主任之指揮率領指導勞工隊一切工作事務

第三條 本院各股部共職掌事務如左

一、事務股職掌

- 甲、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文卷等事項
- 乙、關於會計編製預算決算及頒發經臨各費並保管登記簿表等事項
- 丙、關於庶務採購各項辦公用品工廠應用原料收容人口糧服裝傢具收發保管整理等事項
- 丁、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調查舖保登記呈報及填列各項表冊等事項
- 戊、關於醫藥衛生事項
- 己、關於警衛事項

庚、關於院務會議紀錄之整理保管事項

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壬、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癸、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營業股職掌

甲、關於本院各部組製出成品推銷保管及監督分銷等事項

乙、關於各種成品核定價格事項(但核定價格應會同工務股辦理之)

丙、關於營業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丁、關於編製營業計算及登記簿冊事項

戊、關於原料成品之核收轉發登記事項

己、其他有關營業之一切事項

三、工務股職掌

甲、關於本院各習藝部工務上之設計工徒之指導監督管理等事項

乙、關於各種原料核計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丙、關於核定各種出品成本事項

丁、關於成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戊、關於考核工師工徒之勤惰獎懲事項

己、關於工師工徒工資獎金頒發事項(但頒發工資獎金應會同各部主任辦理之)

- 庚、關於工廠所有機器保管整理事項
 - 辛、關於收容人之服裝被褥鞋襪核計製做事項
 - 壬、其他有關工務上之一切事項
- 四、第一習藝部職掌
- 甲、關於本部收容工徒之管理監督考核獎懲事項
 - 乙、關於原料之領發成品之出納登記事項
 - 丙、關於工師工徒服食居住行為監督管理糾正事項
 - 丁、關於口服服裝傢具物品領發保管整理事項
 - 戊、關於本部各員警薪工領發事項
 - 己、關於教育事項
 - 庚、關於衛生事項
 - 辛、關於收容工徒入院出院事項
 - 壬、關於各項簿記表冊之登記填造事項
- 五、第二習藝部職掌
- 甲、關於本部收容女工徒之管理監督考核獎懲事項
 - 乙、關於原料之領發成品之出納登記事項
 - 丙、關於本部工作婦女獎金之領發事項(領發獎金應會同工務股辦理之)
 - 丁、關於口服服裝傢具物品領發保管整理事項
 - 戊、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 己、關於工作簿記表冊之登記填造事項
 - 庚、其他屬於工廠之一切事項
- 六、婦女兒童部職掌
- 甲、關於收容婦女兒童服食居住行為監督指導管理考核獎懲事項
 - 乙、關於口服服裝傢具物品領發保管整理事項
 - 丙、關於教育事項
 - 丁、關於衛生事項

- 第 五 條 本院及各部組雜役職務如左
- 甲、酒掃房屋及其他場所
- 乙、運輸什物及修理事項
- 丙、管理廚房飯廳浴室理髮室炊爨清潔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 四 條 本院及各部組警察職務如左
- 甲、門禁及傳達
- 乙、解護事項
- 丙、收發送達文件
- 丁、檢査及調查事項
- 第 三 條 臨時收容部職掌
- 甲、辦理本市救濟娼妓一切事項
- 乙、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事項
- 丙、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丁、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戊、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己、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庚、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辛、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壬、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癸、關於收容人服役之登記填造事項
- 第 二 條 勞工部職掌
- 甲、關於收容男女殘老貧民管理教育過失者之感化訓練糾正事項
- 乙、關於勞工隊出外工作之率領監督指導事項
- 丙、關於本部收容人土木工程技術之教授勞役之訓練考核勸懲獎懲事項
- 丁、關於收容人服食居住行為監督指導管理事項
- 戊、關於口糧服裝傢具物品領發保管整理事項
- 己、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事項
- 庚、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事項
- 辛、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事項
- 壬、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事項
- 癸、關於收容人入院出院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第六條 本院各股部職員均應依照本細則第三條規定職掌負責辦理各該股部一切事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妥慎會商辦理不得敷衍推諉

第七條 本院各股部職員暨警察雜役應由各股長主任派定職務以專責成

第八條 本院各股部職員須按時親自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出差及准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院各股部職員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應繕具假條送呈院長副院長核准方得離院

第十條 本院各股部職員承辦事務應分別緩急隨到隨辦不得稽延或洩漏機密遇有疑難時應向各股長主任請示辦法如股長主任不能決定應簽註意見或而陳院長副院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收發各項文件應分別編號登入收發文簿收文須由主管股主任簽擬辦法送呈院長副院長核定再交承辦人員撰擬文稿經院長副院長判行後繕正校對無訛加蓋鈐記及院長副院長名章始得封發其原文稿件應即分別歸檔保管如調閱時須由調卷人出具憑條

第十二條 本院發給經臨各費均須呈院長副院長核准收支各款應每日詳細登入簿冊並將單據保存以便編造決算暨各項表冊

第十三條 凡本院購置各項物品用具及原料應向各商號切實估計具數量價款清單送呈院長副院長核准方得購買其領用物品須由領用人填寫領物單呈請核發

第十四條 本院各部組應用各項原料須按月填造存銷數量表以便考核

第十五條 本院所製及售賣各項成品應每月造具產銷數量表以資稽考

第十六條 本院出售及訂製各項成品須標明價格收費不得任意增減

第十七條 本院各部組應用文具紙張書籍口糧服裝等項物品統由本院購置核發惟收容人口糧各部組應派專人管理逐日填送口糧存銷日報表並須注意飲食清潔

第十八條 各部工徒工資及獎金應於每月月底繕造清單呈院核發

第十九條 本院各部組對於收容人入院時應詳細考查其個性智能及其身世以便施以相當工作及有效教育

第二十條 本院各部組收容人除習藝時間及特種工作應受感化者外得按其程度施以各種常識及其他課程授課時間由各部組斟酌情形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院各部組收容人課程標準訓育綱要習藝方案得隨時訂定送呈院長副院長核定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各部組每日應將發養收容人一切情形列入工作報告或循環簿呈送院長副院長核閱以便派員查察指示改進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收容人入院出院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部組收容人如有過失經屢戒不悛者應送交感化組循循感化其情節重大者得處以禁閉或送警察局法辦之

第二十四條 各部收容人如有疾病應即撥入病室調治或呈院函送醫院治療之

第二十五條 各部組收容人入院出院手續應依照本院收容人入院出院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部組藝徒習藝程序應依照本院習藝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院收容人獎懲事項應依照本院獎懲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收容之婦女擇配手續應依照本院婦女擇配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各部組工廠宿舍飯廳應依照本院所訂各項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各部組收容人如有死亡應依照本院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院對於各股部指示批示事項適用訓指令或通知

第三十二條 各股部組對院呈述或請示事項適用簽呈對外不行文

第三十三條 各界對於本院如有捐助款項或衣物應由本院核收填給三聯收據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院為集思廣益改進各項工作起見得於每半個月舉行院務會議一次如遇特殊事故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本院主任以上職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職員關於一切與革事宜均得提出討論之

第三十五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主席倘院長副院長均不能出席時由股長主任中臨時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六條 院務會議分交議提議複議臨時動議四項

第三十七條 會議各案應取決於主席職員過半數之同意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八條 會議時各職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事先請假或委派代表

第三十九條 會議紀錄於會議完畢時應當當場宣讀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本院事務股整理保管之

第四十條 議決各案各股部組應切實遵照施行不得敷衍或違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收容人入院出院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收容人入院出院手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院收容人之入院分左列情事四種

- 第三條 前條收容人之入院院訊錄口供依其年齡性別體質分別撥入左列各部施以教養
- 一、第一習藝部
 - 二、第二習藝部
 - 三、婦女兒童部
 - 四、勞工部
- 第四條 自投入院之收容人除依前條辦理外並應令具甘結或保結以備存查
- 第五條 本院收容人之出院分左列情形四種
- 一、局令出院者
 - 二、原送機關團體函經社會局核准退回者
 - 三、家屬或親友具領出院者
 - 四、自能謀生具結出院者
- 第六條 局令出院之收容人應於文到日核對鋪保相符後即令出院
- 第七條 原送機關團體退回之收容人應於文到日即行交領
- 第八條 收容人得由其家屬親友具領出院但經本院調查確實令其領結及同意結以免冒領情事
- 第九條 收容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確實得具結出院
- 一、習藝期滿確能自謀生計者
 - 二、有生活技能者
 - 三、投奔親友謀生者
 - 四、流落異鄉家有恒業恒產願返原籍者
- 第十條 本院收容之婦女除應行擇配者外得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出院手續但須令其委實鋪保
- 第十一條 凡收容人入院出院者應隨時填註收容日報表呈送社會局查核並按旬彙報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請領養子養女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章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合於左列各款者得請領本院收容男女兒童爲養子養女

一、年在四十歲以上家有妻室確無子女者
二、有恒產或有正當職業者

三、有固定住址及有殷實舖保者

第三條 凡依照本規則請領養子女者應由請領人填具詳細聲請書取具本市七等以上舖捐之商號三家保結並取具收容
男女兒童同意結呈經社會局核准後始得給領由本院發給證明書

第四條 凡請領養子女者須繳納膳費洋三十元並須酌納慈善捐

第五條 請領養子女如有冒領虐待販賣或用作婢妾各種情事一經發覺除男女兒童仍令回院請領人送交法院從嚴法辦
外其舖保及出具證明書之負責人亦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收容婦女擇配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院收容婦女經訓練六個月期滿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依照本規則舉行擇配
一、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無親屬具領者

三、未結婚或已無婚姻關係存在者

四、自願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項之收容婦女經呈請社會局准予擇配後將其姓名像片年齡籍貫等揭示於本院門首或登報公布之
條 凡願請領本院呈准擇配之婦女爲妻者須合於左列各條件

一、有相當財產及正當職業者

二、未結婚或已無婚姻關係存在者

- 第三、無不治之疾病或殘廢者
- 第四、無不良嗜好者
- 第五、有固定住址及確實舖保者
- 第六、凡本院擇配之婦女由請領人自行擇定領取會談證前往會談但以三次為限
- 第七、請領人及擇定之婦女經會談雙方同意後請領人應於兩週內填具聲請書並取其本市七等以上舖捐之商號三家保結及最近四寸相片二張送院查核經調查相符並逐同婦女同意結呈請社會局核示俟奉准後始得領娶
- 第八、請領人於核准領娶時須送繳婚書二張及贖費三十元並須酌納慈善捐
- 第九、經核准婚配者須在本院舉行結婚儀式由本院院長證婚其結婚費用由請領人負擔
- 第十、請領院女如有冒替或作婢妾及其他違反聲請書之各種情事一經發覺除令該院女仍行回院及將請領人送交法院從嚴法辦外其舖保或出具證明書之負責人並應連帶負責
-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整理各壇廟及附屬各專祠事務特設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均由市長委任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所長協助所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所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 二、保管股
 - 三、藝術股
-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典守鈔記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登記考核及失役勸捐獎懲事項
 - 三、關於會計出納款項登錄簿冊編製預算及解款領款事項
 - 四、關於考核各處票券收入款項並領用票券收款聯單事項
 - 五、關於壇廟開放展覽以及宣傳文化開會講演事項

第五條 關於庶務購置保存物品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保管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禮樂祭各種器具之保管及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古蹟圖書冊籍之保存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壇廟附屬地產租房租及物產售價款項徵收事項

四、關於壇廟專祠之租借及調查事項

六 條 藝術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物之維護及整理修繕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設計製圖事項

三、關於工料之估算考核事項

四、關於樹藝之整理培植事項

五、關於園圃之設計經理事項

六、關於攝影製片及譯述印刷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股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保管藝術各股事務由所長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

前項藝術股股長得由副所長兼任

第八條 總務股設股員一人文牘員一人會計兼庶務員一人售票員三人事務員二人承各該股長指導分理職務均由所長委派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各壇廟及專祠得視事務之必要各設管理員一人分駐各該處承長官之命負責管理

第十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登記核算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關於重要事務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辦理至特別修繕整理建設應先擬具計劃書呈請市政府核定後接序進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參觀規則售票規則管理匠役規則及其他補助規則均由所長擬訂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各壇廟售票員役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社 會)

第一條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各壇廟售票員及剪票役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提升
- 二、加薪
- 三、記功
- 四、獎金
- 五、嘉獎

第三條 各售票員及剪票役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前條規定酌予獎勵

- 一、任差一年以上勤勞卓著者
- 二、對於經售各種門票券毫無錯誤者
- 三、增售門票收入日見暢旺者
- 四、對於應辦各項報告單表從未延遲及錯誤者
- 五、一年以內未曾請假及曠職者
- 六、處理臨時事變異常敏捷得當者
- 七、舉發他人舞弊有確實證據者
- 八、對於遊客和平公正確著聲譽者

第四條 懲戒方法如左

- 一、開革
- 二、減薪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申斥

第五條 各售票員及剪票役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前條規定酌予懲戒

- 一、違背長官依法命令及賄誤重要公事者
- 二、券面因疏忽誤蓋日期戳記或未蓋者
- 三、塗改門票預蓋日期戳記或預先撕下票券意存舞弊者

- 四、對於經辦事務因循玩忽致損收入者
- 五、對於售賣回頭票或他種舞弊行為知情不報者
- 六、對於票收毫不經心聽人任便出入者
- 七、擅離職守或逾期不銷假者
- 八、對於遊人購票或有詐欺行為以及多收少找或傲慢無禮者
- 第六條 各售票員及剪票役有前條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涉及刑事嫌疑者除懲戒外並得由本所斟酌情形輕重送法院依法辦理
- 第七條 獎勵與懲戒各款除開除外得酌予抵銷
-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受獎勵或懲戒之售票員及剪票役應由該管理員與票務員詳察事實會呈所長核辦
- 第九條 依本規則有應受獎勵或懲戒之事實發生時如管理員或票務員徇隱不報或報而不實在者得受同等之懲戒其視察周密考核認真者亦得酌予獎勵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壇樹害蟲討論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 一、管理壇廟事務所為研究根本防除各壇廟古樹害蟲起見特設壇樹害蟲討論會
 - 二、本會設於先農壇管理壇廟事務所內
 - 三、本會除以管理壇廟事務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所函請左列各機關團體各指定代表一人為本會委員
- 國立北平研究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氣象台
實業部北平地質調查所
實業部北平模範林場
清華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北平市自治事務監理處
北平市農事試驗場

四、管理壇廟事務所所長爲本會主席

五、討論範圍分甲乙兩項

甲、被害全枯之古樹應作如何之處置

乙、被害半枯之古樹應如何敏捷之救濟

六、討論方法分治標治本兩項

治標 已受害之樹應用何種最經濟科學方法驅除害蟲

治本 未受害之樹應如何預防蟲害之發生

七、依前兩條討論之結果由所分別擬定方案徵請市政府鑒核並由府呈咨行政院內政部備案俟奉准後由所遵照辦理

八、開會日期由主席定之

九、本簡章由所呈報市政府備案

北平市市立第一工廠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提倡機械及織染事業並統一公物修製起見特設立本工廠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市政府暫分設鐵工織工兩場以製造建設及生產事業應用之機械及織染警役服裝布料爲業務

第三條 本廠依一般產業之需要得兼營其他機械工業並得附設工藝訓練班以期養成技術優良之工匠

第四條 本廠基幹工作分列於左

一、鐵工場

一、關於汽車汽轆及公安槍械之修配

二、關於修路工具及路燈鐵架之製造

三、關於各種應用機械之製作

四、關於農具及一切鋼鐵器具之製造與改良

二、織染工場

一、關於警察服裝布料之織染

二、關於工役服裝布料之織染

三、關於各種制服制帽之縫製

四、關於各種國布之精製與改良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承市長之命管理全廠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本廠設左列各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一、技師二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分辦鐵工織工一切技術設計製圖及估算事項

二、文牘員一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文牘收發及保管案卷印信事項

三、會計員一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四、工務員二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管理材料審查成品核算成本並稽考登記工人工作及統計事項

五、事務員二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庶務及營業交際事項

六、書記一人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繕寫一切文件表冊事項

前項技師由廠長副廠長遴派呈請市政府委任文牘員會計員工務員事務員書記均由廠長副廠長遴派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廠依業務上之繁簡得斟酌數量僱用工匠並招募藝徒若干人以適應工作之需要

第八條 本廠每半年決算一次對於廠房地基以及各項設備之折舊無論營業盈虧先按總價百分之五(即年計百分之十)

項獎勵金之詳細支配須呈明市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廠之收支及工作狀況應按月分別造具表冊呈報市政府

第十條 本廠辦事細則工場管理規則及藝徒習藝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臨時購料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臨時委員會係依據市政府第二六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第五項由定製機關長官與第一工廠廠長並由雙方長官指派雙方相當人員合組之

第二條 本臨時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審計定製貨品所用之材料

二、核定材料之價格及品質

三、釐定購料合同及驗收

- 第三條 第一工廠接到定製機關定製通知單後應即開列所需各種材料召集開會討論之
- 第四條 定製貨品所用材料除第一工廠出品外其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均須經臨時委員會議決始得採購
- 第五條 第一工廠對於定製貨品之估價須依據臨時委員會議決所需用之材料及其價格核計之
- 第六條 本臨時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仍交第一工廠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臨時委員會開會時紀錄及繕寫等由第一工廠派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修正職工獎勵金支配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府令核准修正

- 一、每期職工應得之獎勵金全數分作十分以三分為職員普通獎勵金三分為匠徒警役等普通獎勵金四分為職工特別獎勵金
- 二、職工之特別獎勵金分配之比例由廠長召集廠務會議按照每期內職工可得特別獎勵金之人數及勞績臨時決定之
- 三、職員獎勵金分配辦法內分二子目

甲、普通獎勵金按照廠長及各職員在每決算期內所得薪金之總和與普通獎勵金額核計每元薪金應得之數分配之特別獎勵金由廠長按各職員責任之輕重到廠工作之期間平日之勤惰及有無過失者分別批給之但詳細支配數目均須遵章呈明市政府核准惟廠長之特別獎勵金應先呈由市長批給之

乙、職員遇奉令更調或自請辭職者仍有得獎勵金之權利但因重大過失經市政府或本廠免職撤差者即無得獎勵金之權利

四、匠徒獎勵金分配辦法內分二子目

甲、匠徒警役等之普通獎勵金之分配辦法與職員同惟織場論件織布工匠每月工資不論實支多寡平均每月概以十五元計算特別獎勵金由各部主管人員按照直接生產及有特殊勞績織場論件織布工匠須在每次決算期內能織出布疋一百四十四疋以上者察其責任之輕重成品之優良平日之勤惰到場工作之時期及有無過失者簽報廠長核給但詳細支配數目均須呈明市政府核准

乙、匠徒警役等遇有解雇或在結算期後請長假者仍有得本期獎勵金之權利但因故開除或在結算期前請長假及臨時雇用工匠者均無得獎勵金之權利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職工儲蓄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廠爲謀職工生活安全及提倡節儉美德起見辦理職工長期儲蓄
第二條 本廠職工無論職務高下須一律自任職之月起加入儲蓄但臨時職工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廠規定職工每月儲金最低數額如左

甲、職員 叁元

乙、工友 壹元

丙、藝徒 伍角

第四條 儲金存儲本國可靠銀行儲證由本人自行保存

第五條 儲金利息一年週息八厘二年週息九厘三年週息九厘五毫

第六條 本廠職工中途退職儲金本息照數發還但利息依左列之規定計算

甲、一個月以上不滿三個月按四厘

乙、三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按五厘

丙、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按六厘

第七條 儲金提取以本廠所留印鑑連同本人儲證爲證

第八條 職工遇有緊急需用款項經廠方核准時得將本人儲證向本廠抵借相當數目限於三個月內歸還不取利息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餘補習夜校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特依據教育實業兩部頒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設立工餘補習夜校

第二條 本校暫設識字訓練職業補習二班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主任教員若干人均由第一工廠於所屬職員中延聘之呈報市政府並函請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本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識字訓練班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習字 新生活須知 樂歌

二、職業補習班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餘補習夜校獎懲規則

- 服務道德 工作常識 應用工藝技術 新生活須知
- 第五條 本校教學時間每日午後七時至九時
- 第六條 本校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由第一工廠分別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及班主任暨各教員均為義務職
- 第八條 本校除教授前條各項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 第九條 本校學生之訓練期間
- 一、識字訓練班為一年
- 二、職業補習班為二年
- 第十條 本校學生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 第十一條 本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需一切書籍文具等費由第一工廠呈請市政府撥給之
- 第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校設於第一工廠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餘補習夜校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餘補習夜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餘補習夜校學生成績獎懲規則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學期學年試驗成績優異者得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 第四條 凡學生在一學期內未請假及無缺席不到者着給予價值一角至五角之獎品一學年未請假及無缺席不到者着給予價值二角至一元之獎品
- 第五條 凡學生在一個月內缺課時間逾半數者罰工三天滿三分之一者罰工二天及未經准假連續不到逾三次者罰工一天但罰工所得之款概撥作獎品之用
- 第六條 凡學生學期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罰工一天如學年試驗成績平均分數仍不及格者降級又訓練期滿經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 第七條 工餘補習夜校所發給獎品概以國貨實用者為限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報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館依實業部公布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館直隸於市政府並受部轄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本館定名為北平市國貨陳列館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市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同

第五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全圖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保管人員訓練事項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工商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九條 本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至八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條 館長薦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派充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得因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本館開辦費經常費由市政府籌撥

第十三條 本館先就本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十四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十五條 本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市政府擇尤給獎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第十七條 本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市政府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第十八條 本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九條 本館規程由市政府製定咨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奉府令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館依照組織規程各規定訂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館各股事務及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館各股職掌如左

總務股掌理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牘考動統計會計庶務招待警衛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出品股掌理徵集出品陳列保管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提倡推銷及保管人員訓練各事項

編查股掌理調查平市工商狀況及各種國貨特產統計報告答復中外訪問發行刊物及介紹各事項

第四條 館長承市政府之命督率所屬各職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股長承館長之命綜核本股事務股員承股長之指導承辦各項任務

第六條 本館各股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 第七條 股員承辦各事務應先送股長審核轉呈館長核示辦理
- 第八條 股長綜理本股一切事務對於本股各員有考核之權並得留置事務繁簡隨時呈准調派他股人員協助辦理之
- 第九條 各股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會同辦理之
- 第十條 各股擬辦稿件及承辦事項經館長批判後應隨時繕錄校對封發並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總務股會庶事務務得指定專員負責管理其收支事項應由股長核呈館長查核蓋章
- 第十二條 總務股辦理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存報解抵解各款均應遵照市政府定章分別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館辦公時間應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辦理設置總簽到簿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館每日簽到簿於規定時間後十五分鐘送由總務股蓋章轉呈館長核閱
- 第十四條 本館各職員因故請假應聲明理由繕具假單送由股長轉呈館長批准否則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五條 出品股收到徵集出品應備具簿冊隨時編號登記統計分別保管陳列並應列表報由股長蓋章轉呈館長核閱
- 第十六條 出品股對於陳列物品應每日督促保管員及夫役查封整理拂拭清潔
- 第十七條 編查股對於調查工商狀況徵求參考樣品及關於行政各事項每半年應發行刊物一次並隨時編製統計報告
- 第十八條 本館各員役均應取具委質舖保證由股長核呈館長簽閱備案
- 第十九條 本館得因需要設置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館各職員應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館依照組織規程第十六條附設售品部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館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徵集本市及他省出品陳列展覽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館保管員負保管陳列出品之責除遵守本辦事細則各規定外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館陳列室因保管職責重要得售入場券其遊覽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保管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一、保管員須依照本規則各規定切實遵行
- 二、保管員須於開啓陳列室前一小時向出品股領取各陳列室鑰匙開啟門鎖督同夫役將各陳列室地板樓梯灑掃清潔其各架格亦應掃掃清潔以重觀瞻

- 三、每日停止售票後保管員即向出品股領取封條由股長或股員一人監同將樓門封鎖鑰匙交回出品股收管以昭慎重
- 四、保管員每日按照本館遊覽規則所定時間妥爲看守每星期二照例休息一日休息之日保管員仍留一人輪值以重館務
- 五、保管員對於陳列品務須隨時注意不得稍有疎忽與損傷並應負物品及封條完整之責
- 六、保管員在看守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如因大小便須令本館警察或委實夫役代爲看守但不得藉故拖延時間
- 七、保管員如遇特別事故須請假時如滿一日者須先呈明館長批准未批准前不得擅離職守不滿一日或臨時請假者則報由股長核准後始可離去
- 八、保管員在看守時間不得隨意談笑
- 九、保管員對於各陳列品架格及架格以外之物品務須隨時揮掃不得使存塵垢
- 十、如遇移動或整理陳列品必須開啓架格時保管員須事先會同出品股派員眼同啓閉之
- 十一、遊覽人對於陳列品如有詢問事項務須詳爲說明不得明知故昧
- 十二、保管員對於遊覽人務須和言悅色招待之
- 十三、遊覽人如違背遊覽規則時務須言語和平加以勸止倘有不服即通知本館警察設法令其退出
- 十四、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員役值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一、本館爲謀公務上之便利及妥慎負責保管公物起見訂定本規則所有本館全體值日員役應切實遵守執行之
- 二、本館值日人員自股員以次均須輪流值日值日表每月由總務股預爲規定
- 三、值日時間凡辦公以外之時間均屬之夜間必須須宿於館內擔負一切保管責任
- 四、每日由股員差役各一人共同值日股員並負監督之責
- 五、值日員役不得私自請人代替值日如因特別事故必須事先呈明派定代替人員始准離館
- 六、值日員役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隨時視察各處注意盜賊及火險
 - 二、鐵門啓閉時間上午七時開啓下午十時關閉非因要公不得擅自啓閉
 - 三、值日股員及保管員應監視夫役啓閉鐵門鑰匙由股員負責保管之
- 七、本館差役應服從值日員之指揮不得稍有違抗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會社)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九、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農林品類
 - 二、礦產品類
 - 三、染織工業類
 - 四、化學工業類
 - 五、機製品類
 - 六、手工品類
 - 七、教育用品類
 - 八、藝術品類
 - 九、飲食品類
 - 十、醫藥品類
 - 十一、工業原料類
 - 十二、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一、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二、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足計者 每品以一足至三足爲限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會社)

- 以打計者 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 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 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 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 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 第六條 本館先就本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爲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交換出品辦法臨時另定之)
-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逕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出品類書	第	號
具願書人姓名	年	歲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	運送
貴館陳列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出具願書請煩查照此致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開		日具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會 社)

商標	品名	出品說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品人 營業牌號 廠址 發售處 今將後列商品送請 貴館陳列藉資宣傳而廣推銷其數址價格等項列於後請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	品名	商標	數量	單價	共價	備	考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遊覽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一、遊覽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 二、本館依規定時間售票並同時啟閉陳列室樓門
- 三、本館每星期二例假休息並清潔內部停止遊覽其餘日期照常售票如遇紀念日仍照常售票補假則延至次日
- 四、本館陳列物品各樓均備有痰盂不得隨意吐唾以重衛生
- 五、遊覽人入陳列室參觀時不得吸烟以防火險
- 六、遊覽人須順規定之路綫遊覽不得隨意穿行
- 七、遊覽人對於陳列物品不得隨意撫摩移動
- 八、陳列物品之架格玻璃不得隨意倚靠
- 九、本館樓外設有椅凳任人休息但不得隨意躺臥
- 十、遊覽人攜帶禽獸或其他動物不得入內參觀

備註	用途	每年銷額數	銷場	每年產額數	生產法或製造法	及其原料來源	價格批發	數量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社 密)

士、遊覽人如携有小件物品須交售票處暫為保管同時付給對號牌半面收執遊覽畢憑原牌取回
士、各團體學校參觀可免購入場券但必須預先通知以便招待
士、遊覽人如違背規則得由保管員加以勸止倘有不服即通知本館警察設法令其退出
函、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 第二條 售品部經售之出品分兩項
一、本館新徵陳列品
二、廠家寄售品
- 第三條 凡售品均須分類登記
- 第四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現售
二、約定
三、代辦
- 第五條 售品部置左列簿票單據
一、品類登記簿
二、現金出納簿
三、售貨日記簿
四、貨款分戶簿
五、三聯式發票
六、其他應用單據
- 第六條 售品部每日經售貨價由本館會計員簽收存管每月月終結算一次並盤查存品一次
- 第七條 售品價款須於次月三日內結算清楚交付各出品人
- 第八條 現售由售品員簽具三聯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會計員收款登記一存售品部備查
- 第九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尾數找補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會社)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第十條 本館對於工商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 第十一條 約定售品對於願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出品人保證其貨價有着均由售品部擔負全責
- 第十二條 中外商家採辦貨物可選樣品函電售品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送等手續悉照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 第十三條 售品部因辦公所需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之手續費其收費率另表定之
- 第十四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寄匯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 第十五條 寄售品運送本館遇有應付稅捐運費等項得運由本館墊付候售銷後即在貨款內撥還歸墊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討論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國貨陳列館討論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專門研討提倡國貨及推廣本市工商業出品銷路並發展館務之進行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館內
-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另組小組專門討論會
- 第五條 本會聘請本市工商界富有經驗學識及熱心提倡國貨者為本會委員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人以本館名義聘請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中推選之
-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全體委員中推選之
-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開會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議決由國貨陳列館呈報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決時應預先通知本會
- 第十四條 本會主席委員會議決時公推委員一人暫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國貨陳列館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依照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委員三十人
- 第二條 本會依照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委員中推選主席委員一人
- 第三條 本會因事務需要依照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設常務委員七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五條 本會為謀辦事便利起見會址附設於國貨陳列館內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會議三次負彙集本會議案於開全體委員會時送由主席委員提出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所有議決案件於會畢由主席委員交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日期由主席委員決定由常務委員分別函知召集
-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對本會如有提案於開會前送交常務委員彙齊至開會時由主席委員提出討論之
- 第十條 各委員於調查工商業情況或見聞所得如因時間匆促亦可於開會時臨時提出以供研討
- 第十一條 本會因經費無出所有文牘繕發一切事務及雜費暫由陳列館代為辦理之俟館務發展再行確定經費
- 第十二條 各常務委員每週應到會一次辦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
- 第十三條 各常務委員為處理事務便利計在可能範圍內對外得發便函
- 第十四條 關於有利工商業改進之宣傳事宜各委員應於可能範圍內盡力協助辦理
- 第十五條 關於本會到文於收到時由各常務委員核定辦法提交會議討論之
- 第十六條 凡工商業有詢問事項經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答復並以本會名義用書面答復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報由大會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工廠檢查處修正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協助社會局衛生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 二、關於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三、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社會局衛生局指定五人爲當然委員其餘就各工廠廠長經理工程師及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專家選聘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同衛生局就委員中選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由社會局衛生局就兩局職員中派充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工廠檢查員並得列席以備諮詢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社會局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查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及有所依據起見特製定北平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二條 本會重要事務經大會議決後由常務委員綜理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就常務委員三人中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以出席過半數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聯署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本會各幹事並得列席以備諮詢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七條 本會秘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文件並經管會內收支
- 第八條 本會分設工廠安全及衛生二股
- 第九條 安全股執掌如左
- 一、遵照實業部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檢查本市各工廠安全事項
- 二、指導本市各工廠對於工業安全之改進事項
- 第十條 衛生股執掌如左

一、遵照實業部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檢查本市各工廠衛生事項

二、指導本市各工廠對於工業衛生之改進事項

- 第十一條 每股工作人員分由本會各幹事充任
- 第十二條 各股幹事承當務委員之命暨秘書之指導處理各該股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經秘書整理後分別交由各股執行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北平市初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北平市初展會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北平市國貨陳列館內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之設委員十人由社會局國貨陳列館北平市商會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及教育界各派二人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分置總務出品二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社會局就職員中委任之並由國貨陳列館北平市商會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及教育界各派一人協助辦理不支薪水
- 第六條 總務出品兩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若干人由社會局派充
- 第八條 本會徵品期間限於二十六年二月底截止
- 第九條 本會於徵品截止後舉辦初展會十日
- 第十條 本會於初展期間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經審定及格後由會裝運南京展覽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社會局擬具預算提交委員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撥發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北平初展會籌備委員會總務出品兩組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會社)

- 三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組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各組主任承主席之命綜理本組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各組幹事書記承主任幹事之命分辦各項事宜
- 第五條 總務組辦事之規定如左
- 一、本會鈔記由本組妥慎保管
 - 二、本組對於本會收文隨時掛號摘由經主任核蓋分組戳記後再行分別辦理
 - 三、本組對於本會發文經校對蓋印簽章後掛號摘由再行送達
 - 四、文件發出後將文稿交由管卷員隨時歸檔
 - 五、本組印製領款收據以備領款之用
 - 六、本會一切支款均須經主任幹事批准再行付給每次結帳後並送常委審核
 - 七、凡本會職員因公請領車費須開具領單費單由主管股主任蓋印向總務股領款
 - 八、凡收支款項須隨時登簿並每日將帳簿呈送常委核閱
 - 九、各股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用物品單經各組主任送由總務股主任批發給領
 - 十、凡購置及領用物品須隨時登記其公用傢俱均逐件編號粘簽登簿
 - 十一、凡携物品出門者均須呈明本股主任開給出門證
- 第六條 出品組辦事之規定如左
- 一、本組應設分類登記簿收據三聯單其格式均另定之
 - 二、本組任務約分為徵集登記收發保管四項
 - 三、按照出品徵集種類派幹事分別擔任接洽徵品事宜並製定報告表逐日將徵品情形報告以便稽考
 - 四、出品人填寫願書說明書應由本組派員負指導之責
 - 五、本組應備訪問簿如有商號詢問事項可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訪問情形載明簿內以備接洽
 - 六、本組出品登記及繕寫標簽事項指定書記二人辦理並派員核對以免錯誤
- 第七條 各組所辦事務如有相互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
- 第八條 徵品之幹事每二日到會彙集一次以便交換意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調整商業設計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統制商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社會局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社會局派代表二人

財政局派代表二人

警察局派代表二人

市商會推代表三人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呈請市府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分設下列三組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二、調查組 辦理商業調查及統計事宜

三、宣傳組 辦理有利於商業進展之宣傳及僑商民諮詢等事宜

第六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設幹事一人或二人由本會派充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必要時并得聘請顧問

第八條 本會除設計統制商業方案外並得計畫改善各種商業經營方法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議案應送由社會局轉呈市府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幹事薪額及雇員名額薪額由本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書呈府核定並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有特別需要時得呈請市府撥發臨時費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會提出意見送經社會局查核呈明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調整商業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依照簡章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設主席委員一人下設總務調查宣傳三組
主席委員開會時爲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並總理本會日常事務
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事先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分別處理各組事務

第三條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受組長之指揮辦理各組內事務

第四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典守圖記

第五條 一、收發文件
二、繕寫文件

第六條 一、保管卷宗器具及其他一切圖表
二、收支款項及造具預算書

第七條 一、通告開會日期及整理議案
二、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調查組之職掌如左
一、調查全市商戶及資本確數編製圖表

第九條 一、調查進出口貨物編製圖表
二、調查各業營業盈虧編製圖表

第十條 一、調查物價編製圖表
二、調查全市人口及各項商品消費量編製圖表

第十一條 一、調查各業供求實況編製圖表
二、調查不正當營業及無益於民生之營業編製圖表

第十二條 一、其他關於商事調查事項
二、宣傳組之職掌如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 一、搜集各項商業法規
 - 二、答復商民各項商事上之詢問
 - 三、宣明本市各種營業供求實況促起商民注意
 - 四、其他有利於商業改進之宣傳事項
- 第八條 各組職員因事務之繁簡得由主席委員指派兼辦他組事務
 - 第九條 本會收文由總務組指定專員負責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期登入收文簿再按其性質分別送交各主管組擬辦
 - 第十條 各主管組於分到文件後應於總收文簿上蓋章再擬定辦法呈主席委員核閱
 - 第十一條 辦法核定發還後再由主管組擬稿呈主席委員判行
 - 第十二條 送稿時須逐件登入處理文件登記簿并註明辦法及辦結月日於舉行會議時逐項由各組長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關係重要之件各組收到時由組長呈送主席委員核定辦法或提交會議討論後再辦
 - 第十四條 文稿判行後送還原辦組閱看再送總務組繕發
 - 第十五條 每一文稿上凡擬稿繕寫人員及主管組長均須署名蓋章
 - 第十六條 調查人員出外調查每次均須繕具詳細報告送由主管組長繕呈主席委員核閱
 - 第十七條 各組為處理事務便利計在其職掌範圍內對外得發便函但不能代表本會
 -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組依照核定預算數目於上月底呈府請領開支完畢即應於次月初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列報核銷
 -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薪給勤務工資由總務組按月列表呈由主席委員核准支發並由具領人出具正式收據
 - 第二十條 本會購置辦公物品應由經辦人開明用途約價經總務組長蓋章轉呈主席委員核准後再行購置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公雜費等之支出均須取得正式條據每日由總務組登錄送呈主席委員核閱月終提出會議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公一切用具由總務組指定一人負責保管並逐件編號登記以憑查核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在月初第一星期一舉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每日會議日期由總務組預先通知各委員
 -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錄由總務組隨即整理油印分送各委員並送社會局存轉市政府備案
 - 第二十六條 除委員外各組幹事及書記均須常川往會辦公其辦公時間依照市政府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提出意見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市民集團婚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 一、凡本市市民舉行結婚得申請參加集團婚禮每屆須在十對以上始予舉行
- 二、規定每三個月舉行集團婚禮一次地點在中南海懷仁堂由市長或社會局局長證婚
- 三、參加者每對應繳婚禮費國幣十元登記費國幣四元
- 四、參加者應先向本局申請書可向社會局函索概不取費(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 五、本局將申請登記之結婚人於結婚前定期公布如利害關係人對於結婚人之婚姻有異議者應於公布後七日以內呈報本局核辦(呈文須具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否則本局不予受理)
- 六、本局於公布七日後對於申請登記結婚人之無異議者飭於一星期內來局為核准登記每對並自行購備婚書兩紙依式填寫來局蓋章以便於結婚時發給
- 七、核准登記人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屆期憑證參加
- 八、呈准參加者應依照「參加北平市民集團婚禮須知」各項辦理所有時間及手續均應絕對遵守
-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民參加集團婚禮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 一、參加者應向社會局函索申請書依照規定用墨筆正楷寫同式三份不得摺疊
- 二、結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甲、雙方在本市均無家長及無介紹人者
乙、身有惡疾或精神病者
丙、重婚者
丁、不足法定年齡者(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 三、男女結婚人須備六寸全身像片自行粘貼申請書上並附呈四寸半身像片各一張
- 四、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及主婚人如係一人仍須分別署名蓋章

五、各申請人須親自蓋章

六、申請書依照規定填寫清楚蓋章後由男女結婚人(主婚人介紹人不必同來)親來社會局籌辦集團婚禮事務委員會申請登記(一方無效)

七、申請書經審核認為合格憑申請書向會計股繳費後連同繳費通知單至收發室掛號(登記手續至此完畢)

八、經社會局調查核准公布之參加者應依照布告上規定時日由男女主婚人帶同結婚人親來社會局在結婚證書上蓋章

九、結婚時新郎新娘須著規定色樣之常禮服新郎禮服定為中國常禮服(即藍袍青馬褂)新娘禮服及頭紗均社會局規定式樣自行購置或租用

十、結婚時間規定為下午三時結婚人應於二時以前自行到達結婚地點倘逾時不到得拒絕其參加婚禮

十一、婚禮秩序證婚人致詞人司儀人樂隊等均由社會局規定約請不用贖相及牽紗兒童

十二、結婚時除男女結婚人外由社會局印製觀禮券發給參加雙方結婚觀禮人券數須就座位及參加人數之多寡由局支配

十三、前項觀禮券在結婚證書蓋印時連同登記證發給

十四、禮堂內不准拋散花紙等物

十五、參加者不准再行鋪張及分發普通喜帖否則拒絕其參加

北平市社會局籌辦市民集團婚禮事務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一、本會為改進習俗提倡儉約尊重婚禮起見特舉辦集團婚禮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社會局指派之

三、本會會址附設於社會局

四、本會事務分為三組如左

甲、文書組 關於登記文牘卷宗收發議決記錄統計編纂及調查核准公布登記等事項屬之

乙、事務組 關於會計庶務及布置地點裝設設備以及一切雜物等事項屬之

丙、典禮組 關於舉行典禮司儀樂隊招待糾察以及禮堂照料維持秩序等事項屬之

五、本會每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均由社會局人員調用之不另支薪

六、本會應行審核核准公布登記等項由常務委員簽請局長核定之

七、本會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市民集團婚禮秩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 一、司儀人入席
 - 二、證婚人入席
 - 三、各主婚人入席各介紹人入席全體來賓入席
 - 四、男女各結婚人入席
 - 五、奏樂
 - 六、證婚人宣布各結婚人姓名
 - 七、行結婚禮相對三鞠躬交換飾物
 - 八、奏樂
 - 九、證婚人致訓詞
 - 十、結婚人領證書
 - 十一、結婚人謝證書
 - 十二、結婚人謝證婚人一鞠躬
 - 十三、結婚人謝各主婚人各介紹人及全體來賓一鞠躬
 - 十四、奏樂
 - 十五、禮成
 - 十六、攝影
- 修正北平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營業之商店應於開業前依照本規則向社會局聲請登記
 - 第二條 公司銀行等組織及營銀行業務之銀錢營業另有法定手續不適用本規則
 - 第三條 聲請登記時應由舖東負責照左列各款填具營業聲請書
 - 一、舖東舖掌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舖東並須加具印鑑)
 - 二、資本數(如係合資應註明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出資數目)
 - 三、字號及營業種類
 - 四、營業地點門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會社)

- 五、預定開業日期
- 六、房東姓名印鑑(但呈報營業之商店所租房屋如係有舖底者應將舖底執照及可資證明之文件一併呈驗並填具房東姓名及其確實住址)
- 第四條 遞呈前項聲請書時應取具資本相等之舖保兩家如係寄存客貨性質之商店須具三家舖保呈報人所取舖保應負呈報營業者不得私搗外股及私自租對外人並代外人頂名聲請之完全責任
- 第五條 商民呈報營業後于一星期內經對保相符發臨時營業許可証(領証時繳保証金三元)俾先開業一面由局派員調查核定資本並函知財政局調查定捐再開查評議會評定捐等通知於七日內來局換領營業執照發還保証金
- 第六條 發給營業執照時由局按查定資本征收百分之執照費但資本在萬元以上者經查明所報總額確係實數時酌予核減照費至多不得過四分之一
- 第七條 商店遷移應于事前將擬遷新址遷移原因連同執照仍按開業手續呈報經一星期內對保相符發給遷移許可証後方准實行遷移
- 第八條 商店遷移後經核定資本捐等通知於七日內來局另領新照其照費按原執照費三分之一征收之但有增加資本情事者新增資本仍按原百分之一規定征收照費
- 第九條 營業轉租出倒或更換舖東應由舊舖東繳呈執照聲請辭東新舖東同時按本規則第三四各條手續呈報接東經核准通知後於七日內由新舖東來局領照隨繳照費如僅係更換舖東即由舖東報由本局查明屬實准予改正新舖東姓名填換新照其照費按原執照費三分之一徵收之
- 第十條 商店除更換舖東外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隨意聲請更改字號更加字號與更換舖東同時呈報經查明核准者作一次填發執照
- 第十一條 凡呈報停業或歇業時應繳呈執照並附具資本相當之舖保兩家(如係寄存客貨性質之商店須具三家舖保)經核准張貼布告後如七日內無其他糾葛發生方許停歇其歇業各戶並由局通知該管區署准予下區至另開新業按照第三條辦理
- 第十二條 商店未領到營業執照因故不能繼續營業得以許可証呈報停業或歇業不必再領執照但經通知領照而未遵領者不在此例
- 第十三條 商號有不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按照左列各款處罰
- 一、未經呈報核准即私行開業或遷移者按其資本大小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未經呈報核准即私行更加字號者按其資本大小處以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未經呈報核准即私將營業轉租出倒及更換舖東者按其資本大小雙方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假報遷移私自歇業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五、未經呈報核准即行停業歇業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商店接到領照通知應遵照於七日內携帶臨時營業許可証或遷移許可証來局換領營業執照逾期按照費加收二分之一罰金如逾限一月者則按照費加收一倍之罰金
- 第十四條 經處罰金之商店如不遵限繳納應責成舖保儘一星期內代為繳納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呈明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農民借款連環擔保團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 一、凡屬北平市四郊區署管轄各村均可自行組織農民借款連環擔保團體
- 二、每連環擔保團體須五人以上組織之
- 三、各村中連環擔保團體組織就緒後應先到本處聲明俟本處派員調查各擔保人之信用財產情形認為確實准與備案後方可正式擔保
- 四、各連環擔保團體應負調查借款人一切情形之責任然後前來本處代借人聲請借款本處得予免調查之便利
- 五、各連環擔保團體對於其所保之各借款人應負借款後監察用途之責任
- 六、每連環擔保團體對於借款人應負保證其姓名與戶籍相符並無冒名頂替捏報情事之責
- 七、連環擔保團體不得向借款人刁難勒索費用
- 八、連環擔保團體不得受賄受託或受人賂物
- 九、連環擔保團體對於借款人聲請借款之用途應詳細調查如有捏報情事一經本處覆查發覺該團體內人員應立即將借款人之借款隨還本處並予以懲戒
- 十、連環擔保團體內個人如願借款而由該團體照章擔保者亦可照借惟該團體本身不能向本處借款
- 十一、凡同屬一村而有兩個以上之擔保團體時則按各該團體前後來處聲明次序冠以號數如某某村第一第二借款連環擔保組餘可類推
- 十二、該擔保團體內人員如有出入加減時必得本處之許可其退出者如未得本處許可之前其責任未算解除

查、借款人如到期不能償還應由連環擔保團體各人員負連環代還責任屆時不得藉詞互相推諉
查、連環擔保團體如有違反以上一條者即取消其擔保資格另行組織但該團體中各人員對於已在本處擔保未還清之欠款仍應負連環代還責任不得以擔保團體改組為詞不繼續負責

查、連環擔保團體應遵守本處一切規章
查、連環擔保團體各人員如果熱心辦事任勞任怨負全責將由本處查其成績優良者呈請市政府給以名譽獎章
查、本處農民連環擔保團體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增加刪改通知各擔保團體遵守不得違反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委託自治區分所辦理小本借貸指導所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
八日府令核准

- 一、自治事務監理處所屬十五自治區分所受本小本借貸處(下略稱本處)之委託辦理市民小本借貸指導事務定名為自治事務第幾區小本借貸指導所
- 一、各自治區分所應懸掛自治事務第幾區市民小本借貸指導所木牌一面並備木章一顆文曰(自治事務第幾區市民小本借貸指導所)其木牌木章由本處製發
- 一、各指導所為民衆服務完全義務職不受小本借貸處及民衆酬金
- 一、各指導所應將各種申請書送交各指導員備案
- 一、小本借貸處應將各種申請書指定承辦專員辦理並將各專員名單開示本處
- 一、各自治區分所對於辦理市民小本借貸指導所事務應指定承辦專員辦理並將各專員名單開示本處
- 一、各指導所發出申請書時應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各所圖章以備查考
- 一、各指導所應代不識字或不能書寫之申請借款人代填申請書其填寫手續如左
 - (一)照各申請書上(個人農工商)各項名目逐一填寫清楚
 - (二)借款人住在某區某街某胡同及門牌號數要詳細開明填註
 - (三)擔保項內之人保或鋪保應開明是否在本處(或代辦所或代辦分所)保過他戶並所保借款已未還清以及鋪保鋪捐等級保人身分職業信用財產等及住在某街某村某胡同門牌號數均須填寫清楚
 - (四)申請借款人如有名章應蓋名章如無名章應捺右手中指指印其手指印紋須蓋清楚
 - (五)各指導所承辦專員對於申請借款人應竭誠和霽指導一切如係以地契作押應詳細將地段註明於抵押品圖內
- 一、各指導所每日發出申請書若干張應於每旬報告本處備查
- 一、各指導所皆有接受承辦本處委託調查之義務

- 一、本辦法未盡事項得隨時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 一、本辦法自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見習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一、凡銀行公司或其他機關事前徵得本處同意特派來本處見習之人員稱為本處見習員但每一機關所派人員最多以二人為限
- 一、見習員須實際參加本處工作
- 一、本處設有文書營業會計調查出納五股見習員均須一一實習始為見習完畢
- 一、見習員自服務之日起須將每日工作記入見習日記其期間最長以兩個月為限
- 一、見習員之伙食住宿以及旅費概歸自備
- 一、見習員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本處一切章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開放廟會規則

警察 衛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各寺廟遇開放廟會時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市各廟會除按照每月三旬固定日期開放者毋庸呈報外其在每年開放一次或數次者均應先期呈報警察局核准後始准開放但固定日期之廟會遇有變更日期時仍應照章呈請核准施行
- 第三條 廟內商販如係固定長期開設者均應遵照定章呈報營業繳納一切捐稅
- 第四條 廟舍攤販雜技應由本廟主管機關或主持人編排號數並製備牌交由各商懸掛以憑稽考
- 第五條 廟內商販對於原有一切建築物應加意保護不得有摧殘毀壞情事以重古蹟
- 第六條 廟舍商販均應選用中央頒行之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廟舍商販均應劃一定價公平交易不得有詭詐欺騙情事其銀錢出入須與當日市價一律
- 第八條 廟舍商販均須正當營業不得販賣違禁及危險物品
- 第九條 廟舍內之臨時戲棚或雜耍場不得演唱有傷風化之戲曲
- 第十條 廟舍商販不得有賭博及類似賭博之營業
- 第十一條 廟舍商販不得售賣不合衛生之食品

第十二條 廟會商販不得售賣未經驗准之藥品

第十三條 廟會商販不得售賣有傷風化之書籍或畫片

第十四條 廟會商販不得收買來歷不明之物品

第十五條 廟會攤販雜技凡因營業所產生之垃圾穢水均應各自預備適當之儲器不得任意傾棄

第十六條 各廟會主管機關或主持人應負責維持廟內清潔施行洒掃並隨時收集各攤販雜技臨時存儲之垃圾穢水

第十七條 廟會內凡屬飲食物營業者不得遊行叫賣

第十八條 廟會商販無論佔用房間或擺設棚攤均應陳列整齊力求清潔不得凌亂堆置妨礙交通

第十九條 廟會遊人均應遵照指定路線出入共維秩序

第二十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得由警察分別情節輕重送由該管區署照章罰辦並得制限其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第五區署管理地安商場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各本市營業商人及遊人車輛均須遵守本簡則各規定

第二條 本場計由地安橋西南橋起至進西清真寺止為營業範圍

第三條 各項棚攤均須用布質支撐不得用蘆葦及易於引火材料尤不得搭蓋灰鉛棚棚

第四條 各項棚攤挑均須按指定地點尺度依序支撐擺設不得突出或橫置礙及交通

第五條 凡在本場營業者所佔地段均按照浮攤規則發給允許票核收押壓費惟寬度逾規定四尺以上者按其所以逾尺數遞

加增費並如數發票(如攤長二丈寬度一丈者應按五倍計算)

第六條 本場浮攤費均按月發票並無日票每月以一至三日為發票日期其各攤商如不於期內繳費領票者不得繼續營

業本署即將其地另行招撥他商

第七條 本場月票期限以每月一日起至月終止其營業期間不及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八條 本場各商販如不願營業者可聲明撤退但不得將原地面轉讓違者依法懲辦

第九條 場商及遊人均應注意清潔並由場商自備垃圾箱將穢物存放箱內由場內僱夫或衛生局夫役運除

第十條 場內公共衛生清潔洒掃等事項及此項用款之攤付應由場商公議僱夫辦理所有收支款項及各事之處理由區署

派員隨時監督指導如場內商販較少無力舉辦時停止之

第十一條 凡一切法令章則與本場商民有關者均應遵守倘有違背依法處罰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南昌行營所定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中服分旗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依左列標準

- 一、旗袍最長不得拖蓋腳背
- 二、衣領最高不得接蓋頸骨
- 三、旗袍左右開叉宜在膝蓋附近不得過高或過低短衣須不見褲腰
- 四、凡着短衣者須着裙不着裙者衣服須遮臀部
- 五、腰身不得綳緊貼體須略寬鬆
- 六、凡着短衣者褲長最須過膝不得露腿赤足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 七、裙長最須過膝
- 八、衣袖最須至肘
- 第三條 着西服者聽但禁止束腰
- 第四條 短髮不得垂過衣領以下長髮梳髻者聽
- 第五條 禁止纏足束胸
- 第六條 禁止着睡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推行先自本市各機關學校起次及其他各界婦女其實行期間如左
- 一、女公務員教員學生及男公務員之家屬限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 二、其他各界婦女限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第八條 本辦法除由社會警察兩局會同通告外並印製簡明傳單挨戶分送
- 第九條 由社會警察兩局會同通告本市成衣舖及承做衣服商店遵照規定標準製衣
- 第十條 凡婦女服裝有違本辦法之規定者不准出入娛樂場所街市者得由崗警隨時善為勸導如有意違抗得由警察局依違警罰法處罰

北平市譯導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執行譯導業務者均依本規則由社會局管理之
担任外國人遊覽之翻譯及嚮導以得報酬為目的者為譯導
- 第二條 譯導須經社會局檢定試驗合格領得登記證書後始准執行業務
譯導請願檢定試驗者須有左列資格
- 一、初中以上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二、從事譯導業務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檢定試驗為譯導
- 一、患精神病及殘疾者
- 二、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者
- 五、曾受撤銷登記之懲戒者
- 第五條 凡志願受譯導檢定試驗者應備左列各項手續向社會局報名
- 一、簡明履歷
- 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 三、證明文件
- 四、報名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 第六條 檢定試驗由社會局所組織之檢定試驗委員會舉行之檢定試驗之標準如左
- 一、簡單外國語之問答
- 二、國民應有之常識
- 三、北平遊覽處所之概要
- 第七條 以上各項得用筆試臨時酌定之
- 第八條 譯導檢定隨時定期舉行之
- 譯導經檢定試驗合格後應取具舖保並繳納證書費五元

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譯導經社會局之核准得設事務所爲營業
第十條 譯導執行業務時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一、引導遊覽不雅處所或攝取其影片

二、引導遊覽軍事地域及其他禁地

三、介紹購買法令禁止出售或不准外運之物品

四、勒索及詐欺

第十一條 被譯導人有強行違反上項第一二三禁條時譯導有立即報告社會局及其他相管官署之義務
凡未經檢定試驗合格領有登記證書私自執行譯導業務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限期聽候檢定逾期不再檢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一者得按照情節之輕重依左列規定酌量處罰

一、停止業務一個月至三月

二、撤銷登記

三、有犯罪行爲時送法院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社)

第三類 警察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秘書室及各科處之分股職掌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 三、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四、關於外事事項
 - 五、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各科處依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得分股辦事并派科員兼充主任分掌各本股事務
- 第五條 總務科分爲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文書股 掌理文書印信銓敘會議並兼理警事教練及統計事項
 - 二、會計股 掌理會計出納事項
 - 三、庶務股 掌理庶務及其他不屬他股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分爲治安交通調查戶籍消防五股其職掌如左
 - 一、治安股 掌理治安警察風俗警察及檢查刑物衛生取締事項
 - 二、交通股 掌理交通警察外事警察及協助取締營業建築事項
 - 三、調查股 掌理房捐附加捐公益慈善等捐及娛樂場彈壓費之徵收稽核並其他協助調查事項
 - 四、戶籍股 掌理戶籍事項
 - 五、消防股 掌理消防事項
- 第七條 司法科分爲刑事偵察警法三股及高等偵探室其職掌如左
 - 一、刑事股 掌理刑事關聯各事項
 - 二、偵察股 掌理一切偵察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三、警法股 掌理警法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四、高等偵探室 掌理預防及偵查事項
- 第八條 督察處分爲內勤外勤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內勤股 掌理考核各區隊員警勤惰及警報校閱調查與非常召集事項
二、外勤股 掌理督察各區隊內務外勤容裝風紀及警衛戒備調遣檢查與督促訓練事項
- 第九條 本局未經宣佈之文件局內人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條 文件非得長官之特許不得携出局外及抄給他人閱看
-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之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 第十二條 關係兩科以上事項應由各該科會同商擬主管科承辦關係科附簽其科內關係兩股以上事項亦同
- 第十三條 文件到局由總務科文書股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分交各科處室辦理
- 第十四條 前項文件附有款項者應令先交總務科會計股核收取據驗據相符再行登簿
前項文件電直書局長名號或註有親啟密啟觀譯字樣者接收後逕送局長辦公室由該室職員呈請局長核閱不得先拆其各項封緘之報告密報亦同
- 第十五條 前項函件文電局長閱後交收發員按照前條程序分科辦理
各科處收到文件須登入本科處收文簿另編號註明到科處日期即日由科長督察長或主任擬定辦法送由秘書室轉呈局長核閱後交主管職員辦理稿件擬就由辦稿人署名蓋章經主任科長督察長簽章送由秘書室核閱後呈局長核定刊行應存文件由承辦人簽明經由科長局長批存歸卷
- 第十六條 已刊行之稿由局長逕發原辦科處繕校登入本科處發文用印簿送總務科文書股蓋印監印人員記明件數於用印簿再由收發人員復校後登入總發文簿封發文稿仍送還原辦科處歸卷
- 第十七條 各科處辦結文件須分別類目登記卷宗簿編號存查其保存文件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科處互調卷宗時須填具調卷證歸卷時撤銷
- 第十九條 各科處職員主管事件有必要時得赴各附屬機關視察
- 第二十條 各科處事件得與本局所屬各機關往復通知但對外機關須陳明局長核定
-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於每星期一應將上週所收文件分別已辦未辦填表呈送局長核閱
- 第二十二條 本局經費之收支由總務科會計股按月編造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由科長局長審核具報
-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及巡官長警匠役之俸薪餉工應由總務科主管股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局長核定後再行發放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室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及巡官長警匠役之俸薪餉工以到差之當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日停止其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局所用物品應由總務科庶務股逐件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每屆月終結算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領用物品應由領用者填具物品單呈經該管長官蓋章始得核發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庶務股須將購物及領物單據妥為保存彙報購物價格在十元以上者須先陳明局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公費之支出由總務科主管股登簿逐日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本局夫役之雇用解雇及事務之支配由總務科庶務股陳明局長行之

第三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市政府之規定施行但緊要事件未辦竣時仍應延長工作時間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每日到公退公須親自蓋章并簽明時間於考勤簿由各科處室交秘書室彙呈局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各科處得設置文件配辦簿凡收到閱定文件逐件登記分交承辦人員蓋章并將辦結時日分別填註

第三十三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公事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四條 各科處職員應輪流值班其班次表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值班人員須將值班時所辦事件及收發文電登記於值班簿

第三十六條 值班人員遇事假病假時應請派員代理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請假應依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室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謀辦理涉外事件之便利組織外事室

第二條 外事室設置人員如左

秘書兼主任一員

科員四員

辦事員二員

書記二員

第三條 外事室職掌事務如左

一、協同司法科處理涉外事件

北平市政府警察專款委員會章程

(察警)

北平市政府警察專款委員會章程

- 二、協同行政科處理涉外事項
三、隨時派員協助各區隊辦理涉外事項
四、掌理涉外文件翻譯
五、選譯各國報紙之重要紀載
六、編訂訓練新警之外事知識與法規
七、局長特別交辦之涉外事件
-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令辦理本室事務科員辦事員承主任之命分任翻譯紀錄及辦理其他事務書記承主任之命辦理繕寫及收發文件事項
- 第五條 主任由局長遴選秘書一員兼任科員辦事員由本局各科遴選通曉外國語或長於文牘者調用
- 第六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警察專款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第三科指紋室照像班服務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班攝影事宜由局僱用攝影師二人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班設助手二人由現役長警中揀派兼充
- 第四條 各科處需用攝影師時得開具選單通知第三科飭派助手辦理其選單方式另定之
- 第五條 攝影師助手等作業之精粗與服務之勤惰應由第三科督同指紋室科員隨時查核之
- 第六條 本班應需照像材料購置事項由第三科呈明局長核定再交第一科照購其領用報銷事項由指紋室科員負責經理
- 第七條 本班照像材料保管事項由第三科督同指紋室科員負責管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警察專款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謀本市警察餉源之確定及其收支之公開特設警察專款委員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警察專款係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全市房租

二、娛樂場之附加捐

三、牲畜檢驗費

四、其他警察局所管收入

第三條 前項專款之收支本委員會司其檢查及審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市政府就本市紳商人員聘任五人就本府及財政局警察局長任以上職員委派六人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檢查每月公推委員二人輪流行之其審核每月於接到檢查報告後辦理以會議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依次充任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於每月第二四星期內開當會二次但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每屆開會得邀請警察局主管職員說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核警察專款收支之結果應具報告呈市政府公布之如於審核或檢查發見專款移作他用及有未經市政府核准之開支並應由會呈請市政府糾正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對於專款籌集及收支方法為決議呈市政府建議

第十一條 警察專款之徵收人員應按旬將收數列表送報本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佐理員若干人辦理文牘紀錄及庶務由警察局職員兼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警察局書記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在警察局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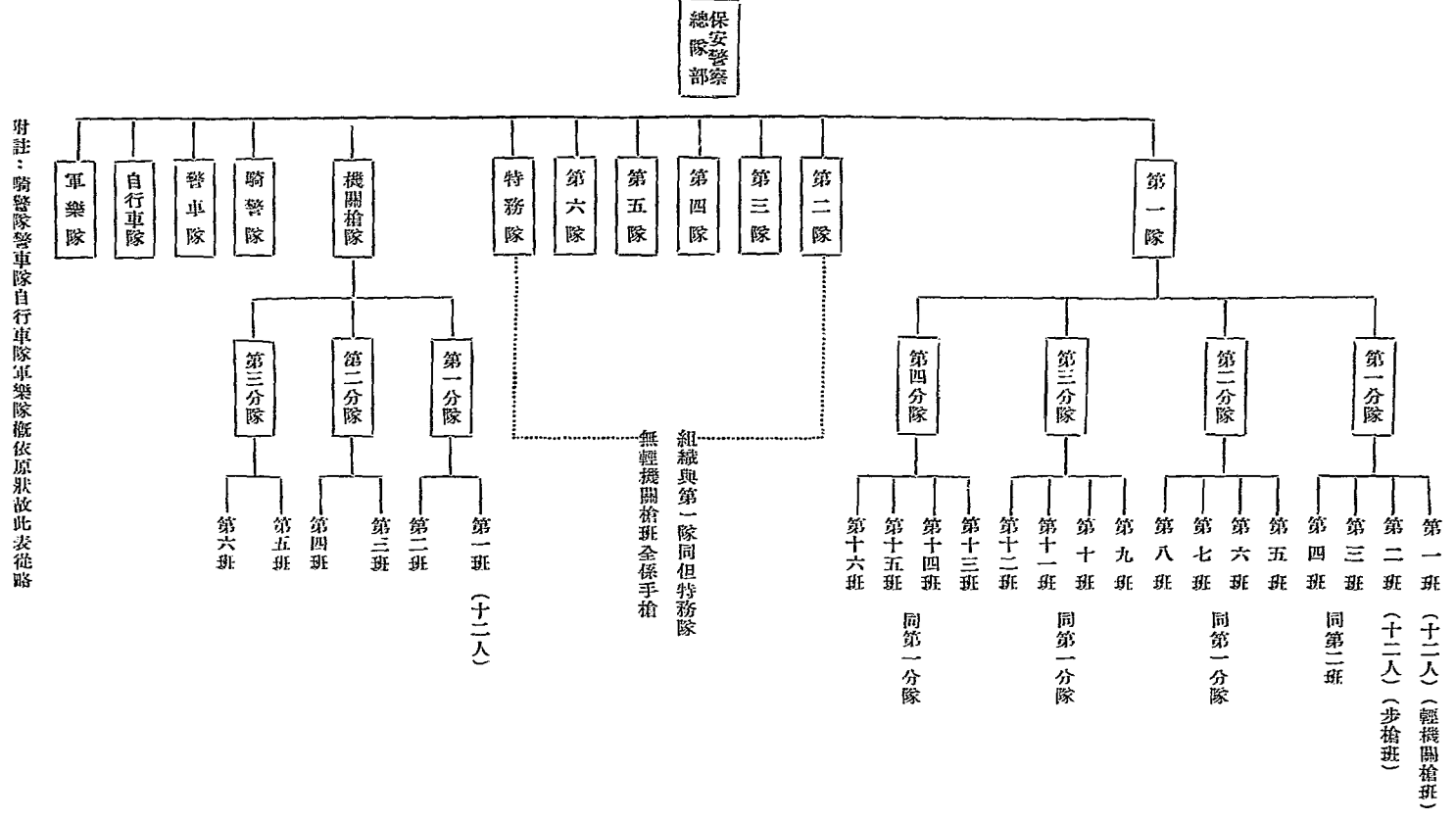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總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因維持治安警備非常之必要特於警察局設置保安總隊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第三條 本總隊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警衛事項
 - 二、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三、關於彈壓稽查事項
 - 四、關於特別駐守事項
 - 五、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 第三條 本總隊組織步隊七隊騎隊機關槍隊機車隊自行車隊軍樂隊各一隊
各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 第四條 本總隊置左列各職員
- 總隊長一人
 - 總隊副二人
 - 事務員二人
 - 文牘員一人
 - 佐理員六人
 - 軍械員一人
- 第五條 總隊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隊
- 第六條 總隊副承總隊長之命佐理全隊事務
- 第七條 事務員文牘員佐理員承總隊長之命分任會計庶務文書事宜
- 第八條 軍械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軍械事宜
- 第九條 總隊長由市長派充總隊副各隊長由總隊長遴選員提請局長轉呈市長派充總隊事務員以下各職員及各隊分隊長由總隊長遴選員呈請局長派充轉報市政府分別加委備案各隊司務長以下各職員由各隊長遴選員提請總隊長核定轉請局長派充轉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條 本總隊因診療馬匹之必要得置獸醫一人
- 第十一條 本總隊因繕寫之必要得雇用司書五人
- 第十二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系統表



附註：騎警隊警車隊自行車隊軍樂隊概依原狀故此表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總隊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甲、事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彈壓或稽查之派遣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被服裝具之保管出納事項

四、關於武器彈藥之保管出納及調查督修事項

五、關於馬匹之診療及調教駕馭之檢查事項

乙、會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計算之造報事項

二、關於現金保管出納事項

三、關於各隊冊報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假罰款截曠之報解及呈請支銷事項

丙、文書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四、關於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五、關於文件繕校事項

六、關於總隊長特命辦理事項

凡關於所屬各隊之公文薪餉經費一切事項統由本總隊部承轉以明系統

凡關於所屬各隊長警之獎懲及給假事宜在未定專章以前由總隊長依照通則辦理但遇有情節重大應斥革之長

警得由總隊長先行處理並隨時呈報備核

本總隊部應將所屬各隊繳送之員警假罰截曠各款按月解局並揭示一次

北平市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 第六條 本總隊部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全總隊經常費預算書造具三份呈局請領
- 第七條 本總隊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將全總隊每月經常費收支情形造具計算書三份並附單據粘存簿呈局請核
- 第八條 本總隊部各職員均須常用住部但每週得輪流休息一日其輪休日期另表定之並報局備查
- 第九條 事務員文牘員助理員軍械員每日輪流當值並將當值時間所辦事件登記值日簿內
- 第十條 本總隊部及所屬各隊員警因病因事離部時應先期請假其程序依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及察警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分別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收到文件由文牘員督飭司書註明收到時日並編列號數呈總隊長批示辦法後再按其性質分發各主管人員辦理所擬稿件由主管人署名蓋章送由總隊副審定轉呈總隊長判行後方得繕發
- 第十二條 機要文件由總隊長辦理後特別保存不得任人翻閱
- 第十三條 緊急文件應隨到隨呈總隊長辦理辦畢再付主管人員分別登記
- 第十四條 文件直書總隊長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摘由分別登記
- 第十五條 文件附有清單表冊物品或入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發還時亦同
- 第十六條 辦結文件須依照保存文件規則分別歸檔
- 第十七條 前項檔案統由文書股保管
- 第十七條 一切文件非經總隊長許可後不得錄示他人
-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具統計表冊報局備查
- 第十九條 關於法令文件及一切章程規則除轉令後歸檔外並抄錄簿冊以備檢查
- 第二十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陳請及必須備案事項均用呈文其尋常事件得用報告各隊亦準此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部隊與其他相對官署行文用公函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為訓練本市警察依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三

北平市政府警察法彙編第二輯(警察)

- 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 第二條 警察訓練所承警察局之命辦理學警教育見習警長教育警士警長特別教育並計劃警士警長常年教育
- 第三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所定科目斟酌本市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網要是請警察局核定之警士警長特別教育應視環境之需要選拔警士警長設班訓練其期限科目課程等項由警察局規定之
- 第四條 警士警長常年教育由警察訓練所擬具計劃呈請警察局分令各區隊推行之
- 第五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與新兵教育之程度
- 第六條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 第七條 警察訓練所得設左列各班
- 一、學警教育班
 - 二、見習警長教育班
 - 三、警士警長特別教育班
- 第八條 學警教育班教育期限定為六個月見習警長教育班期限定為三個月警士警長特別教育班期限是由警察局核定之
- 第九條 警士警長於教育期間得舉行臨時考試期滿舉行畢業考試考試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不及格者繼續訓練一期仍不及格者除名或降級
- 第十條 教育期間所有警士警長津貼餉銀服裝書籍等費均由警察局供給之
- 第十一條 警士警長在教育期間如無故退學得照章令其賠償教育費用

第二章 學警教育

第十二條 學警入所資格如左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者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程度者
-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 五、視聽力銳敏者
- 六、精神暢旺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取

-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第十四條 應試人之體格經檢查不合於第十二條第三、四、五、六、各款之規定或有第十三條第三、四、兩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筆試及面試

第十五條 學警錄取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本國史地概要
- 三、常識測驗
- 四、智力測驗
- 五、算術

第十六條 面試就筆試之主要科目及應試人之學術經驗詳加詢問面試分數作為六分之一與筆試分數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七條 學警名額暫編為四隊每隊四十名至八十名學警訓練期限為六個月每三個月為一學期每一學期受課為十二週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八條 學警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警察局分派各區隊充當警士並製發證章但不予以證書其考試不及格者繼續訓練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第十九條 學警教育之科目如左

甲、學科

(一)黨義(二)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三)法學通論(四)警察學概要(五)保安警察(出版、集會、結社、風俗、營業等)(六)外事警察(七)交通警察(八)戶籍警察(九)衛生警察(十)警察法令(十一)警察(一般)實務(十二)刑事警察(犯罪心理、犯罪預防、犯罪搜查、痕跡學、現場探證、驗槍等)(十三)刑法大意(十四)偵探學大意(十五)行政執行法(十六)違警罰法(十七)警衛進擊(十八)防空須知(十九)消防實務(二十)警察案例(二十一)暴動處理(二十二)警察地理(二十三)社會調查(二十四)簡易測繪(二十五)軍事學

乙、術科

一、軍事訓練(一)各個教練(二)射擊(三)班教練(四)排教練(五)連教練(六)陣中勤務大要(七)市街戰術(八)戰時警察勤務演習(九)檢閱(十)武器使用(十一)防空演習
二、警察應用技能(一)機器車輛駕駛練習(二)抽繩術(三)摔角(四)劈刺(五)簡易救火術(六)簡易救急術(七)簡易避毒及消毒術(八)馬術(九)代語術
三、體育(一)遊戲(二)團體混合器械運動(三)球類運動(四)田徑運動(五)國術(六)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水、爬山、搖船等)(七)障礙運動

丙、實習參觀

第三章 見習警長教育

第二十條 見習警長入學資格

一、依據內政部公布警士警長教育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代理警長者

第二十一條 見習警長入所試驗應以警士常年教育之科目與程度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見習警長教育之科目如左

一、精神講話
二、警長之職務及責任
三、警長對於長官及警士之關係
四、報告書之整理及作成方法

五、警士服務之監督方法

六、臨檢及搜查實務

七、勤務見習

八、術科

第二十三條 見習警長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警察局存記遇有警長缺出依次錄用

第四章 警察訓練所組織

第二十四條 警察訓練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聘任或委任總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總隊長事務主任各一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訓育事務各事宜
所長遴請警察局委任之

二、教官若干人由所長遴請警察局委任分擔各科教授

三、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請警察局委任分擔各科教授

四、隊長副隊長各若干人由所長遴請警察局委任承所長教務主任總隊長之命擔任術科訓練及管理事宜

五、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請警察局委任之分擔文牘庶務會計等事宜

六、僱員若干人由所長遴請警察局派充專司繕寫並補助事務員佐理一切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警察訓練所之教育計劃大綱及辦事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訂呈請警察局核定轉呈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附設檢驗牲畜辦事處專司牲畜之檢驗除於城郊適當地點並東西車站酌設分處外並委託警察分署或派出所兼辦檢驗事務

第二條 應受檢驗之牲畜以牛豬羊及其肉類為限

第三條 商民販運牲畜及肉類入城應填具報驗單向該管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報驗其由市外運入郊區售賣已屠牲畜及郊區住戶屠宰自行存喂之牲畜或經過市區將牲畜轉運鄰境者亦同

第四條 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對於報驗之牲畜及肉類驗無異狀應予加蓋印記放行其發現病徵或其他有礙衛生之情形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 第五條 須指示限期治療或逕將該肉類燒毀掩埋之
受檢驗之牲畜及肉類應依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一、活牛每頭一元七角 哺乳小牛每頭八角五分
二、活豬每口重二十斤以上者七角十斤以上二十斤未滿者三角五分十斤未滿者一角
三、活羊每隻重十五斤以上者五角五斤以上十五斤未滿者二角五分五斤未滿者一角
已屠之牛豬羊在半隻以上者按照前項各款比例收費不及半隻者每十五斤收費二角如有尾數超過十斤者以十五斤計算不足十斤者免收費過境之牛豬羊比照前項各款減半徵收
- 第六條 前條應徵費用檢驗分處或派出所應於驗收後填具四聯聯單以一聯存根一聯繳送檢驗牲畜辦事處一聯給商人收執一聯並交商人持赴城內繳交查驗長警收存免繳但不入城者原發處所應逕行截留候檢驗牲畜辦事處收回
- 第七條 在郊區內以屠售牲畜爲業之商戶或經紀人存養牲畜者應依照前兩條規定預先報驗領取聯單俟屠宰時持單報明屠宰數目由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再行復驗在該單及簿冊上註銷並於所屠牲畜上加蓋印記其住戶長養牲畜已報請登記者於屠宰時亦依前兩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前條之商戶或經紀人均須照填存性表由檢驗分處派警將屠宰及買賣數目逐日查明蓋章其住戶長養牲畜須報請登記填發養性表由分處派警將屠宰買賣數目按旬查明蓋章
- 第九條 前項存性表由檢驗分處每月發給一張養性表每三個月發給一張不取費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補領並繳手續費一角
- 第十條 不入城而經過城門之牲畜應先繳半費經過海沱等處之牲畜無論是否入城亦同
如商民請求甲門預發通行證檢驗全費即由甲門負責徵收經過乙門驗證放行毋須先繳半費已繳半費之牲畜嗣後入城時得呈驗原領聯單補繳半費但聯單已逾三日者仍須照繳全費
- 第十一條 已經檢驗入城之牲畜復出放牧者應向檢驗分處呈驗原領聯單報明數目及放牧日期核發放青執照如係出城外分期入城者並須同時聲明分別給照
- 第十二條 前項放牧日期以二個月爲限
- 第十三條 放青執照分爲甲乙丙三聯甲聯存根乙聯繳送檢驗牲畜辦事處丙聯由檢驗警蓋戳發交商人收執俟放牧牲畜入城時連同原領檢驗聯單呈驗登記放行並將放青執照繳銷
- 第十四條 牛車入城確非將牛屠售者應取舖保報由檢驗分處查明登記毛色並其他特徵發給通行證無舖保者得繳納保證金二元俟出城時憑證領還牛車通行證及牛隻存留城內之有效期間爲十日出城時間未滿欲期內復入者應向檢驗分

(察 警)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處繳存原證俟入城時報明領還

牛車通行證準用三聯式其發給車主之一聯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即補領並繳手續費一角

第十三條 由城內運往郊區之牲畜及肉類在十斤以上者應向檢驗分處或派出所報驗登記蓋戳免予收費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補繳檢驗費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二倍至四倍之罰金

一、私運牲畜及肉類入城或在郊區宰屠通過之牲畜漏不報驗納費者
二、報驗過境之牲畜及肉類或報請註銷之預先報驗牲畜數量不符者

三、贖用聯單者圖漏驗或減輕納費者
四、放養牲畜入城者混入未經報驗納費之牲畜者

第十五條 由市外運入境內之已屠牲畜未經報驗私自售賣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應繳費額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一、放牧牲畜出城時浮報不實者
二、已經檢驗之病性並未治愈私行宰售或贖混入城者

三、市外入境之肉類未經報驗登記蓋印者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商戶或經紀人未將聯單報請註銷住戶未報驗領取聯單先行屠宰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患病牲畜不依照指示如限治療者
二、存性表養性表所填屠宰買賣等數目不符及養性匿不登記在二十口以下者

三、抗拒不受檢驗者
四、遺失存性表養性表或牛車通行證並不補領者

五、牛車出城未將原領通行證繳銷者
第二項屠宰買賣數目不符及養性匿不登記在二十口以上得酌量情形從重處罰

第十七條 贖領牛車通行證私自入城屠宰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會繳納保證金者並予充公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除有舖保之牛車應令舖保代繳外得改易拘留或將其牲畜及肉類變價抵繳

如有餘額通知限期領回逾限不領者一併充公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全市檢驗牲畜事務
- 第二條 本處附設警察局內爲執行之便利於城郊適當地點並東西車站暫設分處十九處
前項分處隨時酌量情形增減之
- 第三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 一、主任一人
 - 二、技士二人
 - 三、科員四人
 - 四、稽查員六人(於必要時得加派郊區署員辦事員兼充稽查員)
 - 五、書記四人
- 第四條 分處設檢驗員一人其事務較繁者得設佐任檢驗員一人事務較簡者得酌派區署職員一人就近兼任檢驗員
-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設置檢驗警若干人辦理內外勤務
- 第六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技士主管檢驗並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務
-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分任文牘稽核會計庶務事項
- 第九條 稽查員稽查城郊等處有無漏驗及養牲登記事項並隨時調查豬牛羊三行商情按日報告
- 第十條 書記辦理繕寫並分任處內事務
- 第十一條 分處檢驗員主管檢驗入境過境入城出城及外屠之牲畜肉類收繳手續費並指揮監督所屬長警辦理分處養牲登記及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關於漏驗並養牲登記之稽查及處理除由本處及分處員警負責辦理外本局各區隊亦應切實協助其商人應繳各項聯單並由各區臨門派出所長警幫助接收
-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驗牲畜辦事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分爲四股由主任指定技士科員辦事員稽查員暨書記分任之

第三條 第一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重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法規之修訂事項
- 三、關於技術文件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檢驗之訓練指導暨施行事項
- 五、關於牲畜疾病之研究預防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漏驗處罰事項
- 七、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典守鈔記事項
- 二、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事項
- 三、關於撰擬普通文件事項
- 四、關於各項聯單表冊之編號蓋印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長警之調遣補充開除升降獎懲事項
- 六、關於長警保證書事項
- 七、關於聯單之接收暨保管事項
- 八、關於一切單表簿冊之稽核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收徵檢驗手續費事項
- 二、關於編製及造報預算計算事項
- 三、關於領發經常費及臨時費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綜)

- 四、關於收支罰款事項
五、關於保管款項事項
六、關於頒發保管服裝給養公物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第四股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稽查漏驗事項
二、關於稽查外屠及牲畜過境事項
三、關於稽查各分處有無舞弊勒索事項
四、關於調查商情事項
五、關於妨礙衛生畜類肉類之報告取締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收文應由主管書記依照本局處理文書辦法摘由編號登錄註明收到時日呈由主任批定辦法分別辦理擬辦稿件由負責人署名蓋章經主任核定呈局長判行後再行繕發
- 第八條 發文應分別摘由編號登錄交本局收發室分發
- 第九條 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 第十條 各項文件須依照本局編存文件規則辦理並指定書記保管之
- 第十一條 一切文書非經主任許可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 第十二條 檢驗聯單須按新章向財政局具領放青執照牛車放行證按字編號蓋用本處鉛記隨時登錄發交各分處具領
- 第十三條 本處有所陳請或備案事件除用呈文外得用簽呈及手摺
- 第十四條 本處與本局各科及各區隊所行文用函對各分處行文用令
- 第十五條 本處及各分處職員書記官警由主任考核成績呈請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檢驗巡官長警之獎懲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補充革除升降應依照本局各項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檢驗巡官長警服務之地點均由本處指定並得隨時更調
- 第十八條 檢驗長警及調用長警均須取具妥實舖保存處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處指定長警四人每日分赴各門向接收聯單之長警及各分處收取各項聯單送處核對
- 第二十條 各門接收聯單之長警在服務時間應站在各該門內其任務如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第二十一條 稽核各項單表簿冊之手續如左
- 一、點驗入城牲畜及肉類有無報驗納費之聯單及其數目是否與單面相符
 - 二、點驗出城之放青牲畜並應於放青內聯加蓋特製戳記
 - 三、點驗入城放青牲畜並應查其聯單之日期裝數及戳記
 - 四、查驗入城牛車有無憑證其日期是否逾限半隻毛色特徵是否相符
 - 五、截留檢驗聯單第三聯及放青執照丙聯
 - 六、指導外運肉類赴各分處蓋戳

- 第二十二條 稽核各項單表簿冊之手續如左
- 一、報驗單是否與聯單相符
 - 二、報驗聯單第二第三兩聯每日核對於必要時得調驗第一聯及第四聯
 - 三、核對各分處日報旬報及本處各項統計表
 - 四、稽核各種款項收支數目
 - 五、放青執照乙丙聯隨時核對並與各分處日報對照其聯單上之特製戳記亦應注意
 - 六、稽核各分處之報銷冊領結及補助費暨獎金之支配清冊
 - 七、其他關於會計庶務之各項簿冊

- 第二十三條 本處所收檢驗費之總數每日登入送款簿彙繳總務科會計股核收後連同日報表送呈局長核閱
- 第二十四條 收入檢驗費之細數每日登錄並得按旬按月送呈局長核閱
-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月應將全處支出計算單據粘存簿分別造送總務科會計股彙核辦理其罰款收支另行分列表冊呈閱
- 第二十六條 每屆月終應將所收檢驗費數目及檢驗牲畜種類數目分別造具統計表符送呈局長核閱
- 第二十七條 稽查員每日稽查之路線由主任指定之稽查員應將稽查情形每日列表報告遇有特別事故應隨時報告送呈局長核閱

- 第二十八條 稽查員應赴指定之各分處及各區郊派出所查閱
- 第二十九條 稽查員赴各分處接洽公務時不得抄票或有其他妨礙辦公之動作
- 第三十條 稽查員如查有漏驗或違章情事應將商民帶交就近各分處或區署派出所暫予扣押同時報告本處核辦
- 第三十一條 稽查員執行職務應態度和平不得勒索及徇隱

第三十二條 稽查員稽查之要點如左

- 一、在城內適當地點查點入城牲畜及肉類是否單貨相隨數目相符
- 二、檢驗聯單及牛車證應查其日期及號數
- 三、放青入城之牲畜應查其內聯所註之日期及隻數
- 四、在城外考查外屠有無滯驗漏殺其聯單銷數與實在屠數及存性表與實存性數是否相符並有無販運私肉及繞越過境情事
- 五、在城外考查住戶長養性畜會否報請登記及養性表實數是否相符並有無私行買賣孳生小畜漏報情事
- 六、城內外有無屠宰販運病性病肉情事

第三十三條 滯驗及違章案件應依照檢驗規則辦理並於辦理後隨時簽報登簿送呈局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項簿冊均由主管人員簽章分別送呈主任轉呈局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書記值日辦法應依照本局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處左列事務由檢驗員指定檢驗警及調用警士辦理之

一、點驗牲畜

二、收繳保管檢驗費填列日報旬報月報

三、填發保管檢驗聯單放青執照及牛車證

四、管理外屠及牲畜過境養性登記

五、依照檢驗規則辦理滯驗及違章事項

六、其他各項事務

第三條 報驗牲畜肉類應令商民填具報驗單

第四條 報驗之牲畜肉類應先驗明無病即行點數秤量相符收發給單並於牲畜肉類上逐件蓋戳

第五條 分處送收檢驗費每日截至下午一時為止分別填列日報表連同款項各種聯單一併繳送本處共在一時以後者併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察)

- 入次日列報每旬彙列旬報每月彙列月報
- 第六條 各項聯單向本處隨時具領領到後應將號數登記簿內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檢驗聯單及放青執照每張罰國幣三十元牛車證每張罰國幣五元
- 第七條 填發各項聯單均應筆畫清楚不得塗改並須加蓋戳記填註時刻
- 第八條 放青牲畜出城時應向商民查閱原領檢驗聯單並查點牲畜數目如與所報相符即於聯單背面註明隻數及出城日期填給執照其放青丙聯應送由城門內檢驗警士蓋戳乙聯當日繳處
- 第九條 放青牲畜入城時如查其數目與所持放青丙聯相符即予放行同時應將丙聯號數張數填入當日日報表並須於原領報驗聯單背後註明入城隻數及日期加蓋戳記
- 第十條 分處發出牛車證之丙聯應於規定期限之內收回商民如不繳銷應依照檢驗規則追究之牛車證入甲門而出乙門時應由乙門分處將丙聯截留送交甲門分處
- 第十一條 各種聯單繳送本處之時期如左
一、檢驗第二聯放青乙聯及牛車乙聯當日隨款繳處
二、牛車丙聯隨時繳處
- 第十二條 檢驗第一聯放青甲聯牛車甲聯均由各分處妥慎保管備查
- 第十三條 分處應負責稽查關廂村鎮有無私屠私售私運私養及繞越過境情事
- 第十四條 分處應傳知各屠戶先報後銷先銷後屠平時應調查外屠商戶及住戶之家數無論有無報銷每日應派警士逐戶切查
- 第十五條 分處應設外屠銷票登記簿遇屠戶持票報告擬屠數日時應即限同登簿銷票並註明日時刻
- 第十六條 屠戶銷票後分處長警應即前往查其屠數與票照銷數相符即於屠肉各部加蓋查字戳記
- 第十七條 屠戶票照所載牲畜全數銷畢時應即註銷收回
- 第十八條 分處應於每日午後派警到外屠商戶及把頭處查驗存牲及存牲表如屬相符即於表上加蓋查驗人之名章其存牲表每屠月終收回彙送本處
- 第十九條 分處對於養牲之住戶應會同郊區派出所按旬查驗存牲及牲養表與登記簿數目是否相符有無屠宰買賣情事即於表上蓋章其養牲表每屆三個月收回彙送本處如尚未填滿堪以繼續填用者准其續用但須於表內註明
- 第二十條 養牲登記簿分處與郊區派出所各存一份按旬互相對照如數目不符或違章不報應依照檢驗規則之規定處罰各派出所亦均適用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第二十一條 各派出所如有商民報驗應先報驗收費填給臨時收據隨時收據隨將款項繳送主管分處換取正式聯單轉發商民如有屨率並應隨時銷票

第二十二條 商民運牲入城已在他處繳納過境半費者應查原領聯單之日期及數目如均相符得按半費填發檢驗聯單並各於聯上加蓋過境入城戳記以資識別其商民原領第四聯應附粘於新填第三聯之背面一并繳處

第二十三條 分處設置外運肉登記簿凡肉類由城內運赴城外者應予登記蓋戳

第二十四條 漏驗及違章案件經分處員警查覺或經本處員警查覺交付分處者應由分處檢驗員開明核辦報告本處如情節較重者應備文派原發見人解送本處呈請局長發交司法科訊辦

第二十五條 關於漏驗違章之處罰由分處遵照本處之決定執行之商民認繳罰金應令出具甘結連同款項一併呈送本處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分處領有罰款獎金者應由檢驗員妥為支配具報

第二十七條 分處長警工作之分配應列報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分處辦公費非經檢驗員許可不得動支並須按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送呈本處彙核

第二十九條 分處檢驗長警之餉項服裝給養均由分處負責領發扣繳

第三十條 分處長警請假應依照本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辦理但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先呈報本處聽候核辦不足二十四小時者得由該管檢驗員核准每屆月終彙總呈報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驗牲畜辦事處職員官警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處辦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本處職員書記暨各分處檢驗員等以及巡官長警凡應受獎懲者均依本規則獎懲之其區署職員兼充檢驗員稽查員者亦同

第三條 本處及各分處辦理檢驗員司由主任隨時考核呈請獎懲其有成績優良或毫無成績者每半年由主任彙核呈明辦理之

第四條 巡官長警之獎懲應由各分處檢驗員考核報經主任核明轉呈辦理

第五條 職員暨書記巡官長警之獎勵分左列五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 第六條 具左列事實者得獎勵之
一、辦理檢驗異常出力考核成績特別優良者予以晉級或加薪(餉)
二、辦理檢驗得力任事勤奮者分別予以獎金記功或嘉獎
- 第七條 職員暨書記巡官長警之懲罰分左列五項
停職(斥革)
降級
罰薪(餉)
記過
申誡
- 第八條 具左列事實者得懲罰之
一、辦理檢驗有侵蝕或擅用費款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不論數目之多寡以前之成績如何立予停職處分(斥革)或降級其涉及刑事嫌疑者並得呈請交由司法科移送法院訊辦
二、辦理檢驗不力或任事懈怠查無成績者分別予以罰薪(餉)或記過申誡記過申誡經二次以上者即降級
- 第九條 職員暨書記巡官長警因受不規則獎懲所得之功過准予抵銷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北平市政府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審理全市烈性毒品及鴉片案件遵照軍事委員會行營先後電令特設「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綜理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第三條 本處分設禁毒禁烟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承審員內遴選兼充
- 第四條 本處設承審員四人就警察局第三科中遴選兼任其餘二人由處遴選呈請市政府委派審理烈毒鴉片案件
- 第五條 本處設辦事員三人就警察局第三科職員酌調一人兼任其餘二人並得由處委用呈請市政府備案掌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並撰擬文稿及罰金簿記會計庶務各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僱用書記五人或六人並得就警察局各科內酌調管理繕寫文件記載筆錄各事項
- 第七條 本處為審訊便利起見處址設在警察局內以便隨時提訊及羈押前項人犯
- 第八條 案件審訊終結應作成判決書由處長副處長及承審記錄人員分別署名簽章呈由市長核判後分別辦理
- 第九條 本處收解案件事項概由警察局司法警察擔任
- 第十條 辦理禁烟案件其緝捕偵查各手續仍由警察局處理
- 第十一條 羈押人犯處所及審理此項人犯法廳借警察局拘留所寄押及警察局法廳審訊
-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除由處僱任職員薪俸及辦公雜用等必需費用呈請市府撥發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另支薪俸但酌核成績得呈報市政府支給津貼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為使無力醫病之警察便於游治起見特設醫院充分免費診治定名曰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
- 第二條 本院開辦費由警察局呈請市政府指定專款支用經常費由警察局按月函警察共濟社由救濟餘款項下撥用如有不敷由警察局按月籌撥補助
- 第三條 本院受警察局長指揮監督
- 第四條 本院置左列職員
- 院長一人
- 事務主任一人
- 內科主任一人
- 外科主任一人
- 醫員二人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司藥二人
藥工二人
男女護士若干人
書記二人
工役六人
- 第五條 院長由局長派員充任之
第六條 事務主任由局長遴派員充
第七條 內外科主任由院長秉承局長批准由醫院聘任之
第八條 醫員由院長內外科主任商同選荐由局長派充
第九條 本院人員職權如左
- 一、院長秉承局長總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二、事務主任秉承院長監督管理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三、內外兩科主任專司診治病人醫員同
四、護士受院長及內科主任及醫員之指揮看護病人傳達藥品等事
五、司藥管理藥品製配收發保存及考核藥工
六、藥工協助司藥製配藥品及其收發保存事項
七、書記司繕寫簿冊文件
- 第十條 本院設備房屋由院長負責支配其區別如左
- 一、院長室
二、事務主任室
三、內外科主任及醫員室
四、男護士住舍
五、女護士住舍
六、職工住舍
七、內科診病室
八、外科診病室

北平市政府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案 警)

九、外科敷藥室

十、藥房

十一、手術室

十二、內科候診室

十三、外科候診室

十四、病室

十五、重病室

十六、存儲室

十七、守衛室

十八、掛號室

十九、接待室

二十、茶房廚房

二十一、浴室

二十二、廁所

第三十一條 本院施醫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院與警察局各科各區署及各附屬處所接洽公事得往復行文

第三條 本院診病時間如左

每年自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十二時為診病時間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診病時間

第四條 本院停診時間及星期例假日均須派委員輪流值班遇急劇病人及受傷急治應隨到隨診以免延誤

第五條 本院所屬員司每日應按法定時間到院各司其事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施醫章程

第六條 本院職工勤惰由事務主任負責考核
第七條 內科主任及醫員應具慈愛觀念對待病人應不憚煩瑣細心偵察然後開給藥方持赴藥房或收藥室分別領藥敷

第八條 藥房敷藥室均應有司藥及護士按時照料發藥敷藥

第九條 本院司藥付給藥品以來院求診之病人持有內科主任或醫員開具定式藥方為憑否則不得給與
第十條 每月應買藥品由內科主任將品類價目開列詳單由院長呈請警察局長購置月終造冊報銷

第十一條 本院診治人數診斷書及藥房發藥存根月終妥為保存不得散失
第十二條 各病房每日須有護士輪班守視

第十三條 主治醫員每日須按時親赴病房視察病重者須動往診視
第十四條 住院病人如有死亡先通知其家屬一面報告警察局

第十五條 病房管理及清潔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施醫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院醫治病人以警察局及各區隊所屬人員本身為原則其直系親屬亦許在院治療但須照章繳費
第三條 警察局與各區署所受理案件當事人有因臨時患急劇病症不及送市立醫院者亦得先送本院救治

第四條 就診病人須先掛號但急劇病症經院長主任或醫員之許可得提前診治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指之病人在院應交藥費及房飯費房飯費暫以每日三角計算藥費按值酌定之但貧係無力繳納者得酌予免繳

第六條 警察人員本身因病住院僅收每日飯費二角餘均免繳但家境特別貧苦或因公而致傷病者呈准後得予全免
第七條 病人須經內科主任或醫員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始得住院

第八條 病人親友來院探視須遵本院規定時間但經院長主任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患者病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患者須遵醫師護士之處置方法為治療救急手術等事
 - 第二條 患者所携銀錢或貴重物品應交事務室代為保管不得存於病室
 - 第三條 患者應用物件須經護士長允許後方准置於室內
 - 第四條 病床位置不得自行移動
 - 第五條 病床及其附件(如被服痰盒便器立櫃椅椅等項)各有號碼不得塗改
 - 第六條 病床附件各從病床號碼不得隨便移動致滋紊亂
 - 第七條 病室患者不得互相侵擾口角並不得有喧嘩戲謔以及隨地涕唾拋棄廢物吸煙飲酒各情事
 - 第八條 患者飲食種類及其分量由護士秉承醫師酌定之
 - 第九條 患者每日膳食須由患者膳食烹調室製備不得自為炊爨烹飪等事
 - 第十條 患者非經主治醫師之允許不得離開病室
 - 第十一條 患者不得延院外醫師來院診治或私用他種藥品
 - 第十二條 病室內外一切公物俱應愛護倘有所損失應照原價賠償
 - 第十三條 患者應各慎防火燭並於夜間十時一律熄燈但病重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住院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警察患病須經主治醫師認為有住院之必要時方准住院療養其直系親屬只准門診不准住院
 - 第二條 本醫院係為專設醫院除警察人員病勢急劇或因公受傷須應急救治者外概不出診
 - 第三條 住院患者須有與其地位相當之本局職員或長警為保證人擔任左列各項責任但本醫院職員不得作保
 - 一、患者發現變症或其他意外情事致生糾葛時應由保證人員負責處理之與本院無涉
 - 二、患者違反院規或不制止時由保證人領其出院
 - 三、患者損壞公物時由保證人照價代賠
- 第四條 病室計分三等飯費如左

頭等病室每日收費八角二等病室每日收費四角三等病室每日收費二角

第五條 警察人員除門診及住院所用藥品治療用品以及手術均予免費外其所需特別貴重及特種之滋養藥品以及各種

注射各項特別檢驗須按原價收費但因公受傷者仍完全免納

第六條 染患花柳病者所用藥品及血液檢驗等無論何人均須按章收費

第七條 警察人員之直系親屬所需藥品照價收費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住院費用由醫院知照該本管區隊科處於其薪餉內照數扣除送院

第九條 患者入院出院之當日均按整天計算

第十條 患者非經主治醫師之允許不得退院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醫院患者親友家屬探視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患者親友家屬來院探視時同時不得過二人並不得攜帶孩童及無益之玩具與法禁之物品

第二條 患者親友家屬來院探視時間每日以下午二時至五時為限但遇特別情形經主治醫師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患者親友家屬來院探視時非經主治醫師許可不准送給患者食物

第四條 患者親友家屬不得向患者之側向醫師探詢病狀

第五條 患者親友家屬不得長談久坐喧嘩戲謔並不得隨地涕唾以及其他有礙衛生情事

第六條 患者親友家屬來院探視須視病勢情形如嚴重者得由主治醫師酌量辦理

第七條 患者親友家屬不得住院陪侍但遇必要情形得主治醫師之許可時不在此限仍須遵守院定一切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公墓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公墓定名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公墓

第二條 本公墓設在北平廣渠門外架松墳村

第三條 本公墓以安葬死亡之現職男女官員官長為限

(警 輯)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 第四條 本公墓每穴限葬一棺不得合葬其埋葬手續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墓編定墓穴號數凡安葬者應按照規定方向挨號埋葬每穴市尺長十尺寬八尺深六尺並廢棄舊時墳墩式樣高出地面不得超過市尺二尺上立新式碑碣以三市尺爲度
- 第六條 本公墓應設置管理人員以專責成
- 第七條 本公墓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

一、墓基號數

二、葬期

三、安葬者之姓名職別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家族姓名住址

- 第八條 本公墓管理人員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主管上官查核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召集局務會議決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檢查長途汽車帶運毒品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往來行駛本市境內長途汽車關於檢查旅客攜帶毒品事項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檢查長途汽車應在各汽車車站各城門及郊外公路大道設有盤查所等處實行之
- 第三條 檢查員警由各該管區署遴派必要時由警察局加派員警担任之
- 第四條 凡長途汽車出入市境不論晝夜於開到或經過時均須施以檢查
- 第五條 對於時出時入之普通汽車如有可疑情形亦須施以檢查
- 第六條 凡乘客攜帶行李物件認有可疑均須加以細密檢查惟對衣物銀錢尤須特別慎重不得或有損失
- 第七條 旅客或係外國人其行李認有夾帶毒品之嫌疑時亦須檢查如或不受檢查應立報區署或警察局核辦同時並得促令下車以免延誤汽車開行
- 第八條 汽車司機及跟車人如有可疑情形亦須施以檢查
- 第九條 檢查人員發見攜帶毒品人犯應隨時報告本管區署及警察局並連同贓証送區備文解局以憑核辦
- 第十條 各檢查處所對於查毒品事務由警察局督察處及本管區署監督考查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警獎懲章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警獎懲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之獎懲除依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獎勵分為左列各種

一、提升或進級

二、存記

三、加餉

四、獎金

五、記大功或記功

六、嘉獎

加餉分三月六月一年及長期四種巡官由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按月加給之獎金自三角起至三十元止隨案情輕重簽請行之記功按出力之難易記至三級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升或進級

一、當場拿獲本管界內發生之人命或強盜及持械劫奪案內正犯者

二、破獲意圖叛亂黨國之組織確有證據者

三、查獲圖利個人刺探軍事政治密秘供給外國證據確鑿者

四、查獲偽造貨幣機關或查獲行使偽票人犯究出其機關及製造作偽票證件者

五、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六、一個月內連獲本管界內竊盜案三起以上合計贓物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七、緝獲長官指名緝拿上列各款要犯者

八、因公致受重傷者

九、不避危難致罹兇險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級存記之

一、具有前條規定勞績無缺額可升者

二、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第五

- 三、努力職務始終罔懈者
- 四、操守廉潔持之有恆者
- 五、廳變有方消弭隱患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餉或獎金
-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餉或獎金
- 一、查獲本管界外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
- 二、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三、查獲竊盜分贓正犯者
- 四、遇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持械加以危害時立即解免或當場獲犯人者
- 五、查獲意圖營利誘拐人口者
- 六、查獲粘貼反動標語揭帖或散放反動傳單番圖擾亂治安者
- 七、查獲販賣或收藏大宗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違禁物品者
- 八、依限或事後破獲本管界內發生人命強盜及持械劫奪各案者
- 九、舉發因職務上受賄或詐財有實據者
- 十、拒絕行賄者
- 十一、檢拾貴重物品呈報招領者
- 十二、因公受傷較輕者
- 十三、查獲汽車肇事致人死傷案逃犯者
- 十四、查獲露天飛賭騙奪錢財者
- 十五、查獲遺棄嬰兒屍體者
- 十六、注意戶籍因而破獲隣區要犯者
- 十七、查獲私刻關防積發委任騙人錢財者
- 十八、查獲盜掘墳墓案犯者
-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金
- 一、擊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 二、查獲恐嚇詐財案犯者

第六

- 三、努力職務始終罔懈者
- 四、操守廉潔持之有恆者
- 五、廳變有方消弭隱患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餉或獎金
-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金
- 一、擊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 二、查獲恐嚇詐財案犯者

(警 察)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 七

- 三、查獲乘水火災難竊取財物者
- 四、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人使不致殞命者
- 五、緝獲普通刑事違警及軍民人等違背法令章程各案者
- 六、查獲偷竊或損壞電線郵筒電燈路燈以及鐵道自來水管等類者
- 七、緝獲搶奪各案者
- 八、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金記大功或記功

第 八

- 一、檢拾遺失物呈報招領者
- 二、查獲車夫脚夫拉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三、火勢初起親身撲救不致延燒者
- 四、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瘋人醉人暴病人負傷人者
- 五、狀斃瘋狗惡獸不使傷人者
- 六、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 七、遇事不分畛域而能互助者

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事件處理妥善者得予嘉獎
懲戒分為左列各種

- 一、斥革
 - 二、降級
 - 三、減餉
 - 四、禁閉
 - 五、罰餉
 - 六、記大過或記過
 - 七、察看
 - 八、申誡
- 降級依其情節酌降原級一等等或二等無級可降者改為減餉分一次三月六月一年四種巡官由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一次或按月減給之

第十

罰餉每次以一元爲限

禁閉依其情節酌處一日至十五日其禁閉室管理規則另定之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斥革

- 一、遺失或毀損槍支子彈者
- 二、違犯本局各項規章情節重大者
- 三、違犯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四、遺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 五、擅離職守者
- 六、休息及告假逾五日不歸者
- 七、發見非常危害之人不予救護者
- 八、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九、巡官捏造長警功過誣請獎懲者
- 十、包庇娼賭及製售鴉片白面嗎啡等項或知情不舉者
- 十一、冶遊宿娼者
- 十二、酗酒滋事者
- 十三、品行不端或藉事招搖者
- 十四、循情縱放者
- 十五、本管界內發生盜案毫無覺察或隱匿不報者
- 十六、非正常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 十七、受賄詐財侵佔遺失物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 十八、洩漏機密者
- 十九、侵佔或挪用公款及監守自盜者
- 二十、冒名頂替服務者
- 二十一、性情暴戾舉動乖張者
- 二十二、營私舞弊或藉端斂財者
- 二十三、巡官對於長警或警長對於警士強迫寫會勒派份金及其他剋扣火食收受餽贈者

(警 察)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十

前項各款情事如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並應依法辦理

- 一、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 二、本管界內發生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逾限未獲者
 - 三、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 四、擅留非警察人員寄住宿舍或分駐所派出所者
 - 五、巡官或警長不按規則待遇警長警士者
 - 六、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拒絕不理者
 - 七、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囂者
 - 八、本管界一個月內發生竊盜案三起以上者
 - 九、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或路線偷開疏忽至二次以上者
 - 十、對於交查事件意存徇庇或陳述不實者
 - 十一、廢弛職務不知振奮者
 - 十二、處理事件逾越範圍或辦事橫切者
 - 十三、利用職務機會妨害他人者
 - 十四、本管界內所發生竊奪竊盜各案逾限不獲在三次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餉或罰餉
- 一、本管界內潛伏匪犯失於覺查未經發覺者
 - 二、本管界內發生劫奪各案逾限不獲者
 - 三、本管界內有暗娼聚賭及售賣毒物危險物未能覺查者
 - 四、對於郵電及一切交通疏於保護或維持者
 - 五、遇有違警人犯不即拘捕者
 - 六、見應處分或應保護之人不及處分及保護者
 - 七、人民互相爭鬥不爲排解勸阻者
 - 八、因過失或誤解違犯本局規章所定禁令者
 - 九、未經報請核定事項擅自處理者

第十條 遇事強分畛域互相推諉者
十一、巡官長警對於本管分駐派出各所廢弛內務有欠整潔者
十二、遺誤尋常公事者
十三、服裝不齊戒飭不改者
十四、私自携出官物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罰備記大過或記過
一、人民將有違警行為不加制止者
二、所屬長警有過或違犯規章並不舉發及約束者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不告知或告不以實者
四、身著制服吸烟飲酒或購用食物者
五、服務時遇有事故不報知者
六、遺失或毀損官給物品者
七、換班遲誤或取巧偷安者
八、捏詞請假者
九、對於應致敬之人不行禮者
十、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十一、不遵用發給服物者
十二、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十三、請假休息逾限不歸半日或至一日以上者
十四、所管界內發生竊盜案件逾限不獲者
十五、辦事疏忽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於服務時間辦理私務者
十七、違犯服務規則所定各項紀律情節較輕者
十八、其他交辦或協助事件及一切職務奉行不力者

第十四條 因輕微過失初犯前三條各款情事者得予察看或申飭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各款第十一條

北平市警察法彙編第二輯(警案)

第六、七、各款第十三條第十一款除照規定處分辦理外如有違犯刑罰各法者並酌量情形禁閉之

第十六條 事實有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懲懲之

第十七條 有應行獎懲之事實而為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未規定者得比照各該條酌予獎勵或懲罰

第十八條 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二次者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九條 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暨嘉獎獎券申誠或一元以下之獎金罰餉得由主管長官自行酌辦按月報局備案其他各種獎懲均須呈請本局核辦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限制學警及畢業警士請假曠課告退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學警及新警暨曾受訓練警士告退或假曠之限制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學警及新警於開學二星期內須經詳細考查如有素質不良者即行開除

第三條 學警及新警在入學期間如查有品行不端或故違規章者隨時斥革並追繳教育費

第四條 學警及新警如有故違規章不服約束或敗壞紀律者除照前條斥革追繳教育費外並依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以一日至十五日之禁閉

第五條 學警及新警藉假不歸曠課學課者學警每日罰餉三角新警每日罰津貼二角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並責令原保人查找

第六條 學警及新警曠課不歸查傳無著者除照例扣發月餉或津貼外並責成原保追償教育費其畢業後經分撥不到差或服務不滿一年因違犯規章或品行不端及空差斥革者按第十三條一二兩款規定之數目追償

第七條 學警及新警如遇親喪大故給喪假十日日本身完婚給婚假七日但須由本所長官查實證明得免扣假款

第八條 因父母病重或其他緊要事故請假者須有函電證明但每月不得逾三日並應按日扣餉或津貼

第九條 因病請假須送經警察醫院診斷屬實方准照給如因病勢確重必須續假者仍須經醫士證明並派查屬實始准照續並計日扣除月餉或津貼但學警逾二十日不愈新警逾十五日不愈者應即開除

第十條 曾經訓練畢業警士服務未滿一年聲請退職者須呈繳教育費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呈局核准者得予免繳

第十一條 曾經訓練畢業警士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確有正當理由並相當證明得准予退職並免繳教育費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退職警士如有捏造事實者應予重懲該管長官如有失察情事並酌予處分

第十三條 第三第四第六第十各條所稱教育費其數目依左列之規定

一、學警每期七十二元

二、新警三個月畢業者每期三十六元一個半月畢業每期十八元

前項規定如在所未經滿期者按每月六元計日核算之

第十四條 學警及新警於入學時須取具舖保如確無舖保可取者得取責任巡官以上一人或二等警長二人擔保至畢業派差

後原保須繼續負責並將本辦法規定載明保結內於入學時公布之

前項保結每屆三個月核對一次其有退保者即責令另行換取至巡官警長擔保者遇有更調或離職時應由各該區隊隨時通知俾便另行覓保

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費繳納辦法如左

一、舖保應一次繳清

二、員官或警長擔保七十二元者得分三次繳清三十六元者得分二次繳清十八元者須一次繳清

各區隊呈請開差或斥革曾經訓練畢業學警或新警時應將其學歷暨到差年月及服務年限隨文叙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巡官長警之請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親喪大故給喪假十五日本身完婚給婚假十日但須由本管長官切實證明

第三條 因病請假每月在五日以內取有醫師診斷書並經本管長官證明者得免扣假款

前項請假因病勢確重必須繼續假經該管長官查實呈明核准者並免扣假款但繼續請假逾二十日以上者支給半餉逾一

月以上者停止支餉逾六十日以上者暫行開缺

第四條 因事請假者每月不得逾三日並應按日扣除薪餉

第五條 喪假婚假之續假不得逾五日事假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時呈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喪假婚假不扣薪餉但逾規定日限繼續請假者應扣除逾日之薪餉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警退休規則

- 第七條 凡請假在五日以上或繼續請假逾五日者均須填具請假聯單報局核辦其初次請假未滿五日者得由該管長官核給按月列表具報統於月終彙列詳表具報備查其聯單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書記請假時准用本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警退休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巡官長警年逾六十歲以上者應予以退休如係精力強健尚能勝任經考核屬實者得暫緩之但不得延至六十五歲以上
- 第二條 凡年老巡官長警於核准退休後照現支月餉數目依左列之規定給予恩餉
 - 一、在職十年以上者給予恩餉三個月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恩餉四個月
 - 三、在職二十年以上者給予恩餉五個月
- 第三條 退休巡官長警除照前條給予恩餉外如合於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者並照章呈轉核郵
- 第四條 退休巡官長警除照第二第三兩條分別給予恩餉暨呈轉核郵外並得請求共濟社照章助濟之
- 第五條 退休恩餉核准退休後照第二條各款所定數目先行一次發給另由各區隊或各處所按月造冊具領繳回歸墊
- 第六條 第三條所稱服務年限自到差之日起至退休之日止繼續計算但有曾經退職後再行任職者得將先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
- 第七條 退休巡官長警所遺缺額暫行派人代理俟將恩餉按月領竣後再行呈請補充
- 第八條 應退休之巡官長警須分期退休每一區隊或一處所每次至多以二人為限但繼續退休者須俟前次退休者恩餉領竣後再行呈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稽徵房租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及各區署經辦稽徵房租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規定如左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 (一) 房租收數本屆三個月比較上屆三個月增加在五百元以上者為特等給獎五十元至七十元
 - (二) 增加在一百元以上者為甲等給獎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 (三) 增加在百元以下者為乙等給獎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 (四) 增加較少或有特別原因減收者為丙等給獎二十元至三十元
- 二、考核如因經費不力減捐較鉅者應依照獎懲規則懲戒並停給獎金
- 三、經徵警餉附加捐最多之內一內二外一外二各區得視其增減情形給以十元至十五元之獎金
- 徵收次多之內三內四外五各區給以六元至十元之獎金
- 四、本局經辦捐務員司擇優核獎職員尤為出力者給獎六元至十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一元至五元
- 書記尤為出力者給獎二元至五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一元至三元
- 五、每屆應發獎金以六百元為限由房租收入項下開支按期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支發之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戶籍員警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訓練戶籍員警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戶籍員警訓練分為集中訓練各區訓練兩項
- 第三條 由各區選派戶籍巡官書記班長或書記各一人按日來局集中訓練其各區戶籍主任自願加入者聽
- 第四條 集中訓練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 第五條 集中訓練期間暫定一個月
- 第六條 集中訓練地點在本局南樓下講堂
- 第七條 集中訓練講義由局編印
- 第八條 集中訓練訓練員由戶籍股選派二人兼充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各區選派人員經集中訓練終了後應兼充各該區署戶籍訓練員
- 第十條 各區訓練由各區指定所屬各段戶警各一人按日到訓練地點訓練
- 第十一條 前項戶警經訓練終了後應訓練其他一人
- 第十二條 各段戶警訓練終了後應繼續訓練巡官警長及勤務警士
- 第十三條 各區訓練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十時止

北平市政府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察)

前項訓練時間內各該署長及戶籍主任得隨時到堂監臨

第十四條 各區訓練講義由區複印

第十五條 郊區應先訓練開廟各段其訓練程序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六條 開廟各段戶警經訓練終了後應與四郊各段互調一人以便四郊戶警早受訓練警長勤務警同

第十七條 開廟各段巡官長警經訓練終了後各該區應擇其最優者調撥四郊各段或分署担任訓練事宜

第十八條 凡訓練後經考核不及格者得再繼續訓練

第十九條 凡新補或新調未受戶籍訓練者應隨時加入訓練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區署緝捕盜匪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市警察局所轄各警察區署長主任署員及巡官長警關於緝捕盜匪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如強盜或擄人勒贖)以七日為破獲限期如逾限未能破獲者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大過一次如事後將全案破獲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大功一次破獲一部分人犯不及半數者各記功一次均准銷去本案記過處分

第三條 各區署發生搶奪案件或詐騙結果而有搶奪行為(路劫案情較輕者以搶奪論如結夥三人以上持有槍械者應依律以強盜論)如逾限未能破獲者各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過一次事後破獲各記功一次並准銷去本案記過處分

第四條 各區署在冬防期間一個月內不發生盜匪案件該管區署長及主管署員各記功一次兩個月內不發生盜匪案件各記大功一次三個月以上不發生盜匪案件各記大功二次

第五條 凡記功二次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三次得予進級記過二次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至三次者撤差但在一個月內連續發生盜匪案件或特別情形應從嚴懲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前項撤差之規定內外城各區署人員適用之其四郊各區署人員以記大過至四次者撤差

第七條 各區署長主管署員督飭所屬拿獲盜匪案件者除依本規則第二條分別記功外其在事出力員警應由本局查明當時出力情形給予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獎金(特獎不在此限)凡破獲本市盜匪案件雖非本管界內發生之案其獎例亦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察)

- 第七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依限破獲本管界內盜匪及搶奪案件或逾限未破獲應由署長分別查取負責職員呈請警察局依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核予獎懲
- 第八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因巡邏盤查立時拿獲盜匪案件者應由署長立即呈明警察局予以提升
- 第九條 各區署戶籍長警於調查戶口發見匪踪報告區署因而破獲盜匪案件者應酌量情形予以提升或加餉
- 第十條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經偵緝隊軍隊或其他區署破獲訊明逃匿處所該管戶籍長警未能發覺者應予降級或罰餉
- 第十一條 各區署發生盜匪案件隱匿不報或飾詞隱瞞者應由警察局呈明市政府將該管區署長即予撤差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加餉罰餉應適用巡官長警獎懲章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發放獎金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發放獎金手續簡捷及劃一起見凡各項獎金之發放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獎金區分如左
 - 一、本局因案批獎
 - 二、各區隊照章自行批獎(此項係指罰款內開支者)
 - 三、協助各機關辦理事件提成獎金
 - 四、私人或團體所贈慰勞金
- 第三條 本局因案批獎應由原辦處所呈奉批准後即將奉批數目知照受獎處所妥為分配并造具受獎人花名清冊由原辦處所檢同原冊用通知送交第一科會計股以便核發
- 第四條 各區隊照章自行批獎應於每屆月終造具受獎人花名清冊用文呈報到局俟核對相符彙案請發
- 第五條 協助各機關辦理事件提成獎金應由原辦處所一面抄錄案由連同獎款繳送第一科會計股核收一面知照受獎處所分配數目造具受獎人花名清冊用公函逕送第一科會計股核發
-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所贈慰勞金應先由原辦處所請示准予收受後除按照警察共濟社提存基金辦法提存基金逕送該社會計股收入外下餘數目一面鈔錄案由連同獎款繳送第一科會計股核收一面知照受獎處所妥為分配造具受獎人花名清冊逕函送第一科會計股核發
- 第七條 第一科會計股收到前項各項獎金文件時應先摘錄案由並獎金數目分別登記獎金登記簿以便稽核

北平市政府警察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察)

- 第八條 為避免曠誤長警職務起見各項獎金應於每月發餉時隨同彙發一次其受獎人花名清冊須與獎欸發交各該受獎處所即由監放警餉人員監視發放一俟放竣所有獎金蓋戳名冊隨同餉冊呈送來局以便彙報
- 第九條 各區隊等於領到獎金後應摘錄案由及獎金數目分別逐案榜示本局并隨時派員考查以昭核實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殮埋費給予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巡官長警在職病故未達請卹年限或無合法受卹遺族者應依本規則給予殮埋費
- 第二條 凡服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其殮埋費應按原支月餉一個月額發給之
- 第三條 凡服務已達請卹年限而無合法受卹遺族者其殮埋費照左列規定發給之
- 一、服務未滿五年者按原支月餉一個月額
 - 二、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按原支月餉二個月額
 - 三、服務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按原支月餉三個月額
 -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按原支月餉四個月額
- 第四條 代理或試署之巡官警長病故時其殮埋費應按三等巡官巡長月餉額發給之
- 第五條 巡官長警原有加餉者應併入計算
- 第六條 本局及附屬機關書記在職病故時准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病故者如係隻身並無親族或雖有親族而不能担任殮埋義務者得由該管機關殮埋之其所需費用就應得殮埋費或助濟金半數範圍以內核實開支具報給領
- 前條辦法在警察公墓未施行前適用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共濟社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稱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共濟社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第二條 本社以現服警察職務者互相補助為目的組織之
- 第三條 本社依第二條之目的從事左列事項
- 一、死亡及其遺族助濟事項
 - 二、醫療助濟事項
 - 三、廢疾助濟事項
 - 四、遭故助濟事項
 - 五、因老退職助濟事項
 - 六、其他關於助濟一切之施設
- 第四條 本社設於警察局
- 第二章 職員
- 第五條 本社置左列各職員
- 社長 一員
- 幹事 若干員
- 第六條 社長以現職警察局長為當然社長幹事由社長就局中人員或本市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推定或聘任之
- 第七條 社長綜理本社一切事務幹事組織幹事會討論社務並推定常務幹事二人承社長之命掌理事務
- 第八條 幹事及常務幹事任期均為一年
- 第九條 為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採用僱員
- 第三章 社員
- 第十條 凡現服本市警察職務者皆為社員
- 第十一條 社員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免職及受刑事處分者
 - 三、退職
-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除第三條所列從事事項外不得發表其他意見及請求
- 第十三條 社員應受第三條所列事項之助濟金另以助濟金給與準則規定之
- 第四章 資產

第十四條 本社之資產如左

一、屬於本會之資產

二、社員之集義金及公私捐贈金錢或物品

三、因本社之事業及資產所生之收入

第十五條 社員之集義金每月按所得薪餉依左記比例之區分捐助之

一、薪俸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捐助百分之二

二、薪餉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捐助百分之一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社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七條 本社之支出依照本社助濟金給與準則辦理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社長召集幹事會以多數之決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每月收支報告逐月由社長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集幹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市政府備案

北平市政府警察共濟社助濟金給與準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準則依照北平市政府警察共濟社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助濟金分左列五種

一、死亡及其遺族助濟金

二、醫辦助濟金

三、廢疾助濟金

四、事故助濟金

五、因老退職助濟金

第三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或遺族或由其直屬上官代請助濟金並依第四條處理之

一、身故無資棺殮或其遺族須救濟者

二、久病無資醫治者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 第 四 條
- 三、殘廢無力自給者
 - 四、家中突遭意外事故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五、因老退職貧苦無依者
- 前條之處理辦法如左

一、對於身故無資棺殮或其遺族須救濟者應在職滿六個月以上得以現得薪餉數目為標準給與助濟金其年資在二

二、對於醫藥廢疾事故及因老退職須助濟者依幹事會之決議給與之

條 凡請求助濟者均先付審查而後提出幹事會處理之

條 凡急於助濟之時得由社長責任支出事後報由幹事會追認之

條 死亡者遺族之助濟金依照左列次序給與之

一、妻

一、無妻時交其子女

一、無子女時交其孫及孫女

一、無孫及孫女時交其父母

一、無父母時交其祖父母

一、無祖父母時交其兄弟姊妹

死亡者為女性時得準前項辦理

條 凡請求助濟者不得捏造事實及有故意之作爲

條 請求時應附送左列之書類

一、請求助濟書

二、附件

甲、死亡—附死亡診斷書

乙、醫藥—附醫生藥方及醫費單

丙、廢疾—附醫師診斷書

丁、遺故—附電函

戊、因老退職—附退職事由書

北平市政府警察法彙編第二輯 (警 察)

第十條 前條請求助濟書及退職事由書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幹事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依幹事會之決議行之

請 求 救 濟 書	種 類		現 職 及 姓 名		籍 址 及 年 齡		家 族 及 年 齡		日 月 年
	事 由		年 齡		及 年 齡		及 年 齡		
附 件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共濟社 長									
請求助濟者姓名									
章									
退 職 事 由 書									
姓 名									
歷 經									
家 族									
附 記									
到 職 年 月 日									
在 職 年 月									
罰 賞									
事 由									
日 月 年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遺失證章處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員司及巡官長警遺失各項證章者均依本規則處罰之

前條所稱證章凡左列者均屬之

一、本局徽章

二、本局稽查執照

三、本局彈壓執照

四、本局司法警察執照

五、本局督察勤務執照

六、本局特務執照

七、本局捐務稽查證

八、本局抽查印花稅臨時執照

九、關於本局證明任務各項證照

第十條 前條所列證章如遇遺失須立時報請註銷並登報聲明作廢除分別呈府註銷補發外並依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一、職員罰薪五元

二、僱員罰薪三元

三、巡官罰餉三元

四、巡長罰餉二元

五、警士罰餉一元

第十一條 各員警領用證章因左列情形之一遺失具有相當證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辦之

一、鎮壓暴亂及追捕賊盜者

二、因公差遣狎罹災險者

三、遇天災人害非力能防禦者

第十二條 各員警將領用證章遺失匿不呈報別經發覺者除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並嚴予懲罰

第十三條 各員警如將所領證章借與他人持用一經查覺或致滋流弊者酌量情形比照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市政府警察管理局交通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管理局交通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各種車輛及行人均依本規則指揮之
- 第二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得爭先競越以免危險但前車自行退讓示意後車先行者不在此限
所有車輛非領有牌照不得在道路行駛
- 第三條 無論何種車輛除電車外均須靠道路左側行走並不得兩車並列行進但電車到站乘客上下時其他車輛均禁止從電車左側通過
- 第四條 無論何種車輛夜間行駛均須於日落後日出前(城區以電燈之燃熄郊區以日出前日入後半點鐘為準)燃點燈燭但汽車須燃點車旁燈兩盞紅色尾燈一盞機器腳踏車頭燈一盞紅色尾燈一盞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大光燈(即野燈)
- 第五條 無論何種車輛均不准在道路盤旋其空車均應在指定地點順序停放
- 第六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 一、距離人行道側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 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 第七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車輛在途中突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 第九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得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 第十條 汽車馬車自行車均須安設鈴號人力車手車自願安設者聽任力車不在此限但不得裝置奇異及與消防車汽車相類之鈴號混淆聽聞
- 第十一條 上項鈴號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 第十二條 凡各種車輛經過十字路及丁字路設有交通警崗位之處均須服從交通警指揮順序前進
- 第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甲、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乙、年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
 丙、精神失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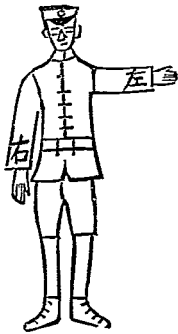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交通警察指揮之手式如左
 (一) 停止前方來車手式 停止前方來車時交通警士面向來車立正右臂及手直向上舉五指拚攏掌心向前(如第一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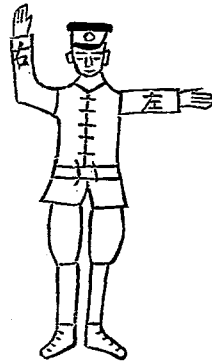
(二) 停止後方來車及指揮左右車輛手式 停止後方來車及指揮左右車輛通過交通警士左臂及手向左平伸五指拚攏掌心向前(如第二圖)

第二圖



(三)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手式 停止前方及後方來車時交通警士立正右臂及手直向上舉五指拚攏掌心向前同時左臂及手向左平伸五指拚攏掌心向前(如第三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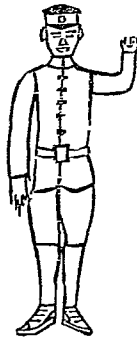
(4)

指揮十字路丁字路及其他交叉各路右轉車輛大迂迴之手式

指揮右轉車輛大迂迴時交通警士應依左列圖式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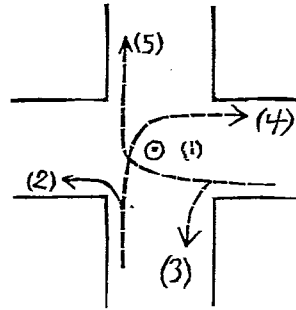
第一式交通警士面向來車左側之方向對正路心立正左臂及手向左平伸五指拊攏掌心向前俟車輛至交叉路口時左手下垂股側(同前第二圖) 第二式車將向右轉灣時交通警士面向右轉正面對路心同時左手握拳自左手肘關節曲向上直舉俟車輛經過崗位後即將左手下垂股側(如第四圖及第五圖)

第四圖



第五圖

十字路丁字路及其他交叉各路左轉車輛通過路綫圖



(1) 交通警察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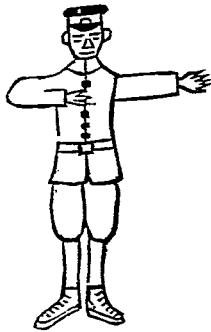
(2)(3) 皆為向左轉依左側行進之車輛

(4)(5)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迂迴式

(5)

指揮十字路丁字路及其他交叉各路左轉車輛之手式指揮左轉車輛時交通警察士面向來車左側之方向對正路心立正將左臂及手向左平伸掌心向前同時右手由胸際之第二副服扣處速向前平伸掌心向下立即放下俟車身轉過後即將左手下垂股側(第六圖及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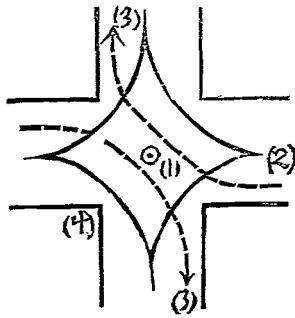
第六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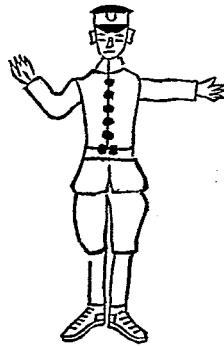
指揮十字路丁字路及其他交通各路右轉車輛不繞過交通崗位循行限制線以內之手式半面向來車前方之右側對準來車右方便道轉彎處之角立正左手向左側平伸五指拚攏掌心向前右手自肘關節向右上方斜舉掌心向前速向左方指引立即放下俟車輛經過崗位後即將左手下垂股側(如第七圖及第八圖)

第八圖 不繞過交通崗位循行限制線以內之略圖



- (1) 交通警察之地位
- (2) 車輛遵行之限制綫
- (3) 右轉車輛循行限制綫以內之路綫
- (4) 右邊人行便道轉彎處之突角

第七圖



(7) 指揮汽車調頭之手式 汽車如在道路處調轉車頭 交通警察指揮之手式 共分三式第一式與放行之手式同(如第二圖) 第二式與放行右轉車輛之大迂迴式同(如第四圖) 第三式仍與放行右轉車之第二式同(如第四圖)

第十五條 交通警察對於上項之手式應按照當時情形顯明使用不得稍涉含混致因疑似而生危害但各車輛如認交通警察手式有疑似時應即暫停或減低速度不得率行通過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 察)

第十六條 交通警察應站立指揮臺上或街心之適中地點指揮在非寬大之丁字路交通警應站立口內或便道上指揮之但在

十字路遇有必須讓避時得暫退至路旁指揮之

第十七條 交通警察在夜間均著用白色袖套俾指揮時目標顯著但日間不得著用

第十八條 各種車輛於街道交叉點欲向右變換方向時除於特定地點可無須繞過崗位外餘均須繞過崗位

第十九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等遇有本局消防車警車及衛生救護車郵政車經過均須靠路邊避讓俾便先行

第三章 關於汽車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交通警察對於汽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其指揮之方法

一、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為避讓

二、道路有阻礙處所應儘先疏通如疏通不及應令汽車暫行停止

三、街巷灣折或窄狹處所應指揮往來車馬行人速避其過於狹小處所除懸牌禁止外並應指揮汽車禁止通行

第二十一條 汽車通過道路交叉點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汽車應一律裝設標矢不分日夜均以標矢表示)以便

警察指揮

第二十二條 汽車如須調頭務須在道路交叉有警察指揮之處

第二十三條 在道路交叉點各方同時來車其行徑次序通常以直行及前途障礙較少之車輛先行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交通警察欲令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距離五十公尺外時迅即示知以便易於收束

第二十五條 汽車腳踏不准站人

第二十六條 汽車後如有腳踏車尾隨應即禁止以免危險

第二十七條 汽車務在指定處所停放由交通警察指揮之

第二十八條 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二十五英里)於稠繁處所尤須低減兩車前後距離至少須有三公尺

第二十九條 汽車如發生事端或違反汽車管理規則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交出送交區

署聽候傳訊訊辦其情節嚴重者應即將司機人帶區訊辦

第三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司機人不受指揮或不停止開車逃去者應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本管區署核辦

第三章 關於電車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交通警察對於電車行駛應特別注意之處所及其指揮之方法

一、交通繁盛處所應指揮車馬循車軌兩旁行走如猝遇障礙不得讓避時須立飭電車停止俟障礙疏通後分別指揮依

次進行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二、街道狹窄處所遇有重載大車及喜轎靈柩學生軍隊之隊伍等或其他笨重物件阻礙行駛時應查酌情形指揮電車暫時停止迅予疏通

三、道路交叉處所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三十二條 欲令電車停止行駛應於距離二十公尺以外預為指揮但遇緊急必要時得立飭停止

第三十三條 電車行駛速率如超過取締電車行駛規則第二條規定(普通速率須在八字與四字之間衝繁或交叉路及轉灣處開至零字與四字之間)應即加以制止

第三十四條 電車行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號牌

一、超過規定速率不聽制止者

二、非遇意外事故或不經制止任意在路中停放者

三、電流阻斷時於夜晚不取出危險燈表示者

第三十五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售票生號牌

一、乘客站立脚踏板並不勸令進入車內者

二、車行時不將前後柵門關閉者

三、乘客已滿並不懸掛客滿標誌者

第三十六條 電車行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

一、電車到站不俟乘客上下完畢遽行鳴笛開駛或在車上鳴笛者

二、非定備車或因損壞拖回廠中修理之車輛并不按站停止者

第三十七條 前列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事項應於扣留號牌後即將車輛放行一面將號牌送交區署核辦

第三十八條 電車開駛時有傷害人或毀損物品者應查酌當時情節分別輕重照取締電車行駛規則各條處理之并禁止閑人圍觀

第三十九條 電車到站應禁止人力車夫擁擠攬坐

第四十條 電車行駛時任何人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十一條 電車後如有脚踏車尾隨或手扶電車行駛者應即嚴禁以防危險

第四章 關於人力車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二條 人力車不准在人行便道通行

第四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兩人但幼童不在此限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警 察)

第四十四條 車夫不准爭拉乘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並不得在路中或交叉處停車攪坐

第四十五條 衝繁及灣折處所不得爭先快行

第四十六條 不得運載腐壞物品

第四十七條 乘客酒醉疾病或睡應隨時注意取締以資保護

第四十八條 車夫載運物品形跡可疑或裝載物品過多或載運物品無人跟隨應隨時注意盤查

第五章 關於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九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其有攜帶幼孩同車者尤應嚴加禁止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人行便道上行走或在繁盛處所及道路上練習

第五十一條 腳踏車兩車同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五十二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疾馳及二人扶肩并行或數車競走

第五十三條 腳踏車不准安設拐子違者強制卸除繳署沒收

第五十四條 腳踏車行至橋樑及車馬行人雜沓之處應即下車以避危險

第五十五條 腳踏車載物過多及出幅過寬者應隨時注意取締

第五十六條 腳踏車夜間行駛不得裝設乾電之手電筒

第五十七條 腳踏車夜間行駛須將燈按設在車頭指定部位不得隨意按設在輪軸旁或其他不明顯部位

第五十八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非技術嫺熟者不得行駛

第六章 關於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應注意事項

第五十九條 馬車於衝繁地方或交叉地點均行緩行

第六十條 馬車於停放時車夫不准擅離以防馬匹驚駛

第六十一條 凡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依照指定路線及標準方准通行

第七章 關於行人應注意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人須一律行走便道如無便道之處應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六十三條 行人欲通過道路者須注意避讓往來車輛交通警察應隨時指導之

第六十四條 殘疾或老弱行人通過繁盛道路時該處交通警察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八章 罰 則

第六十五條 各種車輛及行人違反本規則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租房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市租房規則各規定釐定施行之手續
- 第二條 房主或包租人請領房租收據應先赴本管警察派出所領取報單照式填明送交本管區署或派出所前項報單由警察局製印免費發用其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警署或派出所接收報單後須查明相符再售給房租收據簿
- 第四條 房租收據簿由警察局製印標明定價發交警署轉交派出所巡官警長經傳其領繳手續由警察局另定之
- 第五條 派出所經收報單及經售房租收據簿須設立專簿登記按日彙報警署查核
- 第六條 依照租房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平民小戶無從覓取擔保者得飭取具委實人保但須經該管警署許可
- 第七條 租房規則第五條所定之押租願否預收由房主客商定之應在房租簿內註明備查
- 第八條 依照租房規則第六條免除保證者其保證責任由房主或包租人自任之應於房租簿保證及附記欄內註明
- 第九條 依照租房規則第八條之補報締約與租房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者得仍依舊約辦理
- 前項補報得持原立摺據憑購房租簿
- 第十條 房主或包租人呈報變更租額暨其他約定事項者經詢問住房人同意後應在房租簿粘單註明加蓋警署章記
- 第十一條 原住房人鶻續租住由新業主或新包租人更新呈報者得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住房人退租遷移時房主或包租人得以口頭或書函逕向該管派出所報告其緊急遷移者並得以電話向該管區署或派出所報告之
- 警署或派出所戶籍員警接得前項報告應即通知有關各處所登記或調查
- 第十三條 住房人欠租或房主退租發生之糾紛在未經聲請核辦前警署不得過問房主已免除租金作為遷移費者其免除月份應納房租由房客擔負照繳
- 第十四條 房主或包租人依照租房規則第十三條報告住房人不法行為時須舉出確証得以書函或電話行之警署接得前項報告須加確查派出所須由巡官警長先行報明署長再依法辦理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房主或包租人之報告須代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房主或包租人知住房人有不法行為而故意賃與房屋者雖已呈報請領房租簿不得藉口卸責仍照租房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科罰之

第十六條 租賃舖房者有無舖底應在房租簿內註明備查

第十七條 房主或包租人及住房人因租金糾紛依照租房規則第十六條聲請核辦者警署得傳當事人介紹人保證人等到署調解或使調解之

第十八條 因退租作廢及使用滿期之房租簿應將保證水印章撤銷歸房主或包租人保存之

第十九條 房租收據簿經售及其一切事宜由警署指定第二股署員或辦事員會同戶籍房捐經營員警聯絡辦理之

第二十條 警署及派出所經售房租簿應置簿冊備查每月存銷數目由警署開具四柱報告警察局查核

第二十一條 警署依照租房規則第十七十八條科以罰金者強制交納之按照行政處罰填表報解警察局核收

第二十二條 租房規則先就本市內外城十一區施行四郊各區由警察局查核另定期呈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修正外國人租賃房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外國人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經營工商業

一、中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所聘僱之人員

二、各國使館或領事館之隨從員役

三、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看護

四、游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

五、前四款外有正當職業之外僑

前項租賃房地之外國人如係無約國及無國籍人須呈驗本國所發之護照或中國官廳所發之旅行護照及在本市所領

之居留執照

第三條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

一、國籍不明者

二、因犯罪逃亡者

- 三、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四、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五、有違反公安之行爲者
- 第四條 出租人將房地租賃與外國人時應詢問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警察局核辦
- 第五條 租賃房地之合同應立四份雙方蓋章並由承租人取具七等捐以上之舖保一家或八等捐舖保兩家作保抑或由該國使館領事館出具保證書作証
- 第六條 承租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各商號不得爲之具保
一、承租人之身分行爲尙未確悉者
二、以組織違法營業爲目的而租賃房地者
違背本條各項者除別有規定外處舖保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 第七條 租賃房地合同用紙由警察局製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於合同內所定條款不得添註塗改如有雙方同意應補充事項得另紙訂明附粘呈報並須於粘聯處雙方簽名蓋章
- 第八條 左列事項應於租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
一、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二、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三、舖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四、房屋坐落門牌號數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至丈尺
五、租金數目及其支付方法
六、租賃期限
前項租賃期限不得逾三年
- 第九條 租賃房地合同經警察局長奉市政府核准後以一份存局一份交該管區署備查其餘二份發出租人承租人分別收執
- 第十條 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應由出租人依本市建築規則辦理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
- 第十一條 承租人違反合同所定條款或有第三條規定情事經警察局長查覺得撤銷其核准原案或終止租約其由出租人發覺時亦應呈請核辦如出租人有違約行爲時亦得由承租人隨時呈請退租

第十二條 租期屆滿前出租人將房地典賣或別有正當用途者得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承租人回國或因其他正當事由遷移時亦同

第十三條 租賃期滿承租人如欲續租仍須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

第十四條 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二份呈繳該管區署報局註銷

第十五條 未經呈報核准私將房地租與外國人遷入居住者應處出租人以租金原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六條 租期已滿承租人並未遷移出租人亦未呈報續租者得依照前項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刑事嫌疑時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修正外國人租賃房地合同

立租房合同人 今因 有 房一所共計 間坐落 區門牌 號茲擬租與 國人名 作為住宅言定

每 房租洋 元按 先付後住並無押租倒價茲將雙方商妥各款訂立合同如後以資信守

一、租期 自本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 年為限

一、承租人租賃此房只作住宅不准開設行棧及一切營業之用

一、此房只許承租人一家居住不准轉租或分租與他人如不住時應將房點交房主收回合同隨繳

一、在租期內承租人不得任意拆改如將裝修移動俟退租時應照舊修好如有必須拆改之處應商得房主同意出名呈報工務局核准方能動工

一、在租期內房屋內外年終修碎修均歸承租人自行修葺如有坍塌倒塌由房主修理

一、在租期內房主不得無故增租承租人亦不得欠租

一、租期未滿承租人如欲退租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房主如有正當理由必須用房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俾便覓

房遷移

一、租期將滿如欲續租必須雙方同意並應於限滿前一個月報局核准

- 一、租期內承租人如有違背合同各款房主得隨時退租如房主有違背合同各款承租人亦可赴中國警察官署控告
- 一、房主取租應另立租摺其房屋形勢暨一切裝修可於租摺內註明或開單粘聯合同呈報亦可
- 一、承租人如有拖欠房租情事應由保證人負償欠全責
- 一、承租人所取舖保於租期未滿時不得中途退保如有特殊情形時應由承租人先行覓妥他保經核符後方准退保
- 一、合同所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警察廳外人租賃房屋規則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房主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承租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有無眷屬

北平市政府警察廳外人租房暫行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外人在本市區內租房除遵照租賃房地規則辦理外并依此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對於外人租房為節省手續起見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合同後除依章呈報本局外亦可逕報該管各區署辦理以期簡捷
- 第三條 各區署收到該項報單及由本局交查之件均限三日呈復不得稽壓但有特殊情形不克依限辦結者仍須依限呈明以憑查核
- 第四條 凡外人租房係由該國使領館簽證並經使領館送有印鑑存查者得免除核對手續
- 第一條 防範外國人不依租房規則騙租強佔民房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為應付環境需要保障市民產權起見凡屬空閒出租之房屋應由房主或包租人先將其房屋坐落街巷門牌及空閒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房屋間數報告該管段登記備查

第二條 遇有租房人或租房介紹人看房時應由看房人詢租房人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期租金保人等項并先行合同租房

人或介紹人到該管段聲明商議承租條件不得私擅接收定金或先行訂立契約

第三條 前項租房人或介紹人到段時應由段警對其姓名住址及一切情形詳細盤查並查詢原住所由該管警段證明無訛

再聽雙方商議一切承租條件俟舖保水印暨租房人契約完全訂妥後始准遷入

第四條 租房人或介紹人經段警盤查語言支離顯係假藉名義意圖行騙者應即批送區署從重罰辦

第五條 租房人或介紹人係屬房主或包租人親眷友好聽其自由商議不必到段聲明但須由房主或包租人担負全責

第六條 租房人如係外國人於到段聲明承租條件議妥後仍須遵照本市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辦理

第七條 各段段警應隨時嚴囑管界空房房主不得僱用無知之男傭或婦女看管空房以免貽誤而杜糾紛

第八條 各段段警於巡查時對於所屬界內空閒房屋可隨時進內查看以資預防

第九條 各段應嚴囑界內空房看房人或包租人遇有事先未經看房議租臨時攜帶行李竟欲強佔之人切勿任其遷入一方

第十條 各段接得上項報告後不得藉故推諉一方趕往出事地點盡力妥為制止一方電知區署以便派員前往處理

第十一條 各管段對於界內空房防範週密能查獲夥騙人犯者應從優議獎疏於防範致屢發生強佔民房案件者應由該管署

長及其職員共同負責其管段官長警士並予罰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管舊有城防工事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舊有城防工事保管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察局所屬各區署職員巡官長警關於保管城防工事以下簡稱工事應行獎懲者依本規則獎懲之

第三條 各區署界內之工事由各該管區署長負責督飭保管之

第四條 本規則之獎勵為左列各稱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獎金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警)察

第五條 本規則之懲罰爲左列各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薪罰餉或賠修

第六條 該管區署職員巡官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取締保管規則所定禁止事項辦事得力有實據者

二、於每季檢查時對於工事之保管查無疏虞足徵平素注意及巡查監視週密者

第七條 職員巡官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功或獎金

一、破獲盜取或損壞工事之人犯者

二、查獲盜取工事器材等之賊物因而發覺案犯者

三、臨時發生災害工事有毀損之虞能爲適當之處理者

四、當場捕獲偷竊或毀壞工事之人犯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負責之職員巡官長警應予申誡

一、疏於巡視或保管未爲適宜處理致工事及其附屬器材有損壞之虞者

二、對於禁止事項取締不力者

三、對於工事應修補事項不知隨時呈報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負責之職員巡官長警應予記過或罰薪罰餉其情形重大者並得酌令賠修

一、工事及其附屬器材被人盜取或不能依限破案者

二、已發覺前項情事匿不報案者

第十條 功過程度相等者准予抵銷

第十一條 關於本規則功過獎賞等項由各該主管署長呈由本局核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取締書店收買舊書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府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各書店收買舊書均應遵守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書店不得收買來歷不明之書籍
各書店收買舊書應用三聯單一聯報由就近派出所呈交該管區署彙齊報告警察局備查一聯送書業公會一聯存
根並由書業公會按月報社會局備查

第四條 報告聯單應註明書籍名稱紙料印版冊數買價出售人姓名住址
各書店報告聯單不得有虛偽之記載或意圖避免考查隱匿不報

第五條 各書店收買舊書由收買之日起應保留十日逾期始准轉售他人
各書店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買得書籍在未經售出時如發現係屬賊贓經事主認明應准收回原物並償還書店
原買之價金但確無第五條之事實而犯有第四條規定事項記載錯誤者不得請求償還原買之價金

第六條 各書店收買舊書如有違犯第二、五、六、各條之規者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違犯第二、五、兩條
之規定並扣留原買書籍

第七條 凡有遺失書籍會報警察局備案者由警察局令知書業公會轉各書店知照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警察管理局管理烟閣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商民在不礙交通或觀瞻地段設立捲烟木閣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報設烟閣者應叙明設立地點租用地基尺度取具舖保呈請警察工務兩局批准

第三條 烟閣租用地段以二十五方尺為限但地勢空曠經本局查明無礙交通觀瞻特准展租者以五十方尺為限

第四條 烟閣租地在二十五方以內者每月應繳地租洋三元其在二十五方尺以上者每一方尺增加地租二角不及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

第五條 烟閣應繳地租須按月呈繳該管區署核收免解逾期一月不繳者應將原案註銷並追繳其欠租

第六條 烟閣租地不得私自轉行租佃如官署另有用途或承租人停業時應將烟閣撤銷並將地基交由該管區署收回

第七條 烟閣不准設置字號牌匾及附設各項營業廣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暫行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審理全市烈性毒品案件遵照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電令特設本處經理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爲審訊便利起見處址設在警察局內以便隨時提訊及羈押前項人犯
- 第四條 本處設承審員二人或三人就警察局第三科職員中遴選呈請市府委派兼任審理烈性毒品案件其紀錄書記並向警察局調用以資便捷
- 第五條 本處設辦事員一人掌理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各事務
- 第六條 案件審訊終結應作成判決書由處長副處長及承審紀錄人員分別署名簽章呈由市長核判後轉送辦理
- 第七條 本處收辦案件事項概由警察局司法警察擔任
- 第八條 本處除辦公雜用等必需費用呈請市府撥發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類 財政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秘書室暨各科股市金庫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重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三、關於覆核各科文稿事項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編審票照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各項報告之彙辦事項

二、關於職員銓叙考績事項

三、關於各項法令之公布及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局交代之彙辦並所屬各機關交代之查核事項

五、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六、關於一切公文之校對事項

七、關於一切公文之收發事項

八、會同市金庫辦理關於市公債之募集事項

九、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十、關於本局經費各項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二、關於本市財政統計圖表之編造精製事項

十三、關於不屬其他科股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財政)

第五條

乙、編審股

- 一、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市各機關解款及本局直接收入各款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本市各機關收支款項之書表單據票照繳驗退票廢票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市各機關領款憑單之審核並支付命令之填發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收支之審查事項

丙、票照股

- 一、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式樣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編號印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票照數目之登記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甲、稅務股

- 一、關於市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市稅之經徵並登記簿冊事項
- 三、關於各稽徵處經徵各種市稅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覆核事項
- 四、關於市稅統計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本局所用之市稅票照登記及收發事項

乙、捐務股

- 一、關於市捐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市捐之經徵並登記簿冊事項
- 三、關於各稽徵處經徵各種市捐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覆核事項
- 四、關於市捐統計表冊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本局所用之市捐票照登記及收發事項

丙、稽察股

- 一、關於各種捐稅之調查事項

第 六

甲、審查股

- 二、關於各科股特種案件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傳訊及對保事項
 - 四、關於稅警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特派調查事項
 - 六、關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之視察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稽查事項
- 第三科分設審查測繪登記契照公產五股其職掌如左

乙、測繪股

-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三、關於土地評估事項
-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五、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事項

丙、登記股

-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 三、關於測繪之計算校對覈核等事項
 - 四、關於測繪人員之考核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測工之考核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測繪圖簿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圖根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測繪事項
-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土地所有權以外各項權利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登記簿冊之編製事項

第 七 條

丁、契照股

- 四、關於土地契據之審查及公告事項
- 五、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及檢查事項
- 六、關於不動產移轉之審核登記事項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狀之製發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費之徵收事項

三、關於土地所有權以外之各項權利證明書之製發及收費事項

四、關於公產執照之製發及收費事項

五、關於不動產移轉憑單之製發及收費事項

戊、公產股

一、關於市公產之保管及經租事項

二、關於市公產之整理及處分事項

三、關於市有房地產業價值之估計事項

四、關於公地房基線餘地之租領事項

市金庫分設會計出納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會計股

一、關於本市總會計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本市收支各項簿記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市收支之各項單表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等之規劃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乙、出納股

一、關於現金之收支暨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帳簿之登記暨單表之造報事項

三、關於有價證券暨各項保管金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重要單據契約暨銀行往來摺據之保管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財政)

五、關於庫款之調度事項
六、關於本市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本局依照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因事務之必要得派專員辦理局長特交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局因徵收市捐稅得就城郊分設稽徵處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依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得設營業稅徵收處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文件到局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由秘書室轉呈局長閱後交由收發員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二條 文件附有款項者收發員應令解款人先送市金庫交款訖取有收據核對相符再行收文
兩電公文凡書局長名號或註明機密或親數字樣者收發員須遲呈局長不得先行拆閱如因關係各科職掌由局長交回收發處者仍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各科收到文件須登入本科收文簿編列號數註明到科日期分配各股擬辦所擬稿件由承辦人署名蓋章主任科長簽核送經秘書核閱後呈局長核判

第十四條 已判行之稿件由局長逕發原科繕正校對後登入發文用印簿送交第一科由校對員覆校後交監印員蓋印記明件數於用印簿交還本科再交收發員登入總發文簿封發後將原稿送還主辦科歸卷

第十五條 各科辦結文件須分別類目登入卷宗簿編號存查
本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須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凡關於兩科或兩股以上之事項應會商辦法由主管科股辦理關係科股會核

第十七條 各科調閱卷宗須填調卷證歸還時將原證撤銷

第十八條 各機關解款應將解款聯單連同所交之款先送交市金庫核收收訖後由市金庫於聯單總數上加蓋收訖圖記及收款員名章填給收據交解款人由解款人將聯單持赴收發處投遞
存查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送解款聯單據繳驗由第一科編審股查核無訛再由主管人員登記帳簿一而將通知聯送交市金庫
存查

第二十一條 凡各項經費之支出經第一科編審股根據預算或府令審查確定填具支付命令書呈經科長轉呈局長蓋章後將存根一聯留科備查通知一聯發給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併書一聯送交市金庫

第二十二條 市金庫接到前項併書即登入併書簿俟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持支付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來領款時對照無訛即填

寫支出傳票以憑付款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繳局各種票據由第一科編審股稽核無訛於票據繳驗說明單上加蓋核訖圖記及核算人名章並按照繳驗種類分別登記彙案簽存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所送票照報告表由第一科編審股審核存查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勤務薪資每月由第一科總務股會庶室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局長核定後發放

第二十六條 職員勤務薪資以到差之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之日停止

第二十七條 本局所用物品由總務股庶務員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入收發物品簿每月終結算清楚造表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領用物品單須經該管長官蓋章始得核發

第二十九條 本局應用物品由庶務員採辦將發單蓋章交由會計員付款

第三十條 本局辦公費之支出由總務股會計員登簿逐日呈請局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局勤務之雇用斥退及事務之分配均由庶務員陳明主任呈報科長轉呈局長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市政府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各科須備置簽到簿各職員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散遇有緊要公務得臨時提前或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本局各科應派員輪流值日以便辦理臨時事件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請假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呈奉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北平市銀行以調劑金融輔助工商業救濟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隸屬於市政府設總行於北平市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市政府在本外埠酌設分行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為三十年自本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呈報市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財政)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萬元由財政局撥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營業但如因業務上之需要擬增加資本或招集商股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呈報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爲輔助工商業辦理超過小本借貸處限定數目之放款

第六條 本銀行爲救濟社會辦理不動產抵押之放款

第七條 本銀行得受財政局之委託代理市金庫

第八條 本銀行經辦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代客買賣各種有價證券並經營其他普通銀行一切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不得營做投機類等事業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銀行設理事五人或七人監事三人除市長爲理事長財政局長爲常務理事外其餘理事監事均由市府聘任之理事會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得續聘連任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設文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經理選充之

第十三條 經理受理理事會之監督對內管理全行一切事務及職員進退對外爲本銀行代表副理協助經理處理一切行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種規則之編訂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業務進行之監督

四、分行或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五、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六、各項開支之核定

七、預決算之審定

第十五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主席理事長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常務理事亦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代

理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議事錄由列席理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並得提出意見書於理事會

二、稽核全部簿冊表報及決算報告

三、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行章程及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十九條 每年六月底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照左列各項表冊各編製五份除本行留存一份外以一份送

理事會一份送財政局其餘二份呈報市政府其決算表冊如左

一、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表

四、財產目錄

五、本期營業情形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本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除提十分之一公積金外其餘再作十成分配以二成為職員酬勞金八成解繳財政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議決呈明市政府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田賦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水旱田地及山坡沙城墳墓等地應納田賦悉依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市區田地應完田賦等級分為二則膏腴水田旱地為上則每畝年徵國幣九分二厘山坡沙城墳墓為下則每畝年徵國幣四分六厘

- 第三條 本市徵收田賦以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爲總核四郊稽徵處爲分權任聽業戶各就其便自由投納不加限制
- 第四條 本市田賦按年兩期併徵每年五月開徵至次年一月截止逾期不完者得自截止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徵收之如積欠至三年以上者並得將其地畝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賦有餘交還原業主
- 第五條 徵收田賦串票計分四聯由財政局製印甲聯存根乙聯繳贖丙聯串票丁聯通知將業戶之姓名住址田地之畝數坐落暨應納田賦科則與賦額依照徵冊所載分別詳細填寫其通知一聯應於開徵前先行散給業戶
- 第六條 業戶接到通知須自行到櫃繳納由櫃立即製給串票不另收費
- 第七條 市區田地遇有災歉必須領免應徵額賦者遵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契稅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買賣房屋土地及新建添改建房屋者應依本章程繳納契稅
- 第二條 前條所稱新建指在已稅契之空地建築而言添建指在已稅契之房外隙地增蓋房屋而言改建指將已稅契之房屋全部或一部拆改變更種類或移動方位或增加間數而言但原拆原蓋者不再繳稅
- 第三條 契稅稅率如左
- 一、買賣按財政局憑單所定房地價格百分之七徵收
- 二、典契按房地典價百分之四徵收
- 三、老典契按房地老典價百分之七徵收
- 四、建築契按建築工料費百分之七徵收但原報工料費過低時得依照本市土地房屋評價規則評定之
- 第五條 各種契紙由本市財政局印發每張收契紙費五角
- 第六條 稅契契典契及老典契者應先遵照轉移規則將轉移手續辦理完竣後在呈驗原業主紅契及連套老紅契時如查原業主本身契紙未稅或已稅而房地不符者應由新業主或承典人通知原業主補稅如原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或承典人代爲補稅前項契應註明承典期限老典契應註明永不回贖或永遠老典等字樣並均須附註隨帶老紅契套數
- 第七條 先典後買之買賣在典期內稅契時得於稅款中將原繳契稅款扣抵但以承典人與新業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 第八條 前項規定老典契改稅契時適用之
- 第九條 稅建築契時新建者應呈驗地基紅契添改建者應呈驗原房紅契并均應連同建築合同或工料價單一并呈驗

第八條 改建房屋稅契時得於原契所載稅款中將拆去房間之原繳稅款扣抵但以民國契紙爲限

第九條 租地建房者除地基由地主稅契外其建築納稅款應由租戶繳納之

第十條 租用房屋有添建改建者其建築契稅款由房主繳納如經房主許可有書據聲明者得由租戶用房主名義繳納

第十一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買賣房地時祇繳契紙費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原契遺失補領新契者須先登本市二種新聞紙聲明失契無效滿一個月後取具履實舖保二家再赴本市財政局報領憑單經查明屬實應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補發新契

呈報遺失契紙如經查明確已在財政局稅契有案者除登報取保領單仍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免徵契稅祇收產價百

分之一手續費補發新契但現在房屋種類變更或間數增加者其變更及增加部份仍應補稅

第十三條 稅契期限定爲二個月買賣契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建築契自工竣之日起算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稅契時應於

限內向財政局聲明理由請求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四條 逾限不稅契者除照定率納稅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一月以上至一年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二、逾限一年以上至二年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三、逾限在二年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逾限二年以上不稅契者得由財政局函知警察局協催如仍不遵限投稅財政局得協同警察局將漏稅之不動產暫

行扣押俟稅罰各款繳清後發還

第十六條 逾限不稅查明處罰時得於該罰款內提成作爲獎金

第十七條 呈驗逾限之契紙及情形可疑之契紙憑單得扣留之俟案結再行發還

第十八條 私自補挖或塗改契紙除將原契紙註銷外另飭補契并科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四郊及外國教會房地並各種官產稅契辦法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契稅獎勵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一、本市房地轉移逐年成交之戶久未稅契經介紹勸說來稅者得提正稅百分之五爲獎金給予介紹人
- 二、前條所稱久未稅契之戶應有下列之限制

一、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契

二、房地產價在五千元以上

三、本局向未查覺或已查覺通知來稅催繳無效者

三、前項介紹勸說來稅者對於業主并免予處罰

四、無論何人查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久未稅契之戶自信能以勸說來稅者須事先報由本局主管科陳明局長派員調查屬實先行登記

五、登記後即行來局投稅者介紹人應得之獎金由主管科簽請局長核准於業主來局繳納正稅後具領如介紹人願將獎金之一部或全部讓與業主者聽

六、所有業主投稅手續及繳納稅費各款須由業主或其代表親自來局辦理不得假手於介紹人并由主管科於業主來局時約同介紹人考察其勸說之經過以資證實

七、本局職員亦得為介紹人但如業主自動來稅時本局職員串通業主由該職員充當介紹人或另推介紹人希圖營私漁利者一經查覺立即撤職法辦

前項情事業主於本局調查時據實報告者予以正稅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八、介紹人報明登記後一個月內業主不來局投稅即撤銷其登記仍須照章處罰但嗣後經本局催傳於撤銷登記後三個月內來稅者所有本市契稅章程所定罰款內應提之舉報獎金仍得提給原介紹人但本局早已查覺催繳有案者不在此例

九、凡介紹來稅之契紙不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視為舉報經本局催傳罰辦後所有本市契稅章程所定罰款內應提之舉報獎金照給原介紹人

十、本辦法試辦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牙行須設立固定行棧凡介紹買賣均應於行棧內行之其因貨物性質不能運到行棧成交者得就買賣雙方便利地點居間議定之但不准沿路遊行攔收行佣

第三條 凡設立牙行應取具本業商號三家以上之證明書證明其確為本業商人時方能認為合格

第四條 本市牙行營業章程施行前成立之各牙行按照新章換領牙帖或帖期屆滿呈請續領其為長期或短期得由牙行自

行擇定之

第五條 牙行應設置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一)代客買入貨物數(二)代客賣出貨物數(三)佣金收入數(四)錢貨收付逐

日流水細數(五)月結總數(六)年結總數遇有必要時財政局得派員檢查其帳簿倘發現假造簿據希圖偷減稅款情事

應按照修正牙行營業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之凡領換牙帖無論長期或短期均按其上年收用總額核定當年稅

第六條 各行年納稅額一千元以上者依修正牙行營業章程第四條規定應按年納稅額預繳三分之一為保證金

帖期屆滿或中途歇業並不拖欠稅款者發還原繳保證金

第七條 各行依修正牙行營業章程第四條所具舖保如歇業停業或擬中止擔保時應自行或由被保牙行先期呈明並俟

由該被保牙行另覓妥保呈經查明確後方准解除其擔保責任

第八條 凡新設立牙行開業後三個月內之營業有淡旺月之區別時其常年稅額得延至六個月後定之

第九條 牙行抽佣應置備佣金收據於買賣雙方交佣時掣給之

第十條 前項佣金收據為二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納佣人收執

第十一條 領帖各行無論長期或短期因故不能營業時得呈請繳銷牙帖如有欠稅即於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時仍責令補

繳或責成原保商號照數代繳

第十二條 牙行領帖營業後財政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及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屠宰營業稅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屠宰營業稅係遵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在本市區域內屠宰之豬牛羊無論牝壯大小均須徵收屠宰營業稅

第三條 屠宰營業稅應由市內各屠宰者完納其稅額區分如左

一、豬 每口徵收洋四角

一、牛 每隻徵收洋三元

一、羊 每隻徵收洋三角

第四條 本市城內外屠宰營業稅由財政局所屬各稽徵處分別徵收

第五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赴各該管稽徵處完納屠宰營業稅領取納稅證後方准屠宰

第六條 屠宰營業稅納稅證分猪牛羊三種均為三聯式甲聯存根留稽徵處存查乙聯執照給屠宰者收執丙聯繳核由各稽徵處繳財政局查核

第七條 屠宰營業稅納稅証由財政局印製蓋用局印發交各稽徵處加蓋鈐記後用

第八條 凡在市區外屠宰之猪牛羊運入市區內販賣者猪肉每百斤作猪一口牛肉每二百五十斤作牛一隻羊肉每四十斤作羊一隻均照第三條所規定之稅額徵收之但猪肉在二十五斤以上者作猪半口徵洋二角如在七十五斤以上者即作猪一口徵洋四角牛肉在五十斤以上者作牛半隻徵洋一元五角如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即作牛一隻徵洋三元羊肉在二十斤以上者作羊半隻徵洋一角五分如在三十斤以上者即作羊一隻徵洋三角

第九條 入城之猪牛羊或猪牛羊肉如已向該管稽徵處領有屠宰營業稅納稅證者各門稅警查驗相符後加蓋鈐記應予一律放行其未領有屠宰營業稅納稅證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分行處罰

第十條 凡屠宰猪牛羊得由財政局並經徵屠宰營業稅各稽徵處隨時派員查驗其是否照章完納屠宰營業稅及有無偷漏私屠情事

第十一條 凡有以下各情形應按正稅二倍至十倍處罰

一、私自屠宰匿不報稅者

二、由城外運入城內屠宰經查驗數目與納稅證不符或非當日屠票者

三、販運猪牛羊肉運入市區不遵章報驗納稅領証者

四、各猪羊店每日售賣之猪羊下存款目經該管稽徵處查核不符者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咨送財政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咨由財政局審核備案公布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獎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財令核准

第一條 財政局所屬各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由財政局按照近三年收入平均數分別淡旺月規定月比季比年比

第三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每月考核一次每季(三個月)彙核一次每年總核一次

各稽徵處屠宰營業稅由各該處主任督同員司負責經徵前項考核均對各主任行之

第四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依照月比超過不及一成者免予獎叙超過一成者記功以超過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

第五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依照季比超過不及一成者免予獎叙超過一成者記大功一次並得就溢徵款內提獎百

(政 財)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分之十超過二成者記大功二次並提獎百分之十五超過三成者記大功三次提獎百分之二十超過四成者記大功四次並提獎百分之二十五超過五成以上記功次數按成遞加但提獎額一律以百分之三十為限
- 第六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依照年比超過總數在三成以上者得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特予獎叙
- 第七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依照月比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以短收之成數為記過之次數
- 第八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依照季比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並罰一個月月薪百分之十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三次罰一個月月薪百分之二十短收四成以上者免職
- 第九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依照年比彙總核計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一成以上者免職
- 第十條 各稽徵處經徵屠宰營業稅倘有串通奸商舞弊而短收者一經查實即行免職並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各稽徵處之考核均按各處主任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 第十二條 各稽徵處主任在三個月內有前後數任者由財政局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絀分別獎懲
- 第十三條 各稽徵處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財政局查明核辦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樂戶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市各樂戶經警察局發給營業執照後應向財政局呈驗領取捐照按月納捐
- 第二條 各樂戶憑照納捐每月捐額如左
- 甲、一等三十二元
- 乙、二等十六元
- 丙、三等八元
- 丁、四等四元
- 第三條 前項捐額以每戶搭住娼妓十二名為限逾十二名者加繳捐款一倍逾二十四名者加繳捐款二倍
- 第四條 樂戶捐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納
- 第五條 各樂戶內移走之娼妓准以新來娼妓隨時頂補並以警察局所發銷據為準但移出在新來娼妓之後者仍按兩名計算
- 第六條 樂戶停業應先期呈報警察局及財政局核准如私自停業逾三個月者得由財政局函知警察局撤銷其營業執照並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政財)

准由他戶接開

前項停業期間之樂戶捐及搭住該戶未經繳納之妓捐應由接開樂戶補繳

第六條 各樂戶搭住娼妓應繳之妓捐由樂戶按月隨同樂戶捐一併繳納

第七條 各樂戶搭住之娼妓已經銷捐者應即令其移出

第八條 各樂戶搭住之娼妓遷移時未將財政局所發妓捐執照繳銷者仍由樂戶代繳妓捐

第九條 各樂戶新來之娼妓經警察局發給許可執照後復行繳銷者本月妓捐應由該樂戶負責催繳如不遵繳即由樂戶代為繳納

第十條 各樂戶不得收留未經領有捐照之娼妓

第十一條 各樂戶遺失捐照時應聲敘原因並取具委實補保呈請財政局補領捐照

前項捐照一二三等樂戶繳照費五角四等樂戶繳照費二角

第十二條 各樂戶罰則如左

一、違犯第一條或第八條規定者加繳樂戶捐半倍至一倍

二、違犯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按娼妓每名加繳樂戶捐半倍至一倍

前項罰款抗不遵繳時由財政局函請警察局執行並得令其停業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娼妓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各等娼妓經警察局發給許可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納捐

第二條 各等娼妓每月應納捐額如左

甲、一等四元

乙、二等三元

丙、三等一元

丁、四等五角

第三條 每月捐款應由娼妓連同警察局所發許可執照及准據交由搭住之樂戶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納娼妓更改姓名或移換樂戶時亦同

北平市政府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財政)

- 第四條 財政局核收捐款後發給捐照娼妓繼續納捐時須將舊照繳銷
- 第五條 娼妓銷捐時須呈驗警察局所發銷據已經核准銷捐者應即移出樂戶
- 第六條 娼妓遺失捐照應聲叙原因並取具妥實舖保呈請財政局核准補發
- 第七條 娼妓違犯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罰繳應納半個月至一個月之捐款
- 第八條 娼妓抗不繳納前條罰款者得由財政局函請警察局執行並於繳款前停止其營業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車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通行之各種車輛除汽車及腳踏車二項另有專章外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由財政局暨所屬各稽徵處徵收車捐
- 第二條 車捐分年捐季捐月捐三種其捐率規定如左
 - 一、自用馬車每輛每季納捐國幣八元
 - 二、營業馬車每輛每月納捐國幣三元
 - 三、自用人力車每輛每季納捐國幣一元
 - 四、營業人力車每輛每月納捐國幣六十枚
 - 五、牲力轎車每輛每季納捐國幣一元
 - 六、營業牲力運貨車每輛每月納捐國幣五角每加一套加國幣一元五角
 - 七、舖戶牲力運貨車每輛每年納捐國幣二元
 - 八、普通牲力大車每輛每月納捐國幣二角每加一套加國幣二角
- 前項稱普通牲力大車者指以乘人或運糞土為業並不裝運貨物之牲力大車
- 九、舖戶手車每輛每年納捐國幣二元
- 十、營業手車每輛每月納捐國幣三角
- 各種車輛納捐時期規定如左
 - 一、年捐以每年一月為繳納本年捐款時期
 - 二、季捐以每年一、四、七、十等月為繳納春夏秋冬各季捐款時期

（政 財）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三、月捐以每月上旬爲繳納本月捐款時期
前項捐期時效概以納捐當月一日起算

第四條 初次繳納年捐者無論何時起始概以全年計算
元計算自用人力車及牲力轎車不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時期起始者應自納捐當月一日起計至本季末日止自用馬車按每月三

第六條 各種車輛初次納捐時應先向社會局車輛登記處報領行車執照及車牌由社會局將行車執照及車牌轉交財政局
車捐徵收處再由車主持憑社會局所發之臨時收據向財政局繳納車捐領取捐照並行車執照及車牌

第七條 各種車輛原捐期滿繼續納捐者應向原捐照內指定之稽徵處繳還上期捐照或捐照附張繼續納捐領取新捐照
第八條 各種車輛捐照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粘釘或攜帶之
一、馬車捐照由車夫攜帶
二、人力車捐照自用者由車夫攜帶營業者粘貼車之前箱外正中
三、各項牲力車捐照粘貼車之右轅外側
四、手車捐照單輪者粘釘車之前面橫樑上雙輪者粘貼車之右轅外側

第九條 捐照遺失應由車主另行納捐領照
第十條 車主遷移或車輛轉讓時應於五日內向原捐照內指定之稽徵處報請變更註冊

第十一條 車輛停用或歇業時應將所領捐照及行車執照車牌一併繳還原捐照內指定之稽徵處核明銷捐
各稽徵處所收前項行車執照及車牌應按月繳由財政局轉送社會局註銷

第十二條 各種車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並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馬車應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逾期未繳車捐者
二、車主呈報不實者
三、違反本章程第八第九第十暨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
四、車捐執照互相借用者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馬車應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營業車冒納自用車捐或自用車冒納營業車捐者

二、偷漏車捐者

第十四條 受罰金處分不即照繳者應將原車或附件扣留給據限十日內繳清俟繳款後憑據發還如逾期仍不繳納即將扣留原件沒收變價充公

第十五條 偽造捐照者應將原車沒收並送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鄉間性力車暨手車免于徵捐但入城行駛時應於入城前報由財政局四郊稽徵處或駐門辦事處或駐門稅警查明確係鄉車發給鄉車入城執照執照發給

前項所稱鄉車以農民自用車輛運送農產品入城投售或拉運城內穢土者為限

第十七條 前條鄉車入城執照應載明車輛種類及由某城門進入並入城年月日每輛一張概不收費其時效以入城之日起滿三日為限

第十八條 鄉車入城後所領執照時效已經屆滿尚未出城者應依左列規定報由各稽徵處或駐門辦事處補徵普通車輛月捐發照放行

一、單套牲力大車比照普通牲力大車每輛徵收國幣二角

二、二套牲力大車比照普通二套牲力大車每輛徵收國幣四角

三、三套牲力大車比照營業牲力運貨車每輛徵收國幣五角

四、手車比照營業手車每輛減半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上列各項補徵車捐單套及二套者填用普通牲力大車捐照三套者填用營業牲力運貨車捐照手車填用營業手車捐照分別加蓋「鄉間大車補捐」或「鄉間手車補捐」戳記

第十九條 已經補徵普通車捐之鄉車在所領執照有效期內出入城門得依普通車輛例驗明放行不再發給鄉車入城執照

第二十條 各項鄉車補捐期滿仍未出城者應依前條規定按月繼續補捐

第二十一條 城廂舖戶營業使用及專營運載業車輛應依照本章程第二第三等條納捐者如查有影射鄉車取巧偷漏情事依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從重罰辦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財 政)

- 第二條 汽車繳捐時期分爲兩種
季捐以每季首月二十日以前爲繳捐時期
月捐以每月十日以前爲繳捐時期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 第三條 甲、自用汽車每季每輛納捐國幣二十五元
乙、普通營業汽車每季每輛納捐國幣二十五元每月每輛納捐國幣九元
丙、運貨汽車每季每輛納捐國幣四十元每月每輛納捐國幣十四元
丁、長途汽車每季每輛納捐分爲國幣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三級每月每輛納捐分爲國幣三十元三十七元五角四十五元三級
戊、機器腳踏車每季每輛納捐國幣六元
前項丁款等級之標準另定之
- 第四條 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領取號牌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送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呈驗註冊繳納初次車捐領取捐牌裝釘車上方可行駛
- 第五條 各項汽車暨機器腳踏車初次繳納季捐在每季第二個月者照季捐總額三分之二繳納在第三個月者照季捐總額三分之一繳納領用季捐捐牌
普通營業運貨長途等項汽車初次繳納月捐不拘日期均須照繳當月全月捐款領用月捐捐牌
- 第六條 各項汽車每屆繳捐時應由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如期繳納領取捐牌
- 第七條 各項汽車換捐時應繳回上季或上月捐牌
- 第八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名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以便註冊或過戶其捐期未滿者仍作有效
- 第九條 汽車停用或歇業時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繳回社會局並將捐牌繳回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如有欠捐並應照章補繳方准註銷
- 第十條 汽車修理或暫時停用得於第二條所定納捐限期內未繳捐款以前將行車執照與號牌暫存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准自當季或當月起暫行停捐其修理時期以一個月爲限暫時停用以兩季爲限逾限後仍未來局領回牌者即由財政局將行車執照與號牌送還社會局註銷
- 第十一條 市外駛入汽車應向財政局四郊各稽徵處繳費一元領用臨時行車號牌限用一星期逾期作廢並應照第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臨時行車號牌由社會局製備交由財政局四郊各稽徵處代發各項汽車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處罰

一、已逾每季或每月繳捐時期或第十一條臨時期限尙未繳捐而仍行駛者按原捐額半倍處罰

二、借用他車捐牌或無捐牌者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三、已領捐牌而不裝釘者罰國幣五元

四、捐牌遺失不即補領者罰國幣五元

五、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六、違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冊或過戶者罰國幣五元

七、違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捐者罰國幣五元

第十三條 各項汽車違犯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於本案未決定前得按其應罰數目繳納保證金俟案結後如數還發

第十四條 各項汽車如違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照所犯各項繳存保證金

第十五條 違章汽車如不立即繳存保證金者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六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處罰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應照章加倍處罰

一併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違章汽車如不遵繳罰金逾一個月以上者應將其保證金抵充罰款其未經交保證金被扣之汽車得標賣之除扣抵罰款外餘數發還

第十八條 受第十二條處分之違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復有同樣查覺時得將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明以免再處罰

第十九條 凡各項汽車領取捐牌後倘有遺失應即呈驗繳捐收據補領每捐牌一面收費一元

第二十條 各項汽車有偽造捐牌情事除將該車沒收外並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一條 違章汽車之處罰由財政局或警察局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腳踏車捐徵收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財政)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呈准之腳踏車牌照合一辦法制定凡在本市區域內通行之腳踏車(即自行車)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車捐
- 第二條 腳踏車捐分全年捐半年捐兩種其捐率規定如左
- 一、全年捐每輛國幣三元
- 二、半年捐每輛國幣一元五角
- 但學生乘用車全年捐每輛國幣二元半年捐每輛國幣一元
- 第三條 全年捐以每年三月初為起捐期次年二月底為止捐期半年捐以每年三月初及九月初為起捐期八月底及次年二月底為止捐期
- 凡依照上項捐期初次納捐者其納捐時期以起捐前月下旬暨起捐當月一個月內為限原捐期滿繼續納捐者以期滿前一個月及期滿後一個月內為換捐時期
- 第四條 初次納捐其捐期不自三月及九月起算者應以每月為全年捐十二分之一計算繳足本期年捐或半年捐期滿前各月份之車捐但學生用車捐率應按每月國幣一角七分計算
- 凡依上項規定納捐者不論何日納捐其捐期概由納捐之當月一日起算
- 第五條 初次納捐車輛應先向社會局登記領用行車執照後持向財政局繳納車捐俾給車捐收據再行持憑車捐收據及行車執照赴社會局報領車牌其繼續納捐者應持上期車捐收據先向財政局指定之稽徵處繳納捐款翌給新收據後再行檢同原領車牌行車執照持赴社會局換領新車牌
- 第六條 為便識別檢查起見車主所領車牌應直釘於車輛後輪檔板上方其車捐收據准免隨車攜帶
- 第七條 行車執照車牌及車捐收據不得擅行借讓轉移遇有車主遷居或車輛過戶時均應於五日內報請本局變更註冊并同時向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免收費用
- 第八條 車輛停用時應將所領車捐收據繳回本局指定之稽徵處車牌繳回社會局所納捐費概不退還
- 第九條 學生乘用腳踏車繳納車捐時應由學校備具公函由校長簽名蓋章證明方准依照第二條規定捐率收捐
- 第十條 偷漏車捐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腳踏車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應納捐款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二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一、逾期未繳車捐者
- 二、車主呈報不實者
- 三、違犯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等規定者

第十二條 受罰金處分不即照繳者應將原車或附件扣留給據限十日內繳清俟繳款後憑據發還如逾期仍不繳納者即將扣留原車或附件沒收變價充公

第十三條 偽造車捐收據者應將原車沒收并送法院懲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公佈施行後原車捐章程內關於自行車捐各規定及自行車捐暫行補充辦法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自行車捐暫行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府令核准

一、本局徵收自行車捐除遵照本市車捐章程各項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自行車主首次登記繳捐如不及依照車捐章程第二條(一)(二)兩項所定繳納捐款時期先期繳納者得隨時繳捐領照其捐照時效即自繳捐當月首日起算扣足半年或全年期滿失效

三、凡依上項規定隨時繳捐者其捐照有效時限之末月下旬即為繳納下期捐款時期

四、本局所發自行車捐捐照正面應填明捐期起止日期

五、原捐期滿仍繼續行駛如已逾車捐章程第二條(一)(二)兩項暨本辦法第三項所定繳納下期捐款時期得展限二十日滿二十日尚未繳捐或查有違反車捐章程第十及第十一條所列其他各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國幣二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咨准財政部核准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左列事業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代收筵席捐

一、中西葷素各菜館

二、兼售酒菜之旅館

三、承辦筵席之包厨

第二條 凡前條第一二項各營業由財政局各稽徵處查明列表報局存案其新設或歇業者由社會局於核准後立即移知財政局備案前條第三項之營業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將營業人姓名地點營業狀況呈報財政局登記其新設或歇業者亦同

第三條 凡宴會之筵席售自各菜館及承辦筵席之包厨者應一律徵捐其由家庭或商店等自製菜食之宴會不在徵收之列

第四條 筵席捐捐率定為百分之五其筵宴菜價在一元以下者免徵捐款

第五條 此項捐款專以菜食為限其煙茶酒飯及代墊各款概不徵捐

第六條 此項捐款由各館店或包厨代向顧客徵收即於菜帳單上註明數目由財政局所屬稽徵處按期派員提取捐款

第七條 各館店或包厨應將所用簿據一律送財政局所屬該管稽徵處加蓋鈐記如有另立私簿概以舞弊論照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各館店或包厨之簿據於稽徵處派員收取捐款或財政局巡行派員調查時均應交付查核不得違抗

第九條 各館店或包厨代收此項捐款如有隱漏一經查覺除令照章補繳應納捐款外應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再犯者處以六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店或包厨代收筵席捐應於結賬時照徵額加入菜帳單內向顧客代收

第三條 前項菜帳單每本一百張為二聯式由財政局印製編號發給各館店或包厨應用以一聯交顧客收執一聯繳存稽徵處備查

第四條 各館店或包厨外會席筵席應填財政局印製之菜帳單送交顧客收執

第五條 各館店或包厨所用財政局印製之菜帳單其應給顧客之一聯空白不填或一聯兩用或外會不攜帶或存根不填或

第六條 錯填作廢而應給顧客之一聯又不存在者均以隱漏捐款論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七條 各稽徵處每五日派員至館店或包厨住所收取捐款一次掣給收據填明捐款及手續費實收捐款詳細數目

第八條 前項收據為三聯式甲聯交各館店或包厨收執乙丙兩聯應由各館店或包厨加蓋水印以資證明隨由徵收員帶回乙聯

第九條 繳呈財政局丙聯留存稽徵處備查

第十條 收款員根據菜帳單存根聯核收捐款後應隨即核對該館店或包厨之流水帳其代收之捐款與所傳席菜是否相符

如屬相符即於帳簿上加蓋「核符」戳記

第七條 菜飯單存根聯列收之捐款數如與帳簿所載席菜價目計算不符時除責令該館店或包厨照數補繳外並依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顧客所用席菜如不付現款請求記帳時其應徵之筵席捐應向顧客預收或由館店與包厨墊付不得拖欠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區警察協助稽徵筵席捐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令核准

一、本市各住戶舖戶因婚喪慶弔等事僱用包厨承辦筵席時其應徵之筵席捐依本辦法由各區警察協助徵收之

二、各區警察對於該管區段內住戶舖戶如有呈報或經發覺婚喪慶弔等事僱用包厨承辦筵席者均應隨時將事主姓名住址及包厨姓名電話通知財政局筵席捐稽徵處派員前往查明照章徵捐

三、住戶舖戶因婚喪慶弔等事僱用包頭承辦筵席者其包厨應於正期五日前報告稽徵處登記凡包厨逾期不報一經該管區段警察通知而徵得捐款者筵席捐稽徵處應就實徵捐款內提給百分之五作原報告警察獎金該包厨應得之代徵費即予取消以儆遲延

四、如警察通知係在事後其應徵之筵席捐已經包厨依限報告有案並照章代徵者仍照徵收筵席捐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再提給警察獎金但查明包厨確有隱漏經依筵席捐徵收章程第十條飭由包厨補繳捐款暨處罰者仍得就上項補繳捐款內提給警察獎金百分之五(此項補繳捐款內免予提給包厨代徵手續費)

五、依本辦法提給警察之獎金應由具領獎金警察出具收條交由筵席捐稽徵處隨同捐款收據乙聯呈繳財政局備核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牙行營業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咨准財政部核准府令公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各種牙行營業均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牙行應就某種貨物蒼萃交易之區設立固定行棧其遊行牙紀一律禁止

第三條 設立牙行限於本業商人並應先指定營業種類及設立地點呈候財政局查明營業狀況與所抽佣金確數按第九條標準核定稅額發給牙帖

第四條 牙行領帖時在年納稅額一千元以上者應交納保證金其保證金額由財政局按其營業種類核定之在一千元以下者應取具殷實舖保三家完全負責擔保其應繳稅款經財政局查實方准領帖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財政)

- 第五條 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五年短期一年
- 第六條 牙行代客買賣應聽客商自由投行不准強拉客貨違者照第十二條處罰之
- 第七條 牙行代客介紹買賣貨物凡屬評價過秤必須一秉公平不得任意抬勒
- 第八條 牙行抽佣總數不得逾價額百分之三由買賣兩方各半担任如有抽佣違反定章者得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九條 牙行應納之牙行營業稅依其所得佣金百分之五核定常年稅額凡新設立之牙行經財政局審查合格應先發給臨時營業許可證俟開業三個月後照前項規定核定其常年稅再照章繳費領帖但新設立牙行祇能領用短期牙帖
- 第十條 牙行營業稅繳納日期如左
- 一、年納稅款不及五百元者按上下兩期於四、十、兩月繳納
 - 二、年納稅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按月平均繳納並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清
- 第十一條 牙行領帖時應繳納帖費四元
- 第十二條 牙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追繳其牙帖並按照該行當年稅額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或沒收其保證金
- 一、領帖後不設立固定行棧抽佣者
 - 二、在固定行棧外私自遊行抽佣者
 - 三、抽佣違反定章者
 - 四、評價抬勒有失公平者
 - 五、把持壟斷強拉客貨妨害客商投行自由者
 - 六、領帖後有讓與頂替及貸用情事者
 - 七、假造簿據希圖偷減稅款者
- 第十三條 牙行應納稅款逾期一月不繳者應就保證金內扣抵或責成原保商遞照數代繳並得撤銷其牙帖
- 前項扣抵之保證金仍應限期補足原額
- 第十四條 各牙行如有無帖私開或改帖賒充及冒名頂替一帖數用巧立名目等情弊查出後除飭令一律補證納稅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以前各牙行所領牙帖須一律繳銷改按本章程整理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北平市漏稅商戶補納稅款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為適應環境在整頓營業稅收增裕庫儲原則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商戶偷漏營業稅應查明漏稅之多寡照章補稅
- 第三條 本市商戶二十五年繳納稅額與實際狀況不符暨兼營他業隱匿不報者應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照章補稅
- 第四條 商戶補繳稅款填發補契執照格式定為三聯一聯存處備查一聯隨款繳局一聯呈給商戶收執
- 第五條 漏稅商戶應補稅款拒不遵繳者得強制執行並照章罰辦
- 第六條 補稅事項由本處調查股違員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俟清查完竣即行廢止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舖捐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舖戶捐等經調查流水賬簿確定後如抗不承認繳納捐款者按照確定月捐或季捐之捐等捐率罰繳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二條 調查舖戶流水賬簿時如有不服調查者按照原定捐等捐率罰繳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凡調查流水賬簿時如發覺有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辦理
- 第四條 凡舖戶違犯舖捐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者罰繳一月至一季之罰金
- 第五條 凡舖戶違犯舖捐徵收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按照原定捐等捐率罰繳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應補舖捐以及應繳罰款如不能及時繳納者應取具舖保限期照繳逾期不繳送由警察局強制執行
- 第七條 凡私自營業者一經查覺應自開市月份追繳應納舖捐
- 第八條 各等舖戶所繳罰款稅捐稽徵所於每月月終公布一次俾眾週知
- 第九條 本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管理收放羊羣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城內已納屠稅之羊羣出城收放及城外已入羊店報數之羊羣出店收放或存喂均應依照本規則赴本局所屬該管稽徵處請領收放票

(政財)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前項票概不收費其式樣另定之
- 第二條 在東城羊羣出城牧放者應由第一稽徵處管理在西城羊羣出城牧放者應由第二稽徵處管理在北郊馬甸羊店之羊羣由北郊稽徵處管理在南郊廣安門外羊店之羊羣由南郊稽徵處管理
- 第三條 牧放期限應依左列規定不得展期及換票
- 一、出城羊兩個月
- 二、牧放青草羊三個月
- 三、喂羊三個月
- 第四條 出城牧放羊羣請領牧放票應攜帶當日屎票呈驗由發票稽徵處於屠票內註明牧放隻數羊隻回城後應持原屠票註銷牧放票
- 第五條 出城牧放羊數每票不得逾四十隻
- 第六條 牧放羊羣除平北一帶不准牧放外其地點應由羊商自行指定報明該管稽徵處於票內填明期滿入城或回店時除店羊有跌傷死亡者准隨時報驗屠宰外須原數報銷禁止零進其在城內之羊羣出城入城均應經由原指定之城門不得改道
- 第七條 出城牧放羊票三聯式店羊牧放票二聯式
- 一、出城羊以丙聯留該管稽徵處存查甲乙兩聯發交羊商收執出城時由各門稅警查驗數目相符截存乙聯並於甲聯加蓋某門驗訖戳記暨稅警私章發還放行羊隻回城時該門稅警應根據乙聯查驗數目相符後收回甲聯註明回城日期一併彙繳原發稽徵處
- 二、出店羊以一聯留該管稽徵處存查一聯發給羊商收執回店時應報由原發稽徵處查驗相符將原票繳銷
- 第八條 牧放票遺失應即取具妥實舖保報明原領票稽徵處按照原票數目及原領年月日期另發給收放新票并須於新票上加蓋收放票遺失戳記註明原發票日期方准趕羊入城或回店
- 第九條 出城羊羣牧放逾期不同經原發票稽徵處查明應即追繳原收放羊票其出店羊羣牧放逾期不同經該管稽徵處查明得按照原票數目補繳屠宰營業稅并於屠票上加蓋收放逾期補稅戳記方准趕羊回店
- 第十條 羊商收放羊羣遇有本局或各稽徵處職員稅警查驗時應將收放票立即呈驗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各羊商出城出店收放羊羣如經查覺或被告發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即按照屠宰營業稅處罰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爲防止屠宰稅之隱漏依本規則辦理豬牛羊長養登記事項
- 第二條 豬牛羊長養按照本市習慣其名稱分別如左
 - 一、住戶飼養豬羊稱「長養」
 - 二、商店（如糖粉房花生店等）飼養豬羊稱「圈養」
 - 三、牛奶房或商店飼養之牛稱「拴養」
 - 四、城內牛奶房或商店飼養之牛出城牧放稱「寄養」
- 第三條 城內商店由城外運入城內圈養之豬羊應持該舖戶營業執照赴財政局該管稽徵處證明報數領起圈養票及進門證持票證出城接豬羊入城經城門稅警查驗相符將進門証扣留並於圈養票上加蓋某月某日進何門豬若干口或羊若干隻機記方准放行進門證每日晚由門警簽繳原發稽徵處備查
- 第四條 城內東市圈養售與西市圈養或西市售與東市者（俗稱過圈）須由購主持賣主原圈養票先赴該管稽徵處過圈報數購主仍須呈驗營業執照證明另起圈養票註明由某市過圈字樣再持新舊各圈養票赴賣主原管稽徵處過圈銷數并於原圈養票上註明銷數若干過某市字樣
- 第五條 城內住戶由城外運入城內長養之豬羊應先取具舖保赴該管稽徵處領起長養票及進門證再持票證出城接豬羊進門手續與商店圈養同城內住戶長養復轉售他人長養時無論一部份或全部份均照商店過圈辦法辦理并由新養主另具舖保檢票
- 第六條 城內商店圈養或住戶長養以一年爲限過期應即報屠納稅繳銷原票如在一年內售與豬店或湯鍋時即由豬店或湯鍋代爲銷票另行報數起屠
- 第七條 城外開廂以內商店圈養或住戶長養均照城內圈養長養辦法赴該管稽徵處報數起票如售與城內過圈或長養應參照前列各條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開廂外之商店或住戶養豬在五口以上養羊在五隻以上者均須赴財政局該管稽徵處報數領起圈養或長養票並參照前列各條辦理
- 第九條 圈養或長養之豬羊如孳生小豬小羊應隨時赴財政局該管稽徵處報數領票
- 第十條 牛奶房或商店拴養或過圈拴養均參照前列各條豬羊圈養辦法辦理但拴養一年期滿確非屠宰者得報由該管稽徵處驗明毛片換發新長養票繼續拴養其兼養外國種奶羊者得於期滿取具舖保換領新票俟轉售屠宰時再行報屠納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政)

稅繳銷原票

- 第十一條 城內牛奶房或商店出城寄養牛隻須持原領拴養票赴該管稽徵處呈驗領取寄養票由稽徵處於拴養票內註明某月日出城寄養隻數及毛片口齒牛隻回城後應由養戶持原拴養票赴該管稽徵處註銷寄養
- 第十二條 出城寄養期以三個月為限
- 第十三條 牛隻出城寄養除違章領寄養票外同時并須經該管稽徵處於牛隻頭部加烙查驗火印方准出城
- 第十四條 圈養票長養票拴養票均為二聯式由財政局印製蓋用圖記發交稽徵處加蓋鈐記填用一聯執據發給養戶收執一聯存根由稽徵處存查
- 第十五條 寄養票為三聯式由財政局印製蓋用圖記發交稽徵處加蓋鈐記填用甲乙兩聯發交養戶收執出城時由駐城門稅警查驗數目毛片口齒相符後截存乙聯發還甲聯放行牛隻回城時該門稅警根據乙聯查驗相符後收回養戶所執甲聯註明回城日期一併彙繳原發稽徵處丙聯留該管稽徵處存查
- 第十六條 豬牛羊進門證為二聯式由財政局製印蓋用圖記發交稽徵處加蓋鈐記填用一聯進門證發給養戶憑證入城一聯存根由稽徵處存查
- 第十七條 各項票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取具妥實補報明原領年月日及種類數目并毛片經原發稽徵處核與原票相符即行補發新票收執并註明原領票之年月日
- 第十八條 各項票證概不收費
- 第十九條 豬羊圈養長養與牛隻拴養寄養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均照屠宰營業稅章程處罰辦法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政財)

羊店放牧票根	店羊放牧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茲據 一 起羊人姓名 一 收放羊 一 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領店羊出店收存喂票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回店業經核發留此存查</p> <p>住址 地方收放存喂</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聯留 稽徵處存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發給店羊收放票事茲據 報明已入店報數之羊 發收放羊票至 日限滿回店將原票繳銷回店時不准分開零進如逾期不回或超過指定地點與數目不符暨一切偷居頂替情事一經查出即照漏稅例處罰合發店羊收放票為據</p> <p>一 起羊人姓名 一 收放羊 一 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 住 址 地方收放存喂</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聯發給商人收執</p>
字 第	號

注意 此項收放票概不收費
票性和離即予罰辦

北平市政府規彙編第二輯(政財)

票放牧城出羊屠 根存聯丙	票放牧城出羊屠 聯乙	票放牧城出羊屠 聯甲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出城放羊票存根</p> <p>茲據 報將屠羊由 門出城至 日限滿回城除核發放票甲乙兩聯外合填丙聯存根備查</p> <p>一 趕羊人姓名 住 址</p> <p>一 收放羊 地方收放</p> <p>出 門 赴</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此聯留 稽征處存查</p>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填發出城放羊票事茲據 報將已稅屠羊由 門出城放以 日為限除填給出城放羊票甲聯外合填乙聯併發交商人收執出城時由駐門稅警查驗截留俟回城時核對相符連同繳回甲聯併繳原發稽征處查核</p> <p>一 趕羊人姓名 住 址</p> <p>一 收放羊 地方收放</p> <p>出 門 赴</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此聯併發給商人收執回城時由門截留</p>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發給屠羊出城放票事茲據 報將已稅屠羊由 門出城放放期限 日合即填發出城放羊票限滿回城原票繳銷回城時須原數報銷不准零進或改道另進他門如逾期不同或越過放指定地點與數目不符暨一切偷屠頂替情事一經查出即照漏稅例處罰合發放羊票甲聯為據</p> <p>一 趕羊人姓名 住 址</p> <p>一 收放羊 地方收放</p> <p>出 門 赴</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聯發給商人收執出城時由門蓋戳放行回城時由門截留連同乙聯併交原發稽征處繳銷</p>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注意 此項放放票概不收發票牲相離即予罰辦

注意發票時每票羊隻數目不得逾四十隻

(政財)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票養寄城出隻牛 根存聯丙	票養寄城出隻牛 聯乙	票養寄城出隻牛 聯甲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寄養牛票存根</p> <p>茲據 報有拴養牛因 出</p> <p>滿回城除核發寄養票甲乙兩聯外合填丙聯存根備查</p> <p>領票人姓名 住址</p> <p>寄養牛 隻 毛色 寄養地址</p> <p>年 月 日出城 寄養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p> <p>口齒</p> <p>地方寄養至 日限</p> <p>稽徵處存查</p>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填發寄養牛票茲據 報有拴養牛因 出</p> <p>對相符連同繳回甲聯併繳原發稽徵處查核</p> <p>領票人姓名 住址</p> <p>寄養牛 隻 毛色 寄養地址</p> <p>年 月 日出城 寄養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併發給寄養牛戶收執出城時由門截留</p> <p>口齒</p> <p>地方寄養以</p>	<p>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發給寄養牛票茲據 報有拴養牛因 出</p> <p>符暨私屠頂替等情事即照滿稅例處罰合發寄養牛票為據</p> <p>領票人姓名 住址</p> <p>寄養牛 隻 毛色 寄養地址</p> <p>年 月 日出城 寄養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給寄養牛戶收執出城時由門蓋戳放行回</p> <p>口齒</p> <p>地方寄養期限</p>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注意

一、凡牛隻出城寄養除由寄養戶請領寄養票外同時並須經該管稽徵處於牛隻頭部加烙查驗火印方准出城寄養如回城時查出未經烙有火印即照頂替私屠罰辦

二、此項寄養票概不收費

三、票性和離即予罰辦

(政財)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用通發圈) 票發長羊豬	根存票發長羊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發給 長養票事茲據本市 報明長養 經核數目相符合即填給 長</p> <p>養票嗣後如屠宰或銷售應持此票赴該管稽徵處報明銷數倘有隱匿頂替私屠以及數目不符情事一經查出即按照 滯稅例處罰合發長養票為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給長養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平市政府財政局 稽徵處發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 址 門 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養票存根</p> <p>茲據本市 報在 區 門牌 號地方長養 經核數目相符合即照章登記數目</p> <p>發給 長養票預備銷售登記外特填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稽徵處存查</p>
長 字 第	號

注意此項長養票概不收費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財政)

拴 養 牛 票	拴 養 牛 票 存 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p> <p>為發給拴養牛票事茲據 報拴養牛 隻經核數目相符合即填給拴養牛票嗣後如有屠宰或銷 售應持此票赴該管稽徵處報明銷數倘有隱匿頂替私屠以及數目口齒毛片不符情事一經查出即按照稽稅例處罰 合發給拴養牛票為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右給拴養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 址 門 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 稽徵處發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拴養牛票存根</p> <p>茲據拴養戶 報在 門牌 號地方拴養牛 隻經查相符合即照章登記數目 發給拴養票預備銷售登記外特填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平市政府財政局 稽徵處存查</p>
<p>拴 字 第 號</p>	

注意此項拴養票概不收費

第五類 工務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秘書室及各科股之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 三、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爲總務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 一、關於文牘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 二、關於法規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會議事項
- 四、關於行政報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五、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關於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職員任免及考勸事項
- 八、關於勸募公路溝渠等捐款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乙、會計股

- 一、關於款項之保存及出納事項
- 二、關於經常臨時各費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旬報月報等表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建築執照費廣告捐河務水地租註冊登記費及各項工程補助費之核收彙解事項

(務工)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

丙、庶務股

- 四、關於俸給餉項暨工料各款之支給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項捐費票照之領發及審核事項

- 一、關於訂購材料及會同驗收事項

- 二、關於包工招標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警衛及勤務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之雜務事項

第二科分爲設計測繪河渠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設計股

- 一、關於本市道路橋樑標市有房屋公園體育場公墓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之設計估算及監工等事項

- 二、關於本市交通之改善市容之整理及古建築之修繕等事項

- 三、關於本局行政計劃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本局工作之統計事項

乙、測繪股

- 一、關於市區地形圖及水平石標測量事項

- 二、關於道路河渠建築及其他各種工程之測量事項

- 三、關於市區道路系統規制事項

- 四、關於測定房基綫圖事項

- 五、關於收用有碍路綫計劃之房地測量及預估價款事項

- 六、關於儀器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圖表之繪製及晒印事項

- 八、關於測量隊工作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丙、河渠股

- 一、關於全市河道溝渠整理疏濬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勘查設計估算監工等事項
- 二、關於市民呈請接修支溝及挪移公溝穢水池等工程之勘查取縮及設計估算等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六

條

甲、施工股

- 三、關於本市河道各閘之放水泄水等事項
 - 四、關於各閘事務之管理及設備等事項
 - 五、關於掌理河道地租及承租等事項
- 第三科分爲施工庫務二股及車輾廠共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道路橋樑溝渠陸岸工程之修築及保養事項
 - 二、關於市有建築物之修葺及建造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監查及督促事項
 - 四、關於填造各項工程報告表計算表及工餉冊事項
 - 五、關於工程隊之管理及工作之支配事項

乙、庫務股

- 一、關於材料之收發及稽核保管事項
- 二、關於利用舊料事項
- 三、關於編造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丙、車輾廠

- 一、關於汽輾汽車及酒水汽車之裝修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酒水電車之督飭分配事項
 - 三、關於全市馬路街燈及公益街燈巷口牌燈之管理及匠丁之督飭分配事項
 - 四、關於本市各項街燈之整理及改善事項
 - 五、關於本局所有機械電氣工程之修理檢查事項
 - 六、關於機械工程之設計製圖及估價事項
 - 七、關於本廠各部工作之支配及用料核算事項
- 第四科分爲登記審查廣告三股其職掌如左
- 甲、登記股
- 一、關於呈報建築及呈報掘路之登記發照事項
 - 二、關於檢驗業主產權證明文件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 三、關於經收執照費廣告捐租路費註冊費掘路修復費及各項罰金等事項
 - 四、關於經售各種呈報單及各項規則等事項
 - 五、關於技師技師繪圖員及廠商之註冊事項
 - 六、關於代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答復市民問訊事項
- 乙、審查股
- 一、關於勘查公私建築工程審查建築價值事項
 - 二、關於審核公私建築工程圖說事項
 - 三、關於鑒定及考核工程材料事項
 - 四、關於勘查退讓房基綫及釘樁事項
 - 五、關於取締危險及違章建築事項
 - 六、關於建築稽查逐日巡查事項
- 丙、廣告股
- 一、關於公告牌及公共廣告牌之設計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漏捐及違章廣告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各種廣告之核捐及發照事項
 - 四、關於各項廣告之勘查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廣告稽查逐日巡查事項
- 第八條 各工區依照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管理該區工程及其關係事項
- 第九條 各工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承辦之件不得無故延擱其有期限者尤應依限辦竣
- 第十二條 局務會議之提案由第一科總務股編擬議程分送各科股開會時仍由該股派員紀錄其決議案呈局長閱後付印分送各科股遵照
- 第十三條 收文由收發員錄由編號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時加蓋分科及重要次要普通等戳登入總收文簿送總務股主任呈第一科科長轉送秘書室呈局長閱後發還第一科交收發室分送主管科辦理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務工)

第十三條 來文註明密件或局長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拆封應即時呈送秘書室轉呈局長拆閱但有關係各科事務局長得

交收發員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分交承辦員擬具辦法經主任科長核送秘書審核後轉呈局長核定

第十五條 關係二科以上之事務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關係科會同辦理

二、由主管科移送關係科簽註後再行辦理

三、由主管科辦理後通知關係科

第十六條 各科稿件移送第一科總務股由承辦員擬稿署名蓋章送由主任核轉主管科股核簽(有關其他科股事項並送關係科股會簽)再送第一科科長核轉秘書審核呈局長判行後發還原承辦員送主管科股發繕繕核後由收發室送印封

發原稿送檔案室歸檔

第十七條 用印文件由監印員用印加蓋監印員名戳用印顆數登簿送由總務股主任核閱月終呈第一科科長核閱稿而非經

局長判行不得蓋印但經秘書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局卷宗及各項建築報單由檔案室編號登簿歸檔負責保管檔案室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圖書由圖書室發簿負責保管圖書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局行政報告及各種工作報告由各科選送資料第一科總務股按期編送呈府

第二十一條 本局經常臨時各項經費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造概算書呈請核定經常費按月編造預算書具領其臨時費應按行政計劃之規定暨臨時費概算書所列數目隨時請予撥發至因行政之改進有增加經費必要時應隨時編造預算書呈請

追加經臨各費

第二十二條 本局出納各款均使用新式簿記暨一切補助帳簿分類登記並按照規定清造收支計算書對照表旬報月報等表單

據粘存簿等項呈報市政府審核每屆年終照章編造決算書等項以便核計

第二十三條 本局直接徵收之建築單照費廣告捐款河務租金墾工程協款等項每日由各主管科股送交會計股核收登記後按

旬彙解市金庫

第二十四條 本局所需之各項捐費票照由會計股列表按月由財政局領發各主管科應用俟至月終由各科將繳查一聯繳送會

計股審核相符後再編造四柱清表送繳財政局

第二十五條 本局訂購大宗材料照章訂立合同或撥單呈請市政府核示少量材料由庶務股招商比價辦理凡大宗材料一經商家交貨即請市政府派員及第三科與庶務股人員會同驗收其少量材料即由庶務股會同庫務股驗收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購置機械或特種材料應專案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本局包工招標由主管科將圖說等件送交第一科擇定開標日期登報公告或電知各廠商來局領取標單圖樣說明書屆期並請市政府派員監視開標得標廠商經呈市政府核准後由主管科擬具合同底稿由庶務股轉飭該商繕清呈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科股辦公室應用物品及文具等項凡例用者由各股填具領用物品單經主管員蓋章送庶務股審核酌量發給遇有特別情形領用物品等項須簽請批示後核發

第二十八條 本局各辦公室傢俱物品由庶務股列表責成各科股勤務保管庶務股隨時派員稽查各廠區隊等由各該主管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九條 本局警衛勤務由庶務股分配職務及考查勤惰

第三十條 本局於每年度開始以前預先由各科股各工區分別草擬行政計劃估具概算由第二科設計股彙編呈請市政府核准後依據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局經辦各項工程無論列入行政計劃者或臨時辦理者均遵照北平市政府各局處所辦理工程及招標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局各科區經辦之工程經費材料市民建築等項統計及市政府指定之各項統計表冊均由設計股按月編造圖表分別呈府核轉

第三十三條 本市道路河渠等工程由測繪股派員測量製圖後分別移交設計股河渠股計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測定房基綫圖由測繪股擬具計劃提請本局技術會議審訂俟呈府核准後即將街巷等級名稱路幅尺度及全街各戶退讓尺寸編製明細表分送登市政公報公佈施行

第三十五條 凡收用有碍市政計劃之房地由測繪股測製分戶平面圖預估收用價款經呈府核准後即行會同財政局商洽收用手續其拆除房屋事項由本局第三科派員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局各項儀器及附件由測繪股負責保管各科如需用時應由領用人具單蓋章用畢即行交還

第三十七條 測量隊測工內外勤工作由隊長支配並將逐日辦理事項及地點在日報單內詳細登記以備考核

第三十八條 本市民呈請接修管支溝挪移公溝穢水池及市民建築壓估公溝等項工程由第二科河渠股派員前往工程地點實地勘查計劃將接修挪移之尺度繪製圖表估算應繳之工料費用呈請局長核准後批示市民照繳工款俟工款呈繳來局再將工程做法圖表移交第三科施工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三十九條 本市河道水田水產及冰窖等項租戶所需水量於春秋二季提開放水由第二科河渠股隨時查勘情形以便斟酌

揮各開放水以及蓄水並督飭各開轉催各租戶按期繳納租金

第四十條 凡行政計劃內或臨時興辦之各項工程由第二科測繪設計擬具工程圖樣工料規範並估具工料預算表呈請局長

核准後移交第三科施工

第四十一條 第三科施工股將交付施工之工程交由工程隊開始施工後應逐日將工作地點工程種類及工作人數填具工程隊

工作日報單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後分送關係各股存查

工程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施工股應備具施工簿逐日按照工程隊日報單及監工日報表詳細登記以備考核

第四十三條 施工期間除由工程隊長督率施工外施工股主任應隨時派員監察

第四十四條 每項工程完竣後由隊長簽報施工股主任核呈科長轉呈局長派員驗收

第四十五條 庫務股收發保管各項材料應依照材料收發保管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急需之材料為庫務股所未備或存料業已用罄者應由庫務股按照領料單所開名稱及數量開具請購單呈明

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後移交第一科庶務股購辦

第四十七條 凡有關機械或電汽之工程除由車輾廠按照該廠辦事規則辦理外其汽車汽輾及司燈各部之工作應由管理員按

照規定表格逐日填報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後存科備查

第四十八條 汽車汽輾用料應依照汽車汽輾管理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公私建築呈報單由登記股收到後立即分類編號登記各種總登記簿再分區登記各分區配辦簿移送審查股派

員勘查填註報告表送呈主任科長局長核准後由登記股填照員分別填照送呈主任科長局長核閱後通知呈報人

繳款領照如係不合規則經批駁者則由登記股通知呈報人知照

空地建築或照舊外展工程應由審查股填具聯單由科函送第二科勘查公溝如有碍溝綫時由第二科計算溝綫長度

核定移溝費兩復第四科通知呈報人照繳後方得核准工程發給執照

第五十條 掘路呈報單收到後承辦員分類編號登記填照由登記股呈請科長局長核定後通知呈報人繳款領照一面通知第

三科分派員工勘查修復如係不合規則批駁者由登記股通知呈報人知照

第五十一條 呈報人繳納執照費廣告捐租路費註冊費修復費及各項罰金時由登記股收款員立即會同填票員填寫收款傳票

及收據分別移送各發照員連同執照等件發交呈報人按日由各承辦員彙填收款總計傳票送交收款員記賬員核登繳

款簿送呈主任科長核閱後連同款項送交第一科會計股核收並按日登記記日簿分類簿按月填製月報表送由登記股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轉呈科長局長核閱

第五十二條 凡市民購買呈報單或規則者由登記股承辦員經售按日核登繳款簿送呈主任科長核閱後逕同款項送交第一科會計股核收按月填製月報表呈閱備查

第五十三條 凡技師技副繪圖員執行業務呈報單或廠商註冊呈報單收到後由登記股承辦員審核其呈送證明文件及保結單具報告送呈主任科長局長核定後填就執照或証書通知呈報人繳款具領如係審查不合格者原件發還由登記股通知呈報人知照

第五十四條 代售每日經收之代繕費由承辦員按日核登繳款簿送由登記股主任呈送科長核閱後逕同款項送交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代售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凡市民來局問訊者登記股承辦員負責答復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先行請示主任或科長後再為答復

第五十六條 如建築呈報單內附呈建築圖說者勘查員於勘查地點認為無礙後即呈請主任批交技師人員審核由審核人員具述審核意見並計算其建築面積工程估價擬具辦法填寫審查報告送呈主任核閱轉呈科長局長核准後仍移送登記股填發執照及施工完工單

第五十七條 凡公私建築所用各種材料是否與圖說相符審查股得派技師人員隨時前往鑒定及考核之共有各部施工完工單者登記股收到登記後即移送審查股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五十八條 凡呈報建築工程經勘查員查明有碍房基綫須照綫退讓者由審查股照圖繪製該部份房基綫圖送請第二科晒製藍圖附於勘查報告內俟核准後即隨執照發給呈報人俟呈報施工時仍由勘查員會同釘樁稽查前往照圖釘樁必要時並通知第二科測繪股派員前往會同辦理並由該稽查隨時查其所做是否相符填具清查表報告完工後再由勘查員填具覆勘表移請第二科覆勘如係空地或照舊基外展工程核發執照並具呈報施工後應由勘查員會同釘樁稽查按照財政局巡單尺寸釘樁(如有房基綫時並須參照房基綫圖)

第五十九條 查有危險或違章建築時建築稽查員報告單呈建築稽查長送呈主任認為應行取締者即擬批令補報或修理或拆退呈送科長核閱後由登記股通知道辦其情形重大及佔壓房基綫者並須呈請局長核定俟該戶遵照通知到局呈報或補報經核准給照時其危險建築與應拆退房基綫者由登記股填發傳知單限期動工並由審查股分交各該區建築稽查員查其是否如期動工隨時具報

第六十條 建築稽查巡查區域除郊外由工區辦理外所有內外城共劃為七區每一區遇有危險或違章建築及其他有碍市容或交通等情形均應隨時填具報告以便取締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建築稽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本局所設之公告牌及公共廣告牌查有損壞或不敷應用時由各區廣告稽查呈明主任送呈科長轉呈局長核示後即時修理或酌為添設

第六十二條 查有漏捐及違章廣告時廣告稽查填具報告單呈稽查長送呈主任轉呈科長認為應行取締者批令補報納捐或通知改正其情形重大者并須呈局長核定

第六十三條 凡商民呈報之廣告其應納捐款由廣告股核算員核算確實呈主任覆核轉呈科長核閱後由登記股收捐廣告股填發執照

第六十四條 凡商民建設特許廣告報經本局核准者由登記股通知廣告股分交各管區廣告稽查勘查尺寸面積後交核算員核算捐額通知納捐

第六十五條 廣告稽查巡查區域本市四郊及內外城共分四區每一區查擔任一區遇有漏捐及違章之廣告或其他有碍市容及交通等情形均應隨時填具報告單以便取締

第六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照北平市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七條 本局職員每日到局及散值均須於考勤簿簽名蓋章由各科送秘書核後彙呈局長核閱

第六十八條 本局職員因故請假依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十九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外出

第七十條 每日午晚兩班及假期均派員輪流值班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各局處所辦理工程及招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所辦理工程事項應依本規則行之但工務局工程隊及增僱工丁自辦者或由各該機關經常修繕費內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辦理工程應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預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須招商投標

二、預估價值在三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須招商比價

三、預估價值在三百元以下者逕行招商承辦

北平市政府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 第三條 招商投標之工程應先將工料規範圖樣連同估價表呈明市政府核定再行招商辦理
- 第四條 招商比價之工程應於比價後將工料規範圖樣估價表及各商比價表呈由市政府核定再行施工
- 第五條 招商選辦之工程應將工程規範圖樣(無須圖樣者得從略)估價數目及商號承攬單呈報市政府查核備案但非經常修繕費內支出之工程仍須先行呈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六條 工務局經辦行政計劃內工程在每年度開始時經市政府指定之重要工程應依第三條辦理其未經指定者由該局分別輕重運行招標比價或招商承辦仍須於每月底造冊呈報備案
- 第七條 招商投標比價或選辦之工程得由各該局處所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酌定各部工料分包或分包但工程性質相類者仍以合包為原則
- 第八條 招商投標之廠商以本市註冊廠商並合於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確有工程經驗者為合格但特種工程經呈准限制投標廠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該局處所之招商投標工程經呈准後應即登報或通告招標聲明起訖日期及開標時間並備工料規範圖樣及投標須知標單得酌收圖樣費此項圖樣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第十條 投標廠商應於限期內向原招標機關領取工料規範圖樣標單報名並繳納押標金
- 第十一條 前項押標金於開標後不得標者憑原收據如數發還其得標者改充保證金但得標後不願承辦者應沒收其押標金
- 第十二條 投標廠商應於標單內將預計所需之各項工料數量價格逐一填寫明白其數字一律須大寫如有疎忽錯誤之處由投標人自負其責遇有不用發給標單填寫或填寫塗改不清或不依格式逐項填寫者所投之標概作無效
- 第十三條 前項標單應由投標廠商簽字蓋用水印印章加函嚴密固封
- 第十四條 屆開標日期前呈由市政府派監視員會同各該局處所主管人員到場各投標廠商應將封固之標投入標區內當場開標各該人員應於各標單上加蓋名章並將開標結果當眾公布
- 第十五條 招商投標之工程以標價最低廉者為得標原則開標後應由投標機關審查選擇(必要時組織審查會)檢齊標單附具審查意見呈請市政府核定
- 第十六條 得標廠商應於收到得標通知後依規定期限內覓具本市相當鋪保親到招標機關訂立合同並照工料總價百分之五繳納保證金
- 第十七條 合同條款應用市政府規定之合同式樣招標機關應將合同內重要條款或與標價有關各點(如保固年限開工完工期限付款辦法逾期罰款數目等)先列入投標須知於招標時發給各投標廠商
- 第十八條 前項合同式樣另定之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十六條 投標結果如祇有一家投標或經招標機關認為不合格時其所投之標概作無效應由原招標機關改定日期重行投標

第十七條 招商比價之工程應由各該機關通知本市註冊廠商三家以上比價以最廉價者承辦為原則但於呈准後仍訂立合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前項合同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合同

第十九條 招商選辦之工程應令廠商訂立承攬單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招商投標及招商比價工程於工竣後均須呈報市政府派員會同原監工人員驗收其招商選辦者由各該管機關自行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局處所附屬機關辦理工程合於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者由主管機關核定轉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市市民捐修道路河渠獎勵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市民對於市內道路河道溝渠捐資興修或捐資補助者均依本章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市民捐資興修前條工程應將工程名稱地點及興修概略捐資數目呈報工務局審核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三條 工務局或其他主辦機關興修或改良道路河道溝渠時市民捐款補助工費者應由工務局或主辦機關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四條 市民捐資興修道路河道溝渠如費力不足得由市政府酌給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補助

第五條 市民捐資興修道路河道溝渠呈奉核准或給予補助後一切工程計劃勘測估計實施均應由工務局主辦並提前完成之

第六條 捐修道路僅係改良土路捐修河道僅係挖掘疏通者得由捐修人自行招工辦理但須先呈報工務局核准派員監視指導

第七條 前項完工後須呈明工務局驗收保管

第八條 前條工程需用機械及其他工具時得呈由工務局查核酌予撥借

第九條 捐修道路河道溝渠之捐款或捐讓土地價總額不及五千元者由市政府酌給褒獎其獨自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由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三條規定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九條 凡因修理道路河道須收用房地時應由工務局查核轉呈市政府核准依法辦理其所需收用補償各費應併入本工程費內計算

第十條 凡捐助材料出助夫役或供給勞力者得由工務局酌定價格折合銀元數目併入本工程費內計算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建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新建改建修理拆卸及其他一切雜項工程均須遵照本規則及建築限制及設計准則規程辦理

第二條 建築限制暨設計准則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房基綫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房基綫係指公路之邊綫而言房基綫圖由工務局隨時測定呈准公佈之其已經測定公佈之房基綫如因市政計劃或交通關係有改定之必要時得由工務局聲敘理由呈請修正之

第四條 凡臨街建築物不得越過房基綫其原有建築物之不合於本條規定者應遵照房基綫規則之規定辦理但關於古蹟紀念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房基綫規則及汽油泵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建築人得於請領執照前先到工務局領取房基綫請示單(每件繳手續費貳角)逐項填明請示該戶房基綫之位置但持有產權證明文件來局而詢者免收費查明房基綫請示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臨街新建改建及修理房屋工程其房基綫尚未測定公布以前暫依照原房基之位置建築但各街道有應規定房基綫者得按照工務局指定界綫建築之

第三章 請照手續

第七條 執照分建築修理拆卸雜項及臨時建築五種建築人請領建築修理拆卸雜項或臨時建築執照時應先向工務局分別領取各種呈報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各種附件按照各種規定程序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經核准給照後方得興工郊區之各項工程應分別向工務局所屬工區呈領執照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執照種類
及請領程序
建築執照

第八

各種呈報單及各種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條 各項工程應領執照之種類及請照程序與期限如左

甲、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二十日填就建築呈報單連同設計圖樣及說明書各三份呈送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如工程估價在二千元以下者除繁盛街市之舖面建築及另有規定者外圖樣得從略)其有關載重及公共安全之重大工程並須備具計算書兩份

一、新建房屋

二、改建房屋

三、翻修房屋

四、增建或接高建築物

五、新建臨街牆垣

六、臨街修造籬笆木壁

七、其他有關載重及公共安全之一切建築

修理執照

乙、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七日填就建築呈報單呈送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

一、臨街牆垣翻修及修理

二、臨街房屋更換標柱揭瓦換箔抽換椽樑修造天窗

三、院內房屋更換標柱檁子修造房頂天窗

四、臨街修砌台階

五、臨街開門或塔門(但以隨塔門為限)

六、臨街或毗連鄰戶開窗塔窗

七、毗連鄰戶塔垣拆卸或修造

八、樓房拆換樓梯或龍骨

九、其他建築物之修理工程

雜項執照

丙、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五日填就建築呈報單呈送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

一、安裝機器

二、鑿井(開井以外郊區之鑿井工程免予呈報)

三、安裝暖汽及衛生設備

（務工）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拆卸執照）

- 四、修築院內溝道滲井及消污池
 - 五、清除空地磚石泥土
 - 六、修造商店門前牌坊
 - 七、築搭臨街彩棚或彩牌坊
 - 八、築搭臨街涼棚
 - 九、臨街或屋頂裝設廣告
 - 十、其他臨街雜項小工程
- 修理工程及雜項工程必要時工務局得令呈報人備具圖樣及說明書三份呈核
- 丁、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五日填就建築呈報單呈送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 一、拆除房屋或臨街牆垣
 - 二、其他重大之局部拆卸工程
 - 三、拆卸石碑牌坊及其他關聯之建築物

（臨時執照）

戊、沿公路築搭臨時喜棚祭棚辦事棚等應於開工前三日填就臨時建築呈報單呈送工務局請領臨時建築執照

（廁所及
鑿井）第九
條

條 左列工程免予呈報

（呈驗
文件）第十
一條

- 一、臨街及院內房屋勾抹補漏油飾或粉刷
 - 二、院內房屋揭瓦換箔及更換椽子（但以不動樑者為限）
 - 三、修理院內牆壁
 - 四、修理院內門窗
 - 五、修理院內或室內地面
 - 六、修理室內隔斷裝修或地板
 - 七、院內築搭各種棚架
 - 八、其他院內零星工程
- 左列工程應呈驗產權證明文件（如憑單買賣契等類）及其他有關文書
- 一、空地建築工程

(測驗製圖) 第十二條 凡不須呈驗產權證明文件之工程工務局於必要時得隨時調閱房地契或其他有關文書並得通知呈報人到局或工區接洽辦理

第十三條 工務局對於各項建築工程於必要時得飭呈報人取具妥實商舖保結但郊區市民如取具商保困難時得有不動產千元以上之保長甲長二人以上之保證代替之

(建築執照) 第十四條 呈報人請領建築執照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甲、樓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五

乙、平房及墻垣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四

丙、營業性質公共場所之建築不論樓房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八其種類如左

一、商場

二、市場

三、遊藝場雜技場

四、戲院電影院

五、工場

六、貨棧

七、私立醫院

八、旅館公寓

九、各項交易場所

十、銀行銀號

十一、拍賣行

十二、茶館飯館

十三、浴室

十四、理髮館

十五、照像館

十六、球房

十七、妓館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式、其他具有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
丁、非營業性質公共場所之建築不論樓房平房按工程估價繳納千分之二其種如左

一、公立及慈善醫院
二、會館
三、各項會所

四、廟社
五、教堂
六、公墓

七、其他非營業性質之公共場所

戊、以上各項工程執照費不及五角者一律按五角核算

〔修理費〕 第十五條 呈報人請領修理執照應按工程估價千分之四繳納執照費但執照費不及五角者一律按五角核算
〔雜項費〕 第十六條 呈報人請領雜項執照時應按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工程估價自貳拾元起不及壹百元者每照繳費伍角

二、工程估價自壹百元起不及叁百元者每照繳費壹元

三、工程估價在叁百元以上者每照按千分之三繳費

〔拆卸費〕 第十七條 呈報人請領拆卸執照時應按本市土地房屋評價規則內所定價值酌量估定即以其估價十分之一作為拆卸費再按拆卸費千分之三繳納執照費

〔免納執照費工程〕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免納執照費但仍須照章呈報

一、更換核准圖樣未增加工程估價者

二、經本局取締或收用之建築遵照通知拆卸者

三、雜項工程估價在二十元以內者

四、衙署局所學校公園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以及公益慈善會所等一切工程

〔建築圖說〕 第十九條 圖樣說明書計算書內之文字除數目字及符號外須用中文書寫(中英文並用者聽)其圖樣及其應載事項如左

甲、地盤圖

一、建築地點四至道路名稱或鄰戶姓氏

(圖說署名)
(負責辦法)

第二十條

前列各項圖樣所用比例尺地盤圖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建築物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工程圖說應由呈報人照左列規定分別委託經工務局核准發給執行業務執照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或經工務局考試合格發給執行業務執照之繪圖員担任設計及繪圖並署名負責

甲、平房工程估價在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者由技師技副或繪圖員單獨署名負責
乙、左列各項工程應由技師或技師署名負責

一、平房工程估價在四千元以上者
二、新蓋或接蓋樓房及地窖工程
三、鋼筋水泥混凝土工程

丙、左列各項工程應由技師署名負責

一、鋼鐵工程

二、其他有關嚴重及公共安全之重大工程

修理及雜項工程圖說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呈報人委託技師技副或繪圖員署名負責
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及繪圖員考試規則另定之

乙、建築物圖

一、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房頂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等

二、建築物各部構造之詳細尺寸材料及用途

三、建築物內部地面較公路高低尺寸

四、建築物之暖汽通風衛生設備圖

五、新舊溝渠與溝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六、設計繪圖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或繪圖員之姓名

七、業主之姓名

丙、其他便利審核之補助圖件

前列各項圖樣所用比例尺地盤圖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建築物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工程圖說應由呈報人照左列規定分別委託經工務局核准發給執行業務執照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

或經工務局考試合格發給執行業務執照之繪圖員担任設計及繪圖並署名負責

甲、平房工程估價在二千元以上至四千元者由技師技副或繪圖員單獨署名負責

乙、左列各項工程應由技師或技師署名負責

一、平房工程估價在四千元以上者

二、新蓋或接蓋樓房及地窖工程

三、鋼筋水泥混凝土工程

丙、左列各項工程應由技師署名負責

一、鋼鐵工程

二、其他有關嚴重及公共安全之重大工程

修理及雜項工程圖說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呈報人委託技師技副或繪圖員署名負責
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及繪圖員考試規則另定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呈報人於
圖說簽名
蓋章)

第二十一條 呈報人應在所呈圖說上簽名蓋章証明同意

第二十二條 建築修理及拆卸工程經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時應附發副照一聯此項副照呈報人須懸掛工地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副照式樣另定之

(懸掛圖樣)

第二十三條 工程圖說經核准後發給執照時發還二份呈報人應將圖樣一份懸掛於工作地點

(廠商承接
工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凡平房工程其估價在二千元以上者應委託在工務局註冊並發給註冊證書之廠商辦理其工程估價在二千元以下者得由呈報人自招散工辦理但仍須將匠目姓名呈報工務局備查廠商承攬工程取續規則另定之

(解除
契約)

第二十五條 凡在工程進行中如呈報人與承攬廠商因故解除契約另行招商承攬建築時應由呈報人呈報工務局備案

(變更圖說)

第二十六條 工程圖說一經核准呈報人與監工之技師技副或繪圖員及承攬廠商應即完全遵守不得變更如實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向工務局領取變更工程圖說呈請單逐項填明並另繳圖說三份將變更部份以紅色標明附加註解逕向原發建築執照呈候工務局復查核准換給執照並發還圖說二份再行動工其工程估價如有增加應照增加數額補繳執照費變更工程圖說呈請單式樣另定之

(延不領照)

第二十七條 凡經核准給照經通知後延不領取者建築執照以一個月為限雜項修理拆卸執照以二星期為限逾期即將原照註銷原呈報人如欲與工應另行呈報

(執照之作
廢及展期)

第二十八條 呈報人領得各項執照後應於左列規定之期限內動工如確因事故不能動工得於期滿前填用執照展期聲請單逕向原領執照呈請工務局核准並於原執照上註明展期期限否則該項執照即予作廢如欲繼續與工應另行請領執照否則以無照動工論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 六個月內

(修理執照)

修理執照 三個月內

(拆卸執照)

拆卸執照 三個月內

(雜項執照)

雜項執照 一個月內

(臨時建築執照)

臨時建築執照十日內

(執照之
遺失及
完竣)

執照展期聲請單式樣另定之

(執照之
遺失及
完竣)

第二十九條 各項執照遺失應由呈報人呈請補領每張繳手續費五角

(執照之
遺失及
完竣)

第三十條 工務局發給建築執照修理執照時應附發完工報告單如係新建或與房基綫及公共安全有關係者並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展期發請)

第三十一條

應附發施工及各部施工報告單呈報人於領到後應於各部工程施兩日前及全部工程完工後三日內分別報請復驗其監工之技師技副或繪圖員及承攬廠商並應於各種報告單內蓋章負責

(臨時動工許可証)

第三十二條

原有建築物如因雨水風雪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坍塌危險急待修復者得填就請領臨時動工許可證

(修築前步築道)

第三十三條

修築前步築道應依整理步道規則辦理

(臨時支搭涼棚架)

第三十四條

臨街支搭涼棚架應依取締舖戶臨街支搭涼棚辦法另定之

(掘地溝渠)

第三十六條

凡因工掘地溝渠應依溝渠取締規則呈報工務局核辦

(掘動工路)

第三十七條

凡因工掘動公路應依掘路規則辦理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三十八條

工務局發給之各項執照不得視為產權之證明工務局核准發給之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呈報人暨廠商或匠目對於進行工作發生危險傷害人者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產權所有權之證明

(支搭架木圍障占用公路)

第三十九條

建築期內所搭架木圍障佔用公路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公分並須遮蔽嚴密圍障以外不得堆積物料但步道寬度在四公尺五公分以上者得呈經工務局核准將上項限制酌予加寬其無步道之公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佔用不得超過五公分如因施工之必要木架上部佔用公路空間超過上列限制時得繪具木架詳圖呈經工務局核准之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估用步) 第四十條 凡工地佔用步道接合灰泥者應於所佔步道上鋪覆拌板始准接合

(移溝費) 第四十一條 凡呈報空地建築遇有公溝時應按照溝渠取縮規則之規定繳納移溝費後再行核發建築執照倘呈報人於奉到通知後兩個月內仍未遞繳移溝費者原呈報單即予註銷

(原建築下) 第四十二條 凡在原有建築物之下因工發現公溝應隨時呈報工務局派工掘移其費用由呈報人按照溝渠取縮規則之規定繳納之

(剩餘渣土) 第四十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公地內外剩料及渣土承攬廠商須負責清除剩餘渣土須運往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傾卸如無承攬廠商者應由呈報人負責清除清除剩料及渣土應遵照本市取締市民建築工程剩餘渣土辦法辦理之

取締市民建築工程剩餘渣土辦法另定之

(改換用途) 第四十四條 房屋全部或一部改換用途如以普通住房舖房改作公共場所之用無論興工與否應先呈報工務局

查經核准後方可遷入使用其新建房屋未經使用即改作公共營業場所者並應按照第十四條丙項規定補繳執照費

(查勘) 第四十五條 工務局對於各項工程得飭查工人員携帶查工証隨時前往工地查驗呈報人監工技師技副或繪圖員及承攬廠商應予便利如發現侵佔公路及防碍交通或與核准圖說不符時應即令其停工由查工人員填具報告呈局核辦

查工証之式樣另定之

(工務局代辦事項) 第四十六條 凡工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工務局代為辦理其費用由業主或呈報人繳償之

一、因修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應行修復者

二、院內溝道接連街溝者

三、違反規則之建築經工務局屢次通知仍不遵令修改或拆卸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工務局得限期令其自行修復

第五章 禁例

(設計外觀) 第四十七條 工務局對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建築物狀況加以相當限制以適合環境不碍市容為原則但用

途涉及第十四條丙項種類者亦同

建築式樣限制辦法另定之

(名勝古蹟) 第四十八條 凡名勝古蹟及其他有關歷史文化之建築物於呈報拆毀時工務局得斟酌情形予以批駁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危險建築)

第四十九條

凡市內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礙於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派員查明認為有危害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照後開辦法通知業主限期遵辦並警告週知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第五十條

(一)圍築籬笆(二)騰空房屋(三)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四)限期澈底修理(危險部份無碍房基縫尚堪修理者)(五)限期拆除(危險部份有碍房基縫者及不堪修理者)
凡公共場所及工廠建築經工務局查明與公共安全或衛生有碍時得會同主管官署加以取締公共場所工務局得隨時派員攜帶查工証檢查之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侵佔房基縫者除勒令照縫退讓外呈報人及廠商各處以每平方公尺一元之罰金其應退讓房基縫而未退出者一經工務局通知呈報人如能依限遵辦者呈報人得免予處罰但場商仍按本條處罰

(無照動工)

第五十二條

二、違反第七條無照動工第二十八條執照逾限及第二十六條工程不符者除令補完手續或更正工程不符部份外按應繳執照費加倍處罰
三、估價在二十元以下之雜項工程違反前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呈報人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四、凡因工掘動地其發現公溝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其私將公溝毀壞或填塞者加倍處罰

(雜項工程)

第五十三條

五、其他違反本規則未列各項規定者得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凡屬於第十八條之免費工程如違反本規則呈報人及廠商仍按以上各項規定處罰
前條罰款如呈報人或廠商延不繳納工務局得函警察局長限期追繳

(其他違章)

第五十四條

即逕報工務局核辦
建築及修理工程並應同時通知衛生局飭屬督促清除渣土

(協助稽查)

第五十五條

凡新建房屋工程應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稅契

(通知稅契)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佈)

(務工)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度量衡換算表

長	1 公尺	3.000市尺	3.125營造尺	3.281英尺
	1 市尺	0.333公尺	1.042營造尺	1.094英尺
	1 營造尺	0.320公尺	0.960市尺	1.050英尺
	1 英尺	0.305公尺	0.914市尺	0.952營造尺
度	1 平方公尺	9.000平方市尺	9.766平方營造尺	10.764平方英尺
	1 平方市尺	0.111平方公尺	1.086平方營造尺	1.197平方英尺
	1 平方營造尺	0.102平方公尺	0.922平方市尺	1.102平方英尺
	1 平方英尺	0.093平方公尺	0.835平方市尺	0.907平方營造尺
面	1 公畝	0.150市畝	0.163畝	0.025英畝
	1 市畝	6.667公畝	1.086畝	0.165英畝
	1 畝	6.144公畝	0.922市畝	0.152英畝
積	1 英畝	40.468公畝	6.070市畝	0.587畝
重	1 公斤	1.676斤	2.205磅	
	1 斤	0.597公斤	1.316磅	
	1 磅	0.454公斤	0.760斤	
	1 公噸	16.756擔	0.984噸	
	1 擔	0.060公噸	0.056噸	
量	1 噸	1.016公噸	17.024擔	
備 攷				
1公畝=100平方公尺 1市畝=10市分=60平方市丈=6000平方市尺 1畝=10分=60平方丈=6000平方營造尺 1英畝=4840平方碼=43560平方英尺 1公噸=1000公斤 1擔=100斤 1噸=2240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修正北平市房基綫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越過房基綫之建築物如遇興修街道必要時得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法及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律限期照綫拆退如關於其他市政計劃有需用時亦得依法照綫收用其房地全部越過房基綫因所有權人與工須完全退讓者亦同
- 第三條 越過房基綫之原有建築物遇有興修左列工程時應即照綫退讓
- 一、房屋改造或翻修凡拆動大樑者以翻修論
- 二、接蓋樓房
- 三、臨街塔垣門樓改造或翻修但拆砌塔垣至距路面半公尺以內者按翻修論
- 前項應退房屋以施工之間數為限應退塔垣以施工之丈尺為限但自願多退者聽
- 第四條 越過房基綫之原有建築物不得添造左列工程如有違反應即拆除恢復原狀
- 一、門前添砌台階
- 二、臨街添安圍欄柵欄
- 三、添安貨格伸出門面以外者
- 四、商店門前建設牌坊或冲天招牌者
- 第五條 臨街房屋塔垣或圍欄以內之建築物越過房基綫者遇有興修工程應退讓房基綫時其臨街之房屋塔垣或圍欄無論有無改造拆動應一律照綫退讓
- 第六條 凡第三條及第五條退讓之地基應由工務局核算面積登記除本戶同時因領房基綫餘地准予抵銷地價外本街巷築路徵費時依法核算補償
- 第七條 已退讓房基綫者如遇里述之左右鄰尚未退讓時業主得呈准工務局就其退讓部份內建設臨時圍欄但以距離房基綫最近一戶之房基綫取齊為限如左右鄰有一戶退讓時須同時拆除前項臨時圍欄以木製鐵製為限
- 第八條 應退讓房基綫之工程開始施工前應報請工務局派員釘樁標誌建築人須遵照施工不得擅自移動
-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按照建築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外應自工務局通知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施工拆退並於施工前照章呈報
-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按照建築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外應自工務局通知拆除之日起限一個月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拆退或拆除工程逾限不遵照辦理者由工務局派工代拆其費用由業主繳償之
- 第十二條 房基殘餘地除另有規定外得由里連之房地所有權人備價向財政局承領並須一次領足
-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退讓後其餘地不敷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聲敘理由請將全部房地評價收用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改良地區之特別徵費除遵照行政院公布之通則辦理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市因開闢或改良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除另有規定外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向道路兩旁之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徵收受益費但土地所有權或典權之外附有他項受益權利者得按其受益權利分配徵收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本規則所稱改良道路係指原有石礮路瀝青路展寬改修或原有土路改修為石礮路或瀝青路或石礮路改修為瀝青路等
- 第三條 凡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凡中央及市以外之地方機關學校所用之土地應徵之費由各該機關學校負擔之
- 凡公用河溝及其他供市用部份之土地應徵之費均由市政府負擔之
- 第五條 凡墓地免徵受益費但於築路後改作別用時仍應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之徵費單位計算補繳
- 第六條 凡應開闢或改良之道路由主管局於呈准着手計畫時即布告週知並以書面通知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同時將各業戶之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受益範圍並其定着物詳加測丈及驗明權利證件已辦土地登記之地域照登記分段圖辦理
- 第七條 徵收受益費之數額及繳款期限由市政府於與工前兩個月公布之並由主管局通知受益土地所有權人
- 第八條 每次徵收受益費之總額由市政會議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費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每段地應徵之費不得超過各受益地段土地價值之半其超過之費由政府負擔之
- 第九條 前項築路費包括全部工程費(道路溝渠橋梁涵洞等)及因築路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費及遷移費等
- 徵費地段之面積應以築路而受益者為限其標準由道路邊綫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之二倍為限

- 第十條 因鄰近各路同時修築致徵費範圍重複時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 甲、轉角處之土地及臨路地基寬度以兩路之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連接線為界
-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使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限
-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 第十一條 前項甲乙丙三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受益費仍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因鄰近道路在五年內先後修築致徵費地段發生重複時應就先後各路徵費地段分別比較徵費較大之各段計算抵銷其差額
- 第十三條 已繳徵費之地段未滿五年如因全路再有開闢改良之必要致徵費地段有重複時其重複部份得免徵費
- 第十四條 凡土地在本規則第九條所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不鄰接新路及無出路接通新路者不以受益論免徵費用但因前後兩地產權之轉移致情形發生變更時仍應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之徵費單位計算補繳其費用歸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負擔之
- 第十五條 凡土地因築路退讓後其餘剩土地平均寬度不滿四公尺深度不滿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在未經築路前免徵受益費嗣後開始建築或轉讓鄰戶時仍應按本規則第十六條之徵費單位計算補繳
- 第十六條 前項餘剩土地並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全部徵收
- 第十七條 凡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免徵費用由市政府負擔之
- 第十八條 徵收受益費計算之標準以徵費總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另半按照全路受益面積之多寡分別求得徵費單位再就各戶所佔臨路地基長短及受益面積計算徵收之
- 第十九條 付給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補償費或遷移費時得將受補償費人應繳納之費扣除不足照數補繳
- 第二十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後築路徵費以前依本市府基線規則無償退讓之土地亦得同時評價一併加入該道路築路費間計算並支給其應得之補償費
- 第二十一條 前項土地所有權如有轉移時此項補償費不得繼承
-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在市政府公布之規定期限內將徵費繳清
-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納徵費時得請求按照該段道路未開闢或改良以前之地價收買其一部份之土地以為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
- 第二十四條 但土地附有他項權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不依限繳清徵費者視為欠稅即就其所欠額數自應繳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加徵之

第二十二條 欠稅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局於三十日以前用書面通知欠稅人定期拍賣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為度如有餘額仍交還欠稅人

第二十三條 欠稅人如為他項權利人得沒收或拍賣其權利以足抵償所欠數額為度如有餘額仍交還欠稅人

第二十四條 欠稅人於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局得展期拍賣或沒收惟此項展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地段及日期以市政府命令公布之

北平市溝渠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溝渠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照本規則辦理

一、建築房屋或因其他工程掘動地基發現公溝者

二、請領房基綫餘地或空地內查有公溝者

三、請修公溝者

四、接修私溝通至公溝者

第三條 凡在院內修築溝道滲井或消污池者應依照本市建築規則第八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四條 移砌公溝添修公溝或接修私溝之位置及水平由工務局計劃規定之

第五條 凡建築房屋或因其他工程掘動地基發現公溝以及自動願將房屋下面公溝移挪時應呈報工務局查勘核准其移

溝部份工料費無論溝身大小均按每公尺長十五元計算由請求移溝人擔負於工款全部繳清後由工務局派工辦理

第六條 凡掘動地基發現公溝隱匿不報及擅將公溝私自毀壞填塞者一經查出或經告發查實除照建築規則第五十條第

四項之規定處罰并補報外應即暫時停工候將工料費及罰款交清方准復工

第七條 凡請領房基綫餘地或空地應先由財政局移送工務局勘查該段內有無公溝如經查有公溝應由承領人照第五條

規定單價繳納移溝費再發執照但如覓具股實舖保得呈准分期交納

第八條 凡經呈准或由工務局令行移砌之公溝如因質地情形其左右鄰必須隨同移築者應照第五條規定單價按戶分攤

第九條 之 凡市民請求添修公溝或願提前修理及改善舊有公溝者應呈請工務局勘估按照應需工料價款交納三分之二其

第十條 餘由工務局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凡市民由院墻外接修私溝直通公溝者須呈候工務局勘估核准通知交款後由工務局依次派工修築但遇工務局工程繁忙不能派工時得飭由呈報人照工務局規定做法修築於溝道築成尙未覆工前應呈請工務局派員復驗相符後方准填實使用

第十一條 凡廁所浴室及廚房等家常污水私溝在通公溝以前須酌設溝窰子存水灣及臭氣管等如係工業耗水或其他含有

損害公溝物質過多之污水私溝得由工務局斟酌實情令其添設避油井消污池或其他有效設備

第十二條 市民呈准接修私溝後如因無力呈繳工料費得聲叙理由呈請工務局核准註銷

第十三條 凡未經呈准在院內接修私溝通至公溝者一經查出或經告發查實除飭令補報聽候核辦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一經查出或經告發查實者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將已修工程自行剷

除如延不遵行由工務局派工代爲辦理按實用工料費追繳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廠商非經工務局註冊不得承攬本市區內工程估價超過二千元之建築

第三條 廠商呈請註冊應填具呈報單載明社會局核定資本數額呈驗社會局營業執照並取具經理人資歷證明文件呈由工務局審查註冊發給證書但所報資本數目不得小於五百元廠商註冊呈報單暨註冊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廠商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及印花費

- 一、資本十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百元印花費二元
- 二、資本五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一百元印花費二元
- 三、資本一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十元印花費一元
- 四、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十元印花費五角
- 五、資本三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六元印花費二角
- 六、資本一千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元印花費二角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 七、資本五百元以上者註冊費一元印花費一角
- 第五條 廠商變更名稱或經理人時應將前項證書繳銷另案呈請註冊仍依前條規定繳費
- 第六條 廠商增加資本時應換領證書其註冊費照前後差額繳納減少資本時換領證書免納註冊費祇繳手續費一元
- 第七條 廠商變更地址應即呈報工務局准予免費換發證書
- 第八條 廠商應每年呈驗證書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不另收費逾期如不呈驗前領證書作廢繳銷另行註冊
- 第九條 廠商遺失證書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
- 第十條 廠商換領或補領證書仍依第四條規定繳納印花費
- 第十一條 廠商不得承攬超過原報資本五倍以上之工程若取具相當舖保一家得承攬十倍以下之工程其特別申請者准加具相當舖保一家承攬原報資本二十倍以上之工程
- 第十二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在呈報單及各項圖說上署名蓋章負責
- 第十三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按工程估價據實填報
- 第十四條 工務局因審查建築工程有調閱原訂撥單或合同之必要時廠商應即呈驗
- 第十五條 廠商對於本市一切建築法規及工務局查工人員之合法命令應切實遵守
- 第十六條 廠商歇業應呈報工務局將原領證書繳銷
- 第十七條 廠商之罰則如左
- 一、廠商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勒令補行註冊外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其他各條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八條 二、廠商違反建築規則各條規定者概照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 一、違反建築法規情節重大經工務局通知後仍不遵行者
- 二、違反承攬契約所定工料規範發生危險者
- 第十九條 廠商受停業處罰應由工務局將原發證書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 第二十條 凡在本市以外各地註冊廠商承攬本市工程仍須遵照本規則補行註冊
- 第二十一條 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不得呈請註冊承攬本市工程
-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土木工程繪圖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本市繪圖員之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土木工程系或建築工程系肄業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測繪學校或舊制甲種工業學校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土木工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第三條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理工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之土木工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四、辦理土木工程技術事項在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一、國文

二、常識

三、數學

四、土木工程學

五、製圖

第四條 繪圖員之考試由工務局辦理之

第五條 繪圖員考試之日期由工務局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經考試合格之繪圖員由工務局發給證書經呈報領照後准予按照本市土木建築技師技師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執行業務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土木建築技師技師繪圖員執行業務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實業部依照技師登記法領有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證書或依照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領有土木科或建築科

（務工）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第三條 技師技副或繪圖員證書號數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四、技師技副或繪圖員證書號數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執行業務呈報單暨執行業務執照式樣另定之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請領執行業務執照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費
 一、技師執照費五元 印花費二元
 二、技副執照費三元 印花費一元
 三、繪圖員執照費二元 印花費一元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變更事務所地址時應呈報工務局准予免費換發執照如停止業務時須將原領執照繳銷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每年應呈驗執照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不另收費逾期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遺失執照時應先登報聲明作廢再行呈報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印花費一元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執行業務得向委託人酌收相當之酬金其設計監工之酬金最高額不得超過左列規定數目但
 具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設計全部圖說 工程估價百分之三
 監工 工程估價百分之二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對於建築呈報單及工程圖說應照本市建築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署名蓋章負責
 技師技副或技副於設計之樓房地窖鋼鐵鐵筋水泥混凝土並其他有關載重及公共安全之重大工程須於施工時
 負監工責任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對於中央頒布之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及本市一切建築法
 規均應切實遵守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十一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欲在本市區內承攬工程應遵照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辦理但不得承攬自行設計之工程
第十二條 凡不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除按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外並須具有願書聲明遵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技師技副及繪圖員之罰則如左

一、凡未經領照擅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停止業務外技師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技副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繪圖員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及一切建築法規情節較輕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業務追繳執照外對於技師技副工務局得呈報市政府轉咨實業部註銷其技師技副登記對於繪圖員工務局得逕註銷其繪圖員證書

甲、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重大損害者

乙、關於業務上之執行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技師技副及繪圖員受本條第二款停業處分者應由工務局將原發執照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掘路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安設或修理電桿地線水管龍頭電軌郵筒以及其他工程掘動公路時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因上項工程掘動公路不論區域大小均須填具報單呈請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准開工但遇有緊急工程與公安或交通有關係者得一面通知一面動工仍須補報領照

掘路呈報單暨掘路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因上項工程掘損之路面土路免收費限期自行修復其他路面按照左表收費由工務局派工代為修復此項修復費呈報人應於領照時繳納

（務工）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凡電桿地線水管龍頭電軌郵筒等經工務局認為必要通知遷移者免收修復費
工務局派工修復路面時應覆核所掘路面與原報是否相符如超過所繳修復費之面積仍須照數補繳
掘路開工後其施工地方應由施工人日間設置紅旗夜間設置紅燈必要時並須建立警牌或加其他圍護方法以免
危險旗燈上面應照左表規定添置標記以資識別

路面類別	每平方公尺修復費
瀝水石渣路	一元六
瀝青石渣路	三元〇
瀝青混凝土路	四元〇
缸磚路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石板路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缸磚步道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洋灰磚步道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其他路面	由工務局臨時估定

附
（一）凡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如）〇二四平方公尺按二平方公尺計算
（二）本表前三項修復費如工料價有大漲落時得由工務局隨時呈准市政府改定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八

條 工務局發給掘路執照時附發完工報告單呈報人應照左列規定辦理完竣後立即報請驗
 一、掘動土路者應照原式修墊平實
 二、掘動其他各路者應將所掘部分用土填實與路面齊平其磚石等料暫存不礙交通處所以備工務局修復之用
 掘路完工報告單式樣另定之

第九

條 凡安設或修理第二條各項工程遇有公溝探井穢水池等均應設法避讓倘必須經過時應請工務局核示辦理
 掘路之罰則如左
 一、隱匿不報私自動工者土路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其他各路按修復費二倍處罰
 二、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規定者土路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其他各路按修復費二倍處罰如因此發生危險呈報人並應
 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

條 掘動土路不修復者除飭令修復外處以三元之罰金掘動其他各路不用土填實者按修復費二倍處罰
 三、掘動土路修復不合法者除飭令修復外處以五角之罰金掘動其他各路填墊不合法者按修復費一倍處罰
 四、不遵照本規則第八條呈報完工者土路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其他各路按修復費一倍處罰
 五、因掘路毀損溝渠者按溝渠每公尺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因掘路核准之掘路工程應隨時通知警察局轉飭各區署協助稽查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該管區署應即選報工務
 局核准之掘路工程應隨時通知警察局轉飭各區署協助稽查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該管區署應即選報工務

施	電	郵	電	電	自	共
工	報	政	話	車	來	他
人	局	局	局	公	水	他
標	報	郵	話	司	公	自
記	報	郵	話	司	司	由
						標
						記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局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內各瀝青路之步道由工務局分期整理之
前項整理費用先由工務局核實估計宣布後由臨街各戶按照步道面積比例分擔總數二分之一其空地部分應担之數由工務局暫墊俟將來呈報建築時由業主歸還之

第三條 凡未築成瀝青路之步道經工務局認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得照前條分扣款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民發起整理步道應自行籌款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補助興修

第五條 各街巷在未經整理步道前各戶得修築臨時步道但須按照建築規則填具呈報單連同圖說向工務局呈報請領免費雜項執照於核准後動工

第六條 凡在步道上開闢道口須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動工

第七條 步道上不得行駛或停留車馬

第八條 步道上不得堆積渣土物料及長期從事工作安置器具但經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緊要街道不得擺設浮攤其他各路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不得擺設浮攤共在一公尺以外擺設浮攤以不得交通觀瞻及各商舖營業為限

第十條 關於第二第三兩條收集款項由警察局各區公所協助工務局辦理其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由警察局督飭區署切實取締各區坊公所於必要時亦得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整理步道之罰則如左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照建築規則之罰則辦理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及任意毀壞步道或道牙者除賠償修復工料費外並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但因故經警察指揮在步道上通行或停放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六、關於以上各款由警察工務兩局協同執行至所收罰金由工務局會同警察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工務局以三成歸警察局如由警察局會同工務局執行者以七成歸警察局以三成歸工務局

前項第三、四、五、三款服從制止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民修築步道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設有道牙之街道兩旁業主添修步道者均按本規則辦理其他各路添修步道者按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二條 添修步道者得報請工務局代為修築所需工料費用應預行繳納其願自行修築者須按照建築規則之規定呈報工務局請領免費雜項執照

第三條 左列各繁盛街道新建或改建臨街房屋及其他臨街重要建築物時業主須同時修築步道長度應與建築地段之長度相等勿庸另行請照

(一)宣武門至新街口(二)崇文門至北新橋(三)燈市口大街八面槽(四)西交民巷(五)北新華街(六)西珠市口至菜市口(七)西安門外大街(八)正陽門外觀音寺街(九)鮮魚口(前門外大街至長巷上四條口)(十)施家胡同(十一)廊房頭條(十二)廊房二條(十三)大柵欄其他繁盛街道如有適用本條文之必要者由工務局呈准公布之

第四條 添修步道者須遵照工務局隨照附發之步道工料規範及標準圖樣辦理

第五條 原有之臨時步道其構造不合於工務局工料規範及標準圖樣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另行修築

第六條 步道完工後須報經工務局派員驗收其構造及坡度如有不符業主須另行改做

第七條 凡按本規則業已修築步道年久損壞於工務局整理步道時以為有改築必要者仍按整理步道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民務局以工代賑辦法實施簡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一、凡本局興建之工程關於挖填土方疏濬溝渠運輸材料器具等粗簡工作得斟酌情形本以工代賑之旨隨時雇用本市貧民擔任之

二、此種雇用辦法為臨時性質可隨時解雇

三、工作報酬須由本局視察該項應募工人普通之工作效率並參酌本局土方單價運輸工價等表格訂定之
四、應募工人每日下午工後可一律酌發生活費若干將來自應得工資內扣還
五、應得工資俟工程做到相當階段始行發給但最多不得逾一個月
六、應募工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雇用其已經雇用者應隨時解雇

甲、婦女殘廢或患病者

乙、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者

丙、染不良嗜好及偷惰者

丁、性情乖戾不聽指揮者

七、應募工人有無上條各款情形應請自治區分所事先調查清楚加以甄別並開列名單送局備查俾有相當工作時本局即可通知該所代為招募

八、本簡則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本局隨時呈准修改之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懲罰商保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一、違章建築限期拆退案件取具保證屆期遵照拆退之保結如期限已滿所保人延不拆退除由本局派工強制執行外應處具保商號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章處罰案件經據呈展限繳款批准具保依照照繳之保結如被處罰人逾限延不照繳先由工務局飭令具保商號負責代繳倘仍延不代繳應函由警察局追繳或轉送法院依法懲辦之

三、廠商呈報註冊時所具保證經應之保結如發現有所保不實除將所保註冊原案撤銷外應處具保商號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廠商承攬工程估價超過原報資本五倍以上者所具保證工程堅實不致發生任何危險或糾紛之保結如發現有上述情事除承攬廠商另行照章罰辦外至建築人所受損失責由承攬廠商及其保商號共同担任賠償若廠商無力負擔應由具保商號擔負完全責任否則函請警察局轉送法院依法究辦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此處貼
印花壹角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每張售洋壹角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承攬
工程因工程估價超過該廠商原報資本五倍以上本號按照本市
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為出具保結倘動工後發生工程不堅或任何危險及糾紛等情
事均由本舖保担負完全責任是寃謹呈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保人

住址 區 街 號

具保商號蓋章 區 街 號

舖址 區 街 號

舖掌簽字蓋章 區 街 號

對等	保捐
----	----

注意：具保商號務希注意後列懲罰辦法

-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懲罰商保辦法
- 一、
 - 二、
 - 三、
 - 四、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此處貼
印花壹角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每張售洋壹角

爲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開設 木廠懇請註冊發給註冊証書本號深知該廠對於建築工程確有經驗倘有不寔等情事均由
本舖保擔負完全責任是實謹呈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呈報在

區

街門牌

號

所保人

住址

區

街

號

具保商號蓋章

舖址

區

街

號

舖掌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 等	保 捐
--------	--------

注意：具保商號務希注意後列懲罰辦法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懲罰商保辦法

- 一、
- 二、
- 三、
- 四、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此處貼印花壹角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每張售洋壹角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因在 區 街門牌 號
 所做 工程違反本市房基綫規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應即拆退房基綫現經該戶呈奉
 鈞局第 號批示准予暫緩拆退等因本號特為出具保結保證該處將來如修築馬路或左右鄰動工拆
 退以及 鈞局認為有拆退之必要時該戶應即遵章拆退屆期如有延不遵辦等情事均由本舖保擔負完全
 責任是實謹呈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保人 住址 區 街 號

具保商號蓋章 舖址 區 街 號

舖掌簽字蓋章

對等 保捐

注意：具保商號務希注意後列懲罰辦法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懲罰商保辦法

- 一、
- 二、
- 三、
- 四、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此處貼
印花壹角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保結單

每張售洋壹角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所做建築工程違反本市建築規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應處罰金
 現在 區 街 胡同門牌 號
 現經該戶呈奉 鈞局第 號批示准予緩期 繳納等因本號特為出具保結保證該戶確能遵限如數呈繳屆期如有延
 不遵繳等情事均由本舖保担負完全責任是寔謹呈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 等	保 捐
住址 區 街 胡同 號	具保商號蓋章 區 街 胡同 號
所保人	舖址 區 街 胡同 號
	舖掌簽字蓋章

注意：具保商號務希注意後列懲罰辦法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懲罰商保辦法

- 一、
- 二、
- 三、
- 四、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市民呈報衛生設備安設消污水池及滲水坑通入官溝核准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 一、凡公路便道公共空地及有碍房基綫部份等之地一概不准私人建築消污水池及滲水坑等項有礙公共建築物之設備
- 二、凡市民得按照本市建築規則呈准安設消污水池及滲水坑等項設備但須在其所有產權而不妨碍房基綫之房地內呈准自行設法修建
- 三、凡市民接通公溝之支溝得呈請工務局勘核估價代爲接修其一切費用均由呈請人撥負
- 四、凡公路便道公共空地及有碍房基綫部份地下原有之池井建築物等經查與路溝及公共建築物有重大妨碍時得隨時取締之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開闢道口及安設道牙搭板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公路兩旁開闢道口及安設道牙搭板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開闢道口及安設搭板須先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 第三條 開闢道口須遵照左列限制
 - 一、凡舖住各戶自備汽車或載重車輛有經過步道進入院內之必要者得呈經本局核准開闢道口如有特殊情形不准開闢時得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安設道牙搭板
 - 二、凡經核准開闢道口者由本局斟酌情形飭其自備工料照本局標準圖樣施工或按本局估價繳納工料費由本局代爲辦理
- 第四條 安設道牙搭板須遵照左列限制
 - 一、搭板材料以木質及鐵質爲限並按照本局標準圖樣建造
 - 二、不得妨碍交通或阻碍偏溝洩水
 - 三、搭板斜坡伸出道牙長度最多以四公寸五公分爲度如遇特殊情形不能遵照上列限制建築時須呈請本局派員勘查後另定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凡在本辦法未公布前已安設搭板不合規定者由本局通知限於一個月內拆改倘逾期尙未拆改由本局派工代爲修改並向該戶徵收實費
- 第六條 凡未經呈准私自開闢道口及添安搭板者或呈准後所做式樣尺寸不合規定者經本局查出或經告發查實處以一百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凡呈准建造之道口及搭板如因交通情形變更本局認為有撤除必要時得於兩星期前通知撤除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取締各街巷口安設跨街牌樓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 一、凡在北平市各街巷口安設跨街牌樓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安設跨街牌樓之街巷其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五公尺以內其不及四公尺及逾五公尺者一律不准安設上列街巷之寬度以現有之寬度為準
- 三、凡欲安設跨街牌樓之機關學校應先繪具圖說用書面通報工務局經派員查勘核准後始得安設
- 四、安設跨街牌樓以機關及學校為限其他住戶商舖不得援例呈請安設
- 五、凡安設過街牌樓須負責管理倘有傾斜及油漆剝落情事應即隨時派工修理
- 六、凡舊有之跨街牌樓遇有年久失修勢將坍塌者應由工務局通知原安設機關限期修理逾限不修者得由工務局派工拆除之
- 七、凡機關學校不在本街巷內者不准設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取締本市跨街牌樓變通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 一、有危險性之牌樓及殘缺有礙觀瞻者應飭令提前拆除以保安全而整市容
- 二、損壞之牌樓無礙觀瞻者應分別飭令從速修理以昭整齊
- 三、完整之牌樓暫免拆除以示體恤
- 四、凡呈報新設之牌樓一律按照北平市取締各街巷口安設跨街牌樓暫行辦法辦理以符定章

修正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關於廣告事項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超出工廠商舖及其他營業本身所在之地位就房屋上下內外之牆壁道旁空地揭布文字圖畫或以音樂旗牌燈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三

彩車輛牲畜及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方法使人注意者無論用任何物料活動或非活動均作為廣告論

廣告之分類暫定如左

一、特許廣告 市民報經工務局核准建設之廣告燈廣告牌等

二、張貼廣告 用張貼方法揭布於固定之地點者

三、散布廣告 散布之廣告標語傳單告白等

四、標誌廣告 商號懸掛之標視貨樣等

五、遊行廣告 用巡迴方法使人注意者

六、車輛廣告 在公私車輛內外懸掛油漆張貼者

七、映片廣告 電影院映射之廣告燈片

八、其他廣告 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彩牌樓棚帳廣告等

條 廣告文字圖畫以純正為主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在禁止之列

一、含有不利於國家性質之文字者

二、違反黨義或妨害治安者

三、用奇異文字圖畫妨礙觀瞻或有傷風化者

四、冒充他人商標或侵害他人版權者

五、有挑撥惡感或賤混欺騙之惡意者

六、揭發他人隱私者

七、有關花柳病症醫方之說明文字或標本模型者

八、含有賭博性質者

九、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條 揭布廣告 不得違反下列各款之禁例

一、妨害交通者

二、妨害市街光線者

三、妨害行人視線者

四、妨害消防工作者

五、妨害他人權利者

第四

第五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 六、易於發生危險者
七、易於嫌藏盜賊者
八、易於堆積穢土者
九、跨街揭布者
十、其他經工務局認為不合宜者
- 第六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款之一時應先報經工務局核准不得任意採用
一、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黨徵國徵市徵
三、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誌
- 第七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襲用
第八條 下列地點不得揭布廣告但另有規定(如臨時廣告場)及報經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黨政軍警機關之公告或佈告處
二、各種公私建築物之外牆
三、公有跨街牌樓
四、各種電桿燈桿路樹等
- 第九條 凡揭布廣告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照章補繳捐款並銷除或沒收其廣告再犯者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凡在私有跨街牌樓揭布廣告者須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跨街牌樓上揭布廣告者除准其在牌樓本身油漆雕刻書寫彩繪含有廣告性質之文字或圖案外如在牌樓上另行安設或懸掛各種廣告燈牌者應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爲限
二、凡在跨街牌樓上揭布廣告之各戶應遵章先向工務局呈報核准後方得揭布
三、跨街牌樓上揭布廣告應以廣告物之全部面積計算繳納廣告捐
- 第十一條 揭布廣告應先向工務局領取廣告呈報單依照各項規定程序報經工務局核准繳納捐款領得廣告執照後方得揭布
- 第十二條 凡醫藥廣告須先呈經衛生局核准後方得呈報工務局請領廣告執照
- 第十三條 在執照有效期內如改變廣告內容或更動廣告地位應先報請工務局核准並將原領執照送局改正不另收費否則

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廣告執照不得轉移他人

第十五條 凡在他人地位揭布廣告者應得物主之同意

第十六條 凡以本身地位供他人揭布廣告者如有違章情事物主應代負責任

第十七條 凡就公共集合場所(如戲院電影院游藝場茶坊酒肆及其他營業之各種場所)或空場內部建設各種廣告者應照各種廣告捐率減半納捐

第十八條 公署文告由工務局勘定地點另設公告牌張貼之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廣告免予納捐並免呈報

一、尋人尋物招租及有關公益事項等揭貼並公立或經依法備案之私立學校招生廣告但限揭布於本人住宅或學校門首或工務局所設立之公共廣告牌與臨時廣告場如有違反照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罰之

二、揭布廣告除張貼廣告外未伸出自己門面牆壁或牆壁在無步道者二市尺以外在步道寬度四市尺以上者三市尺以外距離地面六市尺以上高度未超出房簷三市尺者在公共商場內揭布者不得免捐

三、黨政軍警機關安設之公告牌或布告牌

四、公立或經依法備案之學校在門前安設之布告牌

第二十條 左列廣告免予納捐但須照章呈報並繳納手續費

一、具有慈善公益性質經工務局核准者

二、純粹國貨領有國民政府(實業部)或前工商部(或其他主管官廳)之證明文件經檢驗確實者但國貨捲烟廣告不在此例

前項第二款免捐廣告以張貼散布者為限

三、張貼散布免捐廣告應納手續費每百張洋一角不足百張者以百張計違者照一千張應納之數額處罰特許標誌遊行等免捐廣告應納手續費照各種廣告捐率百分之二十核算違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核算廣告捐以廣告物之全部面積為標準每一平方市尺為一單位面積(簡稱一位)不足一位者概以一位論不能以廣告之面積為標準者以入數件數或其他之單位為標準廣告牌之反正兩面同時油漆廣告者以一面計

第二十二條 捲烟廣告須按照普通廣告捐率加五倍徵收純粹國貨捲烟廣告按前項捐率九折徵收

第二十三條 特許標誌車輛映片等有連續性質之廣告捐期屆滿如欲繼續揭布者須於期滿一星期前向工務局聲請續捐換照否則於期滿三日前呈報撤銷逾期仍以繼續揭布論並照章處罰標幌廣告呈報撤銷時須將原件送工務局註銷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延不遵辦者除函知警察局限期追繳罰款外得將其廣告消除或沒收之

第二十五條 工務局稽查廣告員行使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請就近崗警隨時協助之

第二十六條 商店公司娛樂場等繼續張貼散布吹演招布各項廣告限期較長者工務局得與廣告人訂立包捐辦法按期收捐但須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務局得經營一切廣告專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特許廣告

第二十八條 建設特許廣告之地點依下列之規定

一、道旁

二、牆壁

三、屋頂

四、公共集會場所內部

五、其他經工務局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凡就牆壁建設之特許廣告其下端須距離地面八市尺以上伸出牆壁或墻壕之尺度無步道者不得超出四市尺步道寬度在四市尺以上者以伸出至步道邊為限但仍不得超過六市尺

第三十條 凡就道旁建設之特許廣告牌面積不得超過六方市尺廣告燈面積每面不得超過六方市尺指路牌面積不得超過三方市尺廣告下端均須距離地面六市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 凡就屋頂建設特許廣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原建築物寬度之一半但原建築物寬度在十六市尺以上者其高度仍不得超過八市尺

第三十二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應將構造方法繪製圖說並分別填具建築呈報單及特許廣告呈報單各一張報經工務局核准領取雜項執照後方得建設

第三十三條 工務局發給雜項執照時附發施工報告單一張呈報人應於施工三日前報請復驗後方得繳納捐款領取廣告執照特許廣告自施工之日起捐不遵章呈報施工者自領取雜項執照之日起捐

第三十四條 特許廣告須一律編訂號牌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特許廣告應依左表之規定納捐

（務工）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特許廣告捐率表			
屋頂廣告	牆壁廣告	道旁廣告	類
			每位捐額 期限
四	六	一角二分	一月
一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月
二角	二角五分	五角	半年
三角	四角	八角	全年

但屋頂廣告照限定尺度以外之超過面積計算其在限定尺度以內者免予納捐

第三十六條 特許廣告之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工務局隨時通知將該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之但經工務局通知撤除或因遷移地址自願取消者其前所納捐款按日平均計算發還

第三十七條 特許廣告有污損毀壞等情事呈報人應隨時修理完竣如經工務局查明書面通知後延不遵辦者工務局得將該廣告拆除或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未經呈准工務局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照章補繳一月至一年之捐款再犯者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張貼廣告

第三十九條 張貼廣告以下列之地點為限

一、公共廣告牌由工務局擇定適宜地點建設者

二、臨時廣告場由工務局就公私建築物之牆壁或房屋建造期間支搭之圍障及其他適宜地點臨時劃定者

第四十條 張貼廣告所用之材料以紙張為限但用其他材料經工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張貼廣告須填具張貼廣告呈報單連同廣告式樣送請工務局核准納捐領照並將全數廣告送局蓋戳

第四十二條 張貼廣告每單位面積應一次繳納廣告捐五釐並照左表之折扣核算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張貼廣告折扣表

張	數	折	扣
五百張未滿者	不	扣	
五百張以上一千張未滿	九	扣	
一千張以上三千張未滿	八	扣	
三千張以上五千張未滿	八	扣	
五千張以上一萬張未滿	七	扣	
一萬張以上三萬張未滿	七	扣	
三萬張以上五萬張未滿	六	扣	
五萬張以上者	五	扣	

第四十三條 凡未經工務局核准蓋戳而在公共廣告牌或臨時廣告場張貼者應按一百張起算照章補繳捐款再犯者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散布廣告

第四十四條 含有招攬營業性質之非賣印刷品在本市區城內散布者應先填就散布廣告呈報單送經工務局核准納捐蓋戳領照後方得散布

第四十五條 散布廣告面積在一位以內者每百張納捐一角一位以上二位以內者納捐一角五分二位以上者納捐二角不及百張者以百張論

其以成冊散布者以全冊頁數面積之和計算納捐五百張以上者照張貼廣告折扣核算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應依捐率每種式樣以一千張計算補繳捐款再犯者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凡將已納捐蓋戳之散布廣告用為張貼者一經查出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章 標誌廣告

第四十八條 凡商店懸掛之標幟貨樣如超出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者應填具標誌廣告呈報單報經工務局核准納捐領照後方得懸掛標幟廣告並須將制就之標幟送局蓋戳

第四十九條 標誌廣告其下端須距離路面六市尺以上伸出門面牆壁或牆壁之尺度無步道者不得超過五市尺步道寬度在五市尺以上者以伸出至步邊為限但仍不得超過八市尺

第五十條 標誌廣告應按照左表之規定納捐

標誌廣告表	位數		期	日	月	半	年	年
	一	四						
	位	分	八	分	一角六分	二角四分	三角二分	

不足十日者以十日計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餘類推

第五十一條 凡在公共集會場所內部揭布標誌廣告者應照前條捐率減半徵收

第五十二條 貨樣廣告納捐標準以件數計每件每年納捐一元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照章補繳一月至一年之捐款再犯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四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須於三日前填具遊行廣告呈報單呈請工務局核准納捐領照後方得遊行

第五十五條 遊行廣告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納捐

- 一、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一角
- 二、攜帶樂器或化妝者每人每日四角
- 三、手推車人力車腳踏車每輛每日三角
- 四、馬車轎車大車每輛每日一元
- 五、汽車每輛每日二元
- 六、牲畜每頭每日四角

前項各款以外之遊行廣告工務局得比照上列捐率臨時酌定

第五十六條 凡商店派人長期遊行持旗叫賣者每人每月納捐一元三個月以上半年未滿照月捐九扣核算半年以上一年未滿

八扣滿一年者七扣

第五十七條 凡商店派人長期攜帶樂器叫賣者每人每月納捐四元三個月以上得比照上條規定折扣辦理

第五十八條 遊行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五十九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為止但遇必要時由工務局臨時變更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私車廣告核捐表

名	稱	每輛捐率	期限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汽	車	二元	四元八角	八元	十四元	十四元
機	腳踏車	一元五角	三元六角	六元	十元	十元
馬	車	一元	二元四角	四元	七元	七元
手推車	腳踏車	四角	一元六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第六十條 遊行廣告須遵守秩序並受沿途崗警之指揮不得妨礙交通

第六十一條 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須停止使用樂器

第六十二條 遊行廣告須隨帶工務局所發執照遇崗警或管理人員查驗時應即交驗

第六十三條 遊行廣告領照後如遇雨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呈請工務局核准展期但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六十四條 遊行廣告隨帶散佈廣告者應照散佈廣告各條之規定另行呈報納捐蓋戳

第六十五條 遊行廣告不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或逾期不到工務局繳捐仍然遊行一經查出應照章補繳三日捐款禁止其遊行

再犯者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凡就私有送貨擔外圍除商號本身名稱地址註冊商標電話號碼外不論揭布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圖畫者亦以遊行廣告論並每副每月納捐六角每三月一元五角每半年二元五角每年四元五角

違反上項規定者應照章補捐再犯者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七章 車輛廣告

第六十七條 凡就公私車輛懸掛油漆或張貼廣告者應先填具車輛廣告呈報單連同廣告式樣報經工務局核准並納捐領照後

方得揭布

第六十八條 凡就公用車輛懸掛油漆或張貼廣告者面積不得過四平方市尺車輛外圍每件每日應納捐六分每星期三角每半月五角每一月八角每三個月二元車輛內圍照外圍捐率減半核算

第六十九條 凡就私有車輛外圍揭布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圖畫者除僅有商號名稱地址註冊商標電話號碼者外照左表之規定繳納捐款

定繳納捐款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工務)

第七十條 凡未經工務局核准給照擅自發送貨車上揚布廣告者一經查出應照捐率補繳三個月至一年之捐款再犯者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映片廣告

第七十一條 凡在電影院或其他娛樂場所映演廣告片者須填具映片廣告呈報單連同廣告樣片呈報工務局核准領照後方得映演

第七十二條 映片廣告應照左列各款捐率納捐

- 一、一日五分
- 二、五日二角
- 三、十日四角
- 四、半個月六角
- 五、一個月一元
- 六、三個月二元
- 七、半年三元
- 八、一年五元

前項各款如願按月包捐者照下表納捐

映片廣告		片數		時間	
月	元	片數	時間	月	元
一	元	一片至五片	每片	一	元
二	元	六片至十片	數	二	元
三	元	十一片至十五片	片	三	元
四	元	十六片至二十片	數	四	元
五	元	二十片以上	片	五	元
六	元		數	六	元
七	元		片	七	元
八	元		數	八	元
九	元		片	九	元
十	元		數	十	元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應按片補繳一個月捐款再犯者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其他廣告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各條之廣告除另有規定者外一律填具其他廣告呈報單連同廣告式樣送經工務局核准領照後方得建設或揭布

第七十五條 凡就牆壁圍欄油漆廣告者外圍照特許牆壁廣告捐率八折納捐內圍減半但面積超出五百平方市尺以上者得再照應納捐額八折核算

第七十六條 凡就商號門前搭設彩牌樓者除照特許廣告之程序呈報外每座十日以內者納捐二元一月以內者納捐五元搭設時期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十七條 凡就商號門前支搭之涼棚上附帶廣告者應照特許牆壁廣告之捐率減半納捐就商號支搭之帳棚上附帶廣告者照標礙廣告之捐率減半納捐但僅標註商號名稱註冊商標及電話號碼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跨街牌樓揭布廣告變通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一、公有牌樓不得揭布任何廣告

二、跨街牌樓上揭布廣告者除准其在牌樓本身油漆雕刻書寫彩繪含有廣告性質之文字或圖案外如在牌樓上另行安設或懸掛各種廣告燈牌者應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為限

三、凡在跨街牌樓上揭布廣告之各戶應遵章先向本局呈報核准後方准揭布

四、跨街牌樓上揭布廣告應以廣告物之全部面積繳納廣告捐

第六類 教育

北平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局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 一、社會局局長
 - 二、社會局主管科科長主管股主任
 - 三、社會局督學
 - 四、市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三人
 - 五、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四人
 - 六、中學師範教育專家
- 第三條 本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社會局規定後於星期前通知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四條 本會研究問題列舉如下
- 一、關於中學師範課程事項
 - 二、關於中學師範教學及訓管事項
 - 三、關於中學師範經費支配及設施事項
 - 四、關於中學師範行政事項
 - 五、關於中學師範其他重要實際問題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
- 一、教育部
 - 二、社會局
 - 三、會員或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 第六條 本會以開會討論爲原則收到交議問題後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擬定具體方案提交大會通過
- 第七條 經提交大會通過之具體方案應送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後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不另支津貼補助各費但在本市以外之會員於開會時得核實支給旅費

(青 敬)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北平市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局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 一、社會局局長
- 二、社會局主管科科長及主管股主任
- 三、社會局督學
- 四、各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代表
- 五、教育專家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研究問題範圍暫定如下

- 一、關於小學行政事項
 - 二、關於小學課程事項
 - 三、關於小學設備事項
 - 四、關於小學教學及訓管方法事項
 - 五、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初等教育實際問題各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利用初等教育界臨時發生之問題以爲研究之中心
第六條 本會研究問題由下列各方面提出之

- 一、教育部
 - 二、社會局
 - 三、市內各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幼稚園
 - 四、各分區研究會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之需要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擬具報告書呈送社會局分呈府部備案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教育)

-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社會局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所需臨時費用由社會局核撥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北平市分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分區範圍暫劃全市為五區
- 第三條 本會設會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並由社會局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一、本區內小學校長
- 二、本區內幼稚園主任
- 三、本區內小學幼稚園教員代表六學級以下各校得出代表一人六學級以上各校得出代表二人
- 第四條 本會研究範圍暫定如下
- 一、關於小學行政事項
- 二、關於小學課程事項
- 三、關於小學設備事項
- 四、關於小學教學事項
- 五、關於小學訓管事項
- 六、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七、關於其他初等教育實際問題各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並利用各校園提出之重要問題以為研究之中心
- 第七條 本會開會前應由主席將議案全份呈報社會局以便開會時由局派員列席指導開會結果並應報局備案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於必要時得指定分組研究但研究結果須經大會之通過
- 第九條 本會會址由社會局指定師範附屬小學及各實驗小學附設之但開會時亦得另擇地點
- 第十條 本會開會臨時需用開支得憑單據向社會局領取但每次不得超過五元

北平市社會局附設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處簡章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正並呈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附設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處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改善全市小學教育及輔導各校教職員進修起見特設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處

第二條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處附設於本局督學室由全體督學擔任指導解答之責

第三條 本局私立幼稚園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之現任教職員均得就實際問題一人或數人聯合提出具體意見請求指導或解答

第四條 實際問題之範圍以初等教育階段為限暫分十項如下

一、關於學校行政事項

二、關於各階段課程事項

三、關於各科教學事項

四、關於各校設備事項

五、關於管理訓練事項

六、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七、關於各校體育事項

八、關於兒童活動事項

九、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十、關於各校之特殊事項

第五條 提出實際問題時須將提案人之姓名職務校名及原案之案由主文用紅格紙繕寫清楚於每週星期四以前送交本局督學室以便分別解答

第六條 解答問題之方式分談話與通訊兩種視問題之繁簡又提案人之意見隨時酌定

第七條 談話研究以每週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為特定時間通訊研究普通以十日為限

第八條 遇較重要之問題得提交初等教育分區研究會由各學校試驗討論遇必要時並得請教育專家解答之

第九條 各校提出研究問題遇重複或共同性較大者可分區召集各校代表開會討論

第十條 問題解答之結果每一學期終了時可彙印成冊分送各校存備參考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市府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北平市立聾啞學校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北平市立聾啞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採用口語法之聾啞教育發展兒童之身心並培植其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藉以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由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委任之

第四條 校長之下置事務員二人秉承校長命令分別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教員五人分別擔任各級課程之教授訓育員一人擔任學生管訓並學習聾啞教育以備補充本校師資

第五條 本校為謀校務進行便利起見一切重要事項得取決於校務會議其會議由校長暨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合作進行其職權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學制及修業年限

第八條 本校分預科初級高級三部修業期限預科二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遇必要時得設補習性質之特別科其修業期限暫定二年

第九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後得升入本校初級初級修業期滿後得升入本校高級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各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由校發給各該等級之畢業證書

第四章 入學資格及轉學辦法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不分性別惟年齡須合於左列之標準

一、預科 以滿六週歲至滿十週歲者為限

二、初級 以滿八週歲至滿十週歲者為限

三、高級 以滿十二週歲至滿十六週歲者為限

四、特別科 凡年齡在十六週歲以上二十五週歲以下曾受相當聾啞教育之聾啞學生經本校考試合格者得入特別科暫以男生為限

第十二條 由他校轉學之學生須有各該生原校之轉學證書並經本校予以編級試驗認為合格後始准入學

第五章 課程

第十三條 預科課程暫由本校參酌小學課程標準及外國之聾口語教材編輯「國語初階」四冊充之初級及高級則採用經

部審定之小學教課書特別科無固定課程須就學生程度資質臨時規定之

第六章 學年學期及例假

第十四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

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十六條 本校例假日期依左列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五十日

二、寒假十四日

三、年假三日

四、春假七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六、本校成立紀念日

第十七條 本校暑假暑假春假等之起訖日期均依照社會局頒行之學校曆行之

第七章 成績考查

第十八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體育三項

第十九條 評定成績用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得由學校予以相當之獎勵其辦法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成績考法由校務會議擬定之

第八章 留級休學退學及開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總評均分數不及格者須留級一年或一學期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令其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一、在一學期內缺席時間逾授課三分之一者

二、因病或因事暫時不能繼續上課經家長來函請求者

第二十四條 凡學業或操行成績過劣經本校認為不堪造就者得迫令退學或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連續留級二次者令其退學

第二十六條 既不到校又不請假逾一星期者即認為退學

第九章 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費用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學費 特別科學生每學期五元高級四元初級三元預科二元但家境貧苦者得由家長請求經本校調查屬實後呈

請社會局免收之

二、膳費 寄宿生膳費每學期三十元

三、午膳費 走讀生膳費每學期十四元

四、醫藥費 每生每學期預繳一元有餘退還

五、制服費 臨時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須遵章將前條規定之各項費用繳清方准上課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私人有願捐款補助本校貧苦之癯啞兒童或指定購備圖書儀器者本校可呈明社會局接受之其捐款在五百元以

上者得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分別請獎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係參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就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凡欲在本市設立各種補習學校者須具備左列條件方得向社會局呈請：(一)有獨立校舍校具及教員者；(二)有確定資產基金其數目足敷該校三年以上之支出者；(三)學校設立代表人及擬委聘之校長須有相當學歷與教育經驗並對於所設學校補習之科目積有研究者。

第二條

前項各款均須呈送相當證明文件。
設立補習學校分呈請設立呈請開辦呈請備案三步驟程序呈准設立後一個月內呈請學校開辦核准開辦後六個月內呈請備案。

(甲)呈請學校設立時應報事項

- 一、學校章程草案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地址
- 四、設立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籍資歷住址
- 五、基金及經費
- 六、校址及場地之面積房屋之間數及校舍平面圖
- 七、學校之行政組織班級編制每級學額補習學科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間繳費辦法等其呈報表另定之

(乙)呈請學校開辦時應報事項

- 一、學校各項重要章程
- 二、招生簡章
- 三、職教員履歷表
- 四、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運動器械等表

(丙)呈請學校備案時應報事項

- 一、學校一切章程
- 二、學校概況
- 三、開辦後經費收支情形
- 四、備案後經費預算表

五、圖書儀器標本校具運動器械等表

六、職教員履歷表

七、學生名籍表

八、課程預計及授課時間其呈報表另定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依前條規定程序呈報本局經審核相符並派員查明認爲合格後方予核准

第五條 補習學校經呈准開辦後如有變更遷移或停辦等情事均須先期呈報本局核准

第六條 補習學校應呈准開辦後由局發給登記式樣自行刊刻啟用呈報鈔模備查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於每班或每期學生開學後十日內列具職教員履歷學生名籍課程等表呈報本局核准備案俟修業期滿再行列具學生名表連同學業成績呈報本局核准後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其表式及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呈經核准之各補習學校須將所收學雜費及支用情形造具四柱清冊於每學年度終了一個月內呈報本局備案

第九條 呈經核准各補習學校如有違反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及查有措施失當或發生不良情形時得由本局警告申斥或撤銷核准前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立第三職業補習學校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立第三職業補習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校定名為北平市立第三職業補習學校

第二條 主旨 本校以發展生產教育培養技術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目標

一、本校依環境之需要情形暫以商業補習教育爲主

二、對於已從事商業者補充其現有商業上應具之知識與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三、對於志願從事商業者授以各種商業之知識與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員受社會局之委任辦理全校一切行政事宜

第五條 分校 本校處理事務致務得設下列各股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教育)

- 一、事務股 設事務員二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會計庶務文書交際事務
- 二、教務股 設主任教員一人科任教員若干人擔任教導訓育學生事宜
- 第六條 委員會 本校為研究發展現有之商業起見得組織各種調查及討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班級 本校因環境需要情形分高初級各班
- 第八條 入學程度 高級須會受相當識字教育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及現充任各商號店員者初級以各商號學徒及工人為合格
- 第九條 講授課程 高級採學科制依酌環境需要情形輪流開設廣告簿記商業應用外國語言等班初級主要課程為商業常識國語算學公民等
- 第十條 修業期限 分學期制及學科制學期制以修滿六個月為畢業期限學科制以修滿一科完畢為畢業期限高級適用學科制初級適用學期制但畢業時均須經學校考試及格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 第四章 學生
- 第十一條 招生 本校除招考一部志願從事商業之學生外其大部份應由各商店保送各該店之店員學徒
- 第十二條 待遇 本校不收一切費用並供給學生書籍筆墨等用品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三條 來源 本校經費由社會局按月發給
- 第十四條 劃分 本校經費支配標準如左
- 一、薪工 佔全數經費百分之七十
- 二、辦公費 佔全數經費百分之三十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經轉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北平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及本市地方情形規定之
- 第二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民衆學校得應事實之需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教育)

- 要設置高級班
-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立之地點以當地人口情狀與失學人口數量之多寡爲依據
- 第四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任社會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 第五條 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社會局考核任免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 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與變更及停辦應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畫書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 第八條 市立民衆學校應支經常各款按照預算規定由社會局按月支領
- 第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科目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社會局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條 有獨立校舍之民衆學校其校長及教員每人以擔任兩班教學爲原則
- 第十一條 凡年在十三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均得入學修業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每班名額以五十人爲準如教室較小得酌量減少但最低不得少於四十八
-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以利用同一教室在不同時間教授兩班以上之學生爲原則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除以年齡職業及學習能力爲標準外並應男女分班教學
-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雜各費市立者並應由校供給書籍及學生用品私立者如經費充裕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多於六個月其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爲限但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多於一年
-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在上午或下午者以三小時爲原則在晚間者以二小時爲原則星期日照常上課寒暑假及例假由社會局臨時酌定公布
-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呈請社會局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
-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終了後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可以千字課充之(算術(珠算或筆算)或兩者兼授)樂歌體育等(夜班)

得免習)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算術樂歌體育(夜班得免習)及關於職業之科目(如農業工業商業等之知識與技能)其詳細科目與時間之支配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課書應採用教育部專爲民衆學校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之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方能採用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之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各自治區區立簡易小學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頒小學規程第五條及部頒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簡易小學係指由自治事務區分所附設小學改設者而言不適用其他簡易小學

第三條 簡易小學爲全日制招收失學之學齡兒童授以簡易課程修業年限爲四年期滿後考試及格由各校填具畢業證書報請區分所呈送自治事務監理處轉函社會局審核蓋印後送還轉發

第四條 簡易小學分設於本市城郊各區居民稠密交通便利地方

第五條 簡易小學定名爲北平市自治第幾區區立某地方簡易小學

第六條 簡易小學經費由自治區分所負責籌劃但各區分所如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報請自治事務監理處轉呈市政府核准於自治專款項下酌量補助各簡易小學每月開支應造具預算及計算書表由自治事務監理處分別存轉

第七條 簡易小學行政方面由自治事務監理處負責管理學科方面由社會局監督指導

第八條 簡易小學不設校長每校得設管理員兼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教員若干人

第九條 簡易小學管理員教員均由自治事務監理處遴選合格人員分別聘委函請社會局備查

第十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簡易小學教員

一、國省市縣立師範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或國省市立大學肄業二

二、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三、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者

四、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學生已屆實習時期者
五、曾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十一條 簡易小學之職教員有左列事項之一經社會局或自治事務監理處調查屬實得解除其職務由自治事務監理處執行並函社會局備查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有反革命之言論行為證據確實者

二、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及學校規程者

三、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褻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三章 編制學額及課程
第十二條 簡易小學學級應於學生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其編制依照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用單式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或二部及單級學額每級以四十人為限至多不得過六十人

第十三條 簡易小學教員科目暫定公民體育國語常識算術等減少美術勞作音樂等學習時間其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四章 服務及待遇

第十四條 簡易小學職教員服務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管理員職掌

一、關於全校校務之綜理教科之擔任及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訓育以及上級機關令行辦理事項

二、關於職教員之進退及服務之督率勤惰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學級之編制與改進事項

四、關於兒童入學之試驗退學之許可及學生畢業與畢業兒童之調查呈報事項

五、關於兒童之性行調查暨處分以及全校訓練教授之統一事項

六、關於學校經費之預算及校舍之修建事項

七、關於編制學年歷學校一覽週年概況事項

八、關於校中一切表簿之檢閱整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教育上之事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教育)

乙、事務員職掌

- 一、關於協助管理員處理學校內一切會庶保管繕寫等事項
- 二、關於分掌之校務事項
- 三、關於校役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其他事項或管理員臨時分配之事項

丙、教員擔任

- 一、關於協助管理員處理校務教務及訓育等事項
 - 二、關於本學級兒童之教養及學行動態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教育之細目及教材編制事項
 - 四、關於兒童筆記簿之檢閱訂正事項
 - 五、關於教室內成績品之揭示事項
 - 六、關於兒童出校之護送事項
 - 七、關於值日生之督率及課外作業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各種表簿之填記事項
 - 九、關於其他及本學級及教育上之事項
- 第十五條 簡易小學教職員月薪暫由自治事務監理處依照經費多寡臨時規定但遇經費充裕得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科任教員	級任教員	管理員兼教員	職 務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50	55	60															
45	50	55															
40	45	50															
35	40	45															
30	35	40															
25	30	35															
20	25	30															
15	20	25															
10	15	20															
5	10	15															

第十六條 簡易小學教職員月薪依照資格酌定如下

- 一、合於本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資格者月薪以第六級為最低額
- 二、合於本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資格者月薪以第七級為最低額

- 三、合於本簡章第十條第三項資格者月薪以第八級為最低額
 - 四、合於本簡章第十條第四項資格者月薪以第九級為最低額
 - 五、合於本簡章第十條第五項資格者月薪以第十級為最低額
- 第十七條 各校職教員經考核確有特殊成績者於每學年終了由自治事務監理處會同社會局視經費狀況予以進級以示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簡易小學事務員及校役人數每月薪工數及辦公費預儲煤費各數目均由自治事務監理處依照經費多寡臨時核定但遇經費充裕時得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預儲冬季煤費	辦公費	校役		事務員		特別人數及辦事費
		工資	人數	薪金	人數	
3	10	8	1	0	0	一
4	18	8	1	0	0	二
6	26	8	1	0	0	三
8	34	8	1	0	0	四
10	40	16	2	15	1	五
12	46	16	2	20	1	六
14	52	16	2	25	1	七
16	58	16	2	30	1	八
18	62	24	3	30	2	九
20	66	24	3	40	2	十
22	70	24	3	50	2	十一
24	74	24	3	60	2	十二

(附註) 辦公費包括圖書紙張簿冊油印茶水煤炭炭燈燭郵電購置消耗雜費等在內

預儲煤費每一爐月儲二元僅有一班之校每月以三元計算二班以上者每班以月儲二元計算其修繕校舍添置校具等隨時呈請核撥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各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職教員履歷學生名籍課程預計授課時間學生用書等表各造三份經區分所呈送自治事務監理處查核分別呈報市政府並轉社會局備案遇有離學編級各生並應隨時呈報
- 第二十條 各校休假等日暫適用市立小學學校曆
- 第二十一條 各校對於入校學生不得徵收任何費用學生所需書籍及學生用品應由校供給

- 第二十二條 每年舉辦簡易小學教職員講習會一次或二次其經費由原有經費內掙節開支講習會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中各簡易小學管理員及教員應分赴本市優良之小學參觀每學期參觀次數約定為四數並須將每次參觀情況呈報查核其參觀費用由原有經費項下開支並應實報實銷
-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將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外並得隨時會同修改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處理處主辦民衆識字班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處主辦之民衆識字班以使年長失學者得有識字機會
- 第二條 各區分所設立識字班其名稱應冠第〇〇區分所第〇〇民衆識字班
- 第三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入學
- 第四條 每班學額暫定為四十名
- 第五條 教授科目如左
- 一、注意符號
 -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
 - 三、珠算及筆算
- 第六條 授課時間每日三小時
- 第七條 各民衆識字班畢業期限為四個月由處發給證書
- 第八條 民衆識字班由區分所就簡易小學內附設男女班但因特殊情形須另覓地址或須男女合班者由自治處理處核定之
- 第九條 各識字班主任均以各該簡易小學管理員兼任其教員亦以該簡小學教員兼充並得由區分所聘請熱心地方公益人士擔任之但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主任或教員繼續服務在兩期以上成績優良者由處給予名譽獎狀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推行全市義務教育特於社會局內組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促進並指導全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當然委員

一、社會局局長

二、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教育股主任

三、北平市警察局秘書或科長一人

四、北平市自治事務監理處秘書或科長一人

五、社會局主管科科长主任及督學

乙、聘任委員教育專家或於義務教育有經驗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局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遇必要時得另由社會局呈准設置有給職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送請社會局核辦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因公需用旅費車費時得核實支給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一、茲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擬訂本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二、本市擬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在此五年期限內凡達九歲至十二歲之年長失學兒童一律受一年制之短期

小學教育

三、按全市城郊各區人口統計並經初步調查失學兒童總數爲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六人統計九歲至十二歲之失學兒童約爲五

萬六千餘人短期小學每級最低學額按四十人計算全市應添設一千四百級始能收容

四、擬自本年度起添設短期小學四百八十級先就年齡較長之失學兒童一萬九千二百人強迫就學依照逐年增減比例推算至二十九年度凡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均能受一年義務教育

五、經費之預算除每級開辦費另規定標準設費外每月教員薪金暫定為二十元辦公費五元每月經常費合計為一萬二千元年計為十四萬四千元各生學雜費一律不收學生課本一律統籌發給冬季煤火各費預計為六千元按級支配以上全年經常各費共計為十五萬元

六、依照全市人口劃定若干小學區就各小學區之疏密距離遠近酌設指導助理各員辦理宣傳調查籌劃指導各事務

七、遵照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暨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兼辦本市義務教育

八、限於本年八月內將各區年長失學兒童姓名調查完竣分期通知就學違者加以強迫

九、就各區界內原有之教育處所文化機關以及寺廟各慈善團體充分借用作為校舍

十、各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公民訓練每日授課定為三小時或四小時厲行二部編制

十一、師資除由本市已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師及本市師範畢業生儘量聘用外并舉辦短期小學教員登記訓練熟師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

十二、所需經費依照規定每年由市政府撥給八萬元并請中央補助七萬元但如有不敷及遇必要時得向各區私人方面勸募

十三、其他各項實施程序均依照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十四、本計劃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短期小學設置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一、依據本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分區設立短期小學四百級

二、各校名稱依照所在區域內之地名為校名以示區別

三、單獨設立或附設視校舍情形及就學兒童數之多寡求適宜之分布

四、短期小學至多以八級為限由局指派教員一人為校長內部事務亦由教員分擔均不另支薪

五、附設之短期小學得由局指派或委託原機關之主管人員兼任指導

六、各校設備依照義務教育委員會製定之設備標準按級數分配酌量增減統籌辦理

七、短期小學之設置遷移廢止均須經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局備案

八、視各校情形設全日制或半日制每週授課時間之分配均依照部定標準星期日得添加教材酌定上課時數

九、不論單設附設及公共機關寺廟之房舍應充分利用無論機關或私人均應協助

十、凡私人或團體請求設立短期小學得酌予獎勵其地點設備師資教法均須適合標準不得收受各項費用尤不得就普通小學改為短期小學

十一、每級學生名額由四十人至五十人學生年齡由九足歲至十二歲一年學習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發給證書

十二、各校用品學生書籍每期均由會發給

十三、短期小學休假期由委員會另行規定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經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短期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一、凡短期小學教員(以下簡稱教員)必須經過登記訓練由局委派發給服務證以一年為期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派

二、教員月薪每級二十元擔任兩級者附加十元全年按十二個月支薪

三、教員不論病假事假必須先期稟請由局派員代理其薪金由代理教員支領並須繼任教員到校後始得離校如查有無故離職亦不聲請者即行撤換

四、教員除因公定期到局及分區領發物品外在上課時間內不得藉詞因公外出

五、教員服務勤務除由各分區辦事處隨時督促外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社會局分別派員指導視察

六、教員必須依照志願書及保證書遵奉法令努力服務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經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衛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校衛生工作均由本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按照本市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本辦法之規定督飭衛生局所屬各衛生區事務所劃分區域分別辦理之其未成立衛生事務所各區界內之中等學校衛生工作得由附近鄰區內衛生事務所辦理

第二條 各校應按照市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之規定逐項施行并應優先成立衛生課或衛生室其有高中班次學校并應成

立高中學生衛生隊

第三條 各校衛生室所需藥品材料及治療器械應按照規定一次購齊至每月應行添補之藥品及器械應於月初由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醫師查酌開單交由校方自費購置其所需費用即由各該校所收雜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各衛生區事務所辦理學校衛生所需經費應由各該校在雜費項下開支本年度暫定每生每學期須耗衛生經費二角五分由各該校按照學生人數計算分期繳向該管衛生區事務所領據報銷

第五條 各校推選衛生課負責人員後應即呈報社會局彙轉學校衛生委員會備案該項人員應協助治療及填報表冊遇必要時并應接受該管衛生區事務所衛生工作人員之技術訓練

第六條 各校各衛生區事務所對於學校衛生如有建議應經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核轉批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學校衛生委員會對於學校衛生工作之考核得隨時舉行

第八條 各校衛生課各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每屆月終應分別將例報表冊填齊送請學校衛生委員會核轉報

第九條 各校對於環境衛生應按照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乙項各條之規定暨衛生委員會及衛生區事務所指示之點逐漸分別添設或改善之

第十條 各校教職員學生工友如罹患急症得先由各校衛生課治療人員施以急症處置并通知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即派醫師再往診治如發現法定傳染病時除即通知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外并應通知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便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校對於學校衛生之推行應舉行學校衛生會議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體育各主任及衛生課或衛生室全體人員組織之學校衛生委員會及該管衛生區事務所均應派員參加衛生區事務所派人員應以辦理學校衛生主任醫師護士為限

前項學校衛生會議至少應每月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各校衛生推展情形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調查辦理後彙送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徵收衛生費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按照社會局徵收學費分班規定凡甲乙丙級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繳衛生費一角丁級學校學生一律免繳但甲乙丙級學校遇有貧寒學生亦得查明豁免之

- 第二條 衛生費之徵收保管由社會局監督各校負責辦理之
- 第三條 衛生費應由各校於每學期開始前繳齊將總數分別報告社會局及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 第四條 徵收衛生費之收據由社會局擬定劃一式樣分發各校製成三聯單呈送社會局蓋印後於收費時一聯留給學生一聯俟辦理完竣連同收數表送請社會局核符存案報府備查
- 第五條 各校衛生費之用途由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計支配專備辦理學校衛生事項不得移作他用
- 第六條 於每學期終了後由各校造具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送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核符轉請社會局呈府備案
- 第七條 關於衛生費之收支賬目由社會局及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同派員監督考查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局及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同呈明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母親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一、主旨
 - 一、在灌輸一般母親以各種常識以促進其家庭的幸福
 - 二、在聯繫各獨立家庭以期其有社會生活的訓練
 - 三、在利用母親會的組織得深入民間而便實施各種民教工作
 - 二、名稱之規定 定為第一社會教育區母親會
 - 三、組織程序
 - 一、先以各種方式宣傳使為母親者明了母親會組織之重要並由本館就可能範圍內與以種種優待
 - 二、俟宣傳開始後即由參加者領具志願書填就送館辦理登記手續審查入會資格
 - 三、合格會員達到一定限度時(至少須超過一百人)即由本館開成立大會發給會員證
 - 四、優待辦法 凡經本館審查合格之會員得享左列各種之優待
 - 一、得受免費遊覽本館陳列室之優待
 - 二、得受長期借閱本館圖書之優待
 - 三、得受免收本館各種遊藝會入場券之優待
- 五、施教方式

- 一、本館定每月召開會員訓練大會一次實施各式教育及訓練如戲劇表演化妝講演家事訓練團拜會兒童清潔觀摩會兒童健美比賽會兒童活動比賽會等
 - 二、本館得隨時派員赴各會員家庭調查訪問及指導施教等
 - 三、本館將入會會員人數分別成立為若干小組隨時或定期施以各種訓練
- 六、指導機關

- 一、該會各項章程及負責人員成立經過均由本館轉呈社會局備案
- 二、該會成立後各種活動均須由本館監督輔導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母親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一社會教育區母親會
- 第二條 本會秉承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以促成家庭及社會之現代化與合理化為宗旨
- 第三條 凡贊成本宗旨經查合格發給會員證後即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須有左列各種條件
 - 一、已婚之婦女
 - 二、品行端正
 - 三、無劣性嗜好
- 第五條 本會組織有左列之系統
 - 一、全體大會 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於閉會期間由幹事會代之
 - 二、幹事會 為秉承全體大會之旨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全體大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專司開會時各種事項於每次開會前選出之
- 第七條 幹事會由會員互選幹事四人組織之其任期為半年於全體大會選出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全體大會議決案
 - 二、辦理本會一切經常事件
 - 三、推進本會一切之發展工作
 - 四、其他
- 第八條 幹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總攬幹事會之會務下設文書事務宣傳遊藝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其職責之擔任由幹事會

互選之

第九條 全體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初旬舉行之

第十條 幹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有選舉及罷免幹事之權

二、有創制及複決本會各項章程之權

三、有享受民衆教育館與本會各種優待之權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須盡左列各項義務

一、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有聽從教育館各種指導及幫同工作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工作努力而確有成績者得由本會或呈請民衆教育館與左列各項獎勵

一、名譽獎勵

二、酌給獎品

三、其他

第十五條 凡本會會員如有違反章程或不努力工作者得由本會或呈請教育館與左列各項之懲罰

一、警告

二、酌量剝奪其應享之權利

三、開除會籍

四、其他

第十六條 凡會員如有特殊原因而願出會者須通知幹事會並退還會員證即取銷其會籍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大會通過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全體大會通過呈准公布後施行

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一、本細則根據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二、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二、執行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提交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行討論事項
 - 四、監督並指揮本會各股職員辦理各股事務
 - 三、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暫分左列三股
 - 一、第一股 掌理關於擬具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印信人員進退獎懲庶務會計以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二、第二股 擬具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並編審各種調查表格宣傳品及附加教材等事項
 - 三、第三股 視察並指導本市各區義務教育之進行籌設本市各短期小學並實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前條所列各股各股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儘社會局調充之遇必要時並得由社會局呈准設置有給職員
 - 五、本會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互推之負責召集並主席常務委員會
 - 六、本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及各股主任幹事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議決事件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義務教育委員會修正之
 - 九、本細則經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社會局爲增進教育效率及研究各項規程要點及一般實施起見特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以社會局局長爲委員長
 - 甲、市政府派員二人
 - 乙、社會局局長
 - 丙、社會局秘書一人
 - 丁、社會局第一及第三科科長
 - 戊、社會局督學
 - 己、社會局第三科各主任
 - 庚、中小學校校長若干人
 - 辛、教育專家若干人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教育)

- 第三條 前項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之教育專家得酌送車資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不能出席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議事項如下
甲、關於一般教育之實施及應行改進事項
乙、關於最近部頒各項重要法令之遵行事項
丙、關於市政府及社會局交議事項
丁、關於其他教育要政及臨時發生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選必要時隨時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事件之性質得分組討論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由社會局酌量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文牘紀錄各事項由第三科職員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在社會局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通過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敬請)

第七類 衛生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科室股之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行之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重要文稿事項

二、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股

一、關於職員任免並考勤考績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郵電之收發繕校及遞送事項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文件之纂擬事項

六、關於局務會議之一切紀錄通告事項

七、關於行政各項統計之編製及工作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會計股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造稽核事項

二、關於銀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收支報告之編造稽核事項

三、庶務股

一、關於全局公物之保管整理及購置事項

第五

條

- 二、關於辦公室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工役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全局之清潔及消防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二科分設統計防疫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統計股

- 一、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人口婚嫁出生死亡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發給出殯執照及出生證書事項

二、防疫股

- 一、關於法定傳染病之報告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實施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三、關於其他傳染病之報告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實施其他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五、關於管理種痘人員及核發種痘生開業執照事項
- 六、關於辦理強迫種痘事項
- 七、關於預防治療各種傳染病之宣傳勸導事項
- 八、關於畜犬登記及野犬捕殺並督飭野犬養狗場工作之進展事項

第六

條

一、取締股

- 一、關於飲食物暨其用品之檢查消毒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飲食店鋪攤担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飲水之檢查化驗消毒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澡堂理髮館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檢查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牲畜之檢驗取締及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戶內外清潔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第七條

- 一、清潔股
 - 七、關於衛生稽查班之指導管理及衛生警察之訓練事項
 - 二、清潔股
 - 一、關於道路溝渠河流池沼井水自來水之清潔事項
 - 二、關於垃圾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清潔班及運穢汽車班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糞廠廁所之檢查管理及全市糞便之處理事項
- 二、設計股
 - 一、關於溝渠自來水暨水井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廁所糞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游泳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屠宰場籌備建築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其他環境衛生之設計事項
- 三、保健股
 - 第四科分設保健醫藥衛生教育三股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局各附屬院所保健業務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三、關於本局各附屬院所疾病統計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婦嬰衛生推進事項
 - 五、關於工廠衛生及醫療事項
 - 六、關於戒烟戒毒之宣傳事項
 - 七、關於各醫學院醫院解剖屍體之准駁事項
 - 八、關於本局各院所設計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本局各院所醫師之講習及護生之訓練事項
- 二、醫藥股
 - 一、關於醫師牙醫師獸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中醫(包括針灸生按摩生正骨生)接生婆等人員之審核註冊給照管理及取締事項

- 第二、關於中西藥商之註冊給照並各項醫藥廣告之核准及取締事項
- 第三、關於公立醫院診療所之註冊給照及考查取締事項
- 第四、關於製售或零售成藥之審查註冊給照管理及取締事項
- 第五、關於醫藥團體之註冊給照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三、衛生教育股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衛生陳列室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 四、關於衛生教育各項印刷品之編製及辦理衛生展覽事項
- 五、關於本局衛生月刊之編纂事項
- 第八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設置左列二室指定職員辦理之
- 一、化驗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病理及化學之檢驗分析事項
- 二、關於飲料食料之化驗事項
- 三、關於藥品之化驗毒品之檢定事項
- 二、視察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局各科室業務改進上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各附屬院所之視察事項
- 三、關於全市清潔之視察及環境衛生工作之督促事項
- 第九條 凡公文到局由第一科收發室粘連到文而摘錄事由編立總號登記於總收文簿內送秘書室校閱後交由文書股分配各主管科擬具辦法送秘書室轉呈局長核辦
- 前項文件如附有款項証券物品者應於收文簿及配辦簿上逐一註明並將款項等件先行交由第一科會計股簽章收存
- 函件有直轄局長名號者收發室應逕呈局長不得拆閱但前項函件如關係各科職掌者得由局長發交第一科文書股按照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條 到文應歸數科同辦者得依其性質由收發室註明數科並將原文送交蓋職首列科接受再由該科轉送他科接洽辦理之一面仍由收發室將前項文件填入摘由單分送關係科知照此項文件辦竣後應由主稿科填具會稿通知單分送會
- 第十一條

辦科存查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件須登入本科收文簿另編號數註明到科日期由主任簽擬辦法送請主管科長及秘書復核後呈由局長核定即日分配承辦人擬辦稿件署名蓋章送經主任科長核署及秘書室覆核後送呈局長判行

第十三條 各科稿件經局長簽行交付書記繕清後送由原承辦人詳細校對登載本科發文簿轉送第一科文書股登記發文總簿其應用局印者並由各科填具印條連同判行原稿一併送經文書股蓋印後再送呈局長加蓋官章封發已印發之文稿即於用印後由文書股送還原辦科歸卷

第十四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為記

第十五條 收發文簿應由第一科文書股按日呈送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科辦結文件須分別數目登記卷簿編號存查

第十七條 各科稿件應隨到隨辦倘有調查手續必須時日者應註明緣由妥速辦理不得有意延擱

第十八條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承辦人員應注意保守秘密不得宣布

第十九條 凡本局發表局令及各項通知應由第一科文書股隨時通知各科暨附屬機關

第二十條 凡尋常事件得由各科用科函辦理發函時仍須送由第一科文書股登記發文總簿

第二十一條 本局應領經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經科長局長簽核具領

第二十二條 本局經費開支完畢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由科長局長審核具報

第二十三條 職員工役薪資應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局長核定發放

第二十四條 本局員役薪資以到差之當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日停止其不足一個月者以月建之大小按日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局辦公費之支出由第一科會計股隨時登簿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項公用物品應由第一科庶務股逐件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亦應隨時分類登簿每屆月終結算呈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凡各科室領用物品時應由領用者填具領用物品單並須經該管長官蓋章後庶務股始得核發

第二十八條 第一科庶務股每月須將購物發單及各科室領用物品單據妥為保存並列表統計備查

第二十九條 凡購物單價在三十元以上者須先陳明局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休假期間均依市政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每日上午到局均須親自到於考勤簿由各科室送呈局長核閱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事外不得延見賓客

- 第三十二條 凡遇例假及休息日各職員應輪流值日其第一科職員並須於每日夜班值日各科值日表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因放請假時均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醫學討論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醫學討論會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 第二條 本會以討論學術交換智識促進本市醫療救濟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北平市政府大禮堂
 - 第四條 凡經衛生局註冊給照之開業中醫西醫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以衛生局長為主席市政府第二科長為副主席並設常務委員四人除市政府衛生股主任及衛生局秘書主任為當然常委外其他二人由主席就中西醫會員中各指定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主席如因事或請假不克到會時即由副主席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會期每月舉行討論會兩次中醫西醫各一次如中醫人數過多得分組分期舉行如有中醫願聽西醫講演或西醫願聽中醫講演者概可自由參加
 - 第八條 本會講演人員由主席先期指定學問淵博本市知名之中醫西醫輪流擔任講演其有特殊見解申請講演者須先期將講稿寄送本會常務委員審核呈主席核准後再行指定日期出席演講
 - 第九條 本會每次講演文稿交由衛生局保存每半年終了彙刊成冊分送各會員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衛生局為設計並實行本市學校衛生工作及力圖促進衛生教育起見特組織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政府教育股主任
 - 二、市政府衛生股主任

- 第三條 衛生局局長一、二、三、科科長及衛生教育股主任
四、社會局局長及第三科科長督學中小學股主任
五、衛生及教育專家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任
- 第一條 衛生局局長
二、衛生局第四科科長及衛生教育股主任
三、社會局第三科科長及中學股小學股主任
四、社會局督學一人
五、專家二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均以衛生局局長為主席遇有事故時得由主席就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 第一條 關於指導各學校健康教育事項
第二條 關於設計建議各學校之衛生設備事項
第三條 關於督促實施各學校醫務事項
第四條 關於審核本會及學校衛生工作計劃事項
第五條 關於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文牘庶務會計各事項由衛生局分別辦理之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當委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委三人以上之連署請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會設於衛生局
-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生 衛)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為法定出席人數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三條 本會定期暨臨時會議議決案件由紀錄員繕清呈請主席核閱後付印分送各委員並錄案送由衛生局長酌交主管科分別核辦
- 第四條 本會遇有議決案應通告各學校關於改進健康教育及衛生設施各事項應照建議手續送由衛生局長核定後會同社會局通令各學校遵照辦理之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衛生局藥學講習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徵集華北藥學會意見招收學生規定課程分班講習藥學並代辦本市藥品化驗事項
-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身體健全願習藥學者均可應本所入學試驗錄取後入所講習
- 第三條 本所學生受課期限定為二年分四學期滿由所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呈報衛生局備案
- 第四條 本所學費每人每學期二十元講義及實習材料等費不另收取
- 第五條 本所二年間應授之課程如左
- 一、製藥學 一百六十小時
 - 二、調劑學 一百九十小時
 - 三、普通化學 八十五小時
 - 四、藥料學 一百九十小時
 - 五、分析化學 八十五小時
 - 六、定量分析化學 四十小時
 - 七、製藥化學 三十小時
 - 八、英文 五十小時
 - 九、簿記 五十小時
 - 十、算術 五十小時

第六條 本所授課時間定為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第七條 凡請求化驗藥品或毒物者無論個人或公私立團體均須呈由衛生局轉送本所化驗其化驗手續另定之

第八條 化驗藥品或毒物收費數目依照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辦理

第九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主管所內一切事務並設辦事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條 本所主任由衛生局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辦事員由主任遴請衛生局委派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所設教員六人由主任聘任報請衛生局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收支除由衛生局所發之化驗補助費每月造具計算書呈由衛生局轉請市府核銷外其學費一項則每屆學期

終了造具清冊呈送衛生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招考統計調查員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一、資格 男性初中以上畢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能騎車且有自備自行車者

二、名額 十二名

三、訓練時期 暫定二月以一月為上課時期一月為實習時期上課期滿考試及格者始得實習

四、待遇 訓練期間無津貼食宿自備但所有應用文具紙張等由本局發給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派充本局統計調查員專司調

查出生死亡等事項以稽查員階級待遇月給薪金二十元

五、負責保薦報名 凡欲報名者須取具本局或各附屬機關職員簽名蓋章之保薦函自 月 日起至 日止每日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親到本局第二科填寫報名單隨繳畢業證明書及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報名費二角所繳各

件除畢業證書外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六、考期及地點 月 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考試國文及英文下午二時至五時考試算學及常識考試地點本局

七、檢查身體及口試 考試錄取復經檢查身體及口試及格者始為正式錄取

八、義務 凡經正式錄取報到上課者不得無故告退訓練期滿經正式委派者至少須服務一年如中途退學或中途告退保薦人

應負賠償學雜費二十元之責任

北平市助產士研究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由本市保嬰事務所發起組織專以研究助產學術發展助產業務為宗旨
- 第二條 凡在本市曾經註冊執行助產業務之助產士概為本會會員
- 第三條 本會研究期限定為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其研究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會給予證書
- 第四條 凡屬本市執業之助產士概須分期到會研究其研究方法由本會隨時規定公布之
- 第五條 凡屬本會研究期滿之會員均須本會之監察指導遇有業務上之疑難事件時得請由本會幫同辦理
- 第六條 本會由保嬰事務所所長兼任會長負責辦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定於本學年開始辦理凡願入會研究者統限於本年 月 日以前親赴東四錢糧胡同甲二號保嬰事務所報名
- 第八條 凡報名入會者須繳驗本人證書執照經審核後即行發還
- 第九條 本會入會手續除交本人證書執照外祇須呈繳本人最近四寸像片兩張概不收取費用
- 第十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院隸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市內醫療康健檢查及奉交調驗各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暫設左列各診療所惟應事勢之需要並得呈准衛生局復於其他區郊內分別添設之
- 一、東郊診療所
 - 二、西郊診療所
 - 三、德勝門診療所
 - 四、鼓樓診療所
-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科室
- 一、內科室
 - 二、外科室
 - 三、耳鼻咽喉眼科室
 - 四、牙科室
 - 五、產婦科室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五

第六

- 六、各科診療室
- 七、各科治療室
- 八、外科手術室
- 九、愛克斯光室
- 十、理學治療室
- 十一、檢驗室
- 十二、調劑室
- 十三、藥庫
- 十四、各職員辦公室
- 十五、光浴室
- 十六、本院設院長一人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所一切事宜
- 十七、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 十八、醫務主任一人
- 十九、醫員十二人至十六人(中醫員在內)
- 二十、司藥主任一人
- 二十一、司藥六人至八人
- 二十二、護士長一人
- 二十三、技師一人至二人
- 二十四、護士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 二十五、事務員三人
- 二十六、辦事員四人至六人
- 二十七、書記四人至六人

第七

第八

第九

宣

- 二十八、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主持一切醫務事宜
- 二十九、各科醫員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分任本院及附屬各診療所醫務事宜
- 三十、司藥主任及司藥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之監督掌理本院及附屬各診療所衛生材料醫藥品之出納保管調劑各事宜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公用物品採辦委員會簡章

第十條 護士長及護士護生承院長暨醫務主任之命醫員之指導分任本院及各所病室患者之看護診療之輔助工作與各室之衛生清潔事宜

第十一條 技術員事務員辦事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分別辦理本院及各診療所一般技術工作與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由衛生局遴員呈請市長委任醫務主任醫員司藥主任護士長事務員技術員由院長遴請衛生局委任司藥護士護生辦事員書記由院長遴派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院得視需要經呈准衛生局後考取練習生使肄習看護學術分發本院及各所服務其招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公用物品採辦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為公開採辦公用物品以求核實起見設立公用物品採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全體醫員司藥主任文牘員會計員為委員院長庶務員辦事員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於委員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院及各所需購一切公用物品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由庶務員彙總估計本月應購品目數量開列清單由院長召集開會審議審議後方能購買

第六條 本會對於商店之物質價格應隨時調查列表以資參考

第七條 臨時急用之物品得隨時添購之但用款逾十元以上者須召集臨時會議通過方能購買但此臨時會議委員人數逾五人即可開會以免延誤

第八條 為辦事便利計除印刷品外一切普通用品得由各所就近自購於月終補行通知本會但其用費不得超越預算之數
其大宗用款逾十元以上者仍應按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藥料採辦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為公開採辦診療器械藥品材料以利實用起見設立藥料採辦委員會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診療規則

- 第二條 本會以全體醫員事務員爲委員
院長司藥主任司藥員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會二次由院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於委員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院及各所需器械藥品材料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由司藥預估本月應需品目數量開列清單送交司藥主任彙總呈由院長召集開會審議
- 第六條 本會審議應購品目數目依左列限度爲標準
一、品目爲必須應用者
二、數量足敷全月使用
三、藥品必須名廠製造並須原封
四、費額在預算以內
- 第七條 本會將應購各項品名數量審定後油印至少十份送交各委實商店估價
- 第八條 各商店估價單送齊後由司藥主任報告院長核定日期並約各商店派人列席共同討論物價取競賣法購買之
- 第九條 臨時急用之器械藥品材料得隨時添購之但用款逾十元以上者須召集臨時會議通過方能購買但此臨時會議委員人數逾五人即可開會
-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診療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每日診療門診患者於上午行之診療住院患者於下午二時後行之但患急症者不拘此限
- 第二條 醫員每日應按規定時間到院診療不得遲誤
- 第三條 醫員診察門診患者應將病名症候及治療方法詳載於門診記錄診療住院患者時應將病名症候治療方法及食餌調養方法詳載於住院記錄
- 第四條 診療門診患者應按掛號之先後挨次傳喚不得因請求或情託而變更其次序
- 第五條 醫員對於住院患者每日至少須有兩次按時親臨病室視查其經過但遇有病狀危篤或急劇變化者應隨時爲之診療不拘時間
- 第六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務主任暨醫員親自行之但依病症情形得於醫員監督之下令護士護生分任

- 第七條 對於住院患者之看護由護士長督飭各護士護生晝夜分班輪流擔任之各看護人員須時時注意患者之顏貌言語體溫脈搏呼吸等症狀如有危篤或劇變時應立即報告醫務主任暨主治醫員而為救急之處置
- 第八條 護士長應聽從醫務主任之命令並在醫員之指揮下支配各護士護生佐理診療上一切事宜如對於患者有懈怠或不週到時得隨時報告院長分別懲處
- 第九條 護士長護士護生未得醫務主任或醫員之指示或囑託前不得任意施行治療
- 第十條 醫員每日應將所診療門診患者住院患者急症患者及視察病室各情形分別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查核
- 第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由醫務主任監督醫員將本院及各所實施診療工作造具疾病簡要分類表報由院長轉報衛生局查核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患者住院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患者住院須經本院主治醫員診查認為有住院醫治之必要時方准住院
- 第二條 患者住院須取具舖保簽定住院志願書外科患者並須同時簽定手術志願書
- 第三條 患者住院須先繳十日之房膳費其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住院患者診療時間於下午二時後行之
- 第五條 住院患者不得另延院外醫師到院診療
- 第六條 住院患者之飲食種類分量及應服藥品由本院護士秉承主治醫員之指導辦理之患者不得非理要求及指定服用藥品
- 第七條 住院患者在病室內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非經醫員許可不得出室並不得與人接見
 - 一、不得高聲談話及其他一切喧嘩情事
 - 一、室內應保持清潔不得任意作踐吐涕
 - 一、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均須在指定之處所盥漱
 - 一、各病室除重症患者臨時由醫員指定者外均須於一定之時間熄燈夏秋期間以九時三十分為限冬春期間以十時

三十分為限

一、除經醫員允許之書報外其稗史小說一概不准閱看

第八條 住院患者有家屬親友來院探視時須遵照患者住院家屬探視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住院患者所用之被服飲食盥漱器具等項由院設備如有損壞須按價賠償

第十條 住院患者除應自備牙刷牙粉外不得携入他物如患者携有銀錢及珍重物品應點交本院會計室保存掣給收據出院時憑此收據取還如不交院保管設有遺失本院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住院患者可隨時聲請出院但於病情有碍不宜出院而仍自願出院者須由患者或家屬簽定出院志願書

第十二條 住院患者在院病故時由本院通知該家屬或親友及其舖保備具棺殮並報由本管區署發給執照限十二小時內運出其因外傷或服毒者同時並報由本管區署轉請地方法院檢驗後再由該家屬備棺殮埋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患者住院家屬探視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患者家屬來院探視時間以下午二時至四時為限

第二條 患者家屬來院探視須先入接待室聲明由傳達報經主治醫員核發探視證方准延入(探視證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患者家屬來院探視時不准攜帶食品及藥品

第四條 患者家屬來院探視須視病勢情形如較重者得由主治醫員酌量變通

第五條 患者家屬來院探視須遵守本院患者住院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患者家屬探視畢即將原探視證繳回不得自行帶走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立醫院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來本院或附設診療所就診或住院病人應繳各費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其亦貧屬貧者得免繳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門診每日於規定時間來院就診者收掛號費大洋五分但確係至貧無力繳納者免收所有診療費及藥費概不收取

- 第四條 出診 如患者實係不能來院經家族或附近區署或各機關代為聲請時得派醫員前往診治每次收費三元此種出診除緊急病症外須於下午二時後行之
- 第五條 住院 住院患者之費用規定如左
- 一、病室費 樓上每日六角樓下每日三角
 - 二、膳費 分為甲乙丙三種任患者自便甲種每日六角乙種每日四角丙種每日三角
- 三、凡住院患者入院時均應先交十日之病室費及膳費出院時如有餘款照數退還
- 第六條 花柳病注射藥及其他各種藥品本院未及購備者得由醫員處方患者自購其注射手續費概不收取
- 第七條 愛克斯光檢查及太陽燈照射者得按部位分別收費其數目另訂之
- 第八條 須施行手術者按手術之繁簡難易每次收費五角至十元
- 第九條 普通之理化檢驗概免收費惟花柳病者之血液檢驗每次收費五角
- 第十條 住院調驗者所住病室費及膳費與住院患者同但須繳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十一條 體格檢查除需證書者收洋一元外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前述各項收費關係收入預算任何人均須一律辦理但經調查確係赤貧無力繳納者得酌量情形分別減免
- 第十三條 本院收費用四聯單一聯存院一聯交病人其他二聯至月終彙齊繳衛生局核轉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牙科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為便利市民牙疾之診療起見特添設牙科
- 第二條 凡來本院牙科就診者暫按左列之規定酌收工料費以資補助
- 一、拔牙 每顆五角
 - 二、洗牙 每次六角
 - 三、補牙 合金者每顆一元磁質者每顆四角
- 第三條 前項工料費由本院掛號處備三聯單收據理給一給患者一呈局一存根以備考查
- 第四條 本院所收牙科工料費每至月終彙呈解繳衛生局核轉市庫
- 第五條 凡於門診時間內來院就診牙科者掛號費與其他各科同暫收五分此項掛號費按月應呈局轉繳市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值日規則

第六條 普通治療及含漱內服塗佈等藥一概免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值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員司除遵照規定時間到院服務外每日輪派醫員一人司藥一人事務員一人護士一人護生一人值日以便處理臨時發生各事務值日人員均須在院食宿

第二條 值日員之服務時間自本日上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值日醫員之職責如左

一、急症患者之診療

二、夜間巡視病室對危篤症狀之處置

三、處理辦公時間以外各處因公到院關於醫務之接洽事項

四、督察各診療室之清潔及護士生之勤惰事項

值日事務員之職責如左

一、全院各處清潔檢查

二、火警盜竊之防範

三、辦公時間以外各處因公到院關於事務之接洽事項

四、院門之啟閉並於落鎖後親自檢查

五、勤務之勤惰清潔

六、死亡患者棺殮葬埋之照料

值日司藥之職責如左

一、臨時處方之配製

二、調劑室及藥庫之巡視

值日員應將臨時發生及辦理各事務分別記載於值日簿於翌日交代時呈請院長查閱

值日員不准擅自離院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外出者須聲明事由請假以他人代理其職務並記載於值日簿以明責任設有貽誤即惟代理之員是問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第八條 各值日員應隨時互相聯絡以資週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值宿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員司除遵照規定時間到院服務外每日散班後輪派醫員一人司藥一人事務員一人護士一人護生一人在院值宿以便處理臨時發生各事務
第二條 值日員之服務時間自本日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但逢休假日自本日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
第三條 值日醫員對於住院患者負有全責應按時巡視病室如發見有危篤症狀或急劇之變化時應即報告院長並通知各醫員而為應急之處置
第四條 值日事務員巡視院內各科室及各宿舍外特於火災警備尤當格外注意
第五條 值日事務員於院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並掌管其鎖鑰
第六條 值日員對於院內各科室及各病室大掃除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七條 值日員應將臨時發生各事務分別記載於值宿簿於翌日交代時呈請院長查閱
第八條 值日員不准擅自離院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外出者須聲明事由請假以他人代理其職務並記載於值宿簿以明責任設有貽誤即惟代理之員是問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員司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十四條訂定之自院長以及各員司均應切實遵守
第二條 本院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從事診療及其他各項工作但遇有緊要特別事件不拘此限
第三條 本院辦公時間之起止以搖鈴為號
第四條 本院設置考勤簿各員司每日到值均須親自署名並証明到值時刻以資查考
第五條 本院職員遇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院者得依照市政府公布之請假規則聲請短假假期由院長核定但請假逾十日以上應由院長派員代理並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六條 本院職員除依所司職務失勤從公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全局之事仍應和衷共濟互相匡助以符分工合作之旨
第七條 本院設置接待室自院長以及各員司有賓友來院訪晤者均須於接待室接見不得延入辦公室或宿舍以昭嚴肅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護生規則

- 第八條 本院職員不得在院內飲酒賭客及其他有玷官箴情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護生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護生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助理醫員忠勤誠懇服務以盡看護之責
第二條 本院護生每日工作十小時輪流服務休息在規定服務時間內不得請假
第三條 各護生在服務時間內無論晝夜班不得私自睡眠及託故休息
第四條 護生在院必須穿着規定之制服不得隨意更換
第五條 護生不得在院吸烟飲酒
第六條 住院護生每週每人只准外出一次外出日男生限午後九時回院女生限八時回院不得外宿及過時(有家長函件預約或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護生除星期六每人休息時外不得會晤親友護生會晤親友須於休息時在接待室接見不得導往宿舍
第八條 凡護生患病必先報告護士長經檢驗確實後方准休息
第九條 護生除自己休息室外無故不得進出本院醫員及職員寢室
第十條 本院護生規定每日午前五鐘起床午後九鐘息燈就寢
第十一條 護生不得規避推諉一切艱難勞苦工作
第十二條 護生在病室不得高聲談笑及違背醫員之指示
第十三條 護生不得忽視患者疾病及對病人有不禮貌之舉動言語並不得領受病人餽贈
第十四條 凡護生因病或其他事故應向護士長請假如護士長不在院時常直接向院長或值日醫員聲請未經准許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夜班護生於下班後必在休息時間補足睡眠以維工作效力
第十六條 護生對本規則如故違犯輕則記過或扣除休息重者開除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護士宿舍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按宿舍室由護士長分配規定或二人或三四人共住一間不能私自遷徙調換
- 第二條 各宿舍之牀鋪衾枕服裝均須疊整齊不得任意堆置
- 第三條 各宿舍內務宜一律整潔不得污穢作踐
- 第四條 各宿舍傢俱數目應列表懸掛室內不得彼此搬移更換亦不得任意毀壞
- 第五條 每日寢興均須遵照規定時刻(另表訂之)夜晚息燈後不准私備洋燭及其他照光物引火照光閱看小說
- 第六條 每日起床後應將被服鋪陳一律收拾整齊潔淨
- 第七條 每日在服務及受課時間除值夜班護士准其補行寢息外護士不得退歸宿舍且須將各門加鎖
- 第八條 各護士在宿舍內不准飲酒賭博及近於賭博等事
- 第九條 護士遇有疾病經醫員診查認為應行入院者不得於宿舍休養
- 第十條 護士遇有家屬戚友來訪者均須於接待室接見不得延入宿舍
- 第十一條 管理宿舍清潔之勤務如不聽使令各護士應報告庶務員辦理不准自行打罵亦不得以一己之事令其遠出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護士接待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第一接待室專為護士護生接見來賓而設
 - 第二條 凡來會護士護生者由司閘延入接待室問明欲會何人通知接見
 - 第三條 接待室內不得高聲嬉笑致妨院規
 - 第四條 護士護生不得將來賓引入院內及宿舍如有願參觀者准該護士報告院長派人引導
 - 第五條 如所會護士患病不能到接待室接見且來會者為該護士家屬時必須聲明經院長許可後方准延入宿舍
 - 第六條 警察室備有來賓記錄所有來賓姓名及所會護士姓名一一詳細記載以備查考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門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院門關閉時刻每日自上午六時開門自下午十一時閉門落鎖但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得延至夜十二時落鎖而閉門
 - 第二條 院門落鎖後須受值日事務員之檢查
仍以十一時為限

- 第三條 院門落鎖後非有特別緊要事故無論何人不得擅開
 - 第四條 院門置司閘一人專司開閉院門引導來賓傳達音訊收發文件等事
 - 第五條 院門關係重要除司閘外另設巡長一人巡警二人輪流值崗嚴密出入
 - 第六條 門診患者來院就診須先至掛號處持有號單方准入院
 - 第七條 院內設有員司護士接待室凡有親友來會者由司閘導入接待室報告各該員司護士接見不得延入辦公室或宿舍以昭嚴肅
 - 第八條 各員司護士之私有物有欲携出院外者應報由庶務員查明件數填發物品持出證交由值崗警察查驗相符方准出院
 - 第九條 患者家屬有來院探視者須遵照本院探視規則辦理
 - 第十條 與本院有交易之各商號均由本院發給入門證來院時須交由值崗警察驗明方准進入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醫療器械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室醫療器械均須按照規定之處放置不得隨便移動
 - 第二條 如因使用移動時事畢仍須放置原處
 - 第三條 各室醫療器械由該室護士領班保管之
 - 第四條 如有損壞殘缺情事得查其情形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存儲醫療器械之櫃架均須加鎖其鑰匙由負責人保管之如負責人請假外出時其鑰匙交由值日醫員保管之
 - 第六條 為便於考查起見各室醫療器械應將品名數目列表懸於各該室壁上並註明保管人姓名以明責任
 - 第七條 護士領班換班時應將所保管之醫療器械點交接替者並由司藥主任或護士長監交以示鄭重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公用物品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室公用物品均須按照規定之處放置不得隨便移動
 - 第二條 如因使用移動時事畢仍須放置原處
 - 第三條 各室公用物品關於患者用品由該室護士領班保管之關於普通用品由各該室勤務保管之
 - 第四條 各室公用物品如有損壞殘缺情事查酌情形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為便於考查起見各室公用物品均須編號粘簽並將品名數目號數列表懸於各該室壁上註明保管人姓名以明責任

第六條 庶務員對於各室之公用物品應隨時巡視考察之
第七條 護士領班換班或勤務調換時應將所保管之公用物品點交接替者並由庶務員或護士長監交以重公物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調劑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調劑室設司藥主任一人爲之領袖對於藥品器械消耗品之出納保管修理補充調製負完全責任
第二條 配合藥劑司藥員專任經理但酌量情形得派護士補助之
第三條 配合藥劑後司藥員須鈐章於處方箋或住院記錄以明責任
第四條 非經醫員簽字或鈐章之處方箋住院記錄不得配給藥品
第五條 本院護士護生練習生有患病者其處方箋須經院長鈐章後方得配給藥品
第六條 調劑室應揭示藥品用量表藥品配合禁忌表毒藥表以資考證
第七條 調劑室各藥品均標明其原名及譯名分類陳列並按其性質區別如左之三種

一、普通藥

二、劇藥

三、毒藥

第八條 盛貯劇藥毒藥之藥櫃均須加鎖其鑰匙由司藥主任保管之

第九條 調劑室應立藥品出納簿每日應將出納各品數目按照處方詳細記入以備查考

第十條 司藥主任每屆月終應將藥品及消耗品出納及實存數目造具清冊報由院長轉呈衛生局查核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清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及各室清潔掃除事項應劃分區域派定勤務管理並將其姓名揭示以明責任而由庶務員護士長分別監督查之

第二條 院內各處除每日按時掃除外並隨時撥水使之濕潤

第三條 各科室及各病室除每日按時掃除外每屆一星期施大掃除一次但此大掃除於星期日舉行由值日員分別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沐浴室盥漱室內之排水溝道除每日沖洗清潔外每星期應噴灑消毒藥水一次

- 第五條 廁所尿池除每日掃除清潔外並撒布石灰或消毒藥水以避穢氣
 - 第六條 院內各處以及各室於指定地點安置痰盂內貯藥液並須時常洗滌不得存有污物以上三條所用消毒藥水由護士長臨時指定之
 - 第七條 院內各處於相當地點設置有蓋塵芥箱及穢水筒以容置塵芥穢水隨時運出院外於指定處所傾棄之
 - 第八條 食器碗箸茶盃等類每日應確實煮沸消毒
 - 第九條 掃除衣履之塵土無論冬夏不得於室內行之
 - 第十條 在夏期內各室竹簾不得捲起
 - 第十一條 每日由庶務員護士長分別巡視考察如發見有不潔情事應報告院長將管理該區清潔之勤務分別輕重懲處之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炊爨室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炊爨室關係全院公共衛生特派庶務員護士長為管理員會同監督考查之
 - 第二條 本院人員每日兩餐均須按時在食堂或宿舍開飯不得逕向廚房隨便索取以重秩序
 - 第三條 住院患者所用碗碟匙箸一律白色本院員司所用者白色藍邊箸則用紅色以資區別並須隔離放置
 - 第四條 住院患者與本院員司所用碗碟匙箸須各別洗滌並均須切實煮沸消毒
 - 第五條 各種食品作料均須分別藏納於有蓋之容器中並須陳列整潔不得隨便拋置如天氣稍暖時則置於水箱以防腐壞
 - 第六條 已做成或未做成之飯菜均須以紗罩或紗布覆之不得暴露
 - 第七條 炊具宜常刷洗室內務求清潔不得存有穢水污物
 - 第八條 每日備辦之魚肉菜蔬以及各種做料須受管理員之檢查
 - 第九條 住院患者所用飯菜須按照護士長之指示備辦不得曲徇患者之請為之備辦致妨治愈
 - 第十條 除製做飯菜洗濯食器外不准在炊爨室內盥漱寢息不得在室內揮除灰塵
 - 第十一條 凡在炊爨室工作之人頭髮指甲均須剪短其圍巾並須時常洗濯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立醫院火災警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本院人員對於火災須公開一致以全副之注意預防其危害
 - 第二條 本院為預防火災起見特設如左之警備員
- 一、主任警備員 庶務員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一、警備員 值日員

- 第三條 警備員對於火災預防有監察巡視之責
- 第四條 夜間巡視由警備員督率警察之輪值者切實施行
- 第五條 院內備置輕便消防器警備員常使勤務練習使用及整理方法以免臨時失措
- 第六條 各宿舍內不准設置裸火照光物燈爐煤油燈及其他爆發引火物
- 第七條 外科治療室調劑室理化試驗室以及妓女檢治事務所之消毒室於長時間燃火之際須由護士或勤務看守非熄滅後不得拉蹣
- 第八條 炊爨茶爐各室封火後須受警備員檢查
- 第九條 藥品中之爆發品及容易燃燒者應另存於冷暗室中用時須由司藥主任或司藥親自往取用畢仍還納原處不得任便放置
- 第十條 意外火起時警備員應即指揮撲救並急報附近警署消防隊以求有力之救援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護士訓練班教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每授課時間起訖俱以鳴鐘為準
- 第二條 鳴第一次鐘時各生均須一律到室依座位表以次靜坐
- 第三條 教員進入教室及退出時各學生須一律起立取立正姿勢敬禮
- 第四條 敬禮後由值日生報告請假人數服勤人數及到室人數
- 第五條 於授課時各生須端坐潛心靜聽不得彼此談話
- 第六條 講義中若有疑義須俟講授完畢方許起立請示
- 第七條 於授課中不得私自退出如遇有不得已事故時須經教員之許可方准退出
- 第八條 每授課時除本課應用講義書籍及筆墨紙本外不得攜帶他項書籍及物品
- 第九條 教室務須一律整潔下班後不得於桌上拋置諸物並不得於黑板上任意塗抹
- 第十條 出入教室須一律靜肅不得凌亂趨走嘻笑喧嘩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檢驗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接受檢驗暫以病理檢驗為限
- 第三條 凡請求本院檢驗之件務先填具本院印就之檢驗請求書連同試驗物品送院檢驗
- 第四條 血液痰尿糞便等項送請檢驗者應於採取後即時送至本院以防變質有礙檢驗
- 第五條 水質飲食物等項送請施行細菌學的檢驗者應將容器乾燥消毒置於水箱內遞送到院以防雜菌繁殖
- 第六條 送檢物務宜嚴密封裝不得用紙包裹並封面及容器外註明號數病人姓名及檢驗物名稱
- 第七條 請求檢驗人對於送檢物之採取或送遞逾前四條規定時得拒絕檢驗
- 第八條 檢驗費用應依檢驗收費額數表徵入之
- 第九條 技術員於接到檢驗後應立即檢驗不得耽擱
- 第十條 檢驗得到結果應請院長鑑定簽字然後發送送驗人
- 第十一條 遇有急性傳染病檢驗物品時應隨時檢驗並得在報告發送前將結果用電話報告送驗人
- 第十二條 技術員對於檢驗物品認為有疑問時得商同送檢人重新採取材料作第二次檢驗作第二次驗費免收
- 第十三條 檢驗器具應厲行消毒檢驗物品驗過後於焚化爐中焚燬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批准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檢驗收費額數表

(甲) 飲食物類 (暫以細菌檢驗為限)	
一、飲水	一元
二、清涼飲料每種	一元
三、乳類每種	一元
四、汽水每種	一元
(乙) 藥類	
一、毒物鑑定	十元
(丙) 細菌學診斷	
一、顯微鏡檢查	五角
二、培養試驗	一元
三、動物試驗	五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衛生)

(丁) 血清學診斷

- 一、瓦氏反應 二元
- 二、畏氏反應 一元
- 三、懷氏反應 一元

(戊) 病理診斷

- 一、寄生蟲檢查 五角
- 二、計算血球數 一元
- 三、病理化學檢查限於蛋白、血、糖、胆汁 五角

(己) 疫苗檢定

- 一、疫苗檢定 五元

附則

凡在北平市註冊各醫院醫師於請求畫蓋章送驗(丙)(丁)(戊)三種者按照原價減半收費惟動物試驗因飼養關係仍照原價收費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病室收費計頭等每日二元二等每日一元三等免費凡患者住頭二等室者均須預納十日費用屆滿繼續交納不得拖欠如出院或退院時遇有盈餘照數退還
- 第三條 本院住院患者膳費計頭等每日一元二等每日六角三等每日四角均須預納十日費用屆滿繼續交納不得拖欠如出院或退院時按日計算扣除遇有盈餘照數退還
- 第四條 頭二等病室住院患者應用血清可由本院代購按照實價付款願自購者聽但須經本院鑑定適用者方為有效其三等病室注射血清由院購置免收費用
- 第五條 凡住院患者均應遵守本院一切規章
- 第六條 本院收費用四聯單一聯存院一聯交患者其他二聯至月終彙齊繳衛生局核轉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值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院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員司除遵照規定時間服務外每日散值後輪派醫員司藥技術員護士助理護士技術生各一人在院值日以便處理臨時發生各事務
- 第三條 值日員之服務時間自本日散值時起至翌日到值時止但中午休息時亦應負責至休假日則自本日到值時起至翌日到值時止
- 第四條 值日醫員對於住院患者負有全責應隨時巡視病室如發現有危篤症狀或急劇之變化時應即報告院長並通知主治醫員而為應急之處置
- 第五條 值日護士長一人當川住院對於住院患者之護理病室秩序之維持看護工作之指揮監督及看護宿舍之秩序均負完全責任如因事故須先呈准院長派人代替
- 第六條 值日護士及助理護士每日各若干人由護士長先為分配列表報告院長及醫務長對於住院患者須按照規定時間妥為護理
- 第七條 值日司藥對於藥劑之調配不得延誤並對於藥品材料之保管擔負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值日技術員技術生對於臨時發生急症之應備物件應即隨時檢驗以免延誤並負責保管檢驗器械材料
- 第九條 值日事務員除巡視院內各科室及各宿舍注意清潔火警外每於院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并掌管其鎖鑰
- 第十條 值日員應將臨時發生各事務分別記載於值日簿於翌日交代時呈請院長查閱
- 第十一條 值日員不准擅自離院如因事故須先呈准院長派人代替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探視病人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來院探視病人須先經護士長之允可發給探視證靜候引入違者拒絕
- 第三條 臨入病室須着本院防疫衣及口罩出病室須遵護士指告厲行消毒並將防疫衣及口罩繳還
- 第四條 視探人數同時不得過二人談話不得過半小時不准喧笑吸烟並不得授病人以任何飲食

- 第五條 探視人不得隨意進入其他病室在病室內務須遵從護士指導注意防範關於傳染事項
- 第六條 探視時間自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但病人臨時發生危險症狀者不拘此例
- 第七條 本規則為杜絕傳染起見凡院內及外來人員均應切實遵守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醫院住院病人死亡殮殮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政府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住院病人遇有死亡時殮殮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住院病人死亡時應由醫院隨時呈報衛生局並通知本管區署發給拾埋證轉給其家屬領拾埋
- 第四條 住院病人死亡時應由醫院立時消毒拾放於停屍房不得在病房內延留其裝殮等事由其家屬妥速辦理
- 第五條 住院病人死亡後其家屬不得在院內放聲號哭以免妨礙其他病人靜養
- 第六條 住院病人死亡移入停屍房後該房門應即關閉須俟拾移靈柩時方得開門
- 第七條 住院病人死亡後其靈柩出院時應走後街門但有特殊情形經醫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住院病人死亡後無家屬者由原送保證人設法殮殮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戒烟醫院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北平市戒烟醫院
 -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負責辦理戒烟調驗並研究改進戒烟方法及藥品
 - 第三條 本院戒烟以左列各項人員為限
 - 一、凡吸食鴉片自願來院戒除者
 - 二、凡各機關公務員因吸食鴉片經調驗屬實到院戒除者
 - 三、本市警察局及地方法院移送之烟犯
- 但警察局及地方法院送來之烟犯須由原送機關派人負看守責任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四條 凡本市各機關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負責檢舉者得指定本院為調驗處所

第五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院長一人

醫員二人至五人

司藥一人至三人

技術員一人

護士長一人

事務員三人

護士六人至八人

技佐一人至三人

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本院院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本院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院醫員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戒烟治療及調驗事項

第八條 本院司藥技術員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調劑發藥及化驗檢查並戒烟藥品之研究及製造事項

第九條 本院護士長護士及助理員承院長之命醫員之指導分掌看護事項

第十條 本院技佐承院長之命司藥及技術員之指導分掌調劑化驗製造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事務員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由衛生局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醫員司藥技術員護士長事務員由院長遴請衛生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警衛按照警察局規定之請願警辦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住院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戒煙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來住院者須經本院醫員檢定許可方准住院

第三條 凡住院者須先赴本院事務室登記遵照本院收費簡章繳納各項費用方得入病室

第四條 凡住院者於入院時須先沐浴換着本院衣服所有本人一切物品均交其家屬帶回或交本院保存發給憑證於出院時換領

第五條 凡住院者於住院後非俟戒絕經本院醫員許可不得自行出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院長酌予許可

第六條 凡住院者於入院後其家屬親友等均不得接見並不准收受一切物品但自願住院者得由院長酌予許可

第七條 凡住院者應注意安寧與衛生不得喧譁及隨意涕唾並不得吸食紙烟

第八條 凡住院者須絕對遵守本院各項規則及醫員護士之指導

第九條 凡住院者不准另給僕役賃錢及私自令其代購物品

第十條 凡北平地方法院及警察局或其他機關送來本院調驗或戒煙者一經戒絕或調驗完畢無住院之必要時得通知原送機關領回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煙醫院收費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北平市戒煙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院戒煙者須遵照本簡章繳納住院費分左列三種

甲、每人每日五元（飯費一元在內）

乙、每人每日二元（飯費五角在內）

丙、每人每日一元（飯費二角在內）

前項費用係包括房飯藥等費由住院者自行擇定但警察局及地方法院送院之煙犯只限丙級待遇費由自繳其實在無力繳納者得酌量減免其欲自行擇定者須經原送機關之許可並仍照章自行納費

第三條 凡住院者遵照前條擇定等級後須先繳納半個月住院費倘半個月期滿仍未戒除者應仍續行預繳如未滿半個月

即戒絕出院者所繳費用按日發還

第四條 凡來院戒煙或調驗人員於戒除或調驗得有相當結果後均須領取證書並繳納證書費洋二元印花稅洋二角但有

- 第七條 請住院戒煙者如不願領證得呈由院長准予免發
- 第六條 調驗人員一經檢定確有煙癮應住住院戒煙外其繳費辦法與普通住院戒煙人一律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所收一切費用除飯費由本院廚房承辦外均照章繳局
-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病室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住院者應切實遵守本簡章
- 第二條 凡住院者對於飲食起居服藥等項均須絕對遵從醫員之指導
- 第三條 凡住院者除重癮不能移動外每日盥漱須於一定處所行之
- 第四條 凡住院者非經醫員許可不得出離病室及接見親朋
- 第五條 病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任意蕩睡
- 第六條 病室內不得吟唱及高聲談笑
- 第七條 住院者如損毀公家物品須負照值賠償之責
- 第八條 各病室電燈除由醫員指定者外均須於每晚間十時熄滅冬季以十一時為限
- 第九條 凡住院者經指定床位後不得私自轉移
- 第十條 凡未經本院許可之書報雜誌等一概不准閱看
- 第十一條 住院者來往信件須經本院檢查許可後方准傳遞
- 第十二條 住院者如違犯以上各條之規定其日請入院者本院得勒令出院其由警察局或各機關轉送者即通知原送機關分別領回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戒烟醫院住院探視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院凡由地方法院警察局及其他機關送來住院者一概不准探視惟自請住院者得適用本簡章准予探視
- 第二條 本院頭二等住院者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二時至四時為探視時間三等住院者於每星期二六下午二時至四時為

- 第三條 探視時間每次探視以十五分鐘爲限
- 第四條 凡來院探視者須先至事務室聲明由差役通報經院長或主治醫員許可發給探視證後由本院護士會同接見探視人及被探視人每次均以一人爲限如在二人以上之探視人同探一人時得分次延見之先後以領得之探視證上號碼爲序
- 第五條 來院探視畢須將原領探視證繳回不得自行帶走
- 第六條 凡來院探視者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藥品
- 第七條 探視者如有違犯以上各條之規定本院得拒絕探視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值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員司除遵照市政府辦公時間到院服務外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輪流調用合作機關醫員一人於每日上午八時到院十二時離院下午隨時來院施治必須治療之病人夜間及休假日並留本院一人住院負責治療之責
- 第四條 護士長除規定值班時間表並監督護士助理護士看守日夜輪流值班外應於每日隨時巡視各病室如發現有症狀或急劇變化時應即報告院長並通知醫員而爲應急之處置
- 第五條 護士就男女病室各分晝夜班次各班指定一人遵照護士長規定值班時間表日夜輪流巡視病室如發現有危篤症狀或急劇之變化時應即報告院長及護士長並通知值班醫員而爲應急之處置
- 第六條 男女助理護士及看守遵照護士長規定值班時間表於各病室日夜輪班幫助護士負護理及看守病人之責
- 第七條 休假日護士長得臨時指定護士一人代值其護士助理護士看守則照常值班輪流休息
- 第八條 本院事務員每日於辦公時間分部工作散班後由住院庶務員負管理本院一切事務之責
- 第九條 事務員逢休假日輪流值日處理臨時發生事務並應將處理方法記載於值日簿於翌日交代時呈請院長查閱
- 第十條 值日人員不准擅自離院如因事故須先呈准院長派人代替
- 第十一條 值日事務員除巡視院內各室及各宿舍注意清潔火警外每於院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並掌管其鎖鑰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助理護士訓練班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依照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為造就助理護士人才起見特設助理護士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助理護士訓練期間定為一年以第一月為試訓期間六個月為授課期間五個月為實習期間其課及程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班助理護士經試訓期滿後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方得正式授課及實習

第四條 本班助理護士訓練期滿後須在本院服務一年

第五條 本班助理護士服務期滿後由本院發給證明文件並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之男女曾在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其體格健康品行端正具有服務精神者均可投考入班訓練

第七條 本班助理護士訓練期間每人月給津貼洋六元期滿後服務月薪十四元

第八條 如有助理護士中途退學或服務未滿一年懇職者均須賠償已往所領津貼其因病或有特殊情形經許可者得免追繳

第九條 本班訓練期間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則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保嬰事務所婦嬰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一、本所為促進本市婦嬰健康起見特聘專門醫師助產士擔任孕婦嬰兒健康檢查事宜

二、凡延請本所接生者關於手術概不收費惟所用藥品及敷料須望產婦家自備其不願自備者本所可代辦照原價收費貧者酌予減免

三、本所為保障孕婦胎兒起見特重產前產後檢查如有親就診者本所當告以生理的常識如胎位骨盆之大小產期之遠近及孕婦一切應行注意事項其關於產後調養方法及嬰兒保健等事如有未就診者無不竭誠指導以符本所設立之旨

四、凡來所診察者須按照規定時間赴診室領取診券俟候依次診察除應需藥品外不另收費

五、凡欲延請本所接生者須先親赴本所掛號候候經醫師助產士施以產前診察

- 六、凡經本所產前診察至臨產時延請本所接生者可由電話報明診察券號碼本所立即派員前往其未經本所診察者如遇臨產時延請接生須儘會受診察者提前辦理
- 七、凡在深夜延請接生者以本所診察券為憑如未經本所診察而在深夜延請接生者必須有妥實介紹人方能派醫前往
- 八、凡經本所接生者自產母生產後至嬰兒臍帶脫落止在此期間以內本所派有負責人料理一切經本所接生後不得另請其他醫師診病倘不遵照辦理因而發生意外時責任自負
- 九、凡經本所接生如遇產母嬰兒發生疾病時本所醫師可親往診視除藥品外不收取診費用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所一切辦事手續均依照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秉承衛生局之指揮監督總管本所全部事務
- 第三條 本所依照組織規則之規定分置所長辦公室並三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秉承所長分掌各本股事務置股員六人勸導員十二人衛生稽查員六人辦事員七人書記二人秉承所長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衛生教育事宜
- 第四條 所長辦公室置文牘員庶務兼會計員各一人秉承所長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衛生教育事宜
- 第五條 衛生稽查員隸屬於第一第二兩股承辦出生死亡環境衛生調查及一切外勤事務
- 第六條 勸導員隸屬於第三股承辦家庭訪視疾病護理傳染病調查並助理學校工廠本所門診各項衛生醫務事宜
- 第七條 本所一切對外事件統由所長負責辦理各股如有對外接洽情事應商由所長以本所名義行之
- 第八條 各股計劃進行事件應由該股股長商承所長辦理或提出所務會議商定之
- 第九條 本所一切文件應由文牘員逕送所長核閱如有關各股者逕交各該股股長核閱
- 第十條 本所一切收發文件統由文牘員負責辦理其他各處不得逕收逕發
- 第十一條 本所一切庶務會計事項統由庶務員負責辦理關於購置物品在五元以上者須先商得所長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所人員係調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商同原調機關指定之倘有移轉調動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所人員經本所委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直接指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所各股各項工作經過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每年終再行彙報一次以憑考核
-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期均遵照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情形應予改定者由所長隨時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所人員因病請假須經本所醫師診察方得給假如因事請假須由各該管股股長轉呈所長核辦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北平市內四區公共衛生事務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總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室其職務如左

一、第一股 掌理生死疾病統計防檢疫病預防接種疫病登記等事項
二、第二股 掌理飲料食品及一切環境衛生清潔之稽查管理事項

三、第三股 掌理醫藥救濟及婦嬰學校工廠等衛生事項

四、所長辦公室 掌理衛生教育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股務置股員勸導員衛生稽查員及司藥員若干人承所長及股長之命分理各股
事宜所長辦公室設文牘員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所長辦理總務及衛生教育各項事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所長由衛生局遴員呈請市長委任股員事務員衛生稽查員由所長遴請衛生局委任勸導員書記及衛生稽查
警由所長遴派呈報衛生局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所一切辦事手續均依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秉承衛生局之指揮監督總管本所全部事務
第三條 本所依照組織規則之規定分置所長辦事室並三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秉承所長分掌各本股事務置股員六人勸導
員十二人衛生稽查員六人辦事員七人書記二人秉承各本股股長辦理各本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所長辦公室設文牘員庶務兼會計員各一人秉承所長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衛生教育事宜
第五條 衛生稽查員隸屬於第一第二兩股承辦出生死亡環境衛生調查及一切外勤事務

- 第六條 勸導員隸屬於第三股承辦家庭訪視疾病護理傳染病調查並助理學校工廠本所門診各項衛生醫務事宜
- 第七條 本所一切對外事件統由所長負責辦理各股如有對外接洽情事應商由所長以本所名義行之
- 第八條 各股計劃進行事件應由該股股長商承所長辦理或提出所務會議商定之
- 第九條 本所一切文件應由文牘員逕送所長核閱如有關各股者送交各該股股長核閱
- 第十條 本所一切收發文件統由文牘員負責辦理其他各處不得逕收逕發
- 第十一條 本所一切庶務會計事項統由庶務員負責辦理關於購置物品在五元以上者須先商得所長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所人員係調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商同原調機關指定之倘有移轉調動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所人員經本所委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直接指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所各股各項工作經過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每年終再行彙報一次以憑考核
-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期均遵照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情形應予改定者由所長隨時公布之
- 第十六條 本所人員因病請假須經本所醫師診察方得給假如因事請假須由各該股股長轉呈所長核辦
-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分事務醫務兩系辦事手續均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事務系統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關於鈐記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員司任免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金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八、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九、關於繪圖製表事項
十、關於公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十一、關於填列檢驗治療月報表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於醫務事項
- 第四條 醫務系職掌如左
一、關於娼妓之檢驗治療及預防花柳病暨宣傳事項
二、關於娼妓之住所治療事項
三、關於住所娼妓飲食衣物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全所衛生事項
五、關於填列檢驗治療日報表事項
- 第五條 凡公文到所由事務系收發員結連到面摘錄事由編列號數登記於收文簿內逕送所長核閱文件內如附有現金鈔票證券物品者應於收文簿上逐項註明交會計簽章收存
- 第六條 函件直書所長名號者逕呈所長不得拆閱但前項函件如有關於各系職掌者由所長發交事務系仍依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到文應歸兩系會辦者得依其性質註明兩系將原文送交蓋職首列之系接受再由該系轉送他系接洽辦理
- 第八條 收到文件註明到所日期簽擬辦法呈由所長核定後分配承辦人擬辦稿件署名蓋章呈所長判行應存文件由事務員簽明呈所長批存歸卷
- 第九條 稿件經所長畫行書記繕清後送由承辦人員詳細校對登於發文簿應用鈐記者蓋用鈐記並送所長蓋章後封發已發文稿即行歸卷
- 第十條 文件之發出取得收據即附粘原文稿內歸卷存查
- 第十一條 收發文簿應由事務系按月呈所長核閱
- 第十二條 收發文件須分別類目登記卷簿編號存查
- 第十三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承辦人員應注意緘密不得洩露
- 第十四條 本所應領經費由事務系按月造具預算書經所長簽核具領開支完畢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由所長審核具報
- 第十五條 本所應將每月檢驗之成績暨工作情形於月終分別列表呈報並將逐日所收檢驗費數目按旬列表具報月終彙報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第十六條 職員夫役薪資應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所長核定發放
- 第十七條 本所員役薪資以到差之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之日停止其不足一個月者以月建之大小按日計算
- 第十八條 本所辦公費之支出由會計登錄呈請所長核閱
- 第十九條 本所所用物品應由庶務送件編號登錄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每月終結算呈請所長核閱
- 第二十條 凡領用物品領用者填具領物憑單經庶務蓋章始得核發
- 第二十一條 庶務須將購物發單及領用物品單據妥為保存備查凡購物須先呈明所長核准
- 第二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及假期均遵照市政府衛生局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所各職員每日到所須親自查對於考勤簿每日呈所長核閱
- 第二十四條 本所藥房所有調製藥劑存儲藥品等項應將每月收支現存名稱數量造冊送呈所長核閱存查
- 第二十五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公事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 第二十六條 凡遇例假及休息日醫員司藥事務各職員均應輪流值日
-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故請假依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員司服務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自所長以及各員司均應切實遵守本服務簡章
- 第二條 本所職員除醫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從事診療外其每日辦公時間應依照市政府規定但遇有緊要特別事件不拘此限
- 第三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搖鈴為準
- 第四條 本所各立考動簿置於室內各員司每日均須到所長室親自署名並記名到散時刻以資考查
- 第五條 本所職員遇有事故或因疾病不能到所者應聲明事由請假假期由所長核定但請假逾十日以上應由所長派員代理並呈報衛生局備案
- 第六條 本所職員除遵照定章各專責成外遇有關係全所之事仍應和衷共濟互相匡助以符分工合作之旨
- 第七條 本所設有接待室自所長以及各員司有賓友來會者均須於接待室接見不得延入辦公室或宿舍以昭嚴肅
- 第八條 本所職員不得在所內飲酒讙客並不准有近於賭博等事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規則

第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報捐營業之妓女無論有無疾病均須遵章到所檢驗

第三條 本所檢治時間除星期日休假日外每日按照市政府規定辦公鐘點為檢驗治療時間遇有鐘點變更時得隨時公布之

第四條 凡來所檢驗之各等妓女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班名地址呈報並繳二寸像片二張由本所按各等妓女呈報之先後編定號次填立檢治存根並填給檢治証交妓女收執為來所受檢之憑據

此項檢治證一等妓女用紅色二等綠色三等藍色四等黑色但妓女遷移時應隨時呈報銷捐時並應將檢治証呈繳本所註銷

第五條 檢驗時期一二等每月一次三四等每月二次由所按各妓女號次先後填發通知票指定日期依限到所受檢如屆期發生疾病第一次得呈准緩驗但不得逾一星期第二次如續請緩驗時須連同醫師診斷書或醫士藥方附簿呈報方能核

准其有因親喪事故外出不能到所受檢治者應先期呈報經由本所派警查明屬實得予酌量展期逾期仍須補驗

第六條 各等妓女應遵照規定日期攜帶檢驗証到所受檢經本所審查相片相符後給予號牌照繳檢治費聽候按名檢驗

檢驗時應酌收檢治費一等每名每月二元五角二等一元三等五角四等免費前項檢治費收據為四聯單式一聯存

所備查一聯報衛生局一聯繳財政局一聯交妓女收執每屆十日將所收檢治費造具旬報表呈報衛生局查核

第七條 但各妓女在因病停止留客期內應准免繳檢治費如該妓並不繼續來所診治以致延期不愈逾四個月者得停止其營業免費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之區別如左
一、全身檢查
二、局部檢查
三、細菌檢查
四、血液檢查

第九條 凡驗明妓女有傳染性花柳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應由所分別輕重通知各該管區署令其停止留客或暫停營業

一面填具患病通知單發交各樂戶蓋章收轉各妓張貼室中顯明處俟病愈後再由本所填具病愈通知單交由各該樂戶知照各妓准其照常營業並由本所派警持抽查証會同該管段警抽查如有違章或不將通知單張貼室中情事即行解送該管區署轉解警察局罰辦凡停止留客暨暫停營業各妓仍令按時到本所治療醫藥各費一律免收更於該妓之檢治証內加蓋有無疾病暨停止留客或停止營業等字樣之戳記以備考查

前項檢治證如遇遊客索閱時不得拒絕

通知單抽查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有病妓女經所復驗後病已痊愈應即通知各該管區署准其照常留客或復業

第十一條 妓女如患有強烈傳染性性病者由本所通知該管區署強迫其住所診治

住所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遇樂戶關閉妓女逃亡時即由本所分函該管區署及娼妓執照所查明証實後再行由所註銷檢驗並呈衛生局備

案

第十三條 遇有報捐銷捐及停止營業或復業等事本所及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應互相隨時通知以期周密

第十四條 妓女僱人代替檢驗經查登後本人及代替人各處以伍圓以下之罰金妓女接到檢驗傳知屆時不到者須先期呈報

理由如查明係屬規避者處以伍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被罰妓女仍須照章納費補驗

第十五條 有第九條疾病之妓女已受停止留客或暫停營業之通知單而仍行私自留客或私自營業者本人及該樂戶各處以

十圓以下之罰金仍勒令本人停止留客並勒令停業但妓女病愈呈經檢驗屬實後仍准繼續營業

第十六條 未經本所檢驗而逕行報捐營業者本人及該樂戶各處以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各樂戶接到本所通知單不即轉發妓女或妓女接到通知單不及張貼於室中顯明處及任何塗抹毀壞意圖隱混

者分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即時張貼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八條 遇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處罰情事應由本所知照該管區署解送警察局執行

第十九條 妓女違抗本所指示不受治療或擾亂秩序不服制止者樂戶對於妓女逃亡不與銷捐者或對妓女病愈匿因事外出

已歸以及銷捐遷移延不呈報者得各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受罰妓女仍須照章補報

第二十條 妓女有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情事查明樂戶有扶同徇隱者對於該樂戶得處以加倍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遇有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條處罰情事應由本所知照該管區署呈請警察局罰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

抽 查 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

發給抽查證事查有

街 胡同

茶室營業妓
下處

為

女

因患病令其暫停接客
茲飭稽察警

會同該管段警前往抽查如有違章留客或不將通知單張貼室中

情事即行協同段警將該妓及扶同徇隱之樂戶分別解送區署罰辦此証

右給稽察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

患 病 通 知 單	患 病 通 知 單 收 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節錄檢治規則</p> <p>各樂戶接到本所通知單不即轉發妓女或妓女接到通知單不即張貼于室中顯明處及任意塗抹毀壞意圖隱匿者分別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p>	<p>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p> <p>為通知事查本所檢驗</p> <p>知區署並由本所隨時派警抽查外特此通知</p> <p>街 胡同</p> <p>班 茶室內妓女</p> <p>處 茶室內妓女</p> <p>因患</p> <p>病症應令停止留客</p> <p>暫停營業除通</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p> <p>本所檢驗</p> <p>街 胡同</p> <p>班 茶室內營業妓女</p> <p>處 茶室內營業妓女</p> <p>因患</p> <p>病症應令停止留客通知單一件</p> <p>(蓋班名印章)</p> <p>號</p> <p>日 收</p>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衛生)

病愈通知單	字第	病愈通知單收據
<p>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p> <p>為通知事</p> <p>查前經本所檢驗</p> <p>胡同街</p> <p>茶室內妓女</p> <p>因病令其停止留客營業通知</p> <p>在案茲經檢驗業已痊愈准其照常營業特此通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號</p>	<p>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p> <p>本所檢驗</p> <p>胡同街</p> <p>茶室內營業妓女</p> <p>其照常營業通知單一件</p> <p>因病令其停止留客營業茲已痊愈准</p> <p>(蓋班名印章)</p> <p>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停止留客妓女免費治療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所檢治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等妓女凡已受停止留客之處分者應依本細則規定酌免其檢治費按全月計算之
- 第三條 凡各妓在本月繳費後而受停止留客處分者本月不在免費之列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停止留客妓女次月准予免繳檢治費
- 第五條 各等妓女次月來所若適遇經期應俟經期過後補行檢驗如不來所補驗時得照常收費
- 第六條 前月停止留客次月不按期來所檢驗者仍照常收檢治費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患者住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患者住所須經本所主治醫員診查許可方准留所必要時並得強制其住所治療
- 第二條 住所患者診療時間於上午九時後行之
- 第三條 住所患者不得另延院外醫師到所診治
- 第四條 住所患者之飲食種類分量及應服藥品由本所護士秉承主治醫員之指導辦理之患者不得非理要求及指定服用藥品
- 第五條 住所患者須遵守本所病室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住所患者有家屬親友來所探視時須遵照患者住所家屬探視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住所患者所用之被服飲食器具等項由所設備如有損壞須按價賠償
- 第八條 住所患者除應自備牙刷粉手巾臉盆外不得携入他物如患者携有銀錢及珍重物品須點交本所會計室保存摺給收據出所時憑此收據取還原物如不交所保存設有遺失本所不負責任
- 第九條 住所患者須經主治醫員認為病情可以出院時始准出院
- 第十條 住所患者如中途轉患他種病症時得由本所轉送市立各醫院治療
- 第十一條 住所患者關於醫藥房雜等費概免繳納但飯費得每日收取三角

第十二條 住所患者在所病故時由本所通知該妓館或親屬備具棺殮並報由本管區署發給執照限十二小時運出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患者住所家屬探視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患者班主或家屬來探視時間以下午二時至四時為限每人探視不得過十五分鐘惟病勢沉重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患者班主或家屬來所探視須先入接待室聲明由傳達通報經醫長或主治醫員檢查許可發給探視證方准延入
- 第三條 患者家屬班主來所探視時不准攜帶食品及藥品
- 第四條 患者家屬班主來所探視須遵守本所病室簡章
- 第五條 患者家屬班主探視畢即將原領探視證繳回不得自行帶走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病理檢察室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技術員負保管整理檢查室內一切檢查器械之責
- 第二條 技術員須憑醫員簽字之送檢單依法檢驗
- 第三條 所請檢驗之檢查物如技術員認為不合於檢驗時得退回重換新檢品
- 第四條 檢驗結果如技術員認為有覆查必要時得請原送檢人另行採取送驗以昭慎重
- 第五條 除培養外其他一切送檢物品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檢驗結果報告原送檢人
- 第六條 每月終將每日檢驗工作列表具報
- 第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妓女候檢室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妓女來所受檢時須依次掛號在候檢室靜候檢驗不得喧譁致紊秩序
- 第二條 在未檢驗前應聽從本所護士之勸告准備檢驗前手續(如解衣扣等)以省檢驗時間

- 第三條 候檢室內設有痰盂候檢妓女不得隨便涕唾
- 第四條 妓女在候檢室內不得吸食紙烟
- 第五條 當護士講話時妓女宜安靜聽受不得隨便談話
-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病室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住所患者應遵本簡章不得違犯
- 第二條 攝生服藥飲食起居均應聽從醫員之指導
- 第三條 非經醫員許可不得出室亦不得與人接見
- 第四條 室內不許吟唱高聲談話及其他喧嘩之行爲
- 第五條 室內應保持清潔不得吐痰於地
- 第六條 除不能移動之患者外盥漱均須於一定之處行之
- 第七條 患者之私有物不得攜帶入室
- 第八條 各病室除重症者臨時由醫員指定者外均須於一定之時間熄燈夏秋期間以九時三十分爲限冬春期間以十時三十分爲限
- 第九條 除經醫員允許之書報外其他稗史小說一概不准閱看
- 第十條 以上各條住所患者家屬來探視者均有遵守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護生訓練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護生程度不一亟應開班訓練以資增進學識
- 第二條 訓練時間以每日午後七時至八時舉行之
- 第三條 凡不值班之護生均應接受訓練不得藉故不到
- 第四條 訓練人員以本所值日醫師及護士長充任之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清潔簡章

第五條 訓練課程
(一) 護病學 (二) 飲食學 (三) 藥物及調劑大意 (四) 救急法 (五) 生理衛生大意 (六) 解剖學大意 (七) 微生物學大意 (八) 花柳病學常識 (九) 國文 (十) 外國文

第六條 課室設備除必要者由本所置備外其餘紙筆均由護生自備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第一條 本所員司除遵照規定時間到所服務外每日散班後輪流派醫員一人司藥一人事務員一人護士一人護生一人在所值宿以便處理臨時發生各事務

第二條 值日員之服務時間自本日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但逢休假日則自本日上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九時止

第三條 值日醫員對於住所患者負有全責應按時巡視病室如發現有危篤症狀或急劇之變化時應即報告所長並為應急之處置

第四條 值日事務員巡視所內各室及各宿舍外特於火災警備尤當格外注意

第五條 值日事務員於所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並掌管其鎖鑰

第六條 值日員對於所內各室及各病室大掃除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七條 值日員應將臨時發生各事務分別記載於值日簿於翌日交代時呈所長查閱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第四條 沐浴室盥漱室內排水溝道應每日沖洗清潔

第一條 本所各室清潔掃除事項應劃分區域派定夫役管理並將其姓名揭示以明責任由庶務員護士長分別監督考查之

第二條 所內各處除每日按時掃除外並隨時潑水使之濕潤

第三條 各科室及各病室除每日按時掃除外每星期一星期施大掃除一次但此項大掃除於星期日舉行由值日員分別指揮監督之

- 第五條 廁所尿池須每日用水沖洗清潔
- 第六條 院內各處以及各室於指定地點安置痰盂內貯藥液並須時常洗滌不得存有污物
- 第七條 院內各處於相當地點設置有蓋塵芥箱及穢水筒容置塵芥穢水隨時運出所外於指定處所傾倒之
- 第八條 食器碗箸茶盃等類每日應確實煮沸消毒
- 第九條 摺除衣履之塵土無論冬夏不得於室內行之
- 第十條 每日由庶務員護士長分別巡視考查如發現有不潔情事應報告所長將管理該區清潔之夫役分別輕重處罰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公用物品保管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室公用物品均須按照規定之處放置不得隨便移動
- 第二條 如因公使用移動時事畢仍須放回原處
- 第三條 各室公用物品關於患者用品由各該室護士領班保管之關於普通用品由各該室夫役保管之
- 第四條 各室公用物品如有殘缺情事得酌量情形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 第五條 為便於考查起見各室公用物品均須編號粘簽並將物品名數目號數列表懸於各該室壁註明保管人姓名以明責任
- 第六條 庶務員對於各室之公用物品應隨時巡視致查之
- 第七條 護士領班換班或勤務調換時應將所保管之公用物品點交接替者並由庶務員或護士長監交以重公物
-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醫療器械保管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各室醫療器械均須按照規定之處放置不得隨便移動如因使用移動時事畢仍須放回原處
- 第二條 各室醫療器械由該室護士領班保管之如有損壞殘缺情事得酌量情形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第三條 存儲醫療器械之櫃櫥均須加鎖其鑰匙由負責人保管之如負責人請假外出時其鑰匙交由值日醫員保管之
- 第四條 為便於考查起見各室醫療器械應將品名數目列表懸於各該室壁上並註明保管人姓名以明責任

- 第五條 護士值班換班時應將保管之醫療器械點交接替者并由司藥主任或護士長監交以示鄭重
-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禁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大門開閉時刻每日上午六時開門下午十一時閉門落鎖但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得延至夜十二時落鎖而閉門仍以十一時為限
- 第二條 大門落鎖後須受值日事務員之檢查
- 第三條 大門落鎖後非有特別緊要事故無論何人不得擅開
- 第四條 大門置司閘一人專司開閉大門引導來賓傳達音訊收發文件等事
- 第五條 大門關係重要除司閘外另設巡長一人巡警二人輪流值崗嚴密出入
- 第六條 門診患者來所就診須先至掛號處掛號持有號牌方准入所
- 第七條 所內設有員司護士接待室凡有親友來會者由司閘導入接待室報告各該員司護士接見不得延入辦公室或宿舍以昭嚴肅
- 第八條 全所員役之私有物有欲携出所外者應報由庶務員查明件數填發物品出門證持交由值崗警察查驗相符方准出所
- 第九條 患者家屬有來所探視者須遵照本所簡章辦理
- 第十條 與本所交易之各商號均由本所發給入門證來所時須交由值崗警察驗明方准進入
-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調劑室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司藥主任對於藥品器械消耗物品之出納保管修理補充調製負完全責任
- 第二條 司藥員專任調劑事宜但工作忙碌時得派護士協助之
- 第三條 配合藥劑後司藥員須簽章於處方箋
- 第四條 非經本所醫員簽字或鈐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

第五條 本所護士衛生練習生有患病者其處方箋須經所長簽章後方得配給藥品
第六條 調劑室應揭示藥品用量藥品配合禁忌表毒藥表以資考證
第七條 調劑室各藥品均標明其原名及譯名分類陳列並按其性質區別如左之三種

一、普通藥
二、劇藥
三、毒藥

第八條 盛貯劇藥毒藥之藥瓶均須加鎖其鑰匙由司藥主任保管之
第九條 調劑室應立藥品出納簿每日應將出納各品數目按照處方詳細記入以備查考
第十條 司藥主任每屆月終應將藥品及消耗品出納實存數目造具清冊呈報所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護士宿舍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按宿舍之大小由護士長分配規定或二人或三四人共住一間不得私自遷徙調換
第二條 各宿舍內之牀鋪衾枕服裝均須鋪疊整齊不得任意堆置
第三條 各宿舍內務宜一律整齊不得污穢作踐
第四條 各宿舍傢俱數目應列表懸掛室內不得彼此搬移更換亦不得任意毀壞
第五條 每日寢興均須遵照規定時刻(另表定之)夜晚息燈後不准私備洋燭及其他照光物引火照光閱看小說
第六條 每日起牀後應將被服鋪陳一律收拾整齊清潔
第七條 每日服務及受課時間除值夜班護士准其補行寢息外護士不得退歸宿舍且須將各門加鎖
第八條 各護士在宿舍內不准飲酒聽會及近於賭博等事
第九條 護士遇有疾病經醫員檢查認為應行入院者不得於宿舍休養
第十條 護士遇有家屬戚友來訪者均須於接待室接見不得延入宿舍
第十一條 管理宿舍清潔之夫役如不聽使喚各護士應報告庶務員辦理不准自行打罵亦不得一己之事令其遠出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炊爨室管理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炊爨室關係全所公共衛生特派庶務員護士長為管理員會同監督考查之
 - 第二條 本所人員每日兩餐均須按時在食堂或宿舍開飯不得逕向廚房隨便索取以重秩序
 - 第三條 住所患者所用碗碟匙箸一律白色本所員司所用者白色藍邊箸則用紅色以資區別並須隔離放置
 - 第四條 住所患者與本所員司所用碗碟匙箸須各別洗濯並須切實煮沸消毒
 - 第五條 各種食品作料均須藏納於有蓋之容器中並須陳列整齊不得隨便拋置如天氣稍暖時則置冰箱以防腐壞
 - 第六條 已作成或未作成之飯菜均須以紗罩或紗布覆之不得暴露
 - 第七條 炊具宜常刷洗室內務求清潔不得存有穢水污物
 - 第八條 每日備辦之魚肉菜蔬以及各種做料須受管理員之檢查
 - 第九條 住所患者所用飯菜須按照護士長之指示備辦不得曲徇患者之請為之備辦致妨治療
 - 第十條 除製做飯菜洗濯食器外不准在炊爨室內盥漱寢息並不准在室內擲除灰塵
 - 第十一條 凡在炊爨室工作之人頭髮指甲均須剪短其圍巾並須時常洗濯
 -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 北平市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職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各職員服務均須切實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所職員除醫員須照規定時間從事診療外其辦公時間則遵照衛生局之規定但遇有緊要特別事件不拘此限
 - 第三條 辦公時間之起止以搖鈴為準
 - 第四條 本所事務與醫務二系各立考勸簿置於所長室內各職員每日到所均須親自署名並註明時刻俾資查考
 - 第五條 本所職員遇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所者應聲明事由請假假期由所長核定如請假逾十日以上者應由所長派員代
 - 第六條 本所事務醫務二系職員除遵照定章各有專責外如遇有關係兩系之事件應和衷共濟互相匡助以符分工合作之
 - 第七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除以公事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 第八條 本所職員不得在所內飲酒濺客並有類似賭博情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護士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每組由護士一人總理該組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每病室由護士一人夫役二人經理該病室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每組一切護理責任在醫員指導之下由護士負完全護理責任
- 第四條 每有患者入所時護士應按醫員指定之病室分配病床
- 第五條 護士須隨時巡視各病室督責一切職務並注意病人狀況及行動
- 第六條 護士遇有患者發生特殊情形時應急速通知主治醫員
- 第七條 各患者一切戒除辦法及用藥須經主治醫員指定並填寫相當紀錄簽字後方能執行
- 第八條 每有患者入所時護士應填寫入所通知單報告所長事務主任並主治醫員
- 第九條 每晚六時前填寫入所人數總紀錄表報告所長事務主任醫務主任
- 第十條 每遇出所或死亡等事亦須報告所長事務主任醫務主任
- 第十一條 護士應備治療表填寫各患者治療藥品程序等置放相當處所以便護士執行
- 第十二條 護士應備病人每日狀況報告紀錄以備醫務主任及醫員隨時查閱
- 第十三條 患者入室時護士應負責詳細檢查除衣褲外不得攜帶任何其他物件
- 第十四條 護士值班時間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職員值宿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各員司除遵照規定時間到所服務外每日散班後輪流派醫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司藥一人護士一人護生一人書記一人在所值宿以便處理臨時發生事務
- 第二條 值日員之服務時間自本日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八時止但逢休假日自本日上午九時起至次日上午九時止

- 第三條 值日醫員對於本所病犯負有完全責任應按時巡視病室如發現危急症狀時應即報告所長並通知各醫員俾為應急之處置
- 第四條 值日事務員巡視各科室及宿舍外如遇有特別事故時應格外注意並隨時報告所長
- 第五條 值日事務員於所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並掌管其鎖鑰
- 第六條 值日事務員對於所內各室及病室之大掃除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七條 值日事務員應將臨時發生事項分別記載於值宿簿於次日呈請所長查閱
- 第八條 值日員不得擅自離所如因不得已事必須外出者須聲明事由呈准請假並委託人員代理其職務復須記載於值日簿內以明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烈性毒品戒除所自請戒毒人入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府令核准

- 一、本所特備六十床位專供自願戒除毒癮者任用
- 二、凡染有毒品嗜好自願戒除者均可自由投本所戒治本所待遇與外間病院並無差別戒除完畢可自由出所並無任何繁難之手續
- 三、凡來所戒治者除遵守本簡章外對於本所其他各項規則均須嚴格遵守
- 四、本所依據設備及伙食之不同分為頭二三等病室
 - 一、一等 每月十二元
 - 二、二等 每月八元
 - 三、三等 每月四元
- 六、本所各病室均備有被褥衣服面盆漱口盂手巾等項以期便利整齊清潔
- 七、凡來本所戒治者除於指定時日接見親友外不得任意出入以亂秩序(接見規則另定之)
- 八、受戒除者對於治療及用藥須聽從本所醫員護士之指勸及支配不得任意自行參加意見致礙戒治
- 九、凡來所戒治者如有特別情形須經本所主任許可後方准中途出所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烈性毒品戒除所自請戒毒人待遇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府令核准

- 一、頭等病室每人設鐵床一架被褥全套份桌一張漱口盂一個手巾一條其餘面盆痰盂茶壺茶碗痰盂小便器等物三人公用
飲食每日兩餐每人一份均用大米或白面每餐兩菜一湯飲料爲白開水隨時取用
衣服戒毒人可着用來本隨身衣服但以整潔爲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所令其更換洗滌
 - 二、二等病室每人設鐵床一架靠床桌一個口盂手巾各一份其他各物公用
飲食每日兩餐每人一份每餐一菜一湯均用大米白面飲料爲白開水服裝辦法與一等同
 - 三、三等病室每人設鐵床一架大飯桌二個每人手巾一條茶碗一個其他物品公用
飲食每日兩餐十人一桌每餐兩菜兩湯飯食用大米小米白面雜糧等參雜合用
飲料用白開水
服裝如本來所着衣服整潔者准予着用如污濁不堪者得強制更換本所制服
 - 四、凡一二三等自請戒毒人入所後每人發給淡藍色布袖箍一個註明一二三等字樣以資識別
 - 五、自請戒毒人每週沐浴二次
 - 六、自請戒毒人按規定時間每日可至室外散步
 - 七、本所特備各種小說雜誌等供自請戒毒人隨意取閱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護士暫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一、本所護士護生除遵照本所各項規則服務外得適用本規則管理之
 - 二、護士及護生除例假及休假日外不得藉詞請假外出
 - 三、護士及護生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得呈由主管人員轉呈所長分別准駁但在未批准前不得擅自離所
 - 四、護士及護生請假外出者須於下午十時前回所但經所長或醫務主任許可者不在此例
 - 五、凡護士及護生遇有疾病應由本所指定之醫員診治倘因病不能工作必需請假時須有本所醫員簽字證明方能准假
 - 六、護士護生服飾宜力求樸素不得過於浮華
 - 七、護士護生在宿舍內不得接見賓客及其他任何異性職員
 - 八、護士護生在宿舍內宜肅靜不得喧譁及笑謔

九、護士護生有違犯上項規則時得由護士長呈請醫務主任轉呈所長酌量情形分別語誡或記過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門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大門開閉時刻定每日上午六時開門下午十時閉門落鎖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得延至十二時落鎖但閉門仍
以十時為限
- 第二條 所門落鎖後須經值日事務員檢查
- 第三條 所門落鎖後非有特別緊要事故無論何人不得擅開
- 第四條 所門設傳達一人專司啓閉所門引導來賓傳達音訊等事
- 第五條 所門除設傳達外另設巡長一人巡警一人輪流值崗嚴稽出入
- 第六條 本所職員護士夫役等之私有物欲携出門外者應報由庶務員查明件數填發物品携帶證交由值崗警察查驗相符
方准出所
- 第七條 與本所交易之各商號均由本所發給入門證來所時須交由值崗警察驗明方准入內
- 第八條 本所職員護士夫役等均佩有本所證章或符號凡無證章或未持有符號者一概禁止出入
- 第九條 本所病犯無論家族戚友一概禁止探訊
- 第十條 關於病犯信件非經所長許可者一律禁止傳遞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清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各室各處掃除事項應劃分界限定夫役管理並將姓名揭示以明責任而由事務員護士長分別監督考查
之
- 第二條 所內各處除按時掃除外並隨時潑水使之濕潤
- 第三條 本所各室及病室除每日按時掃除外每一星期施行大掃除一次大掃除於星期日舉行之
- 第四條 本所廁所尿池除每日掃除清潔外並撒布石灰或消毒藥水以避穢氣

第五條 所內各處及各室於指定地點置放痰盂貯藥水於內並須時常洗滌不得存有污物所用藥水由護士長臨時指定

第六條 所內各處於相當地點設置有蓋土箱以容穢土每日清晨運出所外指定處所傾棄之

第七條 茶壺茶杯面盆毛巾等每日須用沸水洗滌消毒

第八條 不得在屋內擅除衣履灰塵

第九條 庶務員及護士長每日分別查考如發見有不清潔情事應隨時加以指導如屢犯或不服從時得報告事務主任將該

管界之夫役分別輕重處罰

第十條 凡警察局拘送之毒犯其身體健壯者本所得分派其工作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炊爨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炊爨室關係全所公共衛生由本所事務員及護士長會同管理並監督考察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每日兩餐均須按時在休息室內開飯不得逕向廚房隨便索取以重秩序

第三條 本所職員及病犯所用碗碟匙箸均須分別洗滌並須切實用沸水消毒

第四條 所有各種食品及做料等均須分別藏納於有蓋之容器內並須陳列整潔不得隨便拋置

第五條 無論已作未作之飯菜均須以紗罩或紗布覆之不得暴露

第六條 炊室所用炊具均須增加洗滌務求清潔整齊不得存有穢水穢土

第七條 每日所備各種食品均須受管理員之檢查

第八條 關於病犯每日飯前由管理員派定夫役按時送達不得曲徇患者之意為之隨時備辦以免妨礙治療

第九條 炊室內服役之人除作飯洗滌器物外不得在炊室內盥漱寢息並不得在室內擅除灰塵

第十條 凡在炊室內服役之人其頭髮指甲均須剪短所用圍巾並須時常洗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烈性毒品戒除所炊爨室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謀本市糞便事務之整理設立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衛生局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糞便事務一切興革之提議事項

二、關於調劑糞便市價暨產品分配運銷之計畫事項

三、關於糞料製法之改良事項

四、關於改善糞便工具暨修建公廁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謀求糞業同業福利救濟之籌議事項

六、關於糞業同業發生糾紛之公斷事項

七、關於處理糞便事務所一切事務之評定事項

八、關於處理糞便事務所一切事務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糞便專款存儲支取之監督暨其用途之決定事項

十、關於府局暨主席委員交議事項

十一、關於府局暨主席委員交議事項

一、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二、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衛生股主任

三、社會局第二科科长

四、警察局第二科科长

五、衛生局秘書主任

六、衛生局第三科科长

七、衛生局第三科清潔股主任

八、衛生局第一及第三科各主管股職員二人至四人

九、糞業代表七人至九人

第十條 主席委員由政府令派委員由主席委員聘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日常事務得由主席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十二條 主席委員委員常務委員均為無給職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附設北平市處理糞便事務所爲改善糞便事務之執行機關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 第十條 關於第四條第九項之委員如有缺額時應由常委提出候補人選經常會議決由主席委員聘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關於本規程第三條第二、三、四、各款事項得由會委託專家或學術機關擬具詳細方案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處理糞便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處理糞便事務所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主任副主任承北平市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暨衛生局之命令綜理本所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稽核專員對本所經收之糞便專款應按日稽核並分別表報委員會暨衛生局查核如發現有不符情事得隨時究查轉呈核辦
- 第四條 事務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率各事務員書記辦理本所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款事項暨所內一切文牘會庶與保管檔案典守鈐記等事務
- 第五條 本所設糾查八人由主任指定事務員一人率領按日抽查糞夫工作暨公廁糞廠設備情形隨時指導取締並擇要列報查核
- 第六條 本所對收取各項糞便專款暨剷取取締等事項得隨時請由衛生局主管科指派稽查清潔各班協助辦理
- 第七條 本所經收之糞便專款應按日送交市政府指定之銀行存儲非經委員會議決用途不得動支並須由主席委員暨本所主任副主任稽核專員簽字蓋章始能提取
- 第八條 本所會計人員應照章取具殷實舖保
- 第九條 本所職僱員服務悉應遵照市政府頒布各項規章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所經常臨時預算及單據粘存簿按月呈報委員會審查送請衛生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所經臨各費暨經委員會議決動支各款並各月經收糞便專款數目應於每六個月登報公布一次並通知各糞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議事項以組織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事項為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五日召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委員或半數以上之常委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開會時如主席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六條 委員提案應於會期五日前送交事務所編定議事日程於會期三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事務所事務長稽核專員均應列席並以事務長為秘書其他事務由事務所職員彙辦

第八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暨事務所呈報緊急事件得由常委決議施行彙報常會追認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交由事務所執行其關於興革建設等重大事項應錄案報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處理糞便事務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北平市改進糞便事務委員會並受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糞夫糞道公廁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糞便專款之徵收保管事項

三、關於廁所之整頓事項

四、關於糞價調劑糞料製法改良與運銷分配等之推行事項

五、關於糞便工具之改善製發事項

六、關於公私廁所尿池之改建事項

- 七、關於糞廠之整頓管理事項
八、關於糞夫之管理取締事項
九、關於糞夫工作時間及通行路線之稽查糾正事項
十、關於糞業同業之救濟福利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局交辦暨委員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局指派專員會同衛生局備案
-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補助處理所內一切事務均由北平市政進糞便事務委員會主席委員就糞業團體代表之委員中派充報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本所設稽核專員一人由衛生局指派事務長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任副主任遴請主席委員委派書記二人由主任副主任遴僱並分別呈報委員會暨衛生局備案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糞便專款係指下列各項
一、糞道登記費
二、公廁登記費
三、糞道公廁轉移登記費
四、換領暨補領登記證手續費
五、糞便事務改進費
上列各項之登記收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糞道及公廁登記收費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北平市處理糞便事務所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糞商所有之收糞地段(即糞道)及自行出糞承辦之公廁均依本規則報請登記
- 第三條 開始登記時期在事務所成立後一個月內行之其逾限不請登記者應免納費者在逾限一個月內經事務所發現者除照納登記費外並科以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在兩個月以外者科以應納費額六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逾限至三個月者得由所呈請委員會取銷其登記資格貶資遷入接辦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第四條 凡糞道公廁轉移及登記證遺失者其登記證自轉移及遺失之日起算限期贖罰則均依前條之規定
- 第五條 糞商登記時除將本人姓名年歲籍貫及所有糞道公廁一律按照衛生局規定請求書格式詳細填明外並將雇工人數姓名年歲籍貫及應用工具種類數量分別填明報請登記
- 前項請求書式樣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公共廁所係指糞商自行出資建設供給市民公用之廁所而言其向由衛生局保管撥款建設之男女公共廁所仍照向章辦理無庸報請登記
- 第七條 糞道及公廁登記時應由請求人取其附近同業兩家以上之保結並連同所有證件一併附呈報經處理糞便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審核辦理
- 第八條 糞道及公廁之現在價值由委員會議評定之
- 第九條 糞道及公廁登記時依其全部價值最高按百分之六完納登記費惟請求人收益過少確係貧苦無力者得由委員會詳細調查明確後酌予核減
- 糞道及公廁如係由價典而來其登記費額仍按本條之規定由典業主墊繳於原業主贖贖時補償之
- 第十條 糞道及公廁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毀應即呈報補領新證其遺失者須事先登報聲明滿一個月後取具附近同業兩家保結及自有證件一併附呈至毀損者應附呈已毀登記證經核准後補發新證每份均按其原估價值百分之一徵收手續費但自行塗抹挖改者一經查出除仍按原領證時納費換領新證外每份並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糞道或公廁遇有轉移時須由兩事兩方取具同業兩家以上保結並連同證件一併報請事務所換領新證仍按初次登記時納費其費用由新領證人擔負之至於子弟繼承父兄之業換領新證者應由新領證人取具附近同業兩家保結報經核准發給新證按原估價值百分之一徵收手續費
- 第十二條 糞道公廁登記事務由事務所督促辦理初步登記彙總呈請委員會評價轉請衛生局核發登記證
- 前項登記證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糞道或公廁經核准登記後應依所估價值最高按月完納百分之五糞便事務改善費其糞道或公廁收益過少原登記人確係貧苦無力完納者經委員會調查明確得予酌量核減其照向章應納捐租等費仍須照納
- 第十四條 糞道公廁登記費由事務所經收按日存入指定之銀行其收據為三聯式以第一聯填付納費人收執第二聯呈由委員會轉送衛生局存查第三聯由事務所存根
- 前項收費聯單式樣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糞便事務改善費應由各登記人於每月月中旬自赴各該管清潔班當月完納並由各清潔班按旬將收入之款繳送事

務所該項改善費收據用四聯式第一聯交納費人收執第二聯連同現款送交事務所核收第三聯送呈衛生局核存第四聯由各清潔班存根

前項收費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登記人對於每月應納改善費如有不按規定期限完納者逾限十日以內者傳至事務所誦誡逾限十日以外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共有督促無效規避者延積欠改善費至三個月者得取銷其登記資格其執業地段或公廁由委員會斟酌情形賤價違人接辦並追繳其欠費

第十七條 事務所收入罰款以四成充獎六成存庫撥充改善專款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公廁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在市區內設立或經理公廁者須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衛生局查勘核准方得設立

一、呈報人之姓名年歲性別籍貫住址及有無其他職業

二、廁所之所在地其附近情形

三、廁所佔地面積並其建築式樣

四、糞夫姓名人數及其住址

前項設立公廁之建築須呈報工務局

第二條 建築廁所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一、廁所門窗須裝設鐵紗

二、廁所內糞坑及地面須用洋灰蓋場

三、尿池須建築於廁內並須以洋灰或石板砌成之

四、建築廁所如在衝要地點或公共場所內部須裝設自來水以備沖刷

第三條 廁所建築工竣時應即呈請本局查驗如與原報相符發給公廁執照其領取執照時應納照費五角印花稅二分

前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執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取具妥實商舖保結來局補領如糞夫姓名人數變更時應將原照繳銷換領新照均按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納費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衛生)

- 第五條 廁所建築之處其周圍須離開水井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 第六條 廁所地址遇有妨碍經本局指令拆毀時應即遵照並將執照繳銷
- 第七條 廁所之建築設備如經局指令改良應即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局得按廁所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例等徵收月捐以作補助改良廁所之用計特等每月徵收十元至二十元一等每月徵收五元至十元二等每月徵收一元至五元三等每月徵收二角至一元均須於每月月終繳納不得延宕
- 第九條 廁所內外應安設燈火每日與路燈同時燃點
- 第十條 廁所內每日至少清除二次並須動洒石灰或消毒藥品
- 第十一條 廁所如有損壞或破爛之處必立時分別修換
- 第十二條 尿池下水道應隨時疏濬
- 第十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書明張貼廁所牆上
- 一、經理姓名糞夫姓名
 - 二、不准損壞塗污墻壁或在牆上張貼廣告
 - 但依本市廣告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准於糞坑尿池外隨意便溺
 - 四、不准隨意拋遺穢物瓦礫泥土紙張等零物
- 第十四條 管理糞夫應切實遵守本市城區糞夫管理規則之各規定
-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者除取銷執照外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十一區分所
立醫區署
會同防疫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十一自治區分所市立醫院與外五區署為保護外五區界內人民健康預防疫病起見訂立會同防疫辦法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第二條 本防疫辦法分宣傳診治注射接種取締五項宣傳工作歸第十一區分所担任診治注射接種工作歸市立醫院担任取締工作由外五區署辦理
 - 第三條 宣傳方法分講演散佈標語圖畫二種講演每週至少三次地點以在本區界內衙要地點及公共場所為標準標語圖畫由區公所隨時製定散佈
 - 第四條 診治注射接種等項工作須遵照衛生局各項規章及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取締清潔衛生工作須遵照本市戶外清潔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區公所講演員及區署警察遇有貧苦患病者應指導其前往市立醫院診治並由所署通知該院免費
 - 第七條 本區界內如發現傳染病時應由市立醫院將病人轉送傳染病醫院治療一面由院呈報衛生局一面注意消毒工作
 - 第八條 本區界內未種痘之兒童得由區分所醫署及市立醫院依照衛生局管理人民種痘暫行規則之規定強迫種痘
 - 第九條 凡台同防疫之經費由各該所院署經常費項下開支不得另請款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自治事務第十一區分所報由自治事務處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衛生局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四區分所
- 合組錦什坊街診療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與自治事務第四區分所為本區市民診療疾病便利起見合組錦什坊街診療所
 - 第二條 本診療所所址附設自治事務第四區分所
 - 第三條 本診療所關於醫藥事項由第四衛生區事務所負責辦理其他各事項由自治事務第四區分所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診療所醫員職員由第四衛生區事務所及自治事務第四區分所分別調用
 - 第五條 診療時間定為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二時半至三時半例假日停診
 - 第六條 本診療所醫師概不出診
 - 第七條 凡來所就診者除赤貧屬實者免予收取外概收掛號費大洋一角所有醫藥費一律免收前項號金應按旬送交第四衛生區事務所與事務所門診號金一併呈繳衛生局
 - 第八條 凡診病人依到所掛號之先後為次序但急症經醫師許可者得提前診治
 - 第九條 診療所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診療人數及號金數目由第四衛生區事務所分別呈報自治事務處局備查
 - 第十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妥商呈由自治事務處局轉請市政府修正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北平市衛生局立醫院合辦北城診療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專為附近民衆診治疾病保衛健康並辦理種痘及預防注射等事宜

第二條 本所關於醫藥事項由市立醫院負責辦理其他各事項由教育館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所不另設人員由市立醫院及教育館職員中調用服務

第四條 凡來本所就診者每人收掛號費一角貧苦無力者免收所有醫藥各費一概不收號金逐日繳由市立醫院按期彙呈衛生局核收

第五條 本所掛號及診療時間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妥商呈請衛生局轉請市政府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市中西醫藥之廣告登載新聞紙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畫登載新聞紙以廣招徠者應先由本人呈報衛生局核准發給驗許証後方准登載惟不得私改名稱或變更文義

前項驗許証概不收費

第三條 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鳴謝或保証其效能而為虛偽誇大之登載若有他人鳴謝或啟事言實不符者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銷之

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所有登載新聞紙之醫藥廣告限一個月內補報衛生局查核發給驗許証

第五條 凡醫藥廣告虛偽誇大者除按照各該醫藥規則辦理外所有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屢戒不悛其關於醫藥者得由衛生局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藥業者得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登載各項刊物或無線電廣播之廣告均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三條 在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其在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請領分院開業註冊費收銀伍元並應呈驗原照外餘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並呈繳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外須登報聲明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藥商註冊領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藥商營業者應遵照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呈請本局註冊領照後方得營業
 - 第二條 此項藥商係指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藥商而言其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請求執照者應備具正式報單並來局填寫註冊請求書其格式另定之
 -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 第五條 藥商經本局註冊核准發給執照後始准在社會局呈報營業
 - 第六條 藥商在本規則施行前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呈驗原領社會局或警察局營業執照呈請補領新照其照費減收一元仍照章貼用印花
 - 第七條 此項執照只限本人在北平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平及死亡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銷其復業或承繼人繼續營業時得叙明原由呈請補發新照仍須照章繳費
 - 第八條 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遷移時應即呈請更換如係遺失須取其委實補保聲明遺失理由呈請作廢經核准後補行發給其照費印花稅仍照章繳納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擅行營業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逾限延不呈請補領執照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取締中國古方成藥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根據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丸散膏丹或藥酒藥糖等類藥品其取締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但以西藥或中國藥料無方可稽製成成藥者仍應遵照中央頒布管理成藥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製造中國古方成藥之商人應遵照本局規定之請求表格式填明請驗之藥呈經本局查驗核准後發給執照方准配製售賣其依中央管理成藥規則所定調製或輸入之成藥須領得主管部許可證後如在平市營業時並應依原規則第四條呈明本局註冊另發執照根據古方配製之成藥須將原方及來源醫藥書籍名稱開明呈核
 - 第四條 前項配製古方成藥執照每種應繳照費銀洋三元其附入藥行公會各藥店根據古方配合之成藥每一種至百種得

發給執照一張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三元遵照中央頒布之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請領成藥營業註冊執照每張應繳照費洋二元

第四條 凡於核准成藥之外欲添製他種成藥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表式呈明查驗領照

第五條 凡配製古方成藥中不准摻用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麻醉藥品

第六條 呈驗之藥品如有意外損毀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查驗

第七條 仿單廣告不明或言過其實虛偽誇張者應發還修正之

第八條 配合禁忌以及毒劇藥品用量不當者不准售賣

第九條 藥品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化者應禁止製造並銷毀之

第十條 凡製藥商人領有執照者於設肆擺攤自行售賣時應隨時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第十一條 執照祇限於本市地方有效如持照者歇業或離平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二條 凡領有前衛生局執照者繼續有效其領有前警察廳執照者應將舊照呈驗註銷另換新照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二元

第十三條 執照每張填寫藥品不得過十種但附入藥行公會之各藥店呈請換照時得仍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應取具舖保聲明理由呈請作廢經本局核准補發新照每張應繳照費銀洋二元因遷移換照者亦收照費銀洋二元

第十五條 曾經領有執照之成藥本局得隨時抽查考驗之

第十六條 如有未經查驗或未註冊在外發售之藥或曾經領有執照之藥與原方性質不同或另摻毒質者一經本局查出或被

告發即由本局從嚴處罰其罰則如左

一、未經本局查驗或註冊即行發售者除禁止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領執照者所售藥品與前經查驗性質不同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仿單廣告經本局糾正仍不照改者除禁止外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領執照後所售藥品另摻毒質者依法辦理

一、未經本局查驗而偽造執照冒稱曾經本處查驗者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種痘人員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種痘爲業務者均須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業種痘者除已領有本市開業執照之醫師外均須經本局核准註冊給照後方准開業

第三條 護士及助產士因業務上關係得爲人種痘但如欲開業種痘時仍須請領執照方准開業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領有護士證書助產士證書或種痘訓練班證明書經本局考詢合格者得請領開業執照

第五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證明文件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角

第六條 此項執照應每年一月更換一次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角

第七條 凡種痘人員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本局並呈驗原領執照由本局查驗蓋戳發還

第八條 凡執照損壞或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其辦法與更換同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九條 凡種痘人員歇業時須即呈報本局並將所領執照繳銷如死亡時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條 種痘人員應將所領開業執照張貼工作室內(或隨身攜帶)以便考查遇有本局派員前往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種痘人員應備記錄簿登載受種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種痘日期及結果等項並須按照本局所定報告格式按月呈報對於受種者應免費發給本局規定之種痘證書

第十二條 種痘人員遇有天花患者時有報告本局之義務

第十三條 種痘所用之疫苗須採用新鮮牛痘苗絕對禁止採用人漿或其他傳染方法

第十四條 種痘時對於應用之器械及受種人種痘之部位應慎重消毒

第十五條 種痘後不得有遺棄或挑釁等情事其有因腫脹異常必須醫治時應轉請醫師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專領種痘生開業執照者不得醫治其他病症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三條或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各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三至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者除繳銷其開業執照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因業務

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人民種痘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種痘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嬰兒於出生後六個月內均須種痘一次其種痘後未出者應即補種

第三條 兒童於六歲至七歲時須舉行第二次種痘

第四條 凡天花患者之家屬及其接觸者無論已種未種均須立即種痘

第五條 因防止天花應特別種痘時本局得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本局除於必要時舉行擴大種痘運動外其他時期本局如附屬醫院診療所衛生區事務所均免費為市民施種牛痘

第七條 凡經本局種痘者均一律填給種痘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其他醫師助產士或種痘生種痘者亦應一律填給本局規定之種痘證書
前項種痘證書與本局所發者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 凡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種痘者須立即呈報本局經核准特許後始得暫時免種

第十條 凡未經本局特許而不如期種痘者除由本局強制執行外並科其父母監護人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或本人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考試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在中央考試院未舉行中醫考試以前本局得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舉行中醫考試

第二條 中醫考試應由本局組織考試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局延聘本市中醫界品學兼優經驗宏富者充任之

第三條 前項考試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凡投考者須曾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第五條 中醫考試每年四月及十月各舉行一次

第六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時繳納考試費貳元無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應試人應於考試期以前依照定式將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連同考試費一併繳局換領考試證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衛生)

-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實習三種筆試及格始准口試口試及格再送醫院實習但針灸按摩正骨各專科得免實習
- 第八條 凡考試及實習及格者應繳納印花稅費五角由本局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應遵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
- 第九條 考試科目如左
- 一、內難
 - 二、傷寒
 - 三、溫病
 - 四、疫症(痧痧附)
 - 五、女科
 - 六、外科
 - 七、兒科
 - 八、眼科
 - 九、喉科
 - 十、本草
 - 十一、古方概要
- 以上十一目如欲考外科眼科喉科三目者准以專科應試但須於報名時註明擬考何種專科以便另題考試惟以上專科均以內難本草古方為必試科目
- 第十條 針灸按摩正骨各專科之考試科目如左
-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 二、施術方法
 - 三、消毒法大意
 - 四、針灸術按摩術正骨術之實施
- 第十一條 受針灸按摩正骨考試如有不識字者得依前條規定科目以口試或其他簡易方法行之
- 第十二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考試委員會簡章

- 一、本局依照中醫考試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中醫考試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以本市學識卓越資深之內外科中醫五人針灸科中醫二人正骨科中醫二人按摩科中醫二人由本局聘任組織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 三、中醫考試每年四月及十月各舉行一次每次委員由局聘定後即將試期通知各委員到期來局校閱試卷並由局先期呈請市府派員監視
- 四、考試時由委員擬定筆試題內科每一委員每科五題專科委員每科三題考試時由投考人掣出內科試題五題專科試題每科三題即為本日試題其口試題由各委員臨時會商擬定
- 五、試卷皆用密封由局派員辦理
- 六、試卷收齊後由各委員在本局分室輪流閱看評定分數以總平均分數之多寡定列名次
- 七、考設及實習及格者由局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存根由各委員簽名蓋章
- 八、本會試場之佈置試卷之籌備及其他庶務均由本局於各股人員中指派辦理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十、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中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醫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中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證書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但與中醫條例第二條規定相符合者得呈驗證明文件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元由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臨時執照俟領到部證後再行請領正式執照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中醫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臨時執照存根

- 五、註冊費一元執照費繳納四元印花稅一元
- 第三條 凡中醫設立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中醫診所一處
- 第四條 凡中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六條 凡中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七條 凡中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八條 凡診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應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執照式樣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臨時執照存根 第 _____ 號

茲查 _____ 年 _____ 歲 人現住 _____ 區 _____ 胡同門牌 _____ 號核與

國民政府中醫條例第二條資格相符准予臨時開業除俟領到內政部中醫證書後再行請領正式執照外此存

主任 _____ 科長 _____

像
片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號

號

日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中醫臨時執照

茲查有 胡同門牌 號核與
國民政府頒布之中醫條例第二條資格相符合准予開業俟領到內政部中醫證書後再行請領正式執照特此發給中醫臨時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日

像片

第

號

北平市牙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領有衛生署牙醫師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牙醫師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牙科診療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牙醫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牙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牙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凡牙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牙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生 衛)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平 北

- 第七條 凡牙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八條 凡牙科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必須登報聲明
-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護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護士領有衛生署護士執照欲在本市開業者應遵照護士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向執業地衛生主管機關呈驗護士執照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護士執照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各一元及印花稅費五角
- 第三條 凡護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提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五角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五條 凡護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提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六條 凡護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第三條 藥師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四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師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七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藥師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藥劑生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 三、填寫履歷書
 -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提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提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接生婆註冊領照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執行接生婆業務者除依照內政部管理接生婆規則辦理外仍應赴衛生局註冊領取執照方得開業前項執照式樣另定之
 - 第二條 請求開業之接生婆以曾在衛生局附設之接生婆講習所畢業領有證書者為合格
 - 第三條 請求註冊給照之接生婆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 一、開具呈報單
 - 二、呈驗接生婆講習所畢業證書
 - 三、將前領之執照呈繳註銷
 - 四、填寫履歷表
 - 五、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四條 接生婆遇有歇業復業或死亡時應聲敘緣由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局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并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五條 接生婆遇有遷移地址時應於一星期內呈由衛生局查核相符於所領開業執照上加蓋戳記發還

第六條 接生婆原領之開業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呈請衛生局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五角印花稅一角

第七條 前項呈請如係損壞應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應詳細聲敘理由並取具同業二人之誣名保證書呈核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戶外係指房院以外之地域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一、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二、廢棄之糞糞或其他植物

三、爐灰

四、污泥或瓦礫

五、塵屑

六、糞溺

七、穢水

八、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警察局長及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條 保持戶外清潔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房屋之居住或使用應自備下列各項適宜之器具或建築物為暫存或收納污物之用
甲、每院應有垃圾箱一個或垃圾筐一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五

乙、每院應有穢水桶一個或穢水滲溝一處上列甲款垃圾箱或篋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坊公所勸令各戶聯合設置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二、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可就地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三、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以防脫漏

四、凡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相當之遮蓋

五、凡因工作燃燒烟煤等項易於散播器臭或灰屑者須安設高六市尺以上之烟筒保持戶外清潔之禁例如左

一、不得傾倒拋棄或排洩污物於道路或河道內

二、不得傾倒或引進穢水等污物於公共溝渠內

三、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篋之外傾倒污物

四、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五、不得將糞便及大宗建築物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六、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篋內

甲、糞便

乙、穢水

丙、建築物廢料

丁、燃燻物

七、不得私掘坑坎存積污物(農村不在此限)

八、不得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篋及其他整理清潔公共之設備

九、不得存放蒸餾或晾晒易發異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不得在人烟稠密之處豢養牲口

條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近鄰在其戶外有違犯規則之禁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得指名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就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

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或第五條各項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法處罰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

易五日以下之拘留拘留案由警察局行之

共損毀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八條 各戶與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公共娛樂營業場所衛生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包括下列各種

一、戲園

二、電影院

三、遊藝場及雜技場

四、茶館附設之評書場戲場及其他雜技場

五、其他公共娛樂營業場所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之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其衛生事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之公共娛樂營業場所應遵照衛生局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宜

第四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之設於房屋內者室內通氣設備及狀況須合下列各規定

一、顧客每人所佔空間至少須在三、五立方公尺(約合英制一百二十四立方呎)以上

二、必須有適宜之調溫設備

三、於適當處所必須懸掛溫度計至少一個以上並須隨時作溫度之檢查

四、必須有工人工換氣裝置或將門窗按時開啓以便放入新鮮空氣倘已有之門窗流通空氣不足時須增加及改良之

五、新鮮空氣之換入量及室內空氣之溫度濕度必須調劑適宜以使顧客不感氣悶過熱過冷為標準

第五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之採光設備必須充足適宜除因映演上之必需外演奏台中心處向台下之垂直平面上之光照度於開演時間至少須為八呎燭台下客座內林而上之光照度至少須為二呎燭(每一標準燭光對於相距一呎面積上所生之光照度為一呎燭)

第六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及前後台內均應保持清潔並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場內地而及桌椅必須保持清潔每日打掃洗擦至少一次以上其用乾掃方法掃地面者打掃之時並須開啟門窗打掃後三十分鐘方准關閉椅墊亦須隨時清理拍去灰塵

二、場內牆壁頂棚門窗燈泡燈罩以及空中懸掛物等均應隨時清除灰塵或洗刷其牆壁頂棚之粉刷部份每年必須粉

刷一次以上油漆部份每二年必須油漆一次

三、場內映演台上之地毯須隨時移至空曠處所拍去灰塵

第七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必須設有適宜足用之廁所並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除有水沖設備者外廁所門窗均不得直接開向場內

二、廁內必須空氣通暢光綫充足除適宜之水沖式者外所有門窗洞孔均須嚴密敷紗以防蒼蠅侵入

三、廁內須保持清潔每日打掃沖洗至少一次以上如發散異臭並須隨時澆灑臭藥水或其他避臭藥劑

四、男廁女廁須清晰標明

第八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場內前後台均應設有適宜足用之痰盂按日洗刷保持清潔並須張貼「禁止隨地吐痰」之牌告

第九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除食堂外禁止使用公共面巾

第十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兼售茶水果品或其他食物者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一、一切飲食用具每次使用後須以沸水沖洗或經其他有效方法消毒後方准再用

二、不沸之水及不潔食物不准供給顧客

三、其他有關衛生事項須遵照本局管理飲食物各項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內之侍役均須保持清潔並穿著整潔一律之服裝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花柳疥癬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公共娛樂營業場所充當侍役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初犯予以誥誡並加指導再犯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三犯以上者呈准市政府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供販賣用之乳油黃油脫脂乳煉乳糖煉乳脫脂

煉乳全乳粉及脫脂乳粉而言

又牛奶場係指以榨取及處理牛乳為業之場所而言又乳製品製造場係指以製造乳製品為業之場所而言包括牛奶場

之在場內外暨其他店舖兼營乳製品之製造者

又牛乳販賣店舖係指所有以牛乳及乳製品之販賣為主業或副業之店舖而言包括牛奶場或乳製品製造場在場外附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設之販賣場所
- 第二條 凡本市之前條各項營業者其衛生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牛奶場暨乳製品製造場者應到本局填註請求書報請檢查核准經發給許可證後方得向社會局報領營業執照
- 第四條 前項請求書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牛奶場之在場內外兼營乳製品製造者應分別呈領牛奶場許可證暨乳製品製造場許可證其他店舖兼營乳製品之製造者亦須另行呈領乳製品製造場許可證
- 第六條 許可證每種每張繳費五角
- 第七條 前項許可證每年七月須送本局查驗一次驗訖蓋發還不另收費
- 第八條 許可證損毀或遺失時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報本局補領新證仍按第五條規定繳費
- 第九條 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遷移時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呈請衛生局重行登記經核准後換發新證註銷舊證仍按第五條規定繳費
- 第十條 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更換業主時應由舊業主或經理人會同新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報衛生局核准註銷舊證後換領新證仍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 第十一條 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歇業時除呈報社會局外應由業主或經理人取具舖保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逕同許可證呈明衛生局註銷
- 第十二條 牛奶場乳製品製造場及牛乳販賣店舖須遵守衛生局之指導改良一切衛生事項
- 第十三條 牛奶場內須備畜牛檢查簿記明產乳牛傳種牛小半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項其式樣由衛生局定之
- 第十四條 牛奶場所有之牛除於登記時衛生局派員一度檢驗外以後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 第十五條 凡屬於第十五條甲款之病牛不得與他牛混雜一處其患傳染性病之牛須立即牽出場地以外嚴行隔離非經報請衛生局核准不准私行牽回其患結核之牛除在牛背上烙高於五公分寬於三公分之字樣以示標識外並即牽出屠宰掩埋
- 第十六條 牛奶場買賣牛隻應於五日前呈請衛生局派員檢驗未經檢驗者不准牽入場內亦不准擠乳售賣
- 第十七條 牛乳必須鮮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用以製造乳製品及以販賣之目的運輸貯藏

甲、由下列病牛所取得之乳

疫病炭疽傳染性胸膜炎流行性口瘡狂犬病痘瘡黃疸結核氣腫痘赤痢乳腺病膿毒症敗血症中毒亞布答腐敗

性子宮炎羅熱性病之牛放線狀菌病

乙、分娩前十五日後五日內之乳

丙、經化驗乳內含有大腸菌或致病菌者

丁、已腐敗者

戊、有水或其他物混合者

己、粘稠變色或帶血色苦味及其他不潔現象者

第十六條 凡牛乳不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貯藏

牛乳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以上固體總量百分中應為

一一·五以上蛋白質含量百分中應為三·零以上乳糖量百分中應為四·零以上

第十七條 凡屬乳製品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甲、經化驗含有大腸菌或致病菌者

乙、已腐敗者

丙、有他物混合者

第十八條 凡乳製品不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貯藏

乳油必須鮮潔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十八以上

黃油必須鮮潔其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十以上

脫脂乳必須鮮潔其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其非脂肪質之固體量百分中應為八·

五以上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七·八以上其固體總量應為二五·五以上

糖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以上其固體總量應為二八以上

脫脂煉乳之固體總量百分中應為二〇以上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計百分中應為五五·零以下

全乳粉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二六以上其含水量百分中應為五以下

脫脂乳粉之含水量百分中應為五以下

第十九條 凡乳製品之重行與水混合者其比重脂肪量固體總量蛋白質含量乳糖量及細菌含量須合牛乳之規定

牛乳之經巴氏消毒者應將牛乳加熱至攝氏六十三度以上並保持此等溫度至少三十分鐘之久

第二十條 本局每年檢查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工人一次檢驗合格者分發檢查證工人應將該項檢查證懸於工作明顯之處

前項檢查無論合格與否概不收費如檢查合格另繳檢查證費一角

第二十一條 凡患重病之工人不准在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內工作其患傳染病者應立即遷移出場醫治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每六個月檢查牛奶場一次各該場所出之牛乳除作物理學及化學分析外並視乳內細菌含量及場內一般衛生狀況分別判定等級如左

生乳分「甲」「乙」「丙」「丁」「四」等

巴氏消毒乳分「甲」「乙」「丙」「三」等

此項檢查每次收費十元

第二十三條 牛乳之經檢定後各按其所列等級分發牛乳檢定證此項檢定證不另收費

牛奶場應將此項檢定證懸於場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四條 牛乳各等級之標準如左

甲、甲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並須符合及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畜牛

一、牛奶場應受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將畜牛注射防疫苗或血清每年一次

場址

二、牛奶場不得設於房屋稠密之處

三、牛奶場不得鄰近糞廠或穢土堆積處所

牛舍

四、牛舍必須四面有牆門窗俱備

五、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每牛至少須佔有十四立方公尺之空間〇、二五方公尺之窗面積

六、地面及溝槽須以洋灰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而易於洗刷之材料構造並須有適當坡度分佈溝道利於洩水

七、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一年粉刷一次或每二年油漆一次

八、舍內除畜牛外不得兼營其他禽畜

九、牛舍須保持完整清潔

放牧場

- 一〇、放牧場不得建築於潮濕處所並須作適當坡形便於下水
- 一一、放牧場須按日清理保持完整清潔
- 一二、牛糞須有適當之處置或儲藏使無產生蒼蠅之可能

奶房

- 一三、奶房門不得開向牛舍及其他供睡眠飲食或便溺用之房屋但距離較遠者不在此限
- 一四、奶房除處理儲藏及盛裝牛乳暨乳製品並供器具及盛器之洗滌消毒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一五、奶房必須保持清潔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並須有防蠅設備所有洞開如門窗等處均須嚴密敷紗紗門須向外開並裝設強有力之彈簧
- 一六、地面及溝槽須以洋灰混凝土或其他不透水而易於洗刷之材料構造並須保持完整清潔做成適當坡度利於洩水
- 一七、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年油漆一次並保持完整清潔
- 一八、奶房內所有設備均須佈置適當不得紊亂

廁所

- 一九、廁所地點不得緊鄰奶房
- 二〇、廁所內如無水沖設備須用帶蓋之恭桶或糞坑並應設於距牛奶場三十公尺以外
- 二一、廁所應保持清潔完整空氣流通所有洞開之處均應敷紗紗門應裝設強有力之彈簧

用水

- 二二、場內所用之水均須報經衛生局檢驗核准使用
- 二三、場內應有充分之水量供給
- 二四、用具及盛器

- 二五、各種與牛乳接觸之用具及盛器均須以不透水材料製成所有銜合式接縫之處均須圓滑平整以便洗刷奶桶須用窄口式者
- 二六、所有用具及盛器每次用畢須完全洗淨
- 二七、所有用具及盛器洗淨後須用蒸氣或氯氣及其他有效方法消毒

職工

三〇、裝瓶及打蓋機器每日應用蒸氣消毒一次
三一、用具及盛器在洗淨或消毒後須儲藏適當不得玷污
三二、場內工人等須保持清潔並應常修指甲
三三、場內應有適當洗手設備凡與牛乳接觸之工人等在工作前須將手洗淨並以氫氣溶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消毒再以潔淨之布擦乾

三四、在奶房工作之職工須穿著潔白罩衣
三五、場內職工應遵守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每年種牛痘並注射防疫苗
三六、工人不得隨地吐痰在擠乳時切禁吐痰吸煙

擠乳

三七、乳牛乳部於取乳前均須洗淨消毒擦乾其腹部胸部不許玷有灰垢
三八、牛乳擠出後即須携至奶房不准在牛舍內濾乳

三九、牛乳擠出一小時內須冷至攝氏十度以下並須保持此等溫度直至輸送時為止
四〇、瓶蓋須用清潔及經消毒者其裝蓋手續應以機器爲之

四一、凡溢出盛器及處理器具外之牛乳應即遺棄
四二、乙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二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甲等生乳各項規定除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三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六項攝氏十度改爲十五度第三十七項機器裝蓋不受限制外均須符合遵守

四三、丙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一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甲等生乳各項規定除第九項完整第十項之規定
四四、丁等生乳 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百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不受甲等生乳各項規定之限制
四五、甲等巴式消毒乳 甲等巴式消毒乳即「甲」或「乙」兩等生乳之經過巴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除須遵守甲等生乳各項規定外並須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四六、奶房內供牛乳之處理裝瓶及消毒部分應與供用具及盛器之沖洗及消毒部分互相隔離
四七、廠內應有洗手設備並備熱流水肥皂及潔淨手巾此項手巾每次洗淨消毒後只准供一人一次之用

四、牛乳擠出後如在二小時以內不經巴氏消毒即須冷至攝氏十度以下消毒以後應迅速再冷至十度以下直至輸送時爲止

四、牛奶場對於牛乳之巴氏消毒應備溫度時間紀錄器此項紀錄表應註明日期妥存以備衛生局隨時檢閱
四、牛奶場應備適宜之自動裝奶器此項裝奶器應保持清潔不得沾污

己、乙等巴氏消毒乳 乙等巴氏消毒乳即「甲」「乙」「丙」「丁」四等生乳之經過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於乙等生乳各項規定除奶房內空氣光線牆壁及天花板之粉刷油漆外又於甲等巴氏消毒乳各項規定除第四十一項十度改爲十五度第四十三項不受限制外均應符合遵守

庚、丙等巴氏消毒乳 丙等巴氏消毒乳爲牛乳之曾經巴氏消毒者其每公撮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五十萬其牛奶場之衛生事項不受甲等巴氏消毒乳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衛生局每六個月檢查乳製品製造場一次並化驗其出品乳製品除乳油外不分等級乳油等級之檢定與牛乳同此種檢查每種每次收費洋二元

第二十六條 乳製品之經檢查化驗合格後分別發給檢驗証此項檢驗証不另收費
乳製品製造場應將此項檢驗証懸於場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七條 黃油及脫脂乳每公撮之平均雜菌數量不得過一百萬
乳製品製造場應遵守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第二十八條 一、關於場址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關於建築其製造室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之規定其廁所應遵守同條第十九項第二十項及二十一項各項之規定所有「奶房」字樣改爲「製造室」

三、關於用水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項之規定

四、關於用具及盛器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及第二十八項各項之規定所有「牛奶」字樣改爲「牛乳或乳製品」

五、關於職工應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項之規定凡與牛乳接觸之工作人等在工作前須將手洗淨再以潔淨之布擦乾

六、黃油及脫脂乳在製成一小時以內須冷至攝氏二十度以下而保持此等溫度直至輸送時爲止
二十九條 牛乳在擠出後置黃油及脫脂乳在製成後四小時以內必須送達最後飲用者
三十條 下列之乳紙紙准供烹飪及作乳製品原料之用不得售作食用

甲、丁等生乳

乙、生乳之細菌含量高於丁等生乳標準數者

丙、巴氏消毒乳之細菌含量高於平等巴氏消毒乳標準數者

第三十一條 牛乳不得經過一次以上之巴氏消毒本市牛奶場非經衛生局許可不得在本市以外消毒牛乳

第三十二條 牛乳及乳製品經准許售賣後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應在各種出品盛裝瓶或盒上分別標明下列各款

甲、物品名稱

乙、如係牛乳及乳油應標明衛生局檢定之等級及「生」或「巴氏消毒」字樣並須註明「甲等巴氏消毒乳」(乳油

丙、場之名稱

丁、本局檢定証或檢驗証號碼

第三十三條 衛生局除在規定時期檢查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與化驗其所出牛乳及乳製品外得隨時派員檢查場內之衛生

事項如發現不合之處限期改正如經兩次限期未能遵辦者分別降低等級或停止營業每兩月並化驗牛乳及乳製品一

次化驗如有不合即分別降低等級或停止營業

此項檢查不另收費惟化驗每種每次收化驗費二元

第三十四條 在規定牛乳及乳油之檢定期時以後牛奶場及乳製品製造場可隨時呈請衛生局復驗重予規定等級

此項復驗每次繳費七元

第三十五條 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可限期全市所有牛奶場實行巴氏消毒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以後所開設之牛奶場其衛生事項均應依照甲等乳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所有盛裝牛乳及乳製品之運輸車輛均須保持清潔嚴防沾污如有不潔之物足以沾污牛乳或乳製品者不得同車

共運其運牛乳車輛尤須防日光之曬晒

第三十八條 牛乳及非乾燥乳製品除在奶房及裝乳室特有設備之處所外不得在其他任何處所掉換原來盛器

第三十九條 凡牛乳販賣店舖其建築設備應遵守本市飲食店舖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牛乳販賣店舖之在舖內兼營乳製品製造者其製造室之衛生事項應遵守第二十八條乳製品製造場各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販賣店舖除在供顧客就地飲用時不准掉換牛乳及乳製品之原來盛器並不得將原來盛器上之標紙撕去

第四十二條 牛乳販賣店舖應將其出售之牛乳及乳製品之出產場名暨衛生局檢定証或檢驗証之號碼書明於舖內明顯處所

至所用牛乳及乳油並須註明衛生局檢定之等級及曾否消毒字樣

第四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檢查牛乳販賣店舖並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

此項檢驗不另收費

凡牛乳販賣店舖之呈請化驗其所販賣之牛乳及乳製品者每種每次收化驗費數目如下

細菌檢驗 二元

化學及物理學化驗 五元

第四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其他各條之規定者

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四十五條 凡在本市市區以外設場採取之牛乳及製成之乳製品行銷於本市者其場主或營業代表人亦須按照本規則呈請

衛生局檢查登記非經核准不得傳賣

第四十六條 本市管理羊乳營業適用本規則各項規定凡「牛」字改為「羊」字惟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及第

二十四條第五項變更如左

一、本規則第十二條改為「羊奶場內須備畜羊檢查簿一本記明產乳羊傳種羊小羊之號數及其種類毛色年齡產地

乳量等項並須註明其為綿羊山羊或羚羊」

二、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目改為「由下列病羊所取得之乳」炭疽 氣腫疽 出血性敗血症 赤痢 痘瘡 流

行性鵝口瘡 癩疹 破傷風 狂犬病 皮鼻疽 皮柔波拉茲麻病

三、本規則第十六條改為「羊乳之比重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下為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其脂肪重百分中應

為四·七以上固體總量百分應為一四·三以上蛋白質含量百分中應為四·

五以上

羊乳之不合本條規定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改為「舍內必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清涼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製造除或販賣左列各項營業者之物品應遵照內政部公佈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辦理外並須

遵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 一、清涼飲料
甲、汽水 乙、菓實水 丙、蘇打水 丁、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
二、清涼食物
甲、菓製清涼食品 乙、冰淇淋 丙、刨冰 丁、冰棍 戊、其他清涼食物
- 第二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於每年開業前遵照本局規定之聲請書格式詳細填明呈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証後方得開始營業惟原承領人或營業地址及製造場所所有變更時仍須按照本條規定辦理
前項聲請書及許可証式樣另定之
- 第三條 許可証費不收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原承領人備具商舖保結呈請本局補領
- 第四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明顯處所
- 第五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須切實遵照本局之指導改良一切有關衛生事項
- 第六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所用原料須清潔新鮮凡易沾污之原料與用水必須經過煮沸或其他有效消毒手續處理後方准使用
- 第七條 清涼飲食物之製造不得摻入天然冰其製成品之儲藏冷鎮並不得與天然冰接觸
- 第八條 冰棍或其他結冰食品須以潔淨而不含有大腸菌之水或經過煮沸之水製造
- 第九條 清涼飲食物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有害性色素或有香性芳香質
凡清涼飲食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發售
一、質品敗變者
二、含有大腸菌或其他致病菌者
三、含有防腐劑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其他毒質者
- 第十條 凡以容器封裝清涼飲食物批發製造場外者須將其製造場店舖名稱營業所在地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 第十一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須由營業者負責保持清潔
- 第十二條 清涼飲食物販賣場所之飲食用器皿均須保持清潔並於使用前施以有效方法消毒
- 第十三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呈請開業時其製品之檢驗每種徵收檢驗費一元但攤擔小販每種徵收檢驗費三角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清涼飲食物營業許可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清涼飲食物營業許可證存根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p>茲有 一處 售</p> <p>現任 區 胡同門牌 號在 區 胡同 門牌 號擬在</p> <p>種業經本局查核設備</p>	<p>茲有 一處 售</p> <p>現任 區 胡同門牌 號在 區 胡同 門牌 號</p> <p>種業經本局查核設備並檢驗樣品合格除發給許可証外此存</p> <p>主任 科長 承辦員</p>	<p>茲有 一處 售</p> <p>現任 區 胡同門牌 號在 區 胡同 門牌 號</p> <p>種業經本局查核設備並檢驗樣品合格除發給許可証外此存</p> <p>主任 科長 承辦員</p>
<p>為發給許可證事今據 呈報現任 區 胡同 門牌 號擬在</p> <p>並檢驗樣品合格應暫許可營業此證 右給</p>		<p>為發給許可證事今據 呈報現任 區 胡同 門牌 號擬在</p> <p>並檢驗樣品合格應暫許可營業此證 右給</p>	
<p>字 第</p>		<p>字 第</p>	
<p>號</p>		<p>號</p>	

(此證概不收費)

修正北平市飲水井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在本市鑿井供飲用者除遵照部頒管理飲水井規則辦理外依本規則取締之但郊區農村鑿井供耕作地及菜園花園灌溉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鑿井者應填註請求書並附具鑿井地點平面圖報請衛生局勘准再依本市建築規則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後方准動工

前項請求書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鑿井地址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須離開廁所滲坑與陰溝五十公尺以外但水井或廁所構造優良能不沾污水質者不在此限
二、營業水井須離開自來水管幹管四十公尺以外

第四條 不得妨礙交通與觀瞻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在城區及四郊開闢須鑿至三十公尺以上深度之深井但因體質關係不及三十公尺而得甘泉經衛生局化驗合格時得准予免鑿至三十公尺惟鑿井人須將各層地質標樣妥加記錄並保存以資參証在四郊鄉村准鑿十公尺以上之淺井

二、水井上端須以不透水材料加造三公尺見方以上之井台井台上面須較四圍地面高出至少半公尺又須自中心向四週坡斜

三、深井之水管如非直達地面而上部另造井筒者其井壁井底須以堅固之不透水材料抹面井口須以堅固之不透水材料裝設高出井台上面二十公分以上之井欄其淺井井筒須以磚砌井壁但須於井壁最上一段抹洋灰面三公尺以上

四、水井有井筒者須備嚴密堅固之井蓋或嚴密足以防止塵埃墜入之井樓

五、井外水槽充蓄水之用者其底部不得在地面以下其上須備堅固嚴密之覆蓋物槽底並須留置洩水孔以便洗刷洩出污水

六、營業水井因裝車洩出之水准在井旁設溝宣洩但須引至八公尺以外之地點容納之

七、不透水材料為八公分厚之一二四混凝土三公厚之一三洋灰沙漿或他種材料經衛生局之認可確有不透水之效用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衛生)

第七條 鑿井工竣應由井主分呈工務局與衛生局復查相符並化驗水質認爲可供飲料並無大腸菌存在者由衛生局發給

前項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水井出售者須由井主持衛生局允許憑單赴社會局呈報營業經核准後始准營業

第七條 水井轉讓時須由原井主偕同新井主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報衛生局並將原憑單繳銷換領新憑單仍按

第五條之規定納費其營業水井另須呈報社會局

第八條 憑單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井主開具商舖保結呈請衛生局補領仍按第五條之規定納費

第九條 井主或使用者須將井之各部分及井之四圍地面保持清潔

第十條 水井之構造與保護設備經衛生局指令修改時井主須立即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自行修改水井而變更原報式樣或建築材料時應具修改圖說呈報衛生局經核准後仍須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

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方准動工

第十二條 自行拆毀或封閉水井時須先期分別呈報衛生局及工務局經核准後方准動工並於拆毀工畢將原領憑單繳銷其

營業水井須另向社會局呈報歇業

第十三條 井主或使用者應遵照衛生局規定消毒辦法使用消毒藥劑

第十四條 水井經衛生局化驗水質醜係不良並無法修改時得令改鑿或封閉並取銷其憑單

第十五條 井主對於衛生局指示應行修改改鑿或封閉之工程延不遵辦時得由衛生局派人代爲執行其實支之費用仍由該

井主負擔之

第十六條 營業水井水夫應切實遵守本水夫管理規則之各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鑿井請求書

請求人

姓名

年歲

職業

職業

- 住 址
- 一、整井地址
甲、詳細地址
- 乙、私有地抑或租用地
- 丙、距離最近廁所滲坑或陰溝若干公尺(請求人如非確知可免填註)
- 丁、四至
- 二、井之構造
- 甲、深井抑或淺井
- 乙、井之上部有無井筒
- 丙、井台用何項材料構造其長寬高尺寸若干
(水管如係直達地面者下列四項不必填註)
- 丁、井筒之井壁與井底用何項材料構造何項材料鍍抹原度若干
- 戊、井筒直徑若干深度若干
- 己、井欄用何項材料構造高厚各若干
- 庚、有無井蓋如有係何項材料並尺寸若干
- 三、汲水用具
- 甲、汲水用汲水機抑或吊桶
- 四、蓄水設備(無者須註明「無蓄水設備」字樣)
- 甲、蓄水水箱或水槽用何項材料構造
- 乙、水槽構造如何在井樓外抑或樓內
- 丙、有無水槽蓋如有用何項材料構造
- 五、洩水設備(無者須註明「無洩水設備」字樣)
- 甲、洩水溝通至井外若干公尺地點並構造若何
- 六、井樓建築(無者須註明「無井樓建築」字樣)
- 甲、樓頂及牆壁均用何項材料構造
- 乙、水夫宿舍或廚房是否在同一井樓內如在同一井樓內有無隔牆

水井允許飲用憑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門牌	號	區
水井一座經局核准並化驗水質尚可供飲料之用合行發給允許憑單以資證明此存 科長 科員			
			日發給

字第

號

- 七、井水用途
 - 甲、非水係自用抑係出售或招租出售
 - 乙、如係出售共有水車若干輛水夫若干人
 - 丙、非水除飲用外尚供其他何項用途
 - 八、附呈圖說份數
 - 九、附註
- 注意◎◎
- 一、請求人須先到衛生局收發室請領本市飲水井取締規則一份購取請求書一張及水井各部名稱說明圖一張再行呈報以免舛錯
 - 二、請求人對於呈報手續及請求書所列名詞有不明瞭處可自由到衛生局收發室詢問
 - 三、請求人須將請求書詳細填註有遺漏或不詳者不收。
- (本請求書與說明圖收費一角)
- 衛字第 _____ 號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水井允許飲用憑單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
發給允許憑單事今據

現住

區

門牌

號報稱在

鑿井一座業經本局查勘核准並經化驗水質尚可供飲料之用合行發給憑單以資證明須至憑單者

附化驗報告單一紙

右給井主

局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憑單收費貳角印花稅貳分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售水夫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在本市城區執業之售水夫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售水詳細地段填具呈報單向本局呈報登記經核准後即予註冊編號並發給售水夫工作許可證
- 前項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 第二條 售水夫執業地段如有變更或售水夫易人時仍須報明本局候核辦理但因病或其他事故暫覺替工者不在此限惟覺人替工最多不得超過三月
- 第三條 售水夫工作許可證每張收費二角每年憑原發許可證更換一次概不收費遇有損毀或遺失時應取具舖保向本局補領新証並須照章納費如歇業時應即繳銷不得轉授他人
- 第四條 售水夫所用汲水密水及運水等工具應力求清潔不准兼作他用並應遵照本局指導改良又所用水桶其每担（每兩桶為一担）水之重量不得少於六十市斤
- 第五條 售水夫運水所用車輛應於呈報登記時附請派員查驗經核准註冊後領取號牌掛於車前橫檔其號牌每面收費一角
- 第六條 水車號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即赴本局補領並須照章納費
- 第七條 運水車輛應由售水夫於每年呈請更換許可証時附請查驗一次
- 第八條 售水夫向用戶送水及用戶自行取水其每担價值應於登記或換証時一併呈報審核備案不得無故增加但與用戶

第九條 訂有包月或其他契約者不在此限
售水夫對執業地段內各用戶應按時送水若因水源發生變化應即另由其他水源取給不得藉端勒索刁難或斷絕供給

第十條 用戶裝安自來水管時售水夫不得有阻撓行為
售水夫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或累犯者並停止其執業追繳許可証

第十二條 前項違章售水夫經追繳許可証後其工作地段應由其他售水夫接管不得阻撓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畜犬者須就近到本局指定各登記處所報請登記無論犬之大小及種類每頭領取登記證一紙並領號牌

第二條 一面懸掛犬項繳號牌費一角
號牌或登記證遺失或損壞時須由畜犬者至原登記處所聲請補領仍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畜犬者遷移時須於十日內持登記證及號牌到該管區登記處所報請更改登記不另收費

第四條 畜犬轉讓時須由雙方持登記證及號牌同往原登記處所報請更改登記不另收費但欲換領新號牌者仍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畜犬死亡時畜犬者須將原領號牌繳回原登記處所註銷否則原畜犬者應負該犬牌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畜犬者須負責約束所畜之犬並發養於院內如畜犬外出時須有人用練牽領或帶妥適口網

第七條 凡公共場所一概不准畜犬
本局為取締野犬及管理畜犬得設野犬取締班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未經遵照第六條規定辦理之犬均得由野犬取締班捕捉之

第九條 本局為處置被捕野犬及畜犬得設野犬發養場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畜犬者所畜之犬如發現狂犬病時應即報請本局或警察局之區段處置倘隱匿不報經查察後除按照違警罰法處罰外其狂犬並得由本局處置之

第十一條 狂犬如有傷人情事應由犬主負責養傷費及其他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凡畜犬者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得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並限三日以內繳清逾期即將該犬捕捉

第十三條 凡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未經遵照第一條規定登記之犬一律視為野犬經捕捉後不得領回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類 土地

北平市土地測量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市土地測量除依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市土地測量由財政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本市土地不論種類及性質均須測量之
- 第四條 本市土地測量分小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所有各項準則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五條 凡本市土地非經測量後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 第六條 本市土地依照土地登記區段按次分別測量之
- 第七條 凡一業主互相毗連之土地而有若干界限分明者得分段測量之
- 第八條 凡一業主之土地因築路開河分裂為數段者得分段測量之
- 第九條 凡一業主之一起土地應繪入一幅圖內但其特別廣闊者得分幅測量之
- 第十條 凡一所房地而屬於數家所分者應以每家所有之部分為一段
前項房地若為數家所共有得視為一段測量之
- 第十一條 凡本市土地在測量前應由財政局定明日期通知業主該業主應依期到場指勘
- 第十二條 土地測量時該業主因故不能到場指勘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 第十三條 土地測量時如遇官署學校公會團體等地及其所屬土地應由該機關負責指勘
- 第十四條 凡土地邊界在其定着物基址之外及無定着物之土地在財政局實施測量前應由該業主標立界誌按時到場指勘
並得邀集鄰戶會勘
- 第十五條 土地測量時業主如未按照通知時日到場復無代理人指勘者得以四鄰指定界址為準測量之
- 第十六條 凡業主設立界誌如有不正確時得由測量人員指導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測量人員如發覺業主有冒認土地偽造證據及其他方法請求測量意圖侵佔者須呈明核辦
前項行為在事後發覺者於發覺時報告之
- 第十八條 業主對於已公布之戶地圖如認為有錯誤時得在公告限定期內赴財政局聲請更正逾期即認為確定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土地)

第十九條 覆測時應由財政局通知該業主按時持原測圖及約集有關係鄰戶到場指勘

第二十條 凡測量人員執行職務如遇必要時得就近通知警察局或其他有關係機關協助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每段土地經測量後應填寫報告單註明日期並由測量人員及業主簽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關於測量之圖表簿冊應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本市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面積之名稱與單位悉依照部頒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土地面積以計算所得之數分爲準則

第二十五條 凡依第五條測量登記之土地如有分割合併或其憑証有遺失損壞由業主聲請登記時應實施測量其所需費用由

當事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第五條測量登記之土地如有轉移及典當抵押因聲請登記而請求測量者其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凡前兩條之測量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土地調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土地調查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土地調查由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市土地不論種類及性質均須施行調查

第四條 實施土地調查分預查覆查及轉移分割合併之調查

第五條 土地調查應依照土地登記區按段挨戶分別調查之

第六條 土地調查時應記明街巷村鎮田地及山荒河流池蕩等名稱並須編製假定地號記明業主或其代理人之姓名籍貫

年齡職業及詳細住址

第七條 調查房地時應注意房地所有權是否屬於一業主及所有權之外有無他項權利

第八條 調查房地時如發覺業主非爲本國國籍時須澈底查詢呈報核辦

第九條 凡土地業主所在不明復無代理人時應由該承租或承個人代理之

第十條 凡遇商號倒閉其業主或承租人所在不明應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調查之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地土)

第十一條 凡房地所有權不確定及聲請契紙遺失者應以每年負責完繳納稅者為業主代理人其補稅及確認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有之土地即以其保管機關為業主代理人

第十三條 凡公共團體或寺廟等所有土地應認其法定代理人為業主代理人

第十四條 凡土地屬於數人所共有者應認其代表人為業主代理人並須證明共有之姓名

第十五條 調查時無論業主租戶佃戶或業主代理人均應以誠實態度陳述該土地房屋之真象

第十六條 調查時遇特殊情形難行調查之土地調查員須將該土地困難情形證明筆錄呈報核辦

第十七條 土地調查如有必要時得就近通知警察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章 預 查

第十八條 土地預查事務應於土地測丈之前舉行

第十九條 土地預查應記明事項如左

一、區段號數

二、業主或代理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三、調查陳述者之根據

四、土地坐落

五、土地種類

六、記明旁門及後門

七、其他特殊事項

八、年 月 日

第二十條 土地預查如遇官署學校公會團體及其附屬土地應記明該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二十一條 土地預查房地以一所為單位土地田園以一段為單位

第二十二條 土地預查凡宅地以外之空地如互相毗連而供其利用者得認為宅地附屬地不另編號

第二十三條 土地預查如遇田地池沼山荒河流時應由財政局通知各關係機關定期日期協助調查

第二十四條 土地預查後應在預查表編製假定地號

第二十五條 土地預查如遇街市中之空地或空地水井及公廁均須依次編製假定地號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人員須在預查表簽名蓋章

第三章 實 查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土地)

第二十七條 土地實查應於土地登記之前施行並得與戶土測量同時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土地實查應在開始前由財政局先行通知業主或代理人定期到場指勘並呈驗憑證

第二十九條 土地實查如遇官署學校公會團體等及其附屬土地該機關應按所通知時間派員到場指導並呈驗憑證

第三十條 土地實查時如業主確因事故不能到場得委託代理人但該代理人須呈驗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土地實查業主如未按通知書所定時日到場復無代理人者得以四鄰或承租人承佃人之陳述暫為填記表內但須記明陳述者之姓名及關係

第三十二條 土地實查應記明事項如左

一、區段及假定地號

二、業主或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住址

三、承租戶名及契証戶名

四、土地坐落面積四至及種類

五、改良物之狀況

六、房地價值

七、契紙憑單及憑証之件數

八、所納稅額

九、有無舖底權地上權抵押權承佃權地役權及典權

十、與鄰地有無關係

十一、土地使用

十二、其他特殊情形

十三、附草圖及年月日

第三十三條 土地實查如遇有爭執事件調查人員應將調查實況詳細報告

第三十四條 凡在實查時土地所有權在訴訟中一時不能確定者應將其情形記明呈局核辦

第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有典當抵押行為不能呈驗憑証時須覓妥實補保負責證明

第三十六條 土地實查每一單位應編製實查筆錄一份

第三十七條 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及調查人員須在實查表簽名蓋章

第四章 復查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地土)

第三十八條 土地經實查後爲求正確並應施行復查前項復查得用抽查方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凡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對於實查有異議者得聲請復查

第四十條 凡土地所有權有爭執或所有權有疑義時應施行復查

第四十一條 在復查土地糾葛時應由調查員會同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經復查後若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對其所有權仍不能認爲確定時須呈財政局核辦

第四十三條 土地復查應由調查員編製復查筆錄

第四十四條 復查時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公證人須按本局指定時間到場參證但必要時並得由調查員分別查詢

第四十五條 復查後由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公證人會同調查人員於調查表簽名蓋章

第五章 轉移及分割合併

第四十六條 凡房地之轉移分割合併或房屋變更及補領單契應由當事人隨時呈報財政局派員調查

第四十七條 調查房地轉移及分割合併應記明事項如左

一、新舊業主姓名住址

二、街巷及門牌號數

三、四至

四、房地種類

五、房屋間數

六、契證是否符合

第四十八條 凡市民承領公有房地須呈報財政局派員調查

第四十九條 調查公有土地之承領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是否公地

二、是否房基線餘地

三、是否毗連業戶最大部份

四、交通上及市容上是否有礙

五、承領之用途是否合於經濟利用

六、四鄰有無異議

第五十條 凡房地轉移及分割合併在調查時應由當事人填表並註明房地價值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地 主)

第五十一條 凡呈報房地轉移及分割合併應調查其上手文契如不完全並須由該舊業主覓妥質舖保證明之

第五十二條 凡呈報轉移分割合併查有未經稅契者須令該舊業主先行照章補稅

第五十三條 凡房地轉移及分割合併及補領憑證經調查後調查人員應在勘估報告表簽名蓋章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之土地登記除依照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城市公有土地管理規則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市辦理土地登記以財政局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第一次土地登記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先後分區辦理各區之劃分及開始日期由財政局公告之

第四條 前項公告應於該區登記開始前一個月行之並登載市政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五條 登記收件簿對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置權利變更登記等項應分簿登載之

第六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財政局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製定並於書面記名該簿總頁數鈐蓋局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局印

第七條 登記簿依登記號次編列每百號裝訂一本

第八條 索引簿遇有移轉登記時應記入附註欄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所定登記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條 已經爲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其權利之移轉設定變更或消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於二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聲請登記應先期向財政局聲述理由經查核屬實得酌量展期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須載真實姓名及住址如原契係以別號堂名或其他項名義者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第十四條 土地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權利之爭議如經財政局調解無效應移送地方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之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由財政局定期通知呈驗

- 第十三條 產權經調查屬實而僅有白契者應登報聲明一個月並取其本市殷實舖保二家作證
- 第十四條 契據不銜接或僅有貼身紅契者應取其本市殷實舖保一家作證但已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者免予取保
- 第十五條 領有房地轉移憑單及法院不動產登記證者應於登記後發給所有權狀時收回註銷之
- 第十六條 聲請人呈驗之契據於發給所有權狀時一律加蓋註銷戳記發還
- 第十七條 契據所載房間與現狀不符者按照現狀登記
-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申報之價值應參照本市各區之標準地價申報之
- 第十九條 登記備金應逐日提交市金庫專款存儲
- 第二十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及教育慈善團體於其不以收益為目的之土地聲請登記得免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
- 第二十一條 已開始舉辦第一次土地登記區域凡尚未領有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其權利如有移轉變更時應照本市現行房地轉移規則辦理再由新業主依法聲請登記
-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隱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各費撤銷登記外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義務人除第九條之規定外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每逾一個月遞加徵收登記費十分之二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財政局徵收城區土地覆測費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土地權利人聲請土地覆測應徵覆測費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聲請覆測分左列二類
 - (一)土地權利人對於該戶已經公布確定之戶地圍界址或面積發生疑義者
 - (二)因房地糾紛或買賣分割及其他類似情形請求測量者
-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覆測應先呈遞聲請書每起地並隨繳覆測費貳元由本局製給收據
- 第四條 本局收到聲請書後即填發覆測通知書定期覆測聲請人接到通知書後應約同各關係人準期到場限同辦理
- 第五條 凡覆測結果證明誤差原因由於測量手續者仍憑收據將覆測費發還但通知後聲請人不到場或聲請撤銷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每起地於覆測完畢後應填寫報告表詳記覆測情形由覆測員及指測人簽明蓋章

第七條 本辦法祇以城區爲限郊區擬測費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測量大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爲辦理本市土地測量業務特設置測量大隊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測量大隊隸屬於本局第三科

第三條 測量大隊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角點之測定事項
- 二、關於圖根點之測定事項
- 三、關於水準點之測定事項
- 四、關於登記總圖之測繪事項
- 五、關於登記分區圖之測繪事項
- 六、關於分段圖之測繪及求積事項

第四條 測量大隊設測量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測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大隊一切事務

第六條 測量大隊因辦理各項業務之便利得將各測量員編組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分隊各事項

第七條 測量分隊以測量員六人至十二人編成之受大隊長分隊長之指揮辦理土地測量事項

第八條 繪圖員辦理繪圖印刷及核算面積等事務應兼受測繪股主任之指揮

第九條 測量大隊所需之測工及測目由大隊長呈請雇用之

第十條 測量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測量大隊測繪人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地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測量大隊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測量大隊所屬各分隊担任業務由大隊長分配之各測量員業務由分隊長分配之
- 第三條 凡測量製圖計算等業務均應遵照國民政府內政部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暨北平市土地測量章程辦理
- 第四條 測量員於每圖幅戶地測量開始時須將該圖幅之街巷房基測竣再挨戶測量每起地之宅院
- 第五條 測量員應置備草圖簿於每起地測量開始時先繪草圖詳註丈尺俟該圖幅測竣將草圖簿隨原圖繳呈隊長檢查
- 第六條 每起地測竣時應填具測量報告表由測量員及業主分別簽章逐日繳存
- 第七條 繪圖員於清繪戶地圖開始時須將原圖幅每起地之四至對照草圖丈尺挨戶檢查如有錯誤須報告隊長派員覆查
- 第八條 繪圖員清繪原圖所有尺寸形勢不得變更
- 第九條 繪圖員於每圖幅清繪或計算完竣均須簽名蓋章
- 第十條 摹繪原圖須檢查無誤始得晒印
- 第十一條 測繪員繪圖員辦理內業應遵照本局辦公時間進退辦理外業每日公作不得少於七小時其起訖時間視業務情形由隊長定之
- 第十二條 測量員因故不能辦理外業時應在局內整理內業
- 第十三條 測量員繪圖員除因重要事故經查屬實外不准請假
- 第十四條 測量員在外服務時須和平莊重並隨時宣傳土地測量之意義
- 第十五條 測量員辦理業務不得向市民有留難情事尤不得承受市民招待
- 第十六條 測量員繪圖員所用儀器公物須加意愛護其損壞係由測量員之過失者應照價賠償
- 第十七條 測量員於服務時宜着制服佩帶徽章並攜帶憑證以昭信守
- 第十八條 測繪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規定情事由分隊長報告大隊長轉呈議處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土地測量調查業務督察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謀土地測量調查業務之促進及正確起見特設督察員依照本規則辦理督察事務
前項督察員由本局原有職員內選充
- 第二條 督察工作之進行得用抽查方法

(地 土)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備	附具意見	項 查 所							地 址	事 由
		其他情形	土地狀況	定着物情形 與評定等級	舊業主	新業主 租人承領人	原調查時間	原調查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督 察 員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土地調查業務督察報告表(一)

- 第三條 督察員每日應填具工作報告表逐日報告其表式另定之
- 第四條 督察員查勘事件應嚴密辦理
- 第五條 督察員如查出測量調查人員工作懈怠或技術粗忽應隨時糾正
- 第六條 督察員如查出測量調查人員有違犯法令情形應記明事實立即報告
- 第七條 督察員如對測量調查人員之過失隱匿不報或捏報事實一經發覺應受嚴厲處分
- 第八條 督察員對於所查事件應完全負責並于報告表簽名蓋章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地土)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土地調查業務督察報告表(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督 察 員						調 查 員	每 日 工 作 備 考
						種 類	
						地 點	
						時 間	
						情 形	
						備 考	

舉辦本市土地測量宣傳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甲、文字宣傳

- 一、標語 以簡明切要為主張貼通衢及各路電車車廂與民衆集會處所
- 二、說明書 由各局印製土地測量意義說明書在實施測量區域按戶分送並請社會局轉發各中小學校將此項宣傳品分送各生携交家長或親友閱看
- 三、通告 分左列兩種

(一)銀幕通告 製就土地測量簡明標語送各電影院放映每一電影院至少隔二星期更換一次

乙、講演宣傳

- 四、新聞 以有關地政之各種事項或調查時有所見利用新聞方式登載各報以闡明地政意義解釋誤會爲要旨
- (二)報章通告 視事實所需於必要時刊登本市各日報
- 一、函請社會局轉令各中小學校將舉辦土地測量意義就舉行紀念週或朝會之機會由各校當局或公民學教員隨時講解使各生澈底明瞭並由各生轉向其家長親友講述以宏宣傳
- 二、函請社會局轉令各民衆教育機關於舉行通俗講演時將土地測量之意義向民衆詳細解釋使澈底明瞭
- 三、函請自治監理處及市商會轉知各區分所各同業公會分別向各住戶各商戶宣傳如遇集會時本局並派員講解
- 四、每週在河北廣播電台講解一次由局派員前往講解土地測量淺明意義及人民權利關係

北平市未舉辦土地登記區域發給臨時土地證狀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府令核准

- 一、本市在司法登記停止後而本局舉辦土地登記尙未推及前之區域內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因確定權利而請求登記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辦法所爲之土地登記爲臨時登記應發給臨時土地證狀
- 三、臨時登記之效力至換發正式土地證狀時爲止
- 四、土地所有權之臨時登記手續依調查測量估價驗契收費發狀之順序辦理
- 五、土地他項權利之臨時登記手續依調查實況查驗證據收費發證之順序辦理
- 六、凡爲土地所有權登記如僅有契紙而無轉移憑單者應先補領憑單再行辦理登記
- 七、凡爲土地他項權利登記者應先由土地業主爲所有權登記後再行辦理附記登記

八、臨時土地證狀得使用土地登記證狀但須加蓋特製戳記以資區別前項特製戳記文曰「此項臨時證狀係依據北平市未舉辦土地登記區域發給臨時土地證狀辦法辦理至本區域內舉辦登記時應即換發正式土地證狀」

九、臨時登記之登記費依土地法規規定徵收之但換領正式土地證狀時免收登記費僅收書狀費

十、所有權臨時登記估價方法依下列兩項辦理

甲、持有財政局或前土地局憑單者依其憑單所列評估價值

乙、持有前市政公所憑單者依本市土地房屋評估規則估計產價

但現狀與憑單不符者仍按照現狀估計產價

二、土地臨時登記之簿冊應另備置臨時登記簿冊辦理之

三、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處理香廠地畝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府令核准

一、本市香廠新市場地畝均依本辦法另行處分所有前京都市政公所標租香廠地畝規則及招商租地建築特別市房簡章均撤銷之

二、香廠新市房範圍內前市政公所未出租地畝一律由本市財政局處分准由市民承領建築不加限制但仍依本市建築規則呈報工務局核准給照後方得施工

三、依照香廠一帶現時經濟狀況將地基全部區分段落評定地價等級如下

甲、西柳樹井迤南板章路迤北每畝一千七百五十元

乙、板章路迤南華嚴路迤北每畝一千五百元

丙、華嚴路迤南仁民路迤北每畝一千二百五十元

丁、仁民路迤南永安路迤北每畝一千元

四、已由前市政公所承租並建有房屋租期未滿三十年各地得由原租人按照評價五成申請改租為領如各原租人不願承領或無力承領時一俟租期屆滿連同地上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五、已在前市政公所承租尚未建築之地基按照原標租規則第六七條規定該租證早已失效本局為體恤原租戶起見准其按評價八折留置如原租戶不願留置本局即行無償收回另行處分

六、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承租公地及房基綫餘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承租本市區內公地或房基綫餘地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地指未經測定房基綫街巷在路綫外非人民私有之空地而言所稱房基綫餘地指已經測定房基綫街巷剩餘之地而言
 - 第三條 市區內無礙交通之公地及無礙毗連各戶之房基綫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得向財政局呈請承租但公地或餘地准毗連之戶儘先承租
 - 第四條 承租公地或房基綫餘地應呈經財政局審核分別准駁公布之其核准者應由呈請人於三星期內到局繳價承租過期將原案撤銷
 - 第五條 應繳租金在城區內依承領公地及房基綫餘地價額酌收月租如左
 - 一、公地按地價表所定價格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二十
 - 二、房基綫餘地按地價表所定價格千分之六至千分之十前項一二兩款承租公地及房基綫餘地畝多寡均不適用地價表附則減折之規定在郊區內依照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第四條郊區宅地之地價適用前項之比例酌收月租
 - 第六條 租金分爲月租年租兩種均須先期繳納承租人應於呈請時先行聲明由財政局核定
 - 第七條 承租之地繳足租金後由財政局發給租照收執不得轉租或抵押退租時須將租照呈繳已繳租金概不發還遺失租照者須具負責擔保登報聲明後方能補領前項租照每件繳照費一元
 - 第八條 租用之公地或房基綫餘地於核准時得由財政局訂定收回期限但租戶亦得依照承領公地及房基綫餘地規則隨時呈請改租爲領
 - 第九條 凡租用公地及房基綫餘地只能擺設浮攤但租用地基無碍路政計劃及鄰戶者如欲建築房屋應由承租人出具「如公家使用該地時即將建築物自行拆除」甘結方能建築
 - 第十條 承租公地或房基綫餘地須於遞呈時附繳保證金一元批准者准抵地價批駁者發還但自請撤銷或因逾期撤銷者將保證金充公
 - 第十一條 已經批准租用者月租逾每月十日年租逾每年之第一月仍未繳租財政局得取銷其承租權
- 租 市區內之公地或房基綫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未經承租私行佔用者均須依照本規則向財政局補行繳價承租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五)

第十二條 本規則實行後市區內之公地或房基綫餘地在本市用途未實行前未經承租私行佔用者除勒令照章補價承租外並得處以該項租金三成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地 士)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第九類 公用

北平市政府為發展本市城郊各處交通設置公共汽車管理處管理公共汽車業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發展本市城郊各處交通設置公共汽車管理處管理公共汽車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市長委派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課

一、總務課

二、車務課

總務課車務課各設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本課事宜

總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登記考核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股文書事項

五、關於管理及修繕房屋器具事項

六、關於採購及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七、關於收發材料物品事項

八、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九、關於管理員工膳宿事項

十、關於印刷事項

十一、關於製發及保管制服事項

十二、關於辦理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乙、會計股職掌如左

第六條

甲、車輛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銀錢出納及保管存儲事項
- 三、關於登記及保管簿據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五、收支報告之編製事項

車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車輛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支配車輛路線事項
- 二、關於保管車輛事項
- 三、關於維持車輛及車站事項
- 四、關於管理司機生事項
- 五、關於訂定票價事項
- 六、關於查察車輛停車站之秩序及清潔事項
- 七、關於計劃行車及測繪路線事項
- 八、關於查察司機售票生服裝之整潔及風紀事項
- 九、關於取締車輛上一切違章事宜
- 十、關於調查各綫交通及營業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 十二、關於修繕車輛及審查工料價格事項
- 十三、關於檢查汽油及汽車一切機件並應用物料事項
- 十四、關於督察擦車加油工人工作事項
- 十五、關於保管及維持車輛機器事項
- 十六、關於簡單之修理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之技術事項
- 十八、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乙、營業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售票收票理票事項
 - 二、關於保管收發各種車票等事項
 - 三、關於管理售票生事項
 - 四、關於編造登記與票務有關之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票務稽查事項
 - 六、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 八、關於廣告其他營業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車務兩課長由主任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以下職員由主任委派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各課應設員工名額由主任依業務上之繁簡酌擬呈報市政府核准僱用
- 第九條 本處營業每半年結算一次但年終結賬除去開銷及資金利息外如有盈餘先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準備金百分之十所餘之款分作十分以五分爲資本紅利其餘五分爲辦事員工獎勵金
- 前項獎勵金依據各員工辦事之成績由主任酌量支配呈明市政府核准
- 第十條 本處爲營業性質所有業務悉依營業會計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處營業及收支狀況應按月作成報告呈報市政府並分報財政局查核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匠役管理規則車輛管理規則行車路綫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稽查員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處稽查員之功過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獎懲種類計分下列之等次
- 一、獎勵(一)升級(二)加薪(三)記大功(四)記功(五)獎金(六)嘉獎
 - 二、懲戒(一)撤究(二)減薪(三)記大過(四)記過(五)罰金(六)申斥
- 第三條 本規則之獎懲均按三進制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第四條 稽查員之獎懲每月每季半年一月各舉行考核一次並經過本處會議之決定而後公布之
每期考核應以本期之功過互抵以最後之功過決定之

第二章 獎 勵

第五條 凡稽查員每一年未曾請假記過及按時工作無誤班報告事實案件最多及條陳路上應改良事件最多並申肯者或已記大功三次者加薪或升級

第六條 凡稽查員每半年未曾請假記過及按時工作無誤班報告事實案件最多及條陳路上應改良事件最多並申肯者或已記功三次者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凡稽查員關心業務特別出力遇有重大事件發生不避勞怨艱險處理得當者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第九條 凡稽查員每季未曾請假按時工作無誤班及熱心職務隨時電告應加車輛藉此增加收入者嘉獎

第十條 凡稽查員拾得乘客遺失之多數銀錢貴重物品呈處招領者嘉獎

第十一條 凡稽查員對於乘客殷勤招待服裝整齊解決糾紛應付適宜禮節週到者嘉獎

第三章 懲 戒

第十二條 凡稽查員違犯本處規則營私舞弊或行為不檢涉及刑事情節重大者除撤職外並須送究

第十三條 凡稽查員違犯服務規則或不服從該管職員指揮及品行不端者撤職

第十四條 凡稽查員夥同舞弊者撤職

第十五條 凡稽查員在一年以內滿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撤職

第十六條 凡稽查員上車不查票及懈怠職務不認真查票者記過或減薪

第十七條 凡稽查員對於其他人員之舞弊徇情不報經查出者減薪

第十八條 凡稽查員對於查出之漏票不報告經人舉發或上級職員查出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凡稽查員在服務時間擅離職守及未經請假照准致曠廢職務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條 凡稽查員在車內乘客在二十四人以內有漏票情事未經查出經上級職員查出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稽查員遲到或最末次未收先歸者記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凡稽查員工作時間誤班逾規定時間者罰金半工逾五分鐘者罰金一工

第二十三條 凡稽查員在一個月內請病事假一日者免獎請事假二日以上者按日扣工病假三日以上者按日扣半工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售票員獎懲規則

第二十四條 凡稽查員服裝不整潔禮節不週者申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售票員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售票員之功過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懲之種類計分下列之等次

- 一、獎勵(一)升級(二)加薪(三)記大功(四)記功(五)獎金(六)嘉獎
- 二、懲戒(一)革職(二)減薪(三)記大過(四)記過(五)罰金(六)申斥

第三條 本規則之獎懲均按三進制

第四條 售票員之獎懲每月每季半年一年各舉行考核一次並經過本處會議之決定而後公布之
每期考核應以本期之功過互抵以最後之功過決定之

第二章 獎 勵

第五條 凡售票員每滿一年未曾請假及記過按時工作勤勞卓著熱心職務無誤簽票單及呈報單量油準確並無漏票情事或已記大功三次者加薪或升級

第六條 凡售票員每半年未曾請假記過及按時工作勤勞卓著熱心職務無誤簽票單及呈報單量油準確並無漏票情事或已記功三次者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凡售票員每季未曾請假記過及按時工作勤勞卓著熱心職務無誤簽票單及呈報單量油準確並無漏票情事及售票款迅速列甲等者記功一次

第八條 凡售票員在站內或車內拾得多數銀錢貴重物品呈處招領者按價值之多寡酌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一次

第九條 凡售票員售票款額最多列第一第二三者為甲等及換行列甲等暨工作次數最多列第一第二三者為甲等如均列入甲等者獎金一工至三工

第十條 凡售票員每一個月未曾請假及按時工作勤勞卓著熱心招攬乘客值站候車室清潔並換行列甲等者嘉獎

第十一條 凡售票員每月未曾請假打掃車內清潔公物保存良好熱心招待乘客者嘉獎

（用公）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第十二條 凡售票員服裝整潔禮節整肅者嘉獎

第十三條 凡售票員在站內或車內拾得各項物品呈處招領者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十四條 凡售票員違犯本處規則涉及刑罰或竊取公私物件或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除開革外並須送究

第十五條 凡售票員違犯服務規則或不從該管職員指揮及品行不端者開革

第十六條 凡售票員在車內乘客人數二十人以內滯票一張者開革

第十七條 凡售票員在一年內滯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開革

第十八條 凡售票員在車內乘客人數不足二十四人經查出或舉報有滯票情事者初犯照所滯票價處罰再犯減薪三次者開

除

第十九條 凡售票員在服務時間擅離職守及未經請假照准致曠廢職務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條 凡售票員誤簽路單或呈報單或量油不精確招攬乘客不熱心任犯一項皆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售票員遲到或早散致誤班者記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凡售票員每日須按派班表指定時間以前到處候班違者以誤班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售票員每月售票款額最少列第一第二三者為丙等及操行列丙等暨工作次數最少列第一第二三者為丙

等如均列丙等者罰金一工至三工

第二十四條 凡售票員不得私相替班違者均罰金一工

第二十五條 凡售票員工作時間誤班逾規定時間者罰金半工逾五分鐘者罰金一工

第二十六條 凡售票員在檢查車輛時不到場者罰金一工

第二十七條 凡售票員行車到站不下車及下車後不向車之四面瞭望乘客者罰半工

第二十八條 凡售票員在車內乘客人數二十四人以上滯票者經稽查員查出或舉報有滯票情事者滯一張者罰全路票價一張

十分之一二張者五分之一三張者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凡售票員在一個月內請病事假一日者即不能得本月分各項獎勵請事假二日以上者按日扣工病假三日以上者

按日扣半工

第三十條 凡售票員在站內或車內拾得各項物品匿而不報者除追究原物或令賠償外並按事實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售票員對於車內打掃不清潔公物保存不良好及不熱心招待乘客者除記錄其操行不佳並失壞公物令其賠償

外申斥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司機獎懲規則

第三十二條 凡簽票員服裝不整禮節不週值站之候車室不清潔整齊者申斥
第四十條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司機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司機之功過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懲之種類計分下列之等次

- 一、獎勵(一)升級(二)加薪(三)記大功(四)記功(五)獎金(六)嘉獎
- 二、懲戒(一)革職(二)減薪(三)記大過(四)記過(五)罰金(六)申斥

第三條 本規則獎懲均按三進制

第四條 司機之獎懲每月每季半年一年各舉行考核一次並經過本處會議之決定而後公布之
每季考核應以本期之功過互抵以最後之功過決定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凡司機每滿一年未曾損壞車輛未肇禍及未請假記過按時工作或已記大功三次者加薪或升級

第六條 凡司機每半年未曾損壞車輛未肇禍及未請假記過按時工作或已記功三次者記大功一次

第七條 凡司機每季未曾損壞車輛未肇禍及未請假記過按時工作油類消耗及工作時間並行車次數連續列甲等者記功一次

第八條 凡司機幫同出力修車者每季記功一次

第九條 凡司機在車內拾得多數銀錢貴重物品呈處招領者按價值之多寡酌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一次

第十條 凡司機每月未曾損壞車輛未肇禍及未請假按時工作行駛車輛共行里數平均油類消耗量最低工作時間及行車次數最多列第一第二三者為甲等及操行列甲等者獎金一工至三工

第十一條 每月抽查車輛四次司機對於車輛保存完好每次對於車輛之機器特別潔淨者嘉獎

第十二條 凡司機服裝整潔禮節整肅者嘉獎

第十三條 凡司機在車內拾得各項物品呈處招領者嘉獎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第三章 懲戒

第十四條 凡司機違犯本處規則涉及刑事或竊取公私物件或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除開革外並須送究

第十五條 凡司機違犯服務規則或不服從該管職員指揮及品行不端者開革

第十六條 凡司機因玩忽公務肇禍損壞車輛或傷及乘客及行人車馬者除按事實輕重或開革或記過外所需修理醫藥各費均由肇禍司機擔負之

第十七條 凡司機在一年內滿小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開革

第十八條 凡司機損壞車輛機件得由主管職員酌核情形具呈罰辦

第十九條 凡司機對於車輛不加保護及懈怠公務者減薪

第二十條 凡司機一次未填工作表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司機在服務時間擅離職守及未經請假照准致曠廢職務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凡司機遲到早散及行車不按標準速率行駛致誤班者記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凡司機工作時間誤班逾規定時間罰金半工逾五分鐘者罰金一工

第二十四條 凡司機每日到班時間須按派班表指定時間以前到處候班違者以誤班處罰

第二十五條 凡司機每月行駛車輛共行里數平均油類消耗量最高工作時間及行車次數最少列第一第二三者為丙等及換

行列丙等者罰金一工至三工

第二十六條 凡司機不得私相替班違者均罰一工

第二十七條 凡司機不按規定路線行駛及行車到站不停者罰半工

第二十八條 凡司機在一個月內請病事假一日者即不能得本月份各項獎勵請事假二日以上者按日扣工病假三日以上者按日扣半工

第二十九條 凡司機工作時服裝不整禮節不週者申斥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本處工匠工作時間每日逾九小時者得按工作時間酌加工資

第三十一條 工匠服務到班及請假等均適用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府令核准

第一節

第二條

本細則依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依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本所設總務保管藝術三股分股辦公

關於總務股應辦事項

一、各處到文須立即摘由登入收文簿註明到達月日加蓋分股戳記送由主管股長閱擬辦法轉送所長副所長核閱仍發交原股辦理

二、各股收到發交文件後由股長分別交承辦員擬稿經股長核閱送正副所長判行其特別重要文件則由股長商承所長副所長後再行叙稿存查文件即隨交管卷員附卷

三、文稿判行後由主管股交書記繕寫校對摘由卷入送印簿送請蓋用銜記送發文簿然後發行

四、凡文件發行後立將稿件送交管卷員分別歸檔並將種類及附件按年序編號詳細登入卷宗簿卷宗遇有調閱時由調閱員隨具調卷證存管卷室俟原卷送還時將證註銷

五、設考勸簿以資考核各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親自簽到辦公逐日呈送所長副所長核閱遇有請假者股長則逕陳所長各人員即交由主管股長轉陳核奪

六、本所一切出納款項立出納總登簿及各分類簿由會計員逐日分別登記結算簽名蓋章送經總務股長審核蓋章間五日送所長副所長核閱一次遇有特支超過十元以上者非先陳明所長後不得支給

七、概算預算計算等書之編製由總務股長督同會計員遵照定式辦理呈送市政府並送財政局其領款則用領款總收據由會計員蓋章呈由所長副所長蓋章送財政局領取解款則用解款聯單由會計員總務股長蓋章呈由所長蓋章

八、本所應用三聯票券由票務員於一個月前將應領三聯票券通知連同票券收據一併填齊蓋章經總務股長審核加章送財政局照數印製編號蓋章後再由票務員携同收據赴財政局領取備用

九、票務員應將已用三聯票券造具收支四柱表暨繳核數目表簽名蓋章送由總務股長審核呈所長副所長蓋章連同繳核及作廢之券一併送交財政局存查其領用票券之通知及收據收支四柱表繳核數目表均由財政局製備本所備函取用

十、每日票券經收各款由票務員隨時登入簿內當日結算清楚連同現款送交會計員核收蓋章

十一、各壇廟每年應擇期開放展覽以資觀感並應於文化上廣事宣傳及開會講演俾眾周知至一切辦法均臨時審度情

第四條

勢另定之

三、本所鈐記及蓋印封條均由總務股掌管各立專簿登記以資稽覈

四、本所應用物品由庶務購置保管其購置等費經總務股長審定由所長核准

五、職員薪金及夫役工食由會計員於每月下旬開單交由總務股長送所長核准再行支發其領人員各填簽名蓋章收

據粘貼印花

六、各處領用物品須填具領物單加蓋登記書明物類件數月日由庶務酌發其各股領用文具紙張須由主管股長核過

照領

條 關於保管股應辦事項

一、各壇廟樂器農器以及各種器品均應次第清查逐件編號分類登記並造冊呈報市府備案

二、各壇廟各種物品除封鎖庫儲外遴選妥實熟習司專司典守由保管股長隨時督察並派警巡邏夜設更夫以昭鄭

重其封條遇有剝落時由典守員隨時請換股長督同封貼

三、各古物有非庫中所能儲者如孔廟之石鼓題名碑國子監之古槐及石刻十三經等則責成駐廟之管理員隨時加意

維護毋任人侵制遇古物陳列時並由藝術股攝製照片或郵片以廣宣傳

四、各庫中物品每年由股長陳請所長副所長定期開庫清查一次其有應行修理抖晒之件隨時核辦開庫封庫時所長

暨三股股長均親臨督率之平時各庫鎖鑰封存保管股共同負責

五、各項古物器具每年應由股長陳明所長副所長於各壇廟擇地陳列並先期呈報市府陳列時逐件註明中西名稱(

其西文無名詞者註明譯音)說明其用意各物出庫還庫時均由股長督同辦理所長派員監視

六、各壇廟附屬之官地與官地民房官地官房三項均分別清丈登記編製總表並呈市府備案

七、各房地請租退租增租減租暨官地民房轉移換照領照承租官地發照等項一經呈請來所保管股即分別調查明晰

由股長陳明所長副所長核定後辦理其發出之各照每年終按照存根造冊彙報市府一次

八、各房地租金照歷年之規定每年分上下兩季徵收由保管股收取製付三聯收據一交租戶一爲本所存根一待彙報

並隨時分別登入收租簿內經收員暨保管股長同蓋章另立繳租簿連同租金即日送交會計員核收蓋章兩簿均由

股長陳所長副所長核閱

九、出租各茶社蜂場等項之臨時營業承租人是請來所時先由股妥慎協商其租期長短租金多寡營業種類均由保管

股長商承正副所長核定批准後雙方再訂立租約一付承租人收執一存本所備查

十、各項租金屆期或延遲不交或不交清者先由本所派人催繳如仍刁抗有意拖延或報告本段警察區署派警嚴催或

第五條 由本所退請保戶勒令退租均斟酌情形請所長核示
關於藝術應辦事項

一、各壇廟之建築物由藝術股隨時督率員司察看修繕整理妥慎維護並將各壇廟形勢繪具圖說呈實市府備案
二、各壇廟之建築物察看有毀損時由藝術股長酌度情形飭工修葺如認為須大加修繕從事擴張者則先擬具計畫書加具圖說估計工程商承所長呈請市府核奪

三、各房地承租人呈請在官地上自建民房須先將建築圖樣呈閱是否合法再予批准俟其具報工竣按圖丈量相符方發給官地民房執照起租

四、各壇廟樹株應查點標記分別種類冊報市府備案以後每逢春季清查一次分別鉅細榮枯立簿分類登記查點員蓋章送由股長轉陳所長核閱其培植榮茂方法以及園圃之如何設計經理均由股長隨時縝密計畫商承所長進行以臻完善

第五、各壇廟之古物遇陳列時期由藝術股擇其重要者或攝影製片或詳編沿革刊登廣告以事宣傳

第六條 各股事務中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股長妥為協商處辦遇有意見不同時各以理由簽陳所長核奪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增改之處均隨時由正副所長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壇廟參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核准修五

一、遊人應照規章購票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半票不及八歲者免費十二歲以上者全票

二、壇廟遊覽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半止但春夏秋冬三季應隨時延長之

三、遊人參觀不得故意擁擠喧嘩

四、遊人對於各種建築物古物不得有題字磨擦毀損及跨越欄杆等情事

五、遊人在殿宇園丘均不得有酒宴吸烟涕唾以及一切有碍清潔情事

六、遊人對於所養動物不得有恫嚇騷折情事

七、禁止攜帶武器等危險品入內以維公共安寧

八、遊人不得有袒胸赤臂及一切不規則之行動

九、壇廟內設有男女廁所不得於廁所外任意便溺

十、遊人帶犬入遊必須用繩牽引否則禁止入內

- 二、天壇遊人練習騎術者限於外壇範圍以內不得駛入內壇並不得在正幹馬路上騎行
- 三、凡有關於國際之外賓經市政府核准招待者得免收券費
- 四、凡各學校團體遊覽積廟先期具函並聲明團體人數名稱參觀時期經所長核定得減收券費半價
- 五、軍人遊覽積廟如軍服完整者減收券費半價但由軍事機關先期具函聲明人數列隊由軍官率領參觀者得陳明市政府免收券費未穿軍服者仍須照章購票
- 六、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備案日施行

北平市管理壇廟事務所帝王廟參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府令核准

- 一、本所管理之帝王廟在歷史上文化上均有重大關係經呈准市政府開放任人參觀並委託附設廟內之中華教育改進社代負引導之責
- 一、參觀時日規定每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
- 一、來廟參觀者無論中外人士應先於傳達室取參觀簽名簿按照格式分別登記後由改進社派員引導參觀
- 一、參觀處所以景德崇聖殿為限其他有關學校部分非經校方許可不得隨便入內致妨校務
- 一、參觀人如不遵照本規則規定者得拒絕參觀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壇廟售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府令核准

- 一、孔廟售票時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五時止天壇先農壇冬季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夏季自午前六時至晚十一時止
- 一、各種票券均編有號數由售票員領取依次出售不得顛倒錯亂
- 一、天壇遊覽券每張售大洋三角、
 - 半價券每張售大洋一角五分
 - 汽車入門券每張售大洋三角
 - 人力車入門券每張售大洋一角
- 一、先農壇遊覽券每張售銅元十二枚
- 一、汽車入門券每張售銅元四十枚

孔廟瞻察券每張售大洋四角

一、半價券每張售大洋二角

一、每日售出某種票券若干張由某號至某號收入票款若干均立簿分別登記並填報告單送總務股查核

一、每日收入票款即連同登記簿報告單送總務股長核閱後即送會計員核收由會計員在登記簿上蓋章三日將簿呈所長核閱

一次

一、每日售出之券遊人入門時由收券人剪角作廢

一、售出票券之票根由售票員檢交管票員查核每屆月終彙繳備查

壇廟事務所管理匠役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府令核准

一、壇廟內服務之工人匠役均應取具妥實舖保像片存查遇有飭退或自辭時准其撤銷

一、工役等均應遵守規則時間勤奮工作不得偷安懶惰

一、工役人等未經准假者不得隨便出外並不得招引閑人來壇出入寄宿

一、工匠人等有特殊勤勞者得由主管員呈明所長酌核給獎以資鼓勵

一、工役人等有不守規約懈怠者先由管理員酌予誡誠記過再犯者斥退之

一、工匠人等有酗酒聚賭鬥毆等情事時由管理員呈明所長酌度情形輕重分別斥退送究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北平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二、司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四、車內發動機之號數

五、汽缸數

六、車身顏色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第七、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八、車輛(蓬車或輪式車)
九、空車重量
十、車之馬力若干
- 第三條 車輛轉讓或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攜帶執照赴社會局聲明變更登記
因車輛轉讓為變更登記者須由新舊車主共同出具保證書
第四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須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行某項路線者應赴財政局領取臨時號牌二面並繳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費每日五角但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五日並不得私自載運客貨營業其外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應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檢驗
- 第五條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檢驗事項如左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二、制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達之距離
五、車輛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壓器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有無損壞
八、號燈是否合用
- 第七條 車輛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八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懸掛車上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第九條 公共汽車應懸掛乘客座位數目牌一面其載客不得超過所定位數前條及本條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第十條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並無違背第六條各款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即由社會局發給行車執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懸於車前後最顯明之地位機器腳踏車應領號牌乙面懸於車之前方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第十一條 自用汽車因轉讓而為變更登記者須換發執照得仍用原有號牌由社會局知照財政局註冊不收牌費新車主如欲換領號牌者應攜帶執照向財政局聲請更換號牌牌費照章征收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時應將牌照一併繳銷由新車主照章繳費另領牌照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如遺失或損壞至難於辨認字體時應即赴社會局財政局分別補領並須照章繳費但遺失號牌者應遵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三章 行 駛

第十三條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檢查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十五條 汽車號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號燈一盞

二、汽車後面應挂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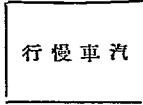
三、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或兩車相遇時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

四、晚間停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第十六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三十華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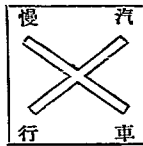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甲)汽車慢行 如遇汽車慢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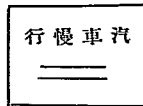
普通地點
遇有慢車
之必要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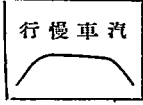
前面
有十字
路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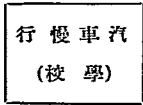
前面
有鐵
路者

四



前面
有灣
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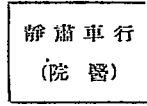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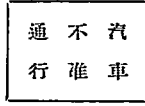
前面
有學
校者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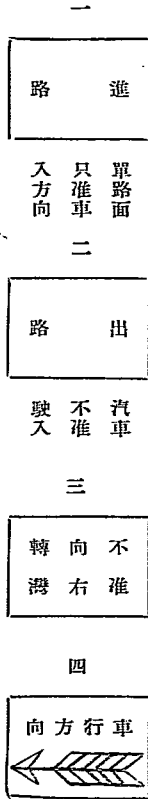
(乙)行車肅靜 遇有行車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號及開放汽管



(丙)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



(丁)單行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十八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九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一條 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盛地方不准越過前車如欲超越電車時應由電車右方超過但在乘車停止乘客上下時不得超過如因超過前車駛入馬路右側以致發生意外該汽車夫應負完全責任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第二十二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
第二十三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司機人之攻驗

第二十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精神病者得應汽車駕駛攻驗

第二十五條

報攻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攻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為下列二種

一、機汽腳踏車

二、汽車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第二十七條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第二十八條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考驗範圍分為左列三種

一、駕駛技能

二、駕駛規則

三、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第三十條

學習駕駛汽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第三十一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社會局發給司機執照並收照費四元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報棄或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繳回司機執照

凡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以前曾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並繳收換照費二元

第三十二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第三十三條

報攻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須應駕駛機器腳踏車之考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考驗合格後司機執照費准予免繳

第三十四條

司機人執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應先取具舖保帶同原領執照並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一元呈經社會局驗明認為合格時於原照上加蓋戳記方准駕駛

第三十五條

司機人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聲請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三十六條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三十七條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罰則除本市汽車捐章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掛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車頭不掛號牌者處五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車尾不掛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如不赴局報請補領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辨認號數如不赴局換領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挂或有遮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私以行車執照號牌或司機執照轉借於他人使用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二、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執照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送交法院辦理
- 十三、違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四、違背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五、違背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至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六、違背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三十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七、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 十八、自用車而營業乘客車而載貨處五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警察局查覺者由警察局長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得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第六節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並充公

第四十一條

司機人違背第十五條至二十三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六章 附則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並充公

第四十二條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並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三條 營業汽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一、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上者

二、車行對於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藏匿或湮沒證據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馬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馬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於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二、車夫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地址

四、車類（篷車或轎式車）

五、馬之數目

六、馬之年齒

七、車身顏色

八、車輛座位之數目

第三條 馬車由車主或車行按照前條規定赴社會局登記繳登記費五角

第四條 車輛轉讓時應由讓受人赴社會局聲明重新登記仍依照前條規定繳費

第五條 馬車變更前二條所列各款應於五日內赴社會局聲明

第二章 檢驗

第六條 馬車經登記後由社會局指定日期地點施以檢驗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 二、車身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 三、馬匹應無疾病
 - 四、車夫應年在十八歲以上並熟習駕駛術
 - 五、車上應置警號
 - 六、車上應置車燈
 - 七、籠頭繩索及其他必要物件應設置完整
- 第八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 第九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認為並無違背第七條各項規定時即由社會局在車內釘打鋼印並發給驗車證行車執照及號牌
- 驗車證收費五角行車執照收費二角號牌每面收費一元
- 號牌應釘在社會局指定之部位
- 號牌繳回時如無損壞仍將押牌費退還
- 第十條 馬車經檢驗合格後每年應重受檢驗一次其檢驗費仍依照前條規定徵收之
-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期後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
-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時應即赴社會局補領並照章繳費
- 第三章 行駛
- 第十三條 行駛之取締事項如左
- 一、馬車行駛時應隨帶行車執照及財政局捐照
 - 二、應服從警察指揮
 - 三、往來通行應靠街道左側
 - 四、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時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前車
 - 五、衝繁地方轉灣處及河岸橋梁交叉地點務須緩行
 - 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別路行駛
 - 七、空車應停放本局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衝衢要路停留
 - 八、晚間非燃燈火不准通車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九、不准向坐客額外訛索

十、車夫不准擅離馬車倘因事離開應將馬匹拴繫

十一、不准虐待馬匹

十二、不准濫額搭客乘客

十三、不准赤背御車

十四、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十五、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規定如左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行駛者處罰金十元

二、馬車行駛時違背第七條各項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用者處罰金二元

四、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五、行車執照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處罰金三元

六、偽造行車執照號牌及財政局捐照或私打鋼印者除原車沒收外應交法院辦理

七、違背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以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八、違背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九、違背第十三條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警察局長查覺者由警察局長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併充公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府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汽車領用長期試車牌照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一、凡在本市開設售賣汽車商行及製造或修理汽車之工廠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報領長期試車牌照
- 二、報領試車牌照須取具股貨舖保向社會局聲請登記隨繳押牌費四元行車執照費四元
- 三、各行廠領得試車牌照無論使用與否均須向財政局繳納車捐每季二十五元逾期不繳又未將牌照繳還社會局註銷者以漏捐論

- 四、此項試車牌照得由領用之行廠在任何汽車試車時使用但不得搭載客貨營業
- 五、領用試車牌照之汽車須切實遵守本市汽車管理規則交通指揮規則及其他應行遵守之一切法令
- 六、凡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均照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及汽車捐章程罰則處分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租賃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行公司(以下統稱汽車行)悉依本規則由社會局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理或代表人按照營業執照規則向社會局呈報營業時並應依照本規則領取汽車行登記書填註完備取具舖保

登記事項如左
一、經理及股東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車行之名稱地址電話資本數額車輛數目車牌號數車輛種類何廠何牌及司機人數
三、房屋構造及消防設備

-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頒行以前開設之汽車行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內聲請補領汽車行登記書按照前條登記事項填註完備連同所僱汽車司機人名簿像片登記費二元及營業執照一併呈繳社會局審核備案如房屋佈置及消防設備認為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社會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營業執照於審核後仍予發還

時並須將工程計劃及佈置情形呈經社會局核准再向工務局呈報建築
第四條 汽車行應對於下列消防事項切實注意
一、汽車行存儲裝筒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二百加倫並應另室存儲
二、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三、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四、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筒

第五條 汽車行應對於下列消防事項切實注意
一、汽車行存儲裝筒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二百加倫並應另室存儲
二、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三、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四、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筒

五、過電器毀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屋內

六、汽車行應設備消防火器以防危險

第六條 汽車行行駛車輛應對於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及交通規則切實遵守並不得將車輛久停在車行左近人行道及馬路上致礙交通

第七條 汽車行之營業車輛不得捏報自用車輛險礙行駛並對於本市各局應納捐款不得偷漏

第八條 汽車行如代僱主存放自用車輛應由車行經理人將所存車輛之車主姓名及車牌號數先期報請社會局查核備案並不得用以營業如汽車行租借自用車輛營業時應由車行經理人向社會局重新登記照章購領營業車牌懸掛其原領自用車牌不得冒用

第九條 汽車行對於社會局及財政局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拒絕

第十條 汽車行如有違反本規則各項規定者依照下列各款處罰之

一、違犯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第四條規定者處以八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五條規定者處以六元以上十二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犯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各項規定者除照汽車管理規則從重處罰外並應將該行經理人予以申誡

五、違犯第九條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遇有汽車行違章情節重大者除依上列各款處罰外並得將其營業執照追繳註銷或扣留其車輛勒令限其繳納罰款必要時得由警察局協助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管理長途汽車路營業汽車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本市各長途汽車路設站售票定期開行載客運貨之營業汽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由社會局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營業汽車開始營業應由經理人取具殷實舖保並按照左列事項擬具行車簡章呈候社會局核准立案

一、汽車行或公司名稱及其資本組織並設立地點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擇定某路營業並沿途設站售票地點及所定各站車價開車時間每日行駛次數

三、汽車輛數樣式暨座位數目均須備具圖說呈候查驗運貨汽車並須聲明載重噸數
四、汽車司機人姓名籍貫住址以經過社會局檢驗給予司機執照者為合格

前項第一款之公司會依公司法及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呈准註冊者並應將立案證件資本確數呈報候驗

第三條 已經註冊領照之車遇有機件損壞不能行駛時得向社會局呈明修理期間以其他同等之車暫代營業

第四條 營業汽車於核准立案後應於三個月內開業並將開業日期呈報社會局備案逾期不能開業原案即予註銷但因特別事故得於限期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五條 營業汽車在開業期內因事停辦時應呈報社會局

第六條 各路營業汽車對於該路交通已敷需要時其續請營業者社會局得施以限制

第七條 社會局為便利行旅維持長途營業汽車之公益暨市街公衆秩序得由局或該業商人組設長途汽車公站經理售票

第八條 行車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均適用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社會局車輛稽查員服務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府令核准

一、車輛稽查員應依據北平市各項車輛管理規則及一切關於車輛專業之定章執行職務秉承主管科股之命令行使職權各稽查員應遵守本細則各項規定外並應遵守公務員一切服務規則

二、稽查員暫定為五人由主管科股指定一人為領班除與各稽查員同等工作外並負對外交涉事項之責任

三、稽查員每日服務與社會局中員司工作鐘點相等必要時得由主管股酌量延長之其在夜間清晨或雨雪之日必須出勤者亦不得藉故推託或具領事責

四、稽查員每日應作工作由領班分配之各人工作成績並應各據具工作報告於次日上午由領班彙呈主管科股

五、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應着用本局發給之制服並須自備腳踏車

六、稽查員外勤執行職務應隨帶局發給查證服裝應齊整清潔言語須和氣有禮

七、稽查員外勤遇有違章車輛應立加糾正並得按照管理規則開具罰款通知單囑違章車輛來局繳納稽查員不得當面收受罰款

八、稽查員外勤於必要時應會商地方警察協助重要事項應電局請示辦法

九、主管股於月終考核各稽查員工作成績得於罰款項下呈准酌提若干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十、稽查員如有違反規則或廢弛職務及行為不檢者由主管科股呈明局長酌予懲處其涉及刑事嫌疑者應由局移送法院辦理
並報府備案

二、稽查員請假應於呈准後離職在假期內不得穿稽查員制服
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五、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大車手車排子車重行登記檢驗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府令核准

- 一、凡在本市曾經登記之大車手車排子車均須由車主携同車輛於限定期內赴社會局重行登記聽候檢驗
- 二、凡窄輪大車(輪寬度不足市尺三寸者)之已經登記者應由車主携帶該車所有牌照來社會局重行登記(不必携帶車輛)換領牌照
- 三、凡大車手車排子車於登記後經檢驗合格即憑舊有牌照換領新式牌照(但手車得仍用原牌)
- 四、上項舊有牌照如號碼完全無缺時得免費換領新式牌照否則須照章繳納牌照費
- 五、凡經檢驗合格之車輛應即加打火印及鋼印號碼以資查驗
- 六、凡車輛經檢驗不合格時准予該車主依照指示各點限期修改重來覆驗如經檢驗仍不及格即將該車之登記註銷
- 七、檢驗各車輛之標準均依照各項管理規則及社會警察財政工務四局會同訂定之續行規定大車手車排子車辦法為準則
- 八、大車排子車一律換用銅質號牌以資堅固耐用其式樣另定之
- 九、上項各車行車執照改用厚卡紙印製(其式樣與新改之腳踏車行車執照略同)在車輛行駛時准予携帶以資便利
- 十、本辦法第五項內之鋼印其式樣即照人力車換牌辦法內規定之式樣以昭一致其火印除仍打「驗訖」印外并加打「大車」或「排子車」或「手車」字樣以防冒用
- 十一、凡各車主不依限來社會局重行登記者其舊有牌照一律作廢
- 十二、登記及檢驗地點均在社會局牌照處院內舉行
- 十三、各車之登記及檢驗時間於佈告時再行詳細規定以不擁擠不曠時為原則
- 十四、本辦法於呈准後先行佈告週知同時定期施行之

關於手車排子車續行規定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府令核准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一、排子車之車輪檢驗及通行完全按照大車辦法辦理之
- 一、排子車之載重量以一公噸(二千市斤)為限其拉拽人數以四人為限
- 一、手車不論單輪雙輪通行路面時不論載貨與否其推挽者以二人為限載重量不得超過四百市斤
- 一、手車輪除膠皮者外其輪寬度以八公分(市尺二寸六分)為最低限度
- 一、手車輪瓦應平其瓦釘并不准突出瓦面其各輪瓦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六公厘(市尺二分)
- 一、手車或排子車於登記時經檢驗及格均應於車輪上加打手車或排子車火印以資查驗
- 一、手車通行不限制路線

修正北平市人力車廠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市內以出租人力車為營業之商人或公司在本規則均稱為人力車廠

登記事項如左

車廠之名稱

車廠之地址

廠主或經理之姓名籍貫

車廠之資本額(獨資或股份)

車廠成立年月

現有人力車輛數

每輛人力車租額(一天或半天)

第三條 人力車廠應領取股實舖保二家填具保結隨同前條登記書呈送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人力車廠經登記後由社會局指定日期施以檢驗不收任何費用

第五條 人力車廠經檢驗及格發給車廠營業執照依照修正北平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費其原有營業執照之車廠得免再領但如更換東家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人力車廠如經檢查有與登記各項不符時應即加以改善或聲請變更登記聽候覆查仍照第二條繳費

第七條 人力車廠轉讓時應由讓受人於三日內赴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仍按第二條繳費並依照修正北平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八條 人力車廠遷移地址時應於三日內赴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免收費用並應依照修正北平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九條 人力車租額由社會局依照車身優劣分爲甲乙丙三等填入登記書附表內其租額等級標準如左

每輛每天租額銅元八十一枚以上一百枚以下者爲甲等
每輛每天租額銅元六十枚以上八十枚以下者爲乙等
每輛每天租額銅元六十枚以下者爲丙等

上項車輛等級每年於年度檢驗時規定之

第十條 人力車廠非先經社會局核准不得增加車租

第十一條 人力車廠添造或購置車輛時應先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十二條 人力車廠對於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之人不得租給車輛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遵章辦理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遵章辦理外並處以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腳踏車牌照應行合一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府令核准

一、車捐分全年捐及半年捐兩種每年三月初爲起捐期次年二月底爲止捐期半年捐定每年三月初及九月初爲起捐期八月月底及二月底爲止捐期

二、每年以顏色及形勢之差別規定全年車牌一種(有邊)又半年捐車牌一種無邊

三、在本辦法施行以前登記領有行車執照車牌牌照者應執照及捐照向社會局登記換發新行車執照後持向財政局繳納車捐製給收據再憑上項執照收據及車牌換發車牌並應繳車牌費一角

四、在未領有行車執照車牌牌照之腳踏車應先向社會局登記領有行車執照後持向財政局繳納車捐製給收據報領車牌前項行車執照收費三角車牌費一角

五、首次來局登記領用全年捐車牌其捐期不自本年三月起算者應以每月全年捐爲十二分之一按照實際行車月份繳足本期年捐期滿(即次年二月)以前各月份之車捐領用半年捐車牌其捐期不自三月或九月起算者應繳足本期捐期屆滿以前各

月份之車捐

- 六、納全年捐者領用全年捐車牌納半年捐者由三月初至八月底領用半年捐車牌於九月換捐後則換用全年車牌
- 七、捐滿期後車主繼續納捐者應持憑上期車捐收據先向財政局繳納捐款經給新車捐收據後再行檢同原牌照一併持赴社會局換給新車牌

此項車牌仍應繳費一角

- 八、捐滿期前一個月及捐滿期後一個月內為換捐時期
- 九、車牌不得補領執照遺失損壞致字跡不辨者應來社會局照章補領
- 十、在新舊車牌交替期內舊牌於其捐滿期前仍能有效
- 十一、舊執照完好未曾漏捐者得免換用新照
- 十二、車輛過戶車主遷移應於五日內向社會局聲請變更免收費用同時並應報請財政局變更註冊
- 十三、車輛行駛應懸掛車牌其行車執照及車捐收據均准免予攜帶
- 十四、執照改用厚紙雙頁式加印車主紀錄車號紀錄及車主注意各欄

修正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車站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為便利行旅維持長途營業汽車公益暨市街公衆秩序起見特許該項營業商人在本市區域內組設長途汽車車站一處經理售票行車事宜
- 第二條 長途汽車車站之設立應呈經本局核准立案發給執照本局並隨時指揮監督之但關於公安事項會同警察局辦理
- 第三條 長途汽車車站之組織應用委員制由長途汽車行經理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選舉常務委員五人經本局核准後組設常務委員會辦理車站一切事宜常務委員會自組成之日起每屆一年改組一次常務委員本屆任滿如辦有成績本局得准其聯選連任
-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由各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常川駐站辦理通常日行事件其重要或特殊事項由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處理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組織之開會時即以主任為主席會期每星期六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由全體車行經理半數以上之請求或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故障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已屆開會而未指定時應由各常務委員臨時互推一人代理
- 第七條 長途汽車車站常務委員之主任暨各常務委員須取具三家殷實舖保負連帶保證責任或繳納保證金一千元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

- 第八條 長途汽車車站除擇適宜地點設立總站名爲長途汽車車站外應就東西南北四城適中地點設立分站並由本局及警察局會同核定
- 第九條 前項分站設立某城者應標明方向名爲某路汽車第幾分站
經本局立案各長途汽車之行車事宜應由長途汽車車站分配之
- 第十條 前項分配車輛辦法應先擬定專章呈經本局核准備案
長途汽車車站經售車票價額須各長途汽車行全體會議議定劃一辦法並呈報本局審核備案各汽車行及公站不得變更或私售客票
- 第十一條 前項車票應由公站自行製備送由本局加蓋印章
長途汽車車站每月辦事經費按各行所有行車牌號平均撥負之
- 第十二條 前項公站辦事經費先由評議會及常務委員會雙方造具預算經本局核准後方得開支
本市各機關學校與各汽車行訂立合約開駛長途汽車有營業性質者應將合約呈報本局核准備案並須一律加入長途汽車車站提取公站辦事經費但關於行車售票各事項除車票應由長途汽車車站領取外其沿途停車地點開車時間及設站售票價額等均不受公站之限制
- 第十三條 長途汽車車站關於售票分配行車以及內部一切事宜得由本局指派監理一人以資監察並得組織稽查班專任公站稽查事務
- 第十四條 前項稽查班組織章程另定之
長途汽車公站成立後得特准各長途汽車行組織公站評議會專司議定公站一切興革事宜交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並呈報本局備案
- 第十五條 長途汽車公站評議會不能施行職權時得呈請本局代爲召集但經本局查有把持操縱情事時應即解散另行組織
長途汽車公站常務委員會因重要或特殊事項須經評議會解決時得隨時提交該會例會或聲請該會主席或該會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以便共同議決如到會人數不足法定再定期召集在第二次召集此項會議時對於應議事項之表決以到會人數過半數爲標準其各車行經理仍不到會者無論表決辦法如何均以默認論但召集時必須將應議事項擇要通知在必要時並得請求本局派員監視
- 第十六條 依前條飭令改組之公站常務委員會如有把持站務抗不交代情事本局得會同警察局強制接收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將保證金酌量充公
- 第十七條 長途汽車公站改組常務委員會時應將公站執照文件印章交由新任常務委員會接收其前任收支款項仍由前任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用公)

負責清理並由本局派員監視交代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因故請假時假期不得逾一個月逾限以辭職論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因故請假時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任臨時委託常務委員一人代理假期逾三日者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並呈報本局備案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辭職照准時得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一面以選舉常務委員時之未曾當選而得票較多之一人依次補充為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開會補選主任如上項候補常務委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常務委員辭職照准時以選舉常務委員時之未曾當選而得票較多之人依次遞補如上項候補常務委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前列二項均應立時呈報本局備案其主任或常委因他故免職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內關於選舉時之決定辦法除以票數多寡為定衡外如遇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數目相同時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應將每日工作情形收入款目及各路長途汽車每日行駛班次並該站每月開支數目分別列表送由監理人員核閱後呈報本局備案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飭令改組或將公站停業收歸官辦

- 一、經本局發給執照後一個月內不能開辦者
- 二、辦理不善屢起糾紛經本局認為有改組必要者
- 三、常務委員五人中同時有三人或三人以上之自請歇業或辭職或因故取消車行經理資格者
- 四、辦理不善違反眾意經全體長途汽車行三分二以上之呈控查明屬實者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長途汽車公站之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程則應由常務委員會擬定呈經本局核准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長途汽車公站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公站依據北平市社會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公站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長途汽車公站經理售票行車一切事

(用公)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 第二條 宜以便利行旅維持長途汽車公益暨市街公衆秩序集中業務劃一票價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公站設於前門外適當地點定名爲北平長途汽車公站並在北平市內外城適中地點設立分站即名爲北平長途汽車公站某站某分站須由常務委員會呈請社會局備案
- 第三條 本公站採用委員制由長途汽車行經理全體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選舉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由各常務委員選舉主任一人常川駐站辦理通常日行一切事宜
-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每屆一年改選一次常務委員本屆任滿如辦有成效經主管官廳特許者得聯任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屆星期六舉行一次開會時以主任爲主席所有公站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處理之遇有特殊事項由全體車行經理半數以上之請求或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公站設文牘會計營業稽查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稽查股設稽查長一人股員助理員稽查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公站遵照北平市社會局管理營業長途汽車公站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准各長途汽車行組織評議會會員（即評議員）以本市各長途汽車行經理充任其簡章另定之
-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主任有指揮監督任免所屬職員之權對於收支款項應負完全責任但遇有重要或特殊事項須與各常務委員會商辦共同負責
-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故障時得由該主席指定常委一人代理已屆開會而未指定時由常委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文書股掌理一切文件圖記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股掌理一切財政收支事項
- 第十二條 營業股掌理關於營業售票分配車輛行車班次等事項
- 第十三條 稽查股專司稽查各車行暨分站一切弊竇事項
- 第十四條 本公站各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依照評議會議決案負責執行其關於各行營業之改善事項應提交評議大會主持之
- 第十六條 關於常務委員會主任或常委之請假辭職補充等事項遵照北平市社會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公站章程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評議大會開會修改之但須呈准主管官廳備案後施行

北平長途汽車公站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公站依照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辦事細則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第二條 本公站各股辦事手續均依照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文書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文件及繕寫事項
- 二、關於圖記之鈐用典守事項
- 三、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 四、關於章則之撰擬事項
- 五、關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及評議會會議之一切文牘事項
- 六、關於工作日報及各分站售票情形填報事項
- 第四條 會計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預算及四柱清冊之審查編製事項
- 二、關於各項出納之綜理事項
- 三、關於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第五條 營業股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各車行營業售票及票據保管事項
- 二、關於支配車輛及各路包車事項
- 三、關於行車排班次序事項
- 四、關於行車稽查及稽查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分站及各車行一切弊竇事項
- 二、關於各分站售票事項
- 三、關於各車行行車事項
- 四、關於各車行車票檢驗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交涉事項
-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不得無故延擱
- 第七條 文件到站時由文書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收到日期登入收文簿送呈主任核閱後再行辦理
- 第八條 本公站工作報告及各分站售票情形按日填列送呈社會局查核
- 第九條

(用 公) 輯 二 第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市 平 北

- 第十條 本站提取辦事經費於開支完畢由會計股登簿逐日請主任核閱
- 第十一條 本站辦事經費之支出由會計股登簿逐日請主任核閱
- 第十二條 本站職員及雜役等薪資以到差之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日停止
- 第十三條 本站稽查人員於必要時呈請社會局與車輛稽查人員會查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評議會議事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簡章依組織大綱第七條由全體車商經理開評議會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五人文牘一人監場一人由全體大會推舉之
- 第三條 本會圖章文件由文牘員保管之發行文件須由主席署名蓋章方能有效
- 第四條 本會每月以一日十五日為開例會期但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或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指導公站之進行
 - 二、建議公站之設施
 - 三、評判車業之糾紛
 - 四、監察執行表決議案
 - 五、討論各行營業之盈虧設法促進或補救之
- 第六條 本會以入公站車行人數過半數為開會法定人數
- 第七條 以出席之人數過半數為表決之法定人數
- 第八條 表決否決如遇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凡遇評議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因重要或特殊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依照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公站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十條 評議會附設於公站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會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北平長途汽車車站行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北平市社會局管理長途營業汽車車站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車站成立後所有北平市長途營業汽車均須遵章持憑社會局牌照河北省路局月捐牌暨本市長途汽車行營業照並機器號碼來站登記
 - 第三條 本車站分配行車班次以登記之總數為標準各車行如擬於登記車數外加添車輛營業時應由社會局核准後方可增加以免供過於求而維長途業務本車站應於每月終彙呈每日車次分配及乘客數目月報單以便社會局審核交通之情形
 - 第四條 本車站行車次序以排班抽簽法固定之每車出城須持有本車站路簽車證通知單經過城門由主管機關及本車站稽查驗明方准放行
 - 第五條 營業股長依固定班次將本日售出各路旅客數目總額按照配座標準配備妥善即電催本日值班車輛載運開行例如甲班車因故不能開行時依次通知乙班車如有在各該路開車時間以前電話通知二次不到者即認為不能開行依次序通知他車輛開行運載之
 - 第六條 本車站車輛配座以社會局登記座位數目為標準
 - 第七條 各車行車輛由本車站配座後即須按時間行不得藉詞推諉遲延以進行旅而利交通並由本車站轉飭各車行將每日開車時間列表呈送本車站轉呈社會局備案
 - 第八條 各車行車速反本車站一切章程或評議會決議案單獨行動時經查明確實得由本車站直接報請主管官廳處罰之
 - 第九條 各車行遇有包車時須報告本車站查核相符按班發給憑單簽證方准開行其不值班之車聲明包車時依排班法退縮班次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評議大會修改之但須呈准官廳備案後施行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長途汽車車站售票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北平市社會局管理長途汽車車站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車站售票範圍以官廳已定之路線及現行通車地點為範圍
 - 第三條 本車站為便利旅客起見先期先時售票以憑備配車輛而免旅客臨時購票無車之苦票價依評議會決定之票面價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第四條 額為標準未經公決不得私擅變更以昭劃一各路售票時期由各路分別另定之
本公站於內外城適當地點設立分站委託商號或租賃地點經售車票未受本站委託概不得私自售票違者呈請官廳一併處罰之
- 第五條 各車行亦可自行招攬客座但須向公站購票以免發生私自增減票價之弊
- 第六條 本公站每月辦事經費在預算內按各行所有行車牌號平均負擔之
- 第七條 本公站經售之票對於各車行應得之票價逐日由會計主任隨時清結支付之
- 第八條 凡在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半票五歲以下之孩童免收票價
- 第九條 旅客每人准帶行李三十斤每逾十斤照票價酌加百分之十但每人行李不過百斤以免載重出險
- 第十條 旅客因車輛發生事故不能起行時可持原票退價但以未經驗訖者為限已經驗訖者即由車行自行退價其由旅客自動不欲起行時概不退價但經旅客持票當日預向本公站聲明蓋章者次日乘車仍然有效
- 第十一條 各站每日所售各路客票位數應按規定時間報告總站營業股以便支配車輛其分配成數按行車簡章執行之
- 第十二條 旅客在某站購票者即在某站登車以免紊亂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以評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交評議大會公決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裝修電器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府令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裝修電器為業者稱為裝修電器人悉依本規則由社會局管理之
- 第二條 凡裝修電器人應取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五十元向社會局呈請登記經考驗認為合格後給予執業證書方得執業考驗裝修電器人辦法由社會局另定之
-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在國內外電器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裝修電器技能及二年以上之經驗者皆得向社會局請求登記
- 第四條 凡呈請社會局登記之裝修電器人應將登記書填就呈繳四寸半身相片三張附畢業文憑或證書並登記費伍角登記書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畢業文憑及證明書於審查後仍予發還
- 第六條 考驗合格之裝修電器人應繳納執業證書費一元證書格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執業證書每年由社會局定期查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七條 凡遺失執業證書時除已繳保證金者免具鋪保外應取具鋪保呈請社會局補發並納費一元

第八條 裝修電器人停止執業時應將原領證書呈送社會局註銷其已繳保證金得請求發還但證書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執業證書不得轉讓及冒用

第十條 裝修電器人執行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裝修電器人應遵照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辦理不得省工減料或撥用廢棄舊料

第十二條 凡電表封記及由電表貫連總綫之電綫裝修電器人不得擅自移動並不得代用戶為侵害電氣專業公司利益之裝

第十三條 裝修電氣工程完竣後應由用戶報告電氣公司此項報告電氣公司之手續如用戶願委託裝修電器人代為辦理

者聽公司接到報告後應即派員巡往檢驗

第十四條 前項工程經驗後認為有發生危險時裝修電器人應遵照公司指明方法另行裝設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情節較

重者除處罰外社會局得將執業證書追繳註銷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海公園營業游船管理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公園收回游船自行營業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游船營業由本會推定委員二人專辦督飭職工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游船事務設左列職員

一、監察員一人(得指定兼任)

二、經理員一人(專任)

三、稽查二人(得指定兼任)

四、司事二人(專任)

五、書記一人(得指定兼任)

第四條 因售票事務雇用售票生六人至八人指定一人為班長但冬令得酌量解雇之

第五條 游船工人以十二名為額另派船工長一人統率之夏季得增用工人至多以十五名為限增用期間限於六七八九等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 四個月但冬令得解雇並令駕駛冰床
- 第六條 營業游船大船以十艘爲限划船以三十艘爲限遇必要時划船得酌量增加但不得逾十艘
- 第七條 游船分別售票其簡章另定之
- 第八條 售票生應行遵守事項另定之
- 第九條 游船工人有怠惰情事由經理員隨時報告專辦委員撤換
- 第十條 售票生值班售票如有玩忽職務監察員經理員或司事稽查有隨時報告之責但遇有舞弊情事立即撤懲
- 第十一條 監察員經理員司事稽查之考核由專辦委員主持
- 第十二條 經理員掌理左列簿記負責記載
- 一、船隻簿
 - 二、船隻用件簿
 - 三、游船逐日售票數目簿
 - 四、划船逐日售票數目簿
 - 五、包船售票簿
 - 六、各項船票登記分簿
 - 七、現款收入移送簿
 - 八、職工月支薪餉冊
 - 九、營業經費冊
 - 十、其他必要表冊
- 前項第三至第八簿冊監察員應會同鈐章
- 第十三條 每日指定司事輪駐各碼頭考察售票情形船隻清潔狀況以及其他糾紛事件遇有重大事件得報告監察員或經理員處理之
- 第十四條 稽查應隨時巡視遇有前項情事須分別報告處理
- 第十五條 游船划船票須逐頁編號並送事務所蓋章未蓋章者不得出售
- 第十六條 划船票出售時間須記明起迄時間零數以五分鐘爲度
- 第十七條 經理員司事售票生均須取具鋪保船工亦同但船工無鋪保者亦得取有職業住所之人保營業游船不得印發免票但本園職工警察或董事委員因公乘坐者得予免費

第十八條 游船營業另立專賬每日收入由經理員收儲每三日交銀號收賬每月移送會計股至遲不得逾次月五日但專辦委

員認為必要時得按日將收款交付銀號收賬

第十九條 游船職工薪餉按月列冊開送會計股隨同園中新餉支發

第二十條 每月辦理情形於常會時報告每屆三個月將收支狀況附入本園收支報告呈報市政府並印送各董事委員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園各項定章與本章程無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經委員會議定日施行

北海公園營業游船售票生遵守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一、游船碼頭四處共設售票生六人至八人指定一人為班長

二、應售之游船券划船券應由班長各預領若干張携回分發各碼頭應用但道寧齋碼頭專售划船券

三、每晨依規定時間表分別上班每晚十一時各將票根票款填表連同送事務所由經理員限同監察員點明蓋章不得短欠其晚

十一時以後所售者得併入次日結算

四、售票生每四日休息半日依預定休息表之規定但遇國慶日紀念日及星期日應停止休息照常應勤

五、南北岸渡船之票由船工收取於渡到之售票處交納收存每晚點數一併檢送事務所

六、划船券收回時由原售票處收回一併繳回但必要時各售票處均可驗收繳回

七、各售票處應由經理員將銅元折合國幣行情逐日通知懸牌周知

八、在本日行情未通知之前售票處仍按前一日行情折算並註明兌換數目報告事務所

九、售票報告由各售票處填明鈐章但售票領班並須會同鈐章事由經理員轉呈核閱

十、售票班長每月應將收付票數分類列表於次月三日前報告事務所轉呈核閱

十一、經理員監察員有隨時檢查存票之責

十二、售票生之勤惰支配事項由經理員負責報告核辦

北海公園營業游船售票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府令核准

一、本園營業游船划船售票價目依本簡章辦理

二、游船自漪瀾堂渡北岸或北岸渡漪瀾堂每券售國幣伍分但制服軍人或兒童每券售半票銅元拾貳枚兒童係懷抱者免費

三、本園為便利游覽計出售整本渡船券每本計貳拾貳張售國幣壹元在前後門售票處漪瀾堂游船售票處出售本年內有效每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人每次扯用一張

四、包用游船一渡售國幣壹元人數以十六人為限
五、包用游船依左列規定收費

大玻璃船 第一小時 國幣貳元 第二小時 國幣壹元肆角 第三小時以後 每小時國幣壹元貳角

中玻璃船 第一小時 國幣壹元陸角 第二小時 國幣壹元貳角 第三小時以後 每小時國幣壹元

小玻璃船 第一小時 國幣壹元肆角 第二小時 國幣壹元 第三小時以後 每小時國幣捌角

六、包用游船全日者票價仍照前條核算但至遲不得過下午十二時並須先期到事務所掛號以便支配船隻
七、划船乘船券分為左列六種

甲、一小時 國幣柒角

乙、二小時 國幣壹元貳角

丙、三小時 國幣壹元陸角

丁、四小時 國幣貳元

戊、五小時 國幣貳元伍角

己、六小時 國幣叁元

八、凡購划船票須依前條時間一次付清船資起始時間填入乘船券如逾時至十分鐘以上者按一小時補票每小時均以國幣伍角計算

九、乘用划船者憑券登船由管理人點交船上備用各件倘有損失照價賠償其用件價目表另定之

十、凡已購划船券者當時有效其乘坐未達券上時間時概不退票找價

十一、夏季划船需用較多如遇船隻無存應在道寧齋售票處掛號依次購券乘用

十二、游船渡券於登船時驗收包用船券於登岸時驗收划船乘船券於交還船隻時驗收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四、本簡章自委員會議定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公用)

第十類 自治

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遵照行政院令舉辦保甲以確立地方自治基礎暫就北平市四郊先行實施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監督並指導所屬各郊區分所依照所轄各村鎮編組保甲
-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 第四條 保甲須參酌地方情況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 一、各保應在本區分所管轄之區域內依原有村鎮之界址編組但得併合數村為一保不得分割本村鎮之一部分改隸於他村鎮之保
- 二、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
-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為戶長
- 二、一戶二家以上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
-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
-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官陞或有其他殘疾者
- 四、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第九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連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連名報告於區分所甲長由區分所加給委任呈報監理處備案保長由區分所轉呈監理處加給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監理處或區分所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原推選人認為有上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分所轉呈監理處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並規定各保經費呈由區分所轉報監理處轉呈市政府核准

規約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戶長職任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應即報告甲長

一、遇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二、遇有疫病發生時

三、確知有匪類潛藏甲內時

第十三條 甲長職任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應即轉報保長

一、戶長報告本戶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所發生之戶口異動

二、戶長報告疫病發生時

三、戶長報告甲內有匪類潛藏

本條第一款戶長有無漏報情事甲長應隨時抽查之

本條第二三兩款甲長自行發覺者應立即報告保長

第十四條 保長職任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應立即報告區分所長並附近之公安機關

一、甲長報告甲內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所發生之戶口異動

二、甲長報告甲內疫病發生

三、甲長報告甲內匪類潛藏

本條第一款甲長有無漏報情事保長應隨時抽查之

本條第二三兩款保長自行發覺者應立即報告區分所長與附近之公安機關

第十五條 保甲長均為義務職不設辦公處

第十六條 遇有建設事業或其他必要須由各保共同工作時得由區分所呈請設立臨時保長聯合辦公處事畢立即撤銷

第十七條 遇有建設或保衛事項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

北平市市政法規編第二輯(自治)

前項之壯丁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保甲編組完成後每一自治區內應劃成四小區各設立村治改進會一處依左列規定承區分所長之指揮監督負責行自治促進建設之責

一、推行民衆教育

二、調查及改良農民生活狀況

三、辦理各項宣傳及講演

四、其他委辦事項

村治改進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村治改進會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各保保長均爲當然會員主任由監理處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副主任由各保長公推呈由區分所呈請監理處轉呈市政府委任

第二十條 村治改進會於會員派定後應即召集全體會員依照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定章程及辦事細則呈由區分所轉報監理處核明轉呈市政府核准行之

第二十一條 保甲經費得就保甲內之住民徵集或就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酌量撥充

依前項規定徵集或撥充經費時須擬定辦法經提交保甲會議議決後呈由區分所呈報監理處轉請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保甲經費除依前條規定外凡遇公益及建設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所需增加金錢與勞力之負擔亦應共同平允負擔並須擬具預算經提交保甲會議議決後呈由區分所呈報監理處轉請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三條 保甲經費之收入依保甲會議規定數目於每年某月前分期完納解由各區分所專款存儲設會保管

保管經費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依保甲會議規定按月由各區分所照數核發並應由領款機關造具決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銷並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村治改進會主任副主任如有失職違法情事除觸犯刑章應依法懲治外均照公務員懲戒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除依法辦理外得由區分所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但須呈報監理處轉呈市政府核准後行之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革職

第二十七條 凡遇左列情事之一者無論保長甲長戶長或住民得由區分所呈請監理處轉請市政府分別核獎

一、協助軍警抵禦盜匪異常出力者

二、保甲所需經費特別捐助者

三、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因公調遣本保甲內住民如有不服情事得分別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懲罰

一、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過怠金但無力繳納者得處罰勞役以一日抵過怠金一元其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論

二、向總理道肅立靜默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三、訓誡

前項第一款之懲罰應由保甲長報由區分所核定行之第二三款之懲罰由保甲長逕行處理後報由區分所查核每屆月

終由區分所彙報監理處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四郊保甲經費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徵收之經費由各區組設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每區應各設一處附設於各區分所內

第四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經費之收支事項

第五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如左

一、本區分所所長

二、本區各保長八人

前項委員均由監理處委派

第六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應互推一人為執行委員辦理本會事務開會時輪充主席遇有事故均不能出席時得公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自治)

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執委召集之如執委認為必要或會員四人以上提議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應將保管之款項存儲妥實銀行以執行委員之印章及本會戳記為印鑑

第十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應依照核准預算支給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並得有區分所書面通知不得擅行支付

第十一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經管款項每月應將收支數目列表呈報監理處查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並得由區分所書記兼充辦理本會核算紀錄等事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四郊清查戶口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於本市四郊與辦保甲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戶門牌除學校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僑住所另行編定外所有住戶均依各區保甲之順序挨戶編定之

第三條 凡學校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僑住所均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學校列為學字號寺廟列為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僑住所列為僑字號按照所定冊式分別填寫

第四條 戶口之編查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編定門牌及清查由甲長執行之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之至少按月一次

三、抽查由該管自治事務區分所長執行之至少三月一次

第五條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於各保長各甲長推定後應即按照所定戶口冊及門牌樣式印發各區分所督飭所屬迅速分別編查填報

第六條 清查戶口先按編定各戶按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於戶外易見之處毋任遺失毀損同時將所定戶口冊令其據實填寫毋得虛報

第七條 清查戶口人員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寫令其親自畫押

第八條 凡有烟賭嗜好及其他素行不檢之人由清查戶口人員填入戶口清查附冊保甲戶長訓誡後確能改過自新得同甲戶長三人以上之證明與請求仍准編入戶口清查冊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自治)

第九條 戶口查竣後由甲長將甲內戶口清查冊戶口清查附冊彙訂正附冊送由保長存查一面由保長另造戶口冊一份送

由區分所繕造本區戶口統計表呈送監理處彙核其各保所造之戶口冊即存區分所備查

監理處俟各區戶口統計表呈報齊全後應即彙造總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十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除依前條彙造戶口冊外並將本保現有壯丁人數另造清冊報由區分所彙造總冊轉呈監理處存

查

第十一條 戶口有異動時各戶長應立即報告甲長依次遞報至區分所以憑更正原冊甲長對於本管甲內戶口之異動有隨時

查察之責其有不報者應依實施保甲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懲罰之

第十二條 盜匪易於混跡地方應由所在地之保長甲長隨時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清查戶口自開始編查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辦竣彙報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門牌式樣

存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茲發給自治事務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門牌一張如左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類	別	姓	名	年	歲	居	住	年	數	
戶	親屬	附住	備工	全戶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丁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丁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日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北平市自治事務頒佈.....區保甲調查戶口單冊
村 或.....鎮

戶別	警隊門牌	戶長姓名	性別	年齡	男		女		止丁數	人口	備	考
					數	數	數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 月 日

調查員姓名

.....

年 月 日

戶

數

- 填冊說明(用於冊首)
- (一) 本冊為便於編組起見故以甲為單位每張只填十戶
 - (二) 每村戶口應依照左列規定查填

- (A) 北郊各村均從西界編起按次至北界止
 - (B) 南郊各村均從北界編起按次至南界止
 - (C) 西郊各村均從東界編起按次至西界止
 - (D) 北郊各村均從南界編起按次至北界止
- (三) 甲村戶數查填清楚另查至乙村時應另起一聯線
- (四) 每村戶口填完後其最後之一頁如有餘格應註一斜線
- (五) 本冊性別一欄所填男女字可簡寫作(一)女字可簡寫作(K)
- (六) 戶口冊每頁均應註明分頁與總頁數分頁數以村為單位各從一號編起由調查員隨時填註
- 總頁數以區為單位由區公所查填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治首)

北平市四郊區聯保辦事處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北平市四郊區依照民衆整訓計畫分別組織聯保辦事處冠以北平市第幾區第幾聯保辦事處字樣
- 第二條 聯保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由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就該聯保保甲中遴派充任之
- 第三條 聯保辦事處職責如左
- 一、關於訓練壯丁事項
 - 二、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保衛事項
 - 四、關於其他委辦事項
- 第四條 聯保主任秉承該區自治事務分所長命令綜理聯保一切事務副主任襄理聯保一切事務
- 第五條 聯保辦事處處長理事重大事務時經該區自治事務分所長許可得召集聯保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聯保辦事處經常臨時各費收支實況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兩次公布並冊報該區自治事務分所轉呈自治事務監理處審核備案
- 第七條 聯保辦事處設置於轄境內適中地點以廟宇或其他公共處所爲處址必要時得租賃民房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四郊區聯保會議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府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北平市四郊區聯保辦事處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聯保會議以聯保主任爲主席主任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輪流主席
- 第三條 聯保會議各保保長出席三分之二始得開會以出席保長過半數同意表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聯保會議甲長得列席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條 聯保會議議決案應呈由該區自治事務分所轉呈自治事務監理處核准後施行
- 第六條 聯保會議該區自治分所所長得出席發表意見經出席保長五人以上之動議亦得請該區自治事務分所長出席詢問有關各事項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自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修正江南城隍廟產管理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江南城隍廟產管理委員會遵照市政府二十年第六三二號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依左列規定由自治事務監理處分別聘任或委充之

一、自治事務監理處代表一人

二、自治事務第十一區分所所長

三、第十一區內公正士紳七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如繼續聘委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滿經改委或改聘時其移交事項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各委員依次輪任主席主席負召集開會及處理一切例行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廟產法物附業及文書字據逐項登記報請自治事務監理處備案

第八條 關於廟產收益之支配使用須經全體會議決定呈報自治事務監理處核准行之

第九條 廟產收入應交妥實銀行或商號存儲遇有自治建設之需應報經自治事務監理處核准後方可動支

第十條 關於收支款項應由直接負責人分別設立賬簿隨時登載月終除由各委員負責簽章外並冊報自治事務監理處審核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每月收支實在數目公布區分所門首俾眾周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刊不質圖章一顆文曰「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十一區江南城隍廟產管理委員會之章」

第十三條 前項圖章由自治事務監理處刊發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五區分所公益協進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補助自治事務第五區分所推行一切應辦公益事務為宗旨

北平市自治法規彙編第二輯(自治)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自治事務第五區分所公益協進會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本區分所內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內德望素著熱心公益之人士

二、本區分所所長股長

合於第一款資格之會員由所長遴選呈請自治監理處聘任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分所所長為主席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會期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三日作成議案交由主席審查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定之

決議事項應由本區分所將會議紀錄呈報自治事務監理處審核

第九條 所有本會之文書保管各事務統由本區分所職員擔任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由自治事務監理處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十二區水利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分所為發展區內水利特就所內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十二區水利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第十二區分所所長股長為當然委員外得由區分所延聘界內資望素著富有農事經驗之公正人士為委員

第四條 凡在本區內人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富有農事經驗熱心公益志願入會者由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委員大會推舉之

第六條 本會於委員長以下設「調查」「文書」「設計」「勸導」「四組分撥會務

第七條 本會每組設幹事三人至五人文書組幹事由當然委員擔任其餘三組幹事由委員大會推舉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及職員概為無給職亦不交納會費所有應用之紙張筆墨由區公所辦公費內撥用

第九條 本會委員負有推行區內水利之義務應就左列各事項儘先提倡實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自治)

- 一、關於開鑿機器井灌溉農田等事項
 - 二、關於疏濬河流修培隄防等事項
 - 三、關於宜洩積水改善水道保護農田等事項
 - 四、關於提倡利用河流運用機器發展農產品等事項
 - 五、關於調查設計暨勸導農民改進水利等事項
 - 六、其他關於本區各種水利事項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如有前條各項之建議均得提出議案於會議時討論議案通過後由區分所呈報自治事務監理處核准實行
-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召集會議一次如遇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 第十三條 本會關於設計事項如遇有非專門人員不能指導或解決時得由區分所呈請自治事務監理處轉請市政府派專門人員指導一切
-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自治)

(附錄)前輯本市法規彙編有效各規章目次

總務類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一)
北平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	(一)
北平市政府各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
北平市政府業務會報辦法.....	(四)
北平市政府檢閱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團體規則.....	(七)
北平市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	(八)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懲規則.....	(〇)
北平市政府公報章程.....	(一)
北平市政府處理公文時間限制暫行規則.....	(二)
本府處理公文暫行簡則.....	(三)
北平市政府發給護照規則.....	(四)
北平市政府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暫行章程.....	(四)
北平市政府職員獎懲暫行規則.....	(五)
北平市政府職員考勳規則.....	(七)
北平市政府保管檔案規則.....	(八)
北平市政府保管檔案管理規則.....	(八)
北平市政府視察執照規則.....	(九)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值日人員規則.....	(一)
本府秘書處繕校室規則.....	(二)

北平市政府職員寄宿舍規則.....(一一)

北平市政府會客室規則.....(一二)

北平市政府保管器俱辦法.....(一三)

本府停車場管理規則.....(一四)

北平市各局管理工匠暫行規則.....(一五)

北平市各局工匠養老金給予暫行規則.....(二九)

北平市政府公役撫卹章程.....(三〇)

社會類

(見前輯頁次)

農村復興委員會北平分會章程.....(一)

北平市毛革工藝振興委員會章程.....(一)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章程.....(三)

北平市社會局戲曲審查委員會章程.....(四)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五)

北平市推行新制度量衡協助會組織簡章.....(六)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辦事細則.....(八)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一〇)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藝徒習藝規則.....(一三)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營業規則.....(一四)

北平市工人休假待遇暫行規則.....(一四)

北平市合作社暫行規則.....(一五)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章程.....(一三)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簡章.....(一三)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組織辦法.....(一三)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理事會章程.....(一四)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辦事細則.....(一五)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市民小木借貸處放款規則.....	(二八)
北平市私立慈善機關補助規則.....	(三〇)
北平市私立貧民女工廠補助規則.....	(三一)
北平市社會局平糶簡章.....	(三一)
北平市公益慈善團體籌款限制辦法.....	(三二)
北平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三三)
北平市各商號補領營業執照暫行辦法.....	(三五)
北平市娛樂場所附徵慈善捐章程.....	(三六)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	(三六)
北平市社會局取締拍賣行規則.....	(三七)
北平市手工業獎勵規則.....	(三八)
北平市手工業借貸資本章程.....	(四〇)
北平市各種工藝游藝競賽辦法.....	(四一)
北平市市製婚葬發行章程.....	(四一)
北平市社會局選任會計師暫行章程.....	(四六)
警察類 (原稱公安)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警察專款委員會辦事細則(原稱公安以下同).....	(二)
北平市警察局黨義研究會簡章.....	(三)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政訓科組織大綱.....	(四)
北平市警察局區署組織章程.....	(六)
北平市警察局區署辦事細則.....	(七)
北平市警察局設置派出所規則.....	(八)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派出所規則.....	(一〇)
北平市警察局保安隊組織章程.....	(一一)
北平市警察局偵緝隊組織章程.....	(一二)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警察局偵緝隊辦事細則	(一三)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組織章程	(一五)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辦事細則	(一六)
北平市警察局特務督察隊組織章程	(一八)
北平市警察局特務督察隊辦事細則	(一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警車隊服務暫行辦法	(二〇)
北平市警察局自行車隊組織章程	(二一)
北平市警察局自行車隊辦事細則	(二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二三)
北平市警察局樂隊組織章程	(二四)
北平市警察局樂隊辦事細則	(二五)
北平市房捐稽徵專員服務規則	(二六)
北平市房捐徵收人員獎懲規則	(二七)
北平市警察局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組織章程	(二八)
北平市警察局收發娼妓執照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九)
北平市警察局警察威化所章程	(三〇)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教練所教職員服務細則	(三一)
北平市警察局警士教練所女學警暫行管理規則	(三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各區署長警補充教育暫行辦法	(三三)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消防教練所規則	(三四)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消防教練所條例	(三五)
北平市警察局職員書記值日休息暫行辦法	(三六)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代書規則	(三七)
北平市警察局保存文件規則	(三八)
北平市警察局招募巡警暫行規則	(三九)
北平市警察局招募女警辦法	(四〇)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警察局招募消防警暫行規則	(四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進級簡則	(四八)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免簡則	(四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進級簡則	(四九)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五〇)
北平市警察局戶籍巡官長警獎懲規則	(五〇)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授與善行褒狀辦法	(五一)
北平市警察局限制巡警告退空差辦法	(五二)
北平市警察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五三)
北平市警察局裝械庫收發裝械辦法	(五四)
北平市警察局裝械檢查規則	(五五)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消防器具保管規則	(五六)
北平市警察局所屬機關薪餉經費領銷規則	(五七)
北平市警察局巡官長警酒制章程	(五八)
北平市警察局各區隊支銷假罰款規則	(五九)
北平市警察局監放警餉規則	(六〇)
北平市警察局特派巡官長警駐守各機關章程	(六一)
北平市警察局請願巡警章程	(六二)
北平市警察局巡官長警宿舍清潔規則	(六三)
北平市警察局巡官長警使用日記簿規則	(六四)
北平市警察局巡警指揮棍使用規則	(六五)
北平市警察局警備使用規則	(六六)
北平市警察局公用腳踏車管理規則	(六七)
北平市警察局集義會辦法	(六八)
北平市房捐徵收章程	(六九)
北平市房捐徵收章程	(七〇)
北平市房捐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七一)

(錄附)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警備附加捐徵收規則(車捐部分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廢止).....	(七七)
北平市警察局稽查警備附加捐規則.....	(七八)
北平市娛樂場所附徵慈善捐章程.....	(八〇)
北平市警察局各區署徵收浮攤賑費規則.....	(八一)
北平市警察局各區隊協助救火規則.....	(八二)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使用水井及自來水規則.....	(八三)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警鐘臺警鐘規則.....	(八六)
北平市警察局消防隊警鐘臺長警服規則.....	(八七)
北平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	(八七)
北平市管理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暨旅行護照暫行規則.....	(九五)
北平市發給旅行護照居留執照暫行辦法.....	(九六)
北平市警察局車站檢查人員服務規則.....	(九七)
北平市警察局檢查各城門辦法.....	(九八)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各區署管理城門暫行辦法.....	(九九)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反動刊物辦法.....	(一〇〇)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淫書淫畫章程.....	(一〇〇)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樂戶規則.....	(一〇一)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娼妓規則.....	(一〇三)
北平市警察局發給娼妓執照徵費章程.....	(一〇五)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浮攤規則.....	(一〇六)
北平市警察局整頓各街市浮攤辦法.....	(一〇六)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旅店飯莊招妓規則.....	(一〇八)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戲劇場規則.....	(一〇八)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戲班規則.....	(一〇九)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電影院規則.....	(一一〇)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書館雜誌規則.....	(一一一)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警察局稽查彈壓劇場電影院及書館雜技場規則	(一一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取締女招待辦法	(一一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	(一一五)
北平市警察局管理會館規則	(一一五)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旅店存留旅客遺棄物規則	(一一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取締學生合租寓舍暫行辦法	(一一八)
公寓寄宿取締辦法	(一一八)
北平市發給選控護照規則	(一一九)
王府井大街東安市場一帶通過及停放車輛管理辦法	(一二四)
北平市林木保護規則	(一二五)
北平市警察局保護電線獎懲規則	(一二六)
北平市取締錢商兌換規則	(一二七)
取締銅元價格低落辦法	(一二七)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電車行駛規則	(一二八)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長途汽車規則	(一二九)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汽車公站規則	(一二九)
北平市警察局傳審暫行規則	(一三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章程	(一三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一三三)
北平市警察局禁閉室規則	(一三五)
北平市警察局法警室規則	(一三六)
北平市警察局各區署處理案件章程	(一三八)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指紋處理規程	(一三九)
北平市警察局勸告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	(一四五)
北平市警察局獎勵汽車司機人報案辦法	(一四五)
北平市警察局取締收買金飾暫行辦法	(一四五)

財政類

北平市警察局附設醫藥室規則.....(一四六)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災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組織章程.....(一)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辦事細則.....(二)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六)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七)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辦事細則.....(八)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分處組織章程.....(九)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所屬各分處辦事細則.....(一〇)

北平市財政局各稽徵處暨分處組織章程.....(一一)

北平市財政局各稽徵處暨分處辦事細則.....(一二)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一二)

北平市徵收營業稅處罰章程.....(一一)

北平市不動產買賣契與草契抵發行辦法.....(二四)

整理四郊稅契暫行辦法.....(二四)

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二六)

北平市舖底捐徵收章程.....(二七)

北平市戲藝捐徵收章程.....(三一)

北平市公益捐徵收章程.....(三一)

北平市政府各機關交代規則.....(三八)

北平市政府會計暫行章程.....(三九)

北平市政府會計彙表暫行規程.....(五八)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造報財政書表期限辦法.....(五九)

北平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報解經費收款項暫行辦法.....(六〇)

北平市財政局各種票照填載規則.....	(六〇)
罰款報解提獎暫行辦法.....	(六一)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管理規則.....	(六一)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訓練辦法.....	(六四)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服務須知.....	(六五)
北平市財政局稅警特別獎金暫行辦法.....	(六六)
北平市財政局保管檔案規則.....	(六七)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處保管檔案規則.....	(六八)

工 務 類	
北平市工務局工區暫行組織規則.....	(一)
北平市工務局工區辦事細則.....	(一)
北平市工務局河道各開服務通則.....	(二)
北平市工務局查工規則.....	(六)
北平市工務局工程隊及溝工隊宿舍管理規則.....	(七)
平西留置水田租用河水簡章.....	(一〇)
北平市市民捐修道路獎勵章程.....	(一〇)
北平市低窪空地填土徵費辦法.....	(一一)
北平市工務局修理廠工餘營業暫行規則.....	(一一)
北平市建築限期制暨設計準則規程.....	(一九)
北平市汽油磅取締規則.....	(四二)
警察局協助工務局稽查違章建築辦法.....	(四二)
北平市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取締規則.....	(四三)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師技副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四六)
北平市工務局購置材料規則.....	(四七)
北平市工務局工程招標暫行規則.....	(四八)

(見前輯頁次)

教育類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工務局招標購料辦法.....	(四九)
北平市社會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一)
北平市社會局法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一)
北平市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北平市社會局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
北平市社會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五)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組織規則.....	(六)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	(六)
北平市市立中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七)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八)
北平市市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一一)
北平市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一二)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一三)
北平市市立小學學校校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一四)
北平市市立小學教員增薪辦法.....	(一六)
北平市市立中小學校教員卹金暫行規程.....	(一八)
北平市市立中小學校職教員卹金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一九)
北平市社會局檢定民衆學校教員暨閱書報處管理員暫行規程.....	(二〇)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暑期補習學校暫行章程.....	(二一)
北平市社會局所屬中等各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暨開支暫行規則.....	(二二)
北平市市立小學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及徵解暫行規則.....	(二三)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制服實施辦法.....	(二五)
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免學費暫行辦法.....	(二七)
北平市市立小學學校學生免學費暫行辦法.....	(二七)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八)
北平市民衆學校褒獎暫行規則.....	(二九)
北平市社會警察兩局會同管理簡易小學辦法大綱.....	(三〇)
北平市社會局政查市立圖書館教育館閱書報處民衆茶社暫行辦法.....	(三〇)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三一)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辦事通則.....	(三三)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閱覽部辦事細則.....	(三六)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教學部辦事細則.....	(三七)
北平市第一社會教育區民衆教育館康樂部辦事細則.....	(三九)
鄉村實驗區暫行組織規程.....	(四〇)
鄉村實驗區辦事細則.....	(四二)
北平市市立第二中學校附設民衆學校簡章.....	(四四)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	(四四)
北平市社會局第一民衆茶社暫行簡章.....	(四五)
北平市社會局民衆問事處暫行辦法.....	(四五)
北平市社會局主辦民衆識字夜班簡章.....	(四六)
北平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畫及實施辦法.....	(四六)
北平市國術市考規則.....	(五〇)
北平市社會局查市私立民衆學校識字班暨系統外各校暫行辦法.....	(五二)
北平市私立學校教育處所演劇暨游藝會籌款限制辦法.....	(五二)
北平市社會局整理私塾辦法.....	(五四)
北平市社會局取締私塾規程.....	(五四)
北平市電車公司優待市屬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乘車暫行辦法.....	(五五)

衛生類

(見前輯頁次)

(錄 附)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稽查班暫行規則	(一)
北平市衛生局渣道班暫行規則	(五)
北平市衛生局運穢洒水汽車班暫行規則	(一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輸送病人汽車管理規則	(一一)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一二)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一三)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細則	(一四)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附設種痘傳習班章程	(一四)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章程	(一五)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董事會議事細則	(一五)
北平市衛生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附設普通病診療所規則	(一六)
北平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一九)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	(二一)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	(二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治療及住院規則	(二二)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附設普通病診療所規則	(二四)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組織章程	(二五)
北平市衛生局保嬰事務所辦事細則	(二五)
北平市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住院規則	(二八)
北平市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與協和醫學院合作辦法	(二九)
北平市精神病療養院規定協和醫學院學生研究辦法	(二九)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三〇)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醫藥團體暫行規則	(三八)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中西藥商廣告暫行章程	(四一)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暫行零售藥商暫行規則.....(四二)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舖暫行規則.....(四七)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發賣飲食物攤販暫行規則.....(四八)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牛乳營業規則.....(五〇)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乳糖暫行規則.....(五〇)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刨摸羊羔暫行規則.....(五一)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穢物穢水規則.....(五二)

北平市衛生局取締穢物穢水規則.....(五二)

北平市管理糞廠暫行規則.....(五六)

北平市衛生局管理女廁暫行規則.....(五八)

北平市城區糞夫管理規則.....(五九)

北平市警察局各區署辦理清潔獎懲暫行規則.....(六〇)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六一)

土地類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地房屋評價規則.....(一)

北平市房地轉移規則.....(一三)

北平市承領公地及房基餘地規則.....(一四)

北平市房地契紙審核規則.....(一一)

北平市承領財政局保管前提署公產規則.....(一一)

北平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稅契暫行規則.....(一一)

公用類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政府整理中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一)

北平市頤和園古物陳列館辦事規則.....(一)

北平市頤和園古物陳列館遊覽規則.....(一一)

北平市頤和園圖書館辦事規則	(一一)
北平市頤和園圖書館閱覽規則	(一二)
北平市頤和園圖書館閱覽規則	(一三)
北平市大車管理規則	(一四)
北平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一五)
北平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一六)
管理重載大車規則	(一七)
舊式大車通行馬路取締辦法	(一八)
取締重載車輛辦法	(一九)
北平市工務局保護長途汽車路簡章	(二〇)
北平市屋內電燈線檢查規則	(二一)
中南海公園出租園內房屋簡章及租客遵守規約	(二二)
中南海公園招商臨時承辦中海渡船事業辦法	(二三)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優待學校團體軍隊遊園辦法	(二四)
頤和園租戶裝安電燈暫行規則	(二五)
北平市頤和園租戶須知	(二六)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附設頤和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二七)
北平市工務局廣告亭管理規則	(二八)
北平市工務局廣告燈包租規則	(二九)
自治類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組織規則	(一)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辦事細則	(二)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	(三)
北平市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四)
北平市自治討論委員會章程	(五)

北平市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	(六)
北平市四郊各自治區徵收地畝公益捐試行簡章	(七)
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暫行章程	(八)
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施行細則	(一〇)
四郊自治區保衛團訓練辦法	(一一)
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	(一二)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一三)
補編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東安市場管理規則	(一)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西安市場管理規則	(四)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西單市場管理規則	(六)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九)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文化商場管理規則	(一一)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朝陽市場管理規則	(一三)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考核檢定員成績及獎懲辦法	(一六)
北平市政府委託示範農場暫行辦法	(二〇)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組織規則	(二三)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二四)
北平市物產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二五)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小本農工商團體借款辦法	(二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代執行戶籍法辦法	(三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旅店規則	(三二)
北平市租房規則	(三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容裝束飾辦法	(四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服裝保管辦法	(四二)

(見前輯頁次)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附錄)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槍械保管辦法	(四四)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器物保管辦法	(四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防範電影院非常事變暫行辦法	(四七)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檢閱所屬機關辦法	(四八)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保安隊集中訓練暫行辦法	(五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長警配帶槍彈辦法	(五一)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指紋室辦事細則	(五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指紋室辦事細則	(五二)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天津警察局交換罪犯指紋互証辦法	(五五)
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盤查出入市境行人辦法	(五六)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測繪人員養成所學員管理規則	(六三)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介紹土木技師技副代製建築圖說辦法	(六四)
取銷市民建築工程剩餘穢土辦法	(六五)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暫行規程	(六五)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北平市社會局補助私立學校經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組織大綱	(六七)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師範科簡章	(七一)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學則	(七三)
北平市立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七九)
北平市立社會教育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七九)
北平市立簡易小學暫行規則	(八〇)
北平市取銷理髮館規則	(八四)
北平市取銷澡堂規則	(八四)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八五)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組織大綱	(八六)
北平市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	(八七)
北平市衛生局第三衛生區事務所組織大綱	(八七)
北平市衛生局妓女檢治事務所組織規程	(八八)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組織暫行規則	(八八)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辦事細則	(八九)

北平市市政法規彙編第二輯 (附錄)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住所規則.....	(九二)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病室規則.....	(九三)
北平市烈性毒品戒除所受戒除者入所程序.....	(九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辦事細則.....	(九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收費規則.....	(九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探視規則.....	(九五)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病療養院死亡殮殮規則.....	(九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取締辦法細則.....	(九六)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養場辦事細則.....	(九七)
北平市政府管理頤和園事務所章程.....	(九八)
北平市政府管理頤和園事務所辦事細則.....	(九九)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	(一〇二)
北平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暫行規則.....	(一〇三)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辦事規則.....	(一〇八)

(錄附) 輯二第編彙規法政市市平北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

北平市社會局救濟院印刷組印

